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ING STAR (ASI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EADING STAR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正。[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申請認購[編纂]之投資者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列的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leadingstar.vn> 刊發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當日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及[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豁免遵守[編纂]的登記規定或進行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外，不得於美國境內或以美籍人士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重要通知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純粹就[編纂]而刊發，本文件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除根據[編纂]由本文件[編纂]的[編纂]外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或招攬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7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目錄

監管概覽	85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94
業務	10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6
主要股東	233
股本	234
財務資料	237
未來計劃及[編纂]	294
[編纂]	299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09
如何申請[編纂]	31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參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編纂]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的各種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等節予以定義。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越南的服裝製造商，透過OEM業務模式生產及銷售服裝產品，專注於運動服裝、休閒服裝及童裝。我們提供綜合定制服務，包括原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包裝、交付及售後服務。我們的收入於2022年在越南的服裝製造業排名第八，佔市場份額的約0.4%。越南的服裝製造業高度分散，2022年十大市場參與者的收入合共僅佔總市場份額約7.8%。

自2016年在越南的首個生產基地投產以來，我們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服裝製造業累計的多年經驗。通過多年的運營，我們已建立起客戶基礎，包括於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擁有龐大消費者群體的品牌擁有人(如IFG及H&M)或服裝採購中介機構(如Haddad Brands、Desipro及TSG)。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仍可保持收入增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約87.5百萬美元、87.8百萬美元、121.9百萬美元及44.3百萬美元。此外，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美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透過OEM業務模式生產及銷售服裝產品，主要銷往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市場。

我們一般會根據客戶的規格以自購或客購的運營方式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運營方式劃分的收入：

運營方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自購 ⁽¹⁻³⁾	62,920	71.9	64,858	73.9	83,084	68.2	42,722	65.7	34,083	76.9
客購 ⁽¹⁻³⁾	24,270	27.8	22,877	26.0	38,423	31.5	21,994	33.8	10,225	23.1
其他 ⁽²⁻³⁾	273	0.3	51	0.1	376	0.3	280	0.5	9	0.0
總收入	87,463	100.0	87,786	100.0	121,883	100.0	64,996	100.0	44,317	100.0

附註：

- 自購與客購之間的主要差異為，於客購運營方式下，除自行採購小部分紡織輔料外，我們並無參與原材料採購或運輸，且僅需按照客戶的規格專注於量產。自購運營方式下，根據具體情況，我們的客戶會指定一名供應商，我們從其採購原材料，或向我們提供具體的產品設計及規格，我們據此採購及運輸適當的原材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段。
-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銷售廢料的收入。
- 自購、客購及其他分別對應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所載的「銷售貨物及其相關服務」、「來料加工及其相關服務」及「其他收入」。

我們的自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9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A及客戶D的收入增加，彼等為我們自購運營方式的主要收入貢獻者。我們的客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

概要

31日止年度的約22.9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C及客戶E的收入增加，彼等為我們客購運營方式的主要收入貢獻者。來自客戶A、客戶C、客戶D及客戶E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臨時停產導致2021年下半年的銷售訂單延後，使得銷售訂單增加。

我們的自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2.7百萬美元減少約20.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1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D的收入減少約80.6%，原因為客戶D要求其供應商(包括本集團)以大幅降低的單價供應產品，使得本集團減少接收來自客戶D的訂單。因此，本集團將有限的產能分派用於來自其他客戶的銷售訂單。我們的客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0百萬美元減少約53.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期間來自客戶E的收入減少。來自客戶E的收入減少歸因於來自客戶E的銷售訂單減少，該減少是由於COVID-19影響緩解後，對後疫情經濟復甦過於樂觀，客戶E於2022年增加其銷售訂單。

運營方式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自購	6,584	10.5	4,530	7.0	6,958	8.4	3,353	7.8	2,024	5.9
客購	4,256	17.5	1,712	7.5	7,541	19.6	3,367	15.3	341	3.3
其他 ^(附註)	273	100.0	51	100.0	376	100.0	280	100.0	9	100.0
總計/合計	11,113	12.7	6,293	7.2	14,875	12.2	7,000	10.8	2,374	5.4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來自銷售廢料(為我們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且因面料成本已悉數計入製成品，故並無向其分配成本)的毛利。因此，銷售廢料毛利率為100%。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自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6.6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及7.0百萬美元。我們的自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5%、7.0%及8.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自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2021年我們的生產基地的運營放緩，以及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生產基地於2021年下半年暫停生產，為協助客戶A將其訂單指派予其他當地及海外服裝製造商導致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的自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其後分別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百萬美元及7.8%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百萬美元及5.9%，是由於客戶A及客戶B(為我們自購運營方式的主要收入貢獻者)的收入貢獻增加。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入貢獻增加主要是客戶A及客戶B於大型超市連鎖銷售彼等的服裝，因而鮮受2023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的影響，使得2023年上半年向我們發出的銷售訂單增加。

我們的客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美元及17.5%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美元及7.5%，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來自客戶C及客戶E(為我們的客購運營方式的主要收入貢獻者)的合併收入貢獻減少，原因為客戶C及客戶E向零售店銷售其品牌服裝而受到2021年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導致向本集團發出的銷售訂單減少；及(ii)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COVID-19相關費用增加，如提供檢測包、疫苗注射以及向封控期間在生產基地過夜的工人提供員工福利。我們的客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其後分別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美元及7.5%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百萬美元及19.6%，是由於客戶C及客戶E的收

概要

入貢獻增加。來自客戶C及客戶E的銷售訂單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臨時停產導致2021年下半年的銷售訂單延後所致。客戶C與客戶E是國際運動品牌的服裝採購中介機構。知名品牌的服裝產品一般涉及額外規格，因而增加生產工序的複雜性，而每件產品的訂單量通常相對較少。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從客戶C及客戶E的訂單賺取較高的毛利率。我們的客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百萬美元及15.3%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3百萬美元及3.3%，是由於收入貢獻下降，原因為2022年的高庫存水平使得彼等調整其庫存計劃，令彼等於2023年上半年向我們發出的銷售訂單減少。如上所述，本集團在客戶C及客戶E下達的訂單上獲得更高的毛利率。因此，客戶C及客戶E的收入貢獻減少，導致了本集團客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表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我們的服裝產品主要包括兩個重要分部：(i)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ii)童裝。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計)									
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 ⁽¹⁾	44,165	50.5	51,379	58.5	61,038	50.1	42,691	65.7	26,736	60.3
童裝 ⁽¹⁾	42,353	48.4	36,280	41.3	60,666	49.8	22,283	34.3	17,551	39.6
其他 ⁽²⁾	945	1.1	127	0.2	179	0.1	22	0.0	30	0.1
總收入	87,463	100.0	87,786	100.0	121,883	100.0	64,996	100.0	44,317	100.0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及童裝所產生的收入波動主要是由於該產品種類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波動所致。銷量及平均售價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表項目說明－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一段。
-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廢料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美元)								
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 ⁽¹⁾	18,106	2.44	21,243	2.42	25,047	2.44	17,037	2.51	12,114	2.21
童裝 ⁽¹⁾	34,178	1.24	29,073	1.25	39,180	1.55	14,872	1.50	12,511	1.40
其他 ⁽²⁾	3,164	0.30	677	0.19	179	1.00	572	0.04	273	0.11
總計	55,448	1.58	50,993	1.72	64,406	1.89	32,481	2.00	24,898	1.78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表項目說明」一段。
-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廢料。

概要

我們的銷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0百萬件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4百萬件，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臨時停產導致2021年下半年的銷售訂單延後，使得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尤其是客戶A、客戶C、客戶D及客戶E。我們的銷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2.5百萬件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9百萬件，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E及客戶D的銷售訂單減少。來自客戶E的銷售訂單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緩解後以及對後疫情經濟復甦過於樂觀，客戶E於2022年增加其銷售訂單，令2022年底庫存積壓所致。然而，由於客戶E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保持高庫存水平，導致其調整採購計劃，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對我們的銷售訂單。來自客戶D的銷售訂單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D要求其供應商(包括本集團)以大幅降低的單價供應產品。因此，本集團將有限的產能分派用於來自其他客戶的銷售訂單。

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件約1.58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件約1.72美元，是由於與童裝相比，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的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的收入貢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5%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售價進一步增至每件約1.89美元，主要是由於童裝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件約1.25美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件約1.55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平均售價較高的客戶D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客戶D為知名品牌童裝的服裝採購中介機構。由於知名品牌服裝通常需要更高水平的規格，因此，生產的複雜性增加，每件服裝的平均售價通常較高。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件約2.0美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件約1.78美元，主要是由於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件約2.51美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件約2.21美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客戶C及客戶E的訂單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客戶E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保持高庫存水平，導致其調整採購計劃，減少對我們的銷售訂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計)									
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	6,608	15.0	4,206	8.2	8,430	13.8	5,231	12.3	1,460	5.5
童裝	4,206	9.9	1,991	5.5	6,367	10.5	1,760	7.9	887	5.1
其他(附註)	299	31.6	96	75.6	78	43.6	9	39.7	27	88.6
總計/合計	<u>11,113</u>	<u>12.7</u>	<u>6,293</u>	<u>7.2</u>	<u>14,875</u>	<u>12.2</u>	<u>7,000</u>	<u>10.8</u>	<u>2,374</u>	<u>5.4</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廢料的毛利。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1.1百萬美元、6.3百萬美元及14.9百萬美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2.7%、7.2%及12.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2021年我們的生產基地的運營放緩所致，尤其是Leading Star生產基地及Lucky Star生產基地暫停運營分別約五週及八週。經客戶事先批准，我們將部分採購訂單委託給幾家本地服裝加工廠處理，這產生額外的生產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

概要

度，童裝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生產於2021年下半年臨時放慢及中斷，為協助客戶A將其訂單轉至其他當地及海外製造商導致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額外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臨時停產導致2021年下半年的訂單延後至2022年第一季度，使得銷售訂單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童裝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D的收益貢獻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8%。客戶D為知名品牌童裝的服裝採購中介機構。由於知名品牌服裝通常需要更多規格，產品的複雜性較高，而每件產品的採購訂單規模相對較小，故本集團對客戶D下達的訂單收取相對較高的單價。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7.0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0.8%及5.4%。

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B的收入貢獻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3%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1%。客戶B主要於大型超市連鎖分銷知名度較低的服裝而鮮受2023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的影響，及鑑於客戶B的採購訂單的產品複雜性較低及訂單量相對較大，相比分銷品牌服裝的客戶C及客戶E而言，本集團從客戶B錄得較低毛利率。童裝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A的收入貢獻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8%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1%。客戶A於大型超市連鎖分銷知名度較低的服裝而鮮受2023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的影響，及鑑於客戶A的產品複雜性較低及訂單量相對較大，本集團向客戶A收取較低的單價。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表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於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擁有龐大消費者群體的品牌擁有人及服裝採購中介機構。多年來，我們相信能夠始終如一地滿足客戶高品質且精細的要求，使我們與彼等建立穩定及牢固的業務關係，並吸引更多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產生自為數不多的主要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97.0%、96.8%、96.1%及93.5%。於同期，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34.1%、31.1%、30.3%及34.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產品的裝運目的地國家對收入進行分類。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目的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比例：

地理位置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計)									
美國及加拿大	59,961	68.6	63,394	72.2	77,274	63.4	42,676	65.7	32,643	73.7
歐洲 ⁽¹⁾	21,798	24.9	18,500	21.1	31,472	25.8	15,611	24.0	8,290	18.7
其他 ⁽²⁾	5,704	6.5	5,892	6.7	13,137	10.8	6,709	10.3	3,374	7.6
總收入	87,463	100.0	87,786	100.0	121,883	100.0	64,996	100.0	44,317	100.0

附註：

- (1) 歐洲主要包括法國、比利時、德國、英國及西班牙。
- (2) 其他主要包括中國(包括香港)、南韓、泰國、阿聯酋、新加坡及日本。

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美國及加拿大銷售產品，分別約為60.0百萬美元、63.4百萬美元、77.3百萬美元、42.7百萬美元及32.7百萬美元，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8.6%、72.2%、63.4%、65.7%及73.7%。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歐洲銷售的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1.8百萬美元、18.5百萬美元、31.5百萬美元、15.6百萬美元及8.3百萬美元，分別約佔24.9%、21.1%、25.8%、24.0%及18.7%。我們產品運往的其他目的地包括中國(包括香港)、南韓、泰國、阿聯酋、新加坡及日本。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及「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表項目說明」各段。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自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用於生產服裝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面料及紡織輔料，例如紡線、拉鍊、鬆緊帶、標貼及塑料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44.6百萬美元、51.5百萬美元、54.8百萬美元及23.4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對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7.3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7.3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採購總額約16.3%、8.5%、13.2%及13.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8.0百萬美元、17.3百萬美元、23.6百萬美元及9.8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40.4%、33.6%、43.0%及41.7%。我們亦採購我們生產程序中使用的機器及設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總額分別約為4.5百萬美元、6.4百萬美元、8.6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有關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及「業務－我們的機器採購」各段。

我們的生產

為把握住服裝市場不斷增長的商機及支持和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在越南的生產基地已從2016年設立的首個Leading Star生產基地擴展至包括分別於2018年、2020年、2021年及2023年設立的J-Sport生產基地、LSDA生產基地、Lucky Star生產基地及Thanh Hoa生產基地。J-Sport生產基地隨後於2022年7月關停，然而我們正在設立Happy Star生產基地，該基地位於清化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四個生產基地，即越南平陽省的Leading Star生產基地、LSDA生產基地、Lucky Star生產基地及越南清化省的Thanh Hoa生產基地，共有169條生產線及擁有逾5,000名工人。本集團能夠按客戶要求生產各種設計及規格的服裝產品。

我們的生產程序已經精簡化及標準化，其採用自動化技術優化生產流程及生產效率。產品的生產週期視產品類別及特定客戶要求而異。儘管不同類別及特徵產品的生產週期存在差異，但按自生產前準備至成品裝運計，我們的生產程序通常介乎30至60天。我們通常根據利用率評估我們服裝生產的表現。如下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用率乃按相應期間生產／營運的實際工時除以生產線最長工時再乘以100%計算得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產能及利用率」一段：

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實際工時 (千小時)	最長工時 (千小時)	利用率 (%)	實際工時 (千小時)	最長工時 (千小時)	利用率 (%)									
Leading Star生產基地 . . .	5,553	6,811	81.5	4,444	6,975	63.7	5,472	6,972	78.5	2,268	2,333	97.2	4,672	4,701	99.4
J-Sport生產基地	1,224	1,388	88.2	906	1,442	62.8	448	866	51.7	/	/	/	/	/	/
LSDA生產基地	1,227	1,195	102.7	1,466	1,653	88.7	2,029	2,280	89.0	962	1,041	92.4	1,971	2,044	96.4
Lucky Star生產基地 . . .	/	/	/	310	1,930	16.1	2,378	3,746	63.5	1,225	1,574	77.9	2,603	3,283	79.3
Thanh Hoa生產基地 . . .	/	/	/	/	/	/	/	/	/	/	/	/	705	1,105	67.0
加權平均數 ^(附註)			85.7			68.5			76.9			90.9			93.1

附註：僅供說明，所示各期間的加權平均利用率乃由相關期間各生產基地的利用率乘以生產中主要機器實際台數的比例，並將所有生產基地的加權利用率相加得出。由於生產線由用於製造產品的機器及勞動力組成，生產中所使用主要機器的實際台數指員工所操作的主要機器台數。

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利用率時，不包括Lucky Star生產基地，因為其於2021年4月方開始運營。

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利用率時，不包括J-Sport生產基地，因為其於2022年7月關閉。

計算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加權平均利用率時，不包括Thanh Hoa生產基地，因為其於2023年8月開始運營。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一段。

定價策略

我們採用的成本加成定價策略，在釐定產品價格時會考慮多種因素。有關因素包括(i)基於所需的縫紉分鐘數的估計生產成本、面料及輔料的價格、預期的利潤率及運輸成本(如有)；(ii) 訂單規模；及 (iii) 客戶行業排名及聲譽。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潛在增長乃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建立了客戶基礎，包括遍佈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的品牌擁有人及服裝採購中介機構；
- 秉持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為我們提升生產效率及實現持續大幅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 可靠且及時的客戶服務有助於我們建立客戶忠誠度；
- 對服裝產品質量的堅定承諾；
- 本集團生產設施戰略性選址越南，緊跟全球供應鏈趨勢；及
- 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敬業和技能嫺熟的員工。

我們的發展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運用我們的優勢及增加市場份額來進一步提升我們當前的服裝製造業地位。我們旨在通過如下方式達致該等目標：

- 擴充生產設施，提高產能及競爭力；
- 鞏固及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及
- 持續重視及投入人力資本。

概要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認為與我們特別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可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來自少量主要客戶，且我們的客戶並未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這可能令我們面臨不確定因素，且收入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 我們的OEM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以及彼等的營銷及銷售我們所製造產品的能力；
- 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大業務、有效管理增長或及時開設新設施；
-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我們未必能夠為我們的擴張計劃獲得更多資金；
-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產品在海外的銷售並可能面臨出口相關風險；
- 我們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的全球貿易政策的不利影響；
- COVID-19的可能重現或新疾病的爆發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重大延遲，從而導致我們業務可能重大且惡劣中斷，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未必能夠吸引或成功吸引新客戶。
-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的國內外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或會失去我們的市場份額。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覽。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損益表。下文所列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87,463	87,786	121,883	64,996	44,317
銷售成本	(76,350)	(81,493)	(107,008)	(57,996)	(41,943)
毛利	11,113	6,293	14,875	7,000	2,374
銷售開支	(1,399)	(1,605)	(1,666)	(825)	(795)
行政開支	(2,520)	(5,595)	(3,226)	(1,377)	(2,399)
年／期內溢利／(虧損)	6,134	(2,398)	7,233	3,473	(1,950)
以下各項應佔財政年度／期間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34	(2,398)	7,233	3,473	(1,947)
非控股權益	-	-	-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於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擁有龐大消費者群體的客戶(包括品牌擁有人及服裝採購中介機構)銷售服裝產品，主要包括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產品以及童裝產品。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8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進一步增加至121.9百萬美元，增長率約為38.8%。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概要

65.0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3百萬美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5.0百萬美元減少約20.7百萬美元或31.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4.3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服裝行業面臨全球利率不斷上升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不確定性等挑戰，服裝產品的消費需求減弱。該等不利的宏觀經濟因素不可避免地使客戶於2023年改用更為保守的採購計劃，或減少其採購量，或壓低單價，或兩者兼而有之。有關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按期比較」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直接參與生產活動的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外部服務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波動主要(i)與收入波動一致；及(ii)是由於與COVID-19有關的開支，如提供檢測包、疫苗注射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封鎖期間為生產基地的留宿工人提供員工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1.1百萬美元、6.3百萬美元、14.9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2.7%、7.2%、12.2%及5.4%。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不同產品類別的毛利率差異。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0百萬美元及10.8%分別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百萬美元及5.4%。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入貢獻增加，鑑於產品複雜性較低及訂單量相對較大，本集團收取較低的單價。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入貢獻增加主要是由於(i)客戶A及客戶B於大型超市連鎖銷售彼等的服裝，因而鮮受全球經濟復甦緩慢的影響；及(ii)對品牌服裝(如客戶C、客戶D及客戶E的產品)的需求受近期不利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6.1百萬美元，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為虧損約2.4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有關先前[編纂]申請的一次過[編纂]約[編纂]百萬美元；及(ii)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隨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7.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2022年產能提高；及(ii)銷售童裝及銷售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所產生的收入增加，原因為COVID-19疫情期間臨時停產導致2021年下半年的銷售訂單延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0百萬美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3.5百萬美元減少約5.4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供應鏈的不確定性導致若干主要客戶的庫存過剩，從而調整彼等的庫存計劃，使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對我們的銷售訂單減少。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18,133	26,294	32,748	37,050
非流動負債	3,878	3,164	4,477	7,441
流動資產	30,157	40,154	37,290	49,611
流動負債	23,252	44,234	40,017	54,96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905	(4,080)	(2,727)	(5,355)
資產淨值	21,160	19,050	25,544	24,254
非控股權益	-	-	-	614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從2020年12月31日的約6.9百萬美元變為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4.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借款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從2021年12月31日的約4.1百萬美元減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2.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從2022年12月31日的約2.7百萬美元增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5.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借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資產淨值從2020年12月31日的約21.2百萬美元減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19.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所致。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從2021年12月31日的約19.1百萬美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25.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所致。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從2022年12月31日的約25.5百萬美元減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24.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所致，部分被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約0.6百萬美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99	(3,103)	8,082	(373)	(4,9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33)	(9,511)	(10,222)	(5,900)	(5,4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7	11,598	3,087	5,859	17,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83	(1,016)	947	(414)	7,380
匯率影響	(92)	9	(130)	(51)	1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2	4,503	3,496	3,496	4,31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3	3,496	4,313	3,031	11,70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2021年最後一季度生產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該等現金流出被(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ii)應付款項增加；及(iii)合約資產減少所抵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8.1百萬美元。我們隨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6.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1百萬美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

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12.7%	7.2%	12.2%	5.4%
純利率	7.0%	(2.7)%	5.9%	(4.4)%
資產負債比率	41.5%	59.4%	56.5%	68.9%
利息保障倍數	9.38倍	(1.25)倍	5.93倍	(0.14)倍
流動比率	1.3倍	0.9倍	0.9倍	0.9倍
速動比率	0.8倍	0.4倍	0.5倍	0.6倍
股本回報率	29.0%	(12.6)%	28.3%	(8.0)%
資產回報率	12.7%	(3.6)%	10.3%	(2.3)%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Homantin Hill將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本總額約[編纂]。Homantin Hill由周志偉博士全資擁有。因此，Homantin Hill及周志偉博士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外部條件不利(包括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經濟衰退)，越南服裝製造業於2021年下半年經歷了產量重大下滑，是由於工廠受COVID-19的影響無法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影響。於該期間，越南政府當局實施管控限制，以遏制COVID-19疫情。因此，我們的生產基地營運於2021年放緩，尤其是我們的Leading Star生產基地及Lucky Star生產基地自2021年第三季度起分別暫停營運約五週及八週，並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逐步恢復營運。儘管自2019年底起受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仍可保持收入增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約87.5百萬美元、87.8百萬美元、121.9百萬美元及44.3百萬美元。此外，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美元。

我們的董事表示，COVID-19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僅為暫時性且營運暫停並無造成長期負面影響，是由於(i)我們可根據當時的情況調整生產計劃及客戶的時間表，從而將Leading Star生產基地及Lucky Star生產基地臨時關閉的影響減至最低；(ii)經客戶事先批准，我們將若干採購訂單委派予少數地方服裝加工廠，以處理車花及裝飾等工作；(iii)除上述兩名客戶外，概無客戶於COVID-19期間及之後減少或取消訂單或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及(iv)自2022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運營均恢復正常。

然而，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了影響，是因為若干主要客戶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供應鏈的不確定性導致庫存過剩，從而調整彼等的庫存計劃，於2023年上半年減少了對我們的銷售訂單。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在短期(特別是2021年)內對本集團造成了不利的財務影響。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已恢復正常運營，COVID-19疫情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逐漸消退，是由於(i)部分客戶的庫存過剩情況得到改善；及(ii)預期2023年下半年將錄得的銷量增加。

概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COVID-19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風險因素— COVID-19的可能重現或新疾病的爆發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重大延遲，從而導致我們業務可能重大且惡劣中斷，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 節選綜合損益表項目說明」各段。

近期發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下跌及淨虧損，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供應鏈的不確定性導致若干主要客戶庫存過剩，使得彼等調整其庫存計劃，令彼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發出的訂單減少。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服裝行業面臨全球利率不斷上升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不確定性等挑戰，服裝產品的消費需求減弱。該等不利的宏觀經濟因素不可避免地使我們的客戶於2023年改用更為保守的採購計劃，減少其採購量及／或壓低單價。鑑於該等原因，董事預期，來自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包括客戶D及客戶E)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會減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亦下降，尤其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客戶D及客戶E的收入貢獻減少，乃因客戶D及客戶E銷售知名品牌服裝，其通常規格要求更多，因此產品複雜性高，各項採購訂單規模相對較小，本集團向知名品牌服裝下達的訂單收取相對較高的單價。

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鑑於(i)若干客戶存貨過剩的情況有所改善；及(ii)我們與若干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於2023年下半年已發貨銷售訂單數目提振。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已發貨銷售訂單：

產品類別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銷量 (千件)	2023年 下半年已確認 發貨的銷量 (千件)
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	12,114	18,119
童裝	12,511	38,227
其他	273	—
總計	24,898	56,346

2023年下半年我們已確認發貨的銷量為約56.3百萬件，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的約226.3%。鑑於預期銷量將於2023年下半年錄得增加，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收入保持穩定。

由於預計2023年下半年整體銷量將有所增加，預期毛利率將於2023年下半年恢復正常。儘管如此，上述原因導致向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客戶銷售減少及來自客戶的單價壓力可能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有負面影響。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南盾兌美元貶值約2.8%，部分抵銷了毛利率的壓力(是因為絕大部分銷售成本以越南盾計值)，從而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平穩下降。

此外，由於我們尤其於2023年下半年面臨供應商通過信用證結算發票的要求日漸增多，預計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將增加。

概要

由於上文所述的整體影響，連同與[編纂]有關的開支，我們預計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大幅下滑。即使我們剔除[編纂]相關開支，我們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竭力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以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的Thanh Hoa生產基地於2023年8月投產，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4條生產線。我們正於越南清化省建立Happy Star生產基地，用於製造紡織輔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及(ii)並未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編纂]

假設向[編纂]支付酌情激勵費用，董事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編纂][編纂]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有關[編纂]的估計費用相當於[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包括[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及[編纂]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此項進一步分類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估計[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編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計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約[編纂]百萬美元已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非經常性[編纂]的不利影響。

主要[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的[編纂]計算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的[編纂]計算
[編纂]時股份的[編纂] ⁽¹⁾	500百萬港元	70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編纂]乃基於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A.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 假設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每股未經審計[編纂]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A.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概要

申請[編纂]

[編纂]申請將於[編纂]開始至[編纂]止，較一般市場慣例的三天半長。投資者謹請留意，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預計將於[編纂]開始。

[編纂]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現時有意按以下方式運用[編纂]：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的約[編纂]%)預期將用於擴大Thanh Hoa生產基地，其中：
 - (a)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及
 - (b)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用於招聘其他人員；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的約[編纂]%)預期將用於成立Happy Star生產基地，其中：
 - (a)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及
 - (b)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用於招聘經營Happy Star生產基地的其他人員；
- 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的約[編纂]%)預期將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Leading Star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27,117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1,216,000美元)。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投資者應注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未來的分派政策。我們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但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我們將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股息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未來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限制。

法律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董事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發生若干違規事件，詳情於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一段中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個別或共同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的違規事件。

釋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有關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有關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9日有條件採納及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成立於1967年8月8日，成員國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且該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編纂]」	指	[編纂]

釋義

「[編纂]」	指	[編纂]
「Carnaby」	指	Carnaby Limited，一間於2021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的一名股東並由Sunera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一間專業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為本文件編製的受委託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Leading Star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21年1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周志偉博士及Homantin Hill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於2019年末首次發現的由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客戶A」	指	一個北美的童裝品牌擁有人，在經營童裝及服飾配件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迪卡儂」	指	世界上最大的運動品牌之一，總部位於法國，且在56個國家擁有逾2,000家門店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與各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Desipro」	指	一家服裝採購中介機構及迪卡儂的聯屬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周志偉博士」	指	周志偉博士，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主席及運營總監、一名控股股東（於緊隨股份拆細、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通過Homantin Hil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編纂] %權益），周潤生先生的父親
「Esher」	指	Esher Limited，一間於2021年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5%的一名股東並由周潤生先生全資擁有
「歐盟」	指	歐洲聯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英國

釋義

「歐元」	指	27個歐盟成員國中的20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用的法定貨幣
「極端情況」	指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addad Brands」	指	一家品牌童裝的服裝採購中介機構，總部位於美國並在服裝及服飾配件方面擁有逾70年經驗
「Happy Star」	指	Happy Star Accessories Manufacturing Co., Ltd.，一間於2023年1月5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Leading Star及Ho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
「Happy Star生產基地」	指	位於越南清化省的生產基地，將由Happy Star營運用於生產紡織輔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Homantin Hill」	指	Homantin Hill Limited，一間於2021年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周志偉博士全資擁有，周志偉博士為於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IFG」	指	於美國經營運動服裝業務的運動品牌的品牌擁有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義

「J-Sport」	指	J-Sport Vietnam Gar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8年6月19日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23年8月11日自願註銷及解散
「J-Sport生產基地」	指	位於越南平陽省的生產基地，由J-Sport營運用於生產服裝產品及於2022年停止運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1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ading Star」	指	Leading Star Viet Nam Garment Company Limited(前稱Leading Star Viet Nam Garment Joint Stock Company)，一間於2015年11月9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eading Star 生產基地」	指	位於越南平陽省的生產基地，由Leading Star營運用於生產服裝產品
「Leading Star Thanh Hoa」	指	Leading Star Thanh Hoa Gar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22年3月1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SDA」	指	Chi Nhánh Công Ty TNHH May Mặc Leading Star Việt Nam(Leading Star Vietnam Garment Company Limited*的分公司)，於2020年2月25日在越南成立的Leading Star的分支機構
「LSDA生產基地」	指	位於越南平陽省的生產基地，由LSDA營運用於生產服裝產品

釋義

「Lucky Star」	指	Lucky Star Vietnam Gar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21年4月20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ucky Star生產基地」	指	位於越南平陽省的生產基地，由Lucky Star營運用於生產服裝產品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9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自 [編纂] 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Ho先生」	指	Ho Ping Tung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Happy Star 25%股權，且僅因其為Happy Star的主要股東，而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Phong先生」	指	Dinh Hung Phong先生，本公司的創辦人、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間接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Sunera及Carnaby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權益
「周潤生先生」	指	周潤生先生，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間接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Esher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權益，並為周志偉博士的兒子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越南北部」	指	包括河內及海防兩個市以及23個省
「 [編纂] 」	指	[編纂]

釋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義

「[編纂]」	指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
「克朗」	指	瑞典王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	指	[編纂]
「股份」	指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於2023年12月19日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股份拆細」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19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 [編纂] 」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 [編纂] 的獨家保薦人
「 [編纂] 」	指	[編纂]
「 [編纂] 」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unera」	指	Sunera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20年12月28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透過Carnaby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1.5%的權益，並由Phong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anh Hoa生產基地」	指	位於越南清化省的生產基地，由Leading Star Thanh Hoa經營，用於生產服裝產品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TSG」	指	一家國際運動品牌的服裝採購中介機構
「英國」	指	英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權區所管轄之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法律顧問」	指	Global Vietnam Lawyers Law Co., Ltd.，一間合資格越南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編纂]的越南法律顧問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世界衛生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世界貿易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釋義

「%」 指 百分比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額未必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在越南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越南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越南名稱為準。標註「*」的中文、越南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的英文譯名及標註「*」的英文、越南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的若干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服裝製造業」	指	為客戶製造服裝產品的行業
「服裝採購中介機構」	指	就本文件而言，乃從品牌擁有人獲得權利採購彼等各自品牌項下的服裝產品的公司
「品牌擁有人」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以自身品牌銷售服裝產品的公司
「BSCI」	指	企業社會行為規範
「BTA」	指	雙邊貿易協定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顧客驗貨一次通過率」	指	顧客驗貨一次通過率
「童裝」	指	包括嬰幼兒服裝
「CIT」	指	企業所得稅
「CO ₂ e」	指	二氧化碳當量，屬度量標準，用於根據全球變暖潛力比較各溫室氣體的排放量，透過將其他氣體的數量轉換為具有相同全球變暖潛力的二氧化碳等量
「CPTPP」	指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
「客購」	指	服裝製造業的一種運營方法，其中大部分面料及輔料均由客戶提供，製造商僅需按照客戶的規格專注於生產過程
「DICA」	指	直接資本投資賬戶
「EIAR」	指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EPP」	指	環境保護計劃
「ERC」	指	企業註冊證書

技術詞彙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VFTA」	指	歐洲－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面料」	指	透過(其中包括)編織或針織製成的柔性材料
「FOB」	指	離岸價，由國際商會預先定義並獲廣泛使用的國際商業詞彙，據此(其中包括)，於貨品實際裝載至船上時，賣方所承擔的貨品成本及風險將轉嫁予買方
「FPFF」	指	消防及防火
「免稅貿易協議」	指	免稅貿易協議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河內證券交易所」	指	河內證券交易所
「胡志明證券交易所」	指	胡志明證券交易所
「ILR」	指	內部勞動法規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投資登記證」	指	投資登記證
「OEM」	指	代工
「件」	指	服裝產品的單位
「PPP」	指	購買力平價
「生產線」	指	由製造產品的機器、設備及工作人員組成的一系列工作站
「QMS」	指	質量管理系統
「Region I」	指	為越南最發達的省份，即胡志明市及河內的所在地
「無線射頻辨識」	指	射頻識別技術系統

技術詞彙

「自購」	指	服裝生產過程中的一種運營方法，要求製造商購買必要的原始材料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UKVFTA」	指	英國－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UNWTO」	指	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
「UPCoM」	指	非上市公眾公司市場
「VKFTA」	指	越南－韓國自由貿易協定
「VN-EAEUFTA」	指	越南－歐洲－亞洲經濟聯合自由貿易協定
「WRAP」	指	國際社會責任認證組織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的計劃、意向、信念、目標、預期及預測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而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有關期間內的整體表現。此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就現在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的未來營運環境而作出的多項假設。可能會引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及／或新的業務的發展計劃；
- 越南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 本文件所述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越南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的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尤其是有關我們項目發展及生產基地升級的計劃；
- 原材料的成本、價格波動及可得性；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產品的競爭市場以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數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
- 越南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及歐洲）面對的匯率及利率波動以及法律制度的不斷演變；
- 越南及／或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國家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本文件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旨在」、「預計」、「相信」、「能夠」、「考慮」、「繼續」、「或會」、「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有意」、「可以」、「可能」、「應當」、「計劃」、「推測」、「推算」、「擬」、「潛在」、「尋求」、「應」、「應該」、「將會」、「會」、「以便」此類詞彙及相關反義詞及類似表達，旨在用作識別上述多項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我們基於現有計劃及估計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且僅以截至作出之日為準。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內容出現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我們目前的意見乃基於現有資料作出，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意見會被證實為正確無誤。謹請閣下留意依賴本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因素，其中多項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若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若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與本文件所預測、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規例規定的前提下，我們並無任何義務及不會承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事態發展或其他原因所致。基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料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及於我們股份的投資涉及若干風險。閣下於考慮投資我們於[編纂]所提呈發售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文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來自少量主要客戶，且我們的客戶並未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這可能令我們面臨不確定因素，且收入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我們對彼等的銷售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限數量的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84.8百萬美元、84.9百萬美元、117.1百萬美元及41.4百萬美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97.0%、96.8%、96.1%及93.5%。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29.8百萬美元、27.3百萬美元、36.9百萬美元及15.1百萬美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34.1%、31.1%、30.3%及34.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為經營彼等的自有品牌的品牌擁有人或擁有品牌擁有人授予的權利以採購彼等各自品牌的服裝產品的服裝採購中介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除客戶D外，本集團為五大客戶均生產一個服裝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擁有彼等各自服裝品牌的五大客戶的銷售。由於我們業務集中在少數主要客戶及服裝品牌，倘任何其中一名客戶停止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或大幅減少向我們的訂單量，會令我們承受重大虧損的風險。

此外，我們的客戶並未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且我們並非我們客戶的獨家供應商。我們客戶的採購乃基於採購訂單進行，且難以準確預測未來採購訂單的數量。儘管若干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供列示彼等於具體期間內預期會向我們訂購的產品預計總量，但該等訂單預測不具約束力，且由於彼等可能臨時通知取消或延遲訂單或更改訂單貨量或時間，故我們受到客戶訂單意外縮短交貨期的影響。倘一名主要客戶或一組客戶取消、縮減或延遲採購訂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持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未來將繼續向我們大量採購。倘我們的客戶決定不向我們採購任何產品或提出我們不能接受的新銷售條款、變更業務模式或於未來任何時候終止彼等各自與我們的關係，則倘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其他客戶，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下降。在此情況下，未能維持現有主要客戶關係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OEM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以及彼等的營銷及銷售我們所製造產品的能力。

本集團的服裝產品並無擁有任何品牌名稱。我們的OEM產品銷售予我們的海外客戶，該等客戶為品牌擁有人或服裝採購中介機構，隨後以我們客戶的自有銷售渠道在消費市場進行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直接受到我們客戶營銷及銷售其產品的能力、市場對其產品的需求、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以及影響彼等向我們採購的其他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倘我們所製造的主要客戶產品的銷售額減少或增長不符合彼等之預期，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其採購訂單的數量或議價以降低採購價格，因此，降低我們的毛利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在市場(尤其是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的經濟狀況不利變動、外幣匯率不利變動、客戶產品需求疲軟、客戶銷售及營銷不順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對其採購活動產生負面影響及導致對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減少。

服裝產品的風格不時變化，其取決於時尚潮流、消費者偏好及需求波動以及其他因素。為取得持續成功，我們的客戶必須能夠預測、識別並及時應對該等變化。此外，於服裝行業，終端消費者的購買力及消費模式亦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當地經濟狀況、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因素、利率、稅項及可自由支配開支轉至其他商品及服務。我們客戶經營所在各市場中的消費者偏好及經濟狀況或有不同，或不時轉變，且難以預測。

因此，倘我們的客戶未能預測瞬息萬變的時尚潮流及消費者需求並作出迅速且有效的反應，彼等可能無法維持其銷售收入，從而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的訂單需求減少，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大業務、有效管理增長或及時開設新設施。

我們預計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會增長。因此，我們擬通過在越南清化建立Thanh Hoa生產基地及Happy Star生產基地分別用於生產服裝產品及紡織輔料，提高我們的產能。有關我們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發展策略 — 擴充生產設施，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一段。

我們的Thanh Hoa生產基地已於2023年8月投產且預期Happy Star生產基地將於2024年初投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充計劃會如期完成，甚至根本無法完成。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獲得政府批文，或於施工過程中遇到不可預見的困難，則施工可能會大幅延遲，且我們未必能夠完成新生產基地。未能或延遲實施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均可能導致產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充計劃的成功實施亦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資源可用性、競爭及政府政策(包括以減稅的形式)及低成本熟練勞動力的持續可用性。其中諸多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此外，隨著我們日後通過運營Thanh Hoa生產基地及Happy Star生產基地來擴大業務運營，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資源。任何過度擴充均可能對我們有限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穩定構成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則我們可能無法利用市場機遇、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應對競爭壓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擴充計劃亦面臨以下風險：(i)我們的實際產量可能會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變化，而有關需求受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將產生的收入可能不會隨著我們產能增加而增加；及(ii)我們預期將產生與我們的擴充計劃相關的額外員工成本、資本支出及折舊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日後增長將與我們的擴充計劃相符。倘我們就擴充計劃產生重大成本，但我們的日後增長並未達致預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我們未必能夠為我們的擴張計劃獲得更多資金。

我們的經營行業屬資本密集型，需大量資本及其他長期開支，包括有關購買服裝生產相關原材料、機器及設備的開支。為擴大或增加新生產設施，我們預期利用手頭現金、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為相關財務承擔及其他資金及營運開支撥資。

風險因素

我們估計，建立Thanh Hoa生產基地的總投資成本為約24.5百萬美元，其中約12.0百萬美元產生於購買土地及建設廠房，約3.0百萬美元及9.5百萬美元已產生並將分別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我們亦估計，成立Happy Star生產基地的總投資成本為約4.5百萬美元，其中約2.5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已產生並將用於購買土地及建設廠房，約1.1百萬美元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立Thanh Hoa生產基地及Happy Star生產基地已產生約15.0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預期到2026年中及2024年中將分別產生約9.5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撥付與我們擴充計劃相關的資本支出，從而提高產能。無法保證我們將自經營活動中產生充足現金流用於我們的預期擴充計劃。倘並無充足經營現金流，則我們將需要獲得其他融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我們以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將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投資者對從事服裝行業之公司證券的看法及興趣；
- 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狀況；
- 我們未來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越南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或須縮減計劃資本支出，可能會對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及實施計劃增長戰略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籌集額外資金，則將產生額外利息及償債責任。任何未來債務融資條款亦可能施加限制契約，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或導致在股權融資的情況下我們的股東持股攤薄。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產品在海外的銷售並可能面臨出口相關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85%的收益產生自交付至我們於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的客戶銷售。我們預期繼續並擴張該業務。因此，與國際出口銷售有關的許多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品在終端消費市場的營銷及銷售。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遵守我們的產品出口國家／地區的法律、行業標準、環境、安全和勞工監管規定以及貿易、貨幣及財政政策(及其任何變化)；

風險因素

- 海外訴訟風險增加；
- 全球經濟衰退影響海外市場的一般消費者信心；
- 外幣匯率波動(特別是越南盾兌美元)；
- 我們出口產品的海外國家實施貿易壁壘，如關稅、稅收、貿易禁令、進口管制及其他限制；
- 越南與其他國家之間現有貿易安排的變化；
- 外國稅收；
- 外國經濟、政治、社會和勞動狀況的風險；及
- 於管理與海外客戶的關係方面存在潛在糾紛及困難。

任何上述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的全球貿易政策的不利影響。

2020年10月2日，美國貿易代表根據美國《1974年貿易法》(經修訂)第302(b)(1)(A)條，對越南的貨幣估值相關行為、政策或慣例展開調查。2020年12月16日，美國財政部將(其中包括)越南列為貨幣操縱國，指責越南不當干預外匯市場。2021年1月15日，美國貿易代表公佈對越南的貨幣估值相關行為、政策和慣例的「301調查」結果，稱越南的行為、政策和慣例(包括過度的外匯市場干預和其他相關行動)整體看來屬不合理且會加重美國貿易負擔或限制其貿易。美國貿易代表尚未針對調查結果採取任何具體行動，但認為彼等可評估所有可行方案。2021年4月下旬，美國政府已將越南等國從貨幣操縱國的國家名單中移除。2021年7月19日，美國財政部與越南國家銀行發表聯合聲明，宣佈已達成協議。聯合聲明規定(其中包括)，越南確認，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協定條款，必須避免為阻止國際收支有效調整或獲得不公平競爭優勢而進行的匯率操縱，並將避免越南盾的任何競爭性貶值。無法保證美國不會就此問題重新展開調查，不會對越南的貨幣政策進行任何其他調查，或其後不會就此對越南施加任何經濟制裁。美國的任何經濟制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海外競爭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旨在放寬全球貿易的雙邊或多邊協議亦可能對本集團等以出口為主的服裝製造商產生重大影響。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於2005年1月1日逐步取消紡織品和服裝配額。倘引入或實施新的

風險因素

配額、更高的關稅或其他貿易壁壘，本集團等服裝製造商可能必須減緩對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等主要市場以及世界貿易組織其他成員國的出口預期增長。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需要我們及時有效地對全球貿易政策的迅速變化作出應對。上述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營運擴展至紡織輔料製造方面或會面臨挑戰。

我們正於越南清化設立Happy Star生產基地，以於2024年初前開始投產。將我們的產品範圍由服裝擴展至紡織輔料或會令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及挑戰，包括如下：

- 我們生產紡織輔料的經驗有限或無經驗，且我們無法成功管理我們未來於Happy Star生產基地的營運；
- 對於使用由Happy Star生產基地生產的具有特定要求的部分紡織輔料，我們未必能取得部分客戶事先批准，亦未必能通過彼等對我們紡織輔料的審核；
- 我們的預計產能未必能按計劃或及時達成；及
- 我們或會無法成功招聘擁有相關技能及經驗的人員。

倘我們由於上述經營風險及挑戰而無法成功擴展至紡織輔料製造，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的可能重現或新疾病的爆發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重大延遲，從而導致我們業務可能重大且惡劣中斷，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COVID-19)於2019年底首次爆發，並在全球範圍內蔓延。自爆發以來，為遏制COVID-19，越南及全球範圍內實施了嚴厲措施，包括若干國家關閉國家邊境、世界各地大量城市進行封鎖、出行限制及延長企業停工時間。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1月30日宣佈COVID-19疫情屬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PHEIC」)，隨後於2020年3月11日定性為流行病，並於2023年5月5日最終確定COVID-19現為一個已確定且持續存在的健康問題，而不再構成PHEIC。

COVID-19疫情已導致多個國家進行了前所未有的封鎖，並對全球經濟產生嚴重影響，許多國家的製造業產出急劇放緩，反映出外部需求減少及國內需求減少的預期增加。世界各地政府為遏制COVID-19蔓延而採取的極端控制措施導致國際貿易及供應鏈嚴重中斷。其中，全球服裝行業受到疫情的嚴重衝擊，惟視乎所售商品及物品的性質不同，所受衝擊程度不均衡。

風險因素

越南服裝製造業的收入自2019年至2020年減少，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致使國內及出口市場的服裝需求均減少。全球經濟衰退、減緩及／或負面商業情緒不可避免地對絕大部分行業造成間接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越南COVID-19疫情導致政府實施暫停及限制，我們的業務出現中斷。因此，我們生產基地的運營於2021年放緩。具體而言，自2021年第三季度以來，我們的Leading Star生產基地及Lucky Star生產基地分別暫停運營約五週及八週。由於我們的生產放緩，我們的部分預測訂單及現有採購訂單已減少或取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收入損失約2.7百萬美元，並因協助我們的客戶將有關減少／取消的訂單轉向其他製造商而產生額外成本約0.3百萬美元。因此，其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COVID-19疫情可能重現或新疾病的爆發，或會限制我們的出行能力，延遲產品運輸及交付，中斷原材料供應以及出於隔離或預防目的臨時關閉我們的生產設施。糾正該等問題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長，並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成本大幅增加或銷售額下降。我們根本無法確定COVID-19是否會重現或可能會爆發任何新的疾病，亦無法預測任何全球衰退、服裝製造業前景的變化、經濟增長的任何放緩、負面商業情緒或其他不可預見因素以及有關影響將會是短期還是長期。任何該等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吸引或成功吸引新客戶。

除發展或維持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外，我們業務的成功亦倚賴我們吸引及獲得新客戶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必須通過長時間方能獲得知名新客戶，需時約一至兩年。有關獲得新客戶的流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發展策略－鞏固及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各段。我們產品的市場日新月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為現有或新產品獲得新客戶。尤其是，倘潛在客戶認為或質疑我們為現有客戶生產的產品與其產品存在競爭或視為存在潛在競爭，彼等可能不願自我們採購產品。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的國內外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或會失去我們的市場份額。

服裝製造業乃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越南有約6,900家專門從事服裝製造的工廠，按2022年收益計，前十大市場參與者佔越南服裝製造業7.8%的市場份額。我們面臨大量提供類似服裝產品的國內外公司的競爭，其中包括(i)規模較本集團大且財力及資源較本集團強；及(ii)有增

風險因素

加市場份額的類似發展策略(如優化生產流程及積極進行市場營銷活動)的許多公司。

相比競爭對手，我們的有競爭力的價格策略擬給予我們的客戶優勢，同時增加彼等對我們產品的訂購數量。然而，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價格或倘我們決定降價，競爭壓力加劇可能令我們的產品定價失去吸引力，市場份額流失，導致進一步降低利潤率，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出口業務的可收回增值稅、貨物進口應收稅款以及原材料預付款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1.8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3.5百萬美元及3.7百萬美元。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約為53,000美元、59,000美元、57,000美元及69,000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就任何上述資產確認任何減值撥備。然而，倘發現無法收回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無形資產，則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無形資產有任何重大減值虧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結算及／或收回合約資產總額。

根據客購運營方式，我們於有權收取交換我們已向客戶轉讓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商品或服務的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合約資產，而先前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合約資產分別約為3.6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5.4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倘未能就所提供客購服務結算及收回全部應收客戶款項及／或進度款或我們所進行工程涉及糾紛導致客戶未能發放款項，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經營現金流為負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經營現金流約3.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於2021年先前[編纂]申請有關的一次過[編纂]。我們隨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經營現金流約5.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1百萬美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負經營現金流。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削弱我們進行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滿足流動性要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並無足夠的現金流淨額以滿足未來資本需求、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償還到期的未償債務，則我們可能需要大幅增加外部借款或獲得其他外部融資。倘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條件或根本無法從外部借款中獲得充足資金，我們可能會被迫推遲或縮減擴張計劃。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日後未必會產生足夠現金流以撥付我們的營運或滿足我們的流動負債。

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4.1百萬美元、2.7百萬美元及5.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僅可獲得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為Lucky Star生產基地、Thanh Hoa生產基地及Happy Star生產基地的建設供資，是因為於生產基地建設竣工以及發出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書前，銀行將不會授予我們長期銀行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及借款的償還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倘我們經歷營運所得現金流短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影響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倘該等事件發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代表未來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往的盈利水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稅後淨利潤約6.1百萬美元及7.2百萬美元。我們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大幅下滑。即使我們剔除[編纂]相關開支，我們預計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

風險因素

度的財務業績將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段。

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僅是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且並不表示或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銷售、取得新客戶以及將成本保持在與當前水平相若的水平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能夠持續，且倘本集團未來出現任何滯滯或負增長，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淨虧損分別約2.4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成功實施擴充計劃、業務表現、服裝行業的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我們的收入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有關增長亦可能不足以抵銷成本和費用的增加。由於我們繼續擴充業務，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日後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未來可能會蒙受損失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最終會實現預期的盈利能力。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管理體系是否有效，而質量管理體系又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體系的設計、所用機器、我們員工及相關培訓計劃的質量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管理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須遵守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有關面料的具體指引。我們的產品檢驗安全標準亦是基於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有關我們質量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將繼續有效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

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可能會導致生產出有缺陷或不合格產品、產品交付延遲、產品召回、客戶投訴、採購訂單流失及本集團聲譽受損。

風險因素

外匯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海外客戶，因此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美元計值，但我們的絕大部分經營開支以越南盾計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中分別約0.5%、0.3%、0.5%及0.4%以越南盾計值，經營開支中分別約63.1%、62.2%、57.9%及57.2%以越南盾計值。

越南盾兌美元的價值受(其中包括)越南政治經濟狀況及越南外匯政策的變動影響。越南盾兌美元的匯率由越南國家銀行控制，當中已考慮地方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越南盾兌美元分別升值約0.4%、1.3%及貶值約3.3%。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越南盾兌美元升值約0.2%。越南盾兌美元可能會繼續波動，未來越南盾兌美元可能進一步貶值或升值。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越南國家銀行當前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政策不會被修訂，亦無法保證越南盾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不會進一步貶值或升值。此外，無法保證越南政府會採取穩定匯率行動，而即使實施有關措施，亦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會成功。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越南盾的估值不會受到越南政府可能的政策變動(視情況而定)的重大影響。因此，我們面臨與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所有生產業務均位於越南，且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擴大在越南的產能，越南盾與美元之間匯率的任何未來大幅波動都將導致本集團經營費用的增減。因此，越南盾與美元之間匯率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越南外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我們受到越南政府的嚴格外匯管制」一段。

此外，本集團亦於往績記錄期間簽訂外匯遠期合約以迎合我們對不同貨幣的營運需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外匯遠期合約分別覆蓋約4個月、1個月、12個月及6個月。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主要乃為支付經營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結算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合約總額分別約佔我們經營開支的11.2%、3.4%、45.6%及75.3%。因此，外匯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積極或負面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未變現外匯收益分別約59,000美元及139,000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未變現外匯虧損分別約148,000美元及246,000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已變現外匯收益分別約423,000美元、693,000美元及1.0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已變現外

風險因素

匯虧損約225,000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約40,000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收益約19,000美元、75,000美元及13,000美元。因此，我們就按除越南當地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購買、銷售、融資及投資承擔外幣風險。

我們向客戶授予信貸期，倘我們的客戶無法結算或延遲付款，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的信譽及其及時結清款項的能力。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介乎0至120日的信貸期。我們通常於服裝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時向其開具發票。授出信貸期的長度視乎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取決於客戶的聲譽及信譽、付款歷史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1百萬美元、7.7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及8.2百萬美元，而同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為22.4日、28.7日、16.3日及23.1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約0.5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因行業增速放緩、個別客戶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原因而出現呆賬或壞賬。倘我們的客戶延遲結清款項或拖欠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水平可能會受到影響，且本集團可能須作出減值撥備、撇銷應收款項及／或為收回客戶的未償還款項而產生法律成本，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對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足以補償我們應收款項的實際虧損。倘我們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時出現任何意外延遲或困難，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借款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撥資，但我們未必能遵守該等借款的契諾或在該等借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14.0百萬美元、27.1百萬美元、32.4百萬美元及52.9百萬美元。其中一筆貸款須受若干財務契諾及貸款方須進行年度審查的規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與放款人簽訂的貸款融資金額12百萬美元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2022年綜合流動資產對綜合流動負債的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金比率契諾**」），我們存在一次違反貸款契諾。有關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借款」一段。2022年12月31日之後，本集團成功獲得貸款人的書面豁免，

風險因素

豁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流動資金比率契諾，且不行使其要求立即償還貸款的權利，同時獲得修訂函，降低流動資金比率契諾，修訂函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計量期間生效。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夠獲得所需融資或在借款到期時能夠安排再融資、償還借款或籌集必需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承擔提供資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借款協議的所有規定或契諾，或在我們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契諾的情況下能獲得任何豁免。倘我們違反任何承諾或契諾或我們日後未能就違反取得任何豁免，其可能引致利率上升、提前償還貸款及利息、終止或延遲相關安排或甚至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客戶提供客購服務，這可能會讓我們退還服務費或支付賠償金。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止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客購運營方式獲得約24.3百萬美元、22.9百萬美元、38.4百萬美元及10.2百萬美元，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7.8%、26.0%、31.5%及23.1%。根據該運營模式，我們要求客戶於提供相關服務前支付款項，該款項初始入賬列作合約負債，並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約51,000美元、152,000美元、4,000美元及216,000美元。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的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賠償金或退還部分或全部尚未確認為客戶收入的合約負債，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享有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或其他優惠且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將到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Leading Star自盈利的首個年度開始起兩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四年就所賺取的應課稅溢利享有50%的適用稅率減免。因此，Leading Star於2018年及2019年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於2020年至2023年獲按適用稅率減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7(c)。越南政府或會檢討稅務優惠政策及可能不時修訂該等政策。無法保證日後目前本集團享有的有關企業所得稅之適用稅務優惠將於到期後可繼續享有，如此我們的稅務開支將會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須具備多種執照、證書及許可，倘取得該等執照、證書及許可的條件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生產設施須持有多種執照、證書及許可，例如環境保護計劃、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環保許可、環保登記（視情況而定）、消防及防火鑒定證書等。我們須遵守有關我們生產流

風險因素

程的適用標準。我們的設施須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檢查，以確保遵守越南相關法律法規。倘取得該等執照、證書及許可的條件變更，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暫停或完全停止，從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及品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及品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接觸到的客戶的設計、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不會遭盜用。倘我們的政策及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充分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客戶可能會停止與我們分享其產品外觀最新的設計或其他作品，減少或停止與我們的採購訂單，甚至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優質原材料之穩定充足供應。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總額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約52.1%、52.2%、52.3%及53.0%。在我們的自購營運下，原材料採購一般有兩種方式。於大多數情況下，客戶可指定供應商，我們向其下達原材料採購訂單。客戶亦可向我們提供技術包，當中涵蓋(其中包括)產品的風格描述及尺寸。隨後，我們將尋求合適供應商，進行原材料的採購。就上述兩種運營方式而言，我們一般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有關我們OEM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採購」各段。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依賴於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維持優質主要原材料的穩定充足供應以維持毛利率。倘我們無法獲取所需數量、質量或按所要求的價格採購原材料，我們的產量、產品質量及毛利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使用的原材料受外部條件造成的價格波動的影響，例如市場供求、商品價格波動、貨幣波動、運輸成本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服裝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面料及紡織輔料，例如紡線、拉鍊、鬆緊帶、標貼及塑料袋。然而，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未來不會顯著增加。憑藉我們採取的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我們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或會受到市場競爭壓力的限制，是因為我們產品價格的任何增長或會使我們失去對客戶的吸引力及於市場失去競爭力。因此，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大幅調高產品價格以彌補因原材料成本增加而引致的成本上漲，或克服我們生產過程所用的合規格原材料的充足供應中斷。因此，任何原材料價格的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勞動力短缺、員工成本增加及勞工糾紛，而對我們的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活動為勞動力密集型，依賴大量工人的可用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29.1百萬美元、27.9百萬美元、36.9百萬美元及15.3百萬美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約38.1%、34.2%、34.5%及36.5%。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招聘員工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但概不能保證我們可維持足夠的工人數量以滿足未來生產需要，或我們的勞工成本不會增加。倘我們未能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方式聘請足夠的員工或足夠的受訓員工及／或挽留現有員工，則我們未必可達到目標產能、應付客戶突然增加的採購訂單或實施我們的擴充計劃。

此外，越南的員工成本近年來持續增加，且可能會隨最低工資增長、勞動力供求以及通貨膨脹等多種因素而繼續增長。例如，越南的平均工資已由2017年的每月239美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月251美元。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挽留及吸引足夠的合資格員工或根本無法挽留及吸引員工。我們或需提高工資以挽留現有工人或聘請新工人。勞工成本增加會導致運營成本增加。鑒於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勞工成本的增加全部或部分轉嫁予客戶。鑑於我們採取的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我們產品價格的任何增長或會使我們失去對客戶的吸引力及於市場失去競爭力，我們客戶或會減少對我們的銷售訂單，從而令我們的銷量下滑。倘我們被迫降價，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下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生產設施發生任何勞工糾紛或罷工均可能令我們的營運中斷。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員工或勞資糾紛或罷工事件，但我們無法保證上述事件日後將不會發生，及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時我們將能夠及時平息。倘發生勞工糾紛或罷工而我們無法在短時間內處理，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風險。我們的經營規模及業務模式要求我們須有效地管理大量存貨。我們的客戶可取消有關訂單，但我們未必能夠預測原材料以作出採購決策或管理存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11.4百萬美元、20.8百萬美元、17.1百萬美元及18.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的流動資產總值約37.7%、51.9%、45.8%及37.6%。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

風險因素

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滯銷陳舊存貨的撥備淨額分別為零、零、0.2百萬美元及撥回0.1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或須面對存貨陳舊、存貨價值減少及須對存貨作大幅度減值或撇賬的高企風險。此外，我們或須降低售價以減低存貨水平，而此可能會導致較低的毛利率。高存貨水平亦可能使我們須投入大量資金資源，從而阻礙我們運用有關資金作其他重要用途。任何上述情況均有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運作中斷或我們設備的停機維修均可能減少或限制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無間斷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越南運營合共四間生產設施。我們於各生產設施內均存儲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倘(i)自然災害；(ii)政治動盪、罷工、暴動、內亂、恐怖襲擊及戰爭；(iii)由於停電或供水故障而意外中斷我們的生產基地；(iv)爆發傳染病；(v)政府變更我們設施用地規劃；及(vi)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生產產品及運營業務的能力。任何上述事件的頻繁或長時間發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可能出現故障或運轉失常。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所用設備因維護及修理而大規模停機，將會導致我們的生產延誤或臨時中斷。設備製造商或我們的團隊如未能及時修理我們的設備，則可能長時間中斷生產設施的運作。延長停機時間可能導致我們收入受損。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信心及忠誠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可能無法於其後挽回該等客戶。

同時，任何災難性或意外事件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遭受重大損壞或損失及／或破壞其存儲的任何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保險，涵蓋我們生產設施的樓宇、我們經營所用的設備及機器、我們的產品及僱員方面的風險。概不保證我們的投保將會足以涵蓋任何或所有潛在損失。有關我們所購買保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一段。倘我們購買的保險並無或不足以補償我們所承受的損失，我們將須自行支付差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面臨固有運營風險及工作環境危害，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運營意外中止及／或產生大量成本。

服裝製造業務的性質涉及諸多風險，如設備故障、損壞或性能不達標、設備安裝不當或操作失當以及工業事故。該等危險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損失或設備損毀，以及環境破壞及污染，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意外的運營中止及聲譽受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除本文件「業務－社會、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所披露的輕傷外，本集團未發生任何涉及嚴重人身傷亡的工傷事故。然而，倘若任何工地事故涉及人身傷亡，本集團可能產生超出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的大額補償費用。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遵守我們的ESG政策以及我們以客戶為導向的可持續發展倡議，未能遵守該政策或會有損我們的業務表現、公司形象及聲譽。

從環境角度而言，我們的運營使我們須遵守已經頒佈或近期擬頒佈的法律、法規或改革，以控制污染及減少環境影響。各項環保政策(包括「污染者付費」原則及鼓勵製造業使用環保產品及燃料的優惠政策)亦可能逐步推出。該等變化可能會增加燃料成本，對超過若干允許水平的排放徵稅，並增加持續監測、報告及合規的行政費用。此外，我們的部分客戶要求我們嚴格遵守Sedex、企業社會行為規範及國際社會責任認證組織頒佈的政策及行為守則，並據此獲得認證。倘我們未能符合上述規定或違反相關政策及行為守則，我們的客戶或會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循環經濟的發展趨勢及對可持續產品的青睞，我們的客戶及越來越多的終端消費者均鼓勵我們在產品中加入回收材料。該等要求可能會增加我們從回收產品中獲取材料的生產成本及原材料採購成本。倘我們無法滿足該等要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源使用」一段。

亦無法保證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工作環境及職業安全的ESG政策及措施。我們無法保證僱員(其個人行為並非始終在我們的控制或監督範圍內)將始終全面遵守安全指引、規則及規例，最終可能導致人員傷害及／或財產損壞。部分公眾或勞工權利倡導者可能會認為該情況不如人意，並引起社區的負面反響，從而可能會危及我們運營所在地方社區的廣泛支持及長期健康的關係。如我們不能有效及時地管理上述情況，任何聲譽損害的結果均可能最終對我們的運營產

風險因素

生不利影響，包括我們挽留及僱用運營所需工人的能力。我們亦或須對人員傷亡負責，並面臨曠日持久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金錢損失、罰款或處罰或其他形式的法律責任，以及因運營中斷、停工或調查或實施安全措施而導致的業務中斷。

上述任何偏離或不合規(可能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可能會損害我們的ESG政策的有效性，並有損我們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公司形象及聲譽以及我們與各利益相關方的關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關鍵人員。無法吸引及挽留所需人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能力、專業知識及持續提供服務。我們於制定業務策略、產品開發、業務營運及維持客戶關係方面有賴於主要行政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具體而言，周志偉博士及Phong先生在推動我們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上一直發揮關鍵作用，自我們成立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此種文化對實現大幅增長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秉持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為提升生產效率及實現大幅增長奠定堅實基礎」一段。

儘管本集團已與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訂立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視情況而定)，但倘若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辭職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僱傭合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覓得擁有相當知識及經驗的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所有關鍵人員。我們可能亦需提供更佳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因而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足夠資源滿足人手需求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會因人才招聘及挽留成本增加而大幅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能夠勝任工作的人員及員工成本有任何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出現相關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聲譽，關於我們的任何負面報道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聲譽開展我們的業務，且預期日後對其持續高度依賴。有關(其中包括)產品缺陷、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未遵守特定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標準等方面的負面報道對我們的聲譽優勢而言均為潛在的威脅。倘我們無法提升及維護我們的聲譽，我們的形象可能會轉

風險因素

差，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銷售及當前價格、引進新產品或成功開拓新市場以及吸引新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製造過程中的某個階段依賴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倘我們的分包商無法向我們提供服務或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越南的分包商在其工廠提供紡織印花服務，以支持我們的部分製造工序及提高我們生產的靈活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加工開支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期間銷售總成本的4.9%、6.9%、6.8%及3.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外包」一段。

倘我們的分包商無法向我們提供分包服務，或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價格委聘具備必要專業技術、經驗及能力的其他分包商，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分包商生產出現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提出索賠及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導致產生用以整改問題的額外成本。

此外，我們無法直接監控彼等提供服務的質量。倘我們的分包商無法獲取或重續所有經營所需執照、許可及批准，或並未遵守適用於彼等之相關法律法規，而因此停止生產或開展業務，或無法滿足我們的生產或交付時間安排或我們規定的質量標準及規格，或導致有缺陷的產品，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疫症、戰爭或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引致我們的業務損害、損失或中斷。

自然災害、疫症、戰爭或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可能受水災、地震、沙塵暴、火災或旱災、電力短缺或故障，以及潛在戰爭、恐怖襲擊或流行疫症所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大量人員傷亡及資產破壞，並因而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戰爭或恐怖活動可能導致我們的僱員受傷、造成人命損失、毀壞生產廠房、中斷銷售網絡及摧毀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可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地區構成不明朗因素，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無法預計的損害，以及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越南經營業務的相關風險

我們受越南的法律法規規限，倘我們經營所處監管環境發生變化，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越南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及就業、稅務、環境、健康及安全、反賄賂等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貿易及海關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分區及佔用法，以及規管服裝生產商的通用法律及條例。此外，日後可能頒佈新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對適用規定作出更嚴格的解釋，這可能提高我們營運所處監管環境的複雜程度並增加相關合規成本。倘出現任何變動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產生成本或負債（包括經濟賠償及罰款），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產能，導致我們業務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對任何傷害或其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造成的損害負有責任，我們的公眾形象或會受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越南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環境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越南經濟的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再投資、資源配置、通貨膨脹率及國際收支狀況，與許多國家的經濟不同。

越南的法律體系亦與許多發達國家及大多數普通法管轄區不同，法律的詮釋及執行相對不確定且不一致。自2015年以來，越南的法律及法規一直在承認具有約束力的判例法及先例，不過進展速度緩慢。由於並無全面的具有約束力的判例法體系或其他具有約束性先例價值的詮釋工具，越南法律的詮釋十分寬泛，不同的政府官員及法院對特定協議、證書、批准、許可、執照或類似文件的合法性或有效性或要求觀點各異。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現行法律及投資制度規定，外國投資者利益受越南法律變動不利影響的，一般可考慮進行賠償，惟目前尚不清楚如何確定賠償或可能產生的影響，原因為該法定權利尚未得到充分檢驗。儘管越南政府過去已於經濟改革及法律法規的制定方面取得進展，惟法律及政府政策（包括稅收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方面仍然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及不一致之處。許多改革屬史無前例或試驗性，可能會根據該等試驗的結果進行修訂、改變或廢除。概不保證越南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保證任何改革將取得成功或改革動力持續。倘任何變動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或我們無法利用越南政府的經濟改革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越南的經濟未來會保持現狀或增

風險因素

長。越南經濟如有任何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法律法規。環境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產生大量費用，並且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越南政府主管機構在大氣污染物排放、廢水排放、危險廢棄物處理、工業固體廢棄物處理以及我們在越南運營的其他方面所實施的諸多且日益嚴格的环境法律法規。此外，部分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營運生產設施所需許可證須予以重續或修訂。一般而言，該等法律對違規行為作出罰款、暫停營運及潛在刑事制裁規定。該等法律法規亦設有污染調查和清理相關的各項要求。

自2022年1月10日起，由於第08/2022/ND-CP號法令生效（該法令為實施2020年環境保護法提供指導），產生危險廢物且其數量達到特定監管閾值的服裝加工項目的項目所有者不再需要持有危險廢物登記證。因此，所產生的危險廢物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危險廢物的數量及具體類型，現時會記錄在已授出的環保許可證或環保登記（兩者的定義見本文件「監管概覽－越南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段）（視情況而定）內。倘危險廢物的登記內容發生任何變動，項目所有者須將有關變動通知頒授機構，以便修訂或重新登記環保許可證或環保登記。如不遵守該規定，主管當局可能會處以行政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越南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段。

此外，概無法保證相關地方政府當局不會施加其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而導致環境合規成本或我們的環境保護系統變動方面的支出增加。環境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面臨生產中斷或停止、重大補救費用或處罰的風險，而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且未必能完全遵守該等勞動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越南政府主管機構監管僱傭及工時所實施的諸多且日益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我們須遵守總加班時間的法定限制，即每名僱員每年300小時。倘未能遵守加班時間的規定，我們可能會面臨高達150百萬越南盾（約等於6,281美元）的行政罰款。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僱員每年加班超過300個小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在越南的租賃須遵守眾多規管土地分區及租賃權的法規規例，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私人擁有永久業權在越南並不適用。通常通過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證**」）（而非所有權）授予土地使用者使用土地的合法權利。除越南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土地使用者將資產租賃予第三方之前，必須將該土地所附資產記錄入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已向出租人租賃若干工廠，而出租人未將其出租工廠記錄入土地使用權證。未能在土地使用權證記錄相關工廠可能會對我們與相關出租人之間的租賃的有效性造成不利影響。未能遵守分區規定亦可能會對我們與相關出租人之間的租賃的有效性造成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J-Sport生產基地的出租人（「**J-Sport出租人**」）未能取得記錄該土地所附資產的土地使用權證。J-Sport出租人根據土地租賃協議（「**J-Sport出租人的土地租賃協議**」）向業主（「**出租人業主**」）租賃相關土地面積。J-Sport出租人其後將其資產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予一家銀行（「**J-Sport出租人銀行**」），以獲得J-Sport出租人銀行的貸款。J-Sport出租人違反其在J-Sport出租人的土地租賃協議及其與J-Sport出租人銀行簽訂之協議項下的義務。因此，J-Sport出租人、出租人業主及J-Sport出租人銀行之間存在法律糾紛。對於我們的LSDA生產基地，出租人不僅未能取得記錄附帶土地資產的土地使用權證書，亦未能遵守該土地的土地使用目的。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我們的出租人存在該等不合規及／或法律問題，與我們的J-Sport生產基地及LSDA生產基地有關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因此須搬離該等場所。我們於2022年7月關閉J-Sport生產基地，並自2022年8月起將J-Sport生產基地的所有生產資產及設備遷至Thanh Hoa生產基地。

倘我們LSDA生產基地的租賃的有效性受到質疑，我們或須搬離該租賃工廠，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暫停。我們估計搬遷將導致LSDA生產基地停產約30天，方可併入Thanh Hoa生產基地，其中考慮到我們轉移機器及重新組裝生產線的時間。我們LSDA生產基地的搬遷成本將約為0.5百萬美元。基於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並假設不太可能出現30天的停產，我們估計強制搬遷LSDA生產基地而可能損失的收益約為1.1百萬美元，或約為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的0.9%。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

我們受到越南政府的嚴格外匯管制。

越南實施外匯管制機制及政策旨在監控外匯流入及流出。倘越南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匯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

風險因素

息。新外匯管制的變化或實施或會對我們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或會於市場上失去競爭力，及市場份額流向來自其他國家的競爭對手，而該等競爭對手毋須遵守我們或須面臨的外匯限制。因此，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越南的法律，外商直接投資企業必須於越南持牌經營的信貸機構開設直接投資資金賬戶。直接投資資金賬戶將以投資者選擇的貨幣開立，以便向外國投資企業供款。根據越南法律的規定，除以資產及其他非現金形式進行支付外，任何供款，購買、出售或轉讓資本的付款、收取股息及海外溢利匯入均須透過直接投資資金賬戶進行。有關外匯管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越南監管概覽－外匯管制」一段。過往，若干歷史資本交易並無透過Leading Star的直接投資資金賬戶匯出。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越南現行法律，Leading Star過往的若干資本交易毋須繼續透過Leading Star的直接投資資金賬戶進行。此外，目前管理Leading Star的直接投資資金賬戶的銀行越南工貿股份商業銀行（「Vietinbank」）確認（其中包括），在開設直接投資資金賬戶時Vietinbank已確認並認可與Leading Star有關的資金流動交易歷史。Vietinbank確認，倘Leading Star的直接投資資金賬戶由Vietinbank維護及管理，且Leading Star於各時期均符合越南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所有法定條件，Vietinbank將繼續支持Leading Star今後透過Vietinbank管理的直接投資資金賬戶向其海外投資者進行境外匯款，以匯出Leading Star經營所得利潤及其他合法收入。儘管於2021年至2023年Leading Star向海外目的地的資本交易及股息返還一直透過於Vietinbank開設的直接投資資金賬戶進行，相關部門及Vietinbank未提出任何異議，但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任何情況致使我們無法遵守有關維持及使用直接投資資金賬戶的所有監管要求，這可能會影響（其中包括）我們向股東匯出股息或在Leading Star進行資本交易的能力。

海外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於越南的營運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獲頒佈的海外判決。

我們的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駐於越南，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員的資產亦位於越南。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或駐於越南的該等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對我們或該等人員執行任何從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獲得的判決。越南國會通過的民事訴訟法（第92/2015/QH13號）規定，外國法院的民事判決或裁決只有在越南與該外國之間有此方面的條約或在互惠基礎上或越南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才能在越南執行。越南民事訴訟法亦載列越南法院拒絕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決定或甚至外國仲裁裁決的若干理由。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駐於越南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對我們或該等人員執行任何從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獲得的判決。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越南成立，主要資產亦位於越南。我們身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東，根據越南公司法獲得的權利及保障未必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得者相同。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根據越南法律成立，我們的主要資產亦位於越南。雖然開曼群島與越南在公司法原則上對股東保障概念有若干相近之處，惟越南有關少數股東權益、股東對董事提訴之權利、少數股東提訴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異於開曼群島法律。有關差異亦意味著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於越南可得的法律補助亦可能異於開曼群島。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在香港並無過往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和市價可能會發生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首次[編纂]範圍乃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磋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我們股份在[編纂]後的市價明顯不同。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活躍[編纂]市場，或即使形成活躍[編纂]市場，亦無法保證其將能維持或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初步[編纂]。

根據[編纂]提呈的股份的定價與[編纂]之間將存在數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股份開始[編纂]時的市價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項下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將於交付後（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方會於聯交所開始[編纂]。此外，[編纂]申請將於[編纂]開始至[編纂]止，較一般市場慣例的三天半長。投資者在[編纂]開始前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或會因出售時間及[編纂]開始時間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面臨其股份價格可能在[編纂]開始前下跌的風險。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股份。因此，由於在出售時與[編纂]開始時間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股東面臨股份[編纂]開始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於[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編纂]或[編纂]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及／或超出預期，許多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

- 本公司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以及經營業績的其他實際及預期變化；
- 證券分析師的估計或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市場認知發生變動；
- 我們有關重大投資、收購、出售、戰略聯盟或合資企業的公告；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主要人員的聘用或流失；
- 影響我們或服裝製造業的市場發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訴訟；
- 其他公司的經營及股價表現、其他行業及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或因素；
- 我們發行在外股份或銷售額外股份的[編纂]波動或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及
- 香港、中國、越南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的整體狀況。

此外，近年來股價一直面臨大幅波動。該波動並非總是與股份買賣的特定公司的表現或狀況直接相關。有關波動及一般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股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導致認購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其他股本集資可能會導致股東權益被攤薄及股份市價下跌。

我們或會透過現階段無法預料的收購發現增長機會。於[編纂]後，我們可能會發現有必要進行二次證券發行或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籌集所需資金，以把握該等增長機會為收購、未來擴張或與我們現有業務有關的新發展提供資金，或用於其他目的。倘[編纂]後透過並非按比例向新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我們股份所獲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施加壓力。即使額外資金乃透過債務融資的方式籌集，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僅令利息開支及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運營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約[編纂]%股份(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在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須經股東批准事項(包括併購、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實質上全部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時，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力。倘彼等的利益一致且彼等一起投票，則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有權阻止或引起控制權的改變。若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處於不利境地或受損。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派息及於何時派息，過往宣派的股息亦不代表未來股息。

董事會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派發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和責任、營運附屬公司支付給我們的股息及我們的董事會不時認定與宣派股息或暫停股息派發有關的其他因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Leading Star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27,117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1,216,000美元)。

無法保證未來會否派息及於何時以何種方式派息或無法保證我們會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一段。

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相關銷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除本文件「[編纂]」一節另有所述及上市規則所載限制外，並無對控股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風險因素

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本集團更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視作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維護自身權益，開曼群島法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補償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提供的補償。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所負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細則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維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所規定者。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所享有的補償有別於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所享有者。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存在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使用「預料」、「相信」、「可能」、「預期」、「估計」、「或會」、「應當」、「應會」或「將」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涉及(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發展策略及有關未來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股份認購人謹請留意，信賴前瞻性陳述會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雖然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合理假設，但任何或全部有關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有關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風險因素」一節所指出者，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表示計劃或目標將會達成的聲明，且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不承擔任何義務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不論其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引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

於刊發本文件前後，已有或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刊登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該等未經授權的報章及媒體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可能不能如實反映本文件所披露者或實際情況，且我們不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對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或提述任何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所依據的任何假設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報章或媒體所發佈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或實際情況不符或相衝突，我們亦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僅一名執行董事常居住於香港，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及執行董事周志偉博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均為香港居民，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並已各自確認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亦可在通知後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每名授權代表均有辦法隨時立即聯絡到全體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立即告知聯交所；
- (b) 除委任授權代表以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外，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即(i)每名董事須向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每名董事將於外出前向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提供其住宿地點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iii)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此外，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於要求時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年度報告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額外及備用的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可隨時回覆聯交所提出的任何問詢。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進行充分有效的溝通，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溝通及[編纂]。本公司亦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立即告知聯交所。聯交所與董事間的會面可由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及
- (d) 除[編纂]後合規顧問的角色及責任，即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外，[編纂]後，本公司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證券的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周志偉博士	香港 九龍 何文田山道1號2B	英國
Dinh Hung Phong先生	332/201/1b Duong Quang Ham, Ward 5 Go Vap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越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家揚博士	香港 小西灣 小西灣道28號 藍灣半島 7座59樓C室	中國
陳遠秀女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20樓B室	中國
林雨田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成和道68號 V Happy Valley 18樓A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編纂]

[編纂]

[編纂]及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關於越南法律：

Global Vietnam Lawyers Law Co., Ltd.

8/F, Centec Tower
72-74 Nguyen
Thi Minh Khai Street
District 3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關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通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2樓
3201室

關於越南法律：

RHTLaw Vietnam Ho Chi Minh City(總辦事處)

Unit 1101
11th Floor, Sofitel Central Plaza
17 Le Duan Boulev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合規顧問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棟10樓
郵編：200070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Win Bailey Valuation and Advisory Limited
香港新界
荃灣美環街1號
時貿中心16樓03室

[編纂]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大廈18樓

公司資料

總部	Lot C, Road No.3 Dong An Industrial Park Binh Hoa Ward, Thuan An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www.leadingstar.vn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 (FCG, HKFCG)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周志偉博士 香港九龍 何文田山道1號2B 黎少娟女士 (FCG, HKFCG)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核委員會	陳遠秀女士 (主席) 林雨田先生 湛家揚博士
薪酬委員會	林雨田先生 (主席) 周志偉博士 陳遠秀女士
提名委員會	湛家揚博士 (主席) 周志偉博士 林雨田先生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編纂]

[編纂]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越南農業與農村發展銀行(平陽省分行)
(Vietnam Bank for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Binh Duong Branch)
No. 45, Binh Duong Boulevard
Thu Dau Mot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越南工貿股份商業銀行(守德分行)
(Vietnam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Industry and Trade) (Thu Duc Branch)
No.1 Vo Van Ngan, Linh Chieu Ward
Thu Duc District, Ho Chi Minh
Vietnam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就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的服裝零售市場以及越南的服裝製造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我們已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合共60,000美元，我們認為該金額反映此類型報告的市場價格。灼識諮詢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其可就不同行業提供專業的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和戰略諮詢。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作出合理查詢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資料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而這些變化可能會限制本節資料、與其發生矛盾或對其質量產生重大影響。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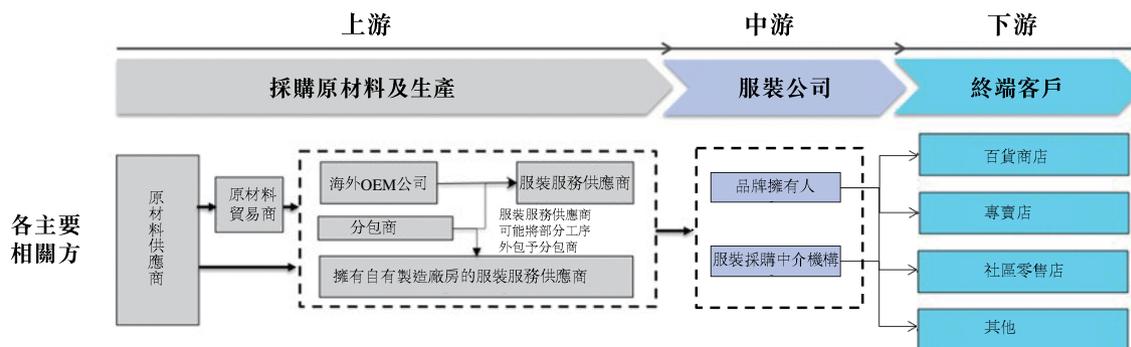
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和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乃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面談而進行。二手研究則涉及對取自多個可公開查閱的數據來源(例如調研所涉國家的政府公佈、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灼識諮詢的內部數據庫)的市場數據進行分析。灼識諮詢使用的方法基於從多個層面收集的資料，從而可交叉引用有關資料以確保準確性。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數據和統計數據可靠。

基準及假設

灼識諮詢報告載有各種市場預測，當中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i)歐洲大陸、加拿大、美國及越南的總體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預計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未來十年歐洲、加拿大、美國及越南的經濟及行業發展可能會維持平穩增長；(iii)相關行業發展的主要驅動因素(例如可支配收入穩步增長、利好政策、服裝產品的可及性提高)可能在預測期內推動該等市場服裝行業的增長；及(iv)概無可能嚴重或從根本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規例。

服裝行業概覽

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上游

上游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原材料貿易商、服裝製造商、服裝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在原材料方面，製造企業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由於部分原材料被視為商品，價值鏈中的各方將涉及該等原材料的交易，其中紗線貿易商為典型例子。

大部分服裝公司將其服裝生產外包予服裝服務供應商及製造企業，少部分擁有其自有的製造廠房。服裝服務供應商通常位於主要貿易城市(例如香港)。其接受品牌服裝公司的訂單並提供包括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物流管理等在内的綜合服務。服裝服務供應商通常將服裝生產外包予OEM公司及分包商，該等公司及分包商一般享有中國及東南亞等若干地區的低勞動力成本優勢。此外，服裝生產可分為紗線加工、面料加工及服裝加工等多個加工步驟。該等工序可單獨完成，而製造企業將部分加工服務分包予其他分包商屬行業慣例。

越南面料生產能力不足，因此該國的服裝製造業主要採用客購方式，由買家控制生產前後的全過程。以客購方式購買意味著客戶必須提供大部分面料、輔料、配件並將其運至工廠。工廠收到面料，然後將它們縫製並包裝在一起。相反，採用自購方式的服裝製造公司通常會採購必要的原材料並將其運輸到其生產設施以進行大規模生產。從最初的原材料採購到最終的檢驗，該等公司均精心監督生產週期的每個階段。

中游

自有製造廠房製造的服裝會直接交付(通常採取FOB模式)至品牌服裝公司或地區服裝分銷商的倉庫進行分銷。採用FOB模式時，買方負責派遣船隻運輸服裝。賣方(服裝製造企業)應在合同規定的裝運港和規定的期限內將服裝裝上買方指定的船隻，並及時通知買方。當服裝於裝運港被裝上指定船隻時，風險由賣方轉移至買方。根據服裝服務供應商採用的標準流程，從OEM公司收到的服裝一般會進行一系列其他步驟，包括質量檢驗及包裝。

就本文件而言，品牌擁有人乃以自身品牌銷售服裝產品的公司，及服裝採購中介機構乃從品牌擁有人獲得權利採購彼等各自品牌項下的服裝產品的公司。

下游

分銷渠道的選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服裝公司的市場定位及零售戰略。優質高端奢侈服裝主要在專賣店及百貨商店銷售，而社區零售店及其他零售商(包括在線平台)通常銷售低價服裝。近年來，隨著網上購物消費者數量增多，在線平台迅速增長。

越南服裝製造業概覽

按地區劃分，服裝生產工廠主要位於河內、胡志明及平陽。平陽為越南南部之主要紡織製造基地之一，一直專注於纖維、面料及紡織服裝著色等製造的原材料生產行業，當地紡織工人供應量大且穩定，有助於減少對進口材料的依賴。此外，由於發達的交通網絡及成本優勢，包括與越南南部相比普遍較低的土地價格及勞工成本，越南北部對尋求建立新工廠的服裝企業越來越有吸引力。

越南工廠生產的服裝產品種類繁多，包括休閒服、制服、外衣、正裝、內衣、運動服、成衣等。目前，當地有許多公司發揮著更重要的作用，其在不斷推動生產技術規範的同時，近年在全球範圍內佔據龐大的市場份額。

未來，越南的服裝產業鏈將持續增長，物流系統有望更為先進，將促進服裝產品的交付。

行業概覽

越南服裝製造業的市場規模

按收入劃分的越南服裝製造業的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灼識諮詢報告

越南服裝產量的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灼識諮詢報告

由於越南的土地價格及勞工成本相對較低，國際貿易環境更好，越來越多的國家及品牌製造商決定將工廠遷至越南，因此越南的服裝產量從2017年的48億件增至2019年的56億件。然而，越南的服裝製造業亦於COVID-19期間受到負面影響。於2020年，越南服裝產量為51億件。COVID-19引起對貿易業於數十年建立的全球供應鏈成本，以及疫情初期當地工人不能工作而失業的問題，從而影響了服裝製造企業的產量。

由於COVID-19、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利率上升及通貨膨脹的持續影響，全球經濟仍面臨挑戰，持續出現零星中斷。越南服裝製造業預計短期內將略有增長，於2023年將達到311億美元，且隨著全球宏觀經濟的改善，將逐步恢復穩定增長，於2027年將達到371億美元。

越南服裝出口額(2017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越南海關總局、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越南服裝出口量(2017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越南海關總局、灼識諮詢報告

越南服裝市場出口額穩步增長。出口收益於2017年達致218億美元並於2019年增至264億美元，由於COVID-19疫情，於2020年降至233億美元。自2021年起，越南出口額及出口量均有所恢復。另外，在全球貿易下滑的情況下，包括越南在內的15個國家簽署了《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該協議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可能成為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之一，未來數年將進一步提升越南的出口額及出口量。

越南服裝市場的出口額及出口量預期於2027年分別達到312億美元及43億件，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0%及2.5%。

越南服裝製造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力

- 供應充足且低廉的勞動力：**2022年，越南的25歲至54歲的勞動力佔總人口約46%，是東南亞擁有勞動力最多的國家之一。此外，越南服裝工人2022年的平均月薪為251.0美元，南部地區及北部地區服裝工人的平均月薪分別為328.0美元及162.7美元，遠低於中國及歐洲國家，吸引了世界各地的更多服裝工廠在越南開展業務。
- 土地價格低廉：**根據越南的投資法及企業法，越南的服裝製造業企業可享有土地租金減免。降低土地價格亦為越南政府支持該行業發展的策略之一，以吸引更多的服裝製造企業來越南建廠。整體而言，南部地區的土地租金略高於北部地區。2022年，南部地區的平均土地租金為每平方米147.7美元，而北部地區的平均土地租金為每平方米135.0美元，預期該兩個地區的土地成本於未來五年將穩定增長，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5%及6.0%。
- 稅收法規的支持：**根據越南法律，平陽(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地)等經濟區向外商投資者提供稅務優惠。優惠稅務安排按個例基準釐定。Leading Star作為越南的外商投資企業，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享有(其中包括)豁免企業所得稅及之後四年按適用稅率減半優惠。
- 國內市場需求旺盛：**國內市場蓬勃發展，推動服裝製造業增長。越南人不僅重視服裝的用途，亦注重服裝的品牌、質地、風格，因此服裝廠需要提高製造能力及供應鏈能力。
- 國際貿易環境有利：**近年來，越南利用美越雙邊貿易協定、越韓自由貿易協定、越南與歐亞經濟聯盟自由貿易協定、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歐洲-越南自由貿易協定等，實現跨越式發展。於2017年越南的服裝出口額為218億美元，於2022年達26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

行業概覽

越南服裝製造業的未來趨勢

- 與全球領先品牌加大合作：**截至2023年8月，越南已加入19個自由貿易協定（包括已簽署的16個自由貿易協定及正在協商的3個自由貿易協定），貿易夥伴達50個以上（包括加拿大、歐洲及日本等越南的主要出口市場）。此外，自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英國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降低了越南對英國出口貨物的關稅，從而為越南的主要出口產品（包括服裝產品）帶來商機。越南已加入於2001年生效並於2021年4月9日由美國政府重申的美越雙邊貿易協定。該等支持性的稅收法規及與世界主要經濟體的貿易協定確保越南的供應優勢，而全球領先品牌與越南供應商於服裝製造業進一步合作將成為行業趨勢。
- 熟練紡織工人的充足供應：**越南近年來已成為東南亞主要的紡織品製造基地之一，當地紡織工人技術嫻熟，數量大且供應穩定。成熟的產業供應鏈將不斷吸引當地勞動力進入該行業，並確保長期穩定地供應該類勞動力以及對該類勞動力提供充分培訓。
- 從中國搬遷：**中國曾為世界上最大的服裝產品供應國家之一，然而，由於勞動力成本增加及對環境保護的法規日趨嚴格，越來越多的中國供應商選擇將生產基地從中國遷往越南，極大地促進越南的服裝製造業發展。預計該行業趨勢將會持續，且將會有更多的中國製造企業投資將彼等的生產設施遷往越南。
- 通過技術投資提高產品質量：**越南越來越多的服裝製造企業愈發注重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並持續投資技術，該現象已然成為一種行業趨勢。業內已引進一系列現代製造機器，促進生產力提升。預計該類投資及對生產力的重視將進一步刺激該行業，從而形成量產優勢。

越南服裝製造業的成本分析

原材料成本

越南面料價格趨勢(2017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灼識諮詢報告

於越南，近90%的面料乃從其他國家（主要從中國）進口。2017年，面料平均價格達到每平方米0.79美元，但於2019年有所下降。2020年，COVID-19衝擊世界經濟及國際貿易，對越南的面料供應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均價略漲。於2022年面料均價達到每平方米0.71美元，而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未來，鑑於後COVID-19期間的整體通脹率，預計面料均價將出現溫和增長，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

行業概覽

勞動力成本

越南服裝工人的平均薪資(2017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越南勞動部、灼識諮詢報告

近年來，許多服裝製造企業將工廠從中國遷至東南亞，以降低勞動力成本。該舉動促進越南服裝製造業蓬勃發展。越南服裝工人的平均薪資由2017年的每月239.0美元增至2022年的每月251.1美元。

越南的勞動力成本於2027年預計將達到每月282.7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然而，與中國及泰國等其他亞洲國家以及歐洲國家相比，越南於服裝工人成本方面仍具有競爭力。與北部地區相比，越南南部地區服裝工人收到的每月平均薪資明顯更高，反映了南部地區較高的經濟發展水平。2022年，北部地區的每月平均薪資為每月162.7美元，而南部地區為每月328.0美元。由於COVID-19的影響，2020年兩個地區的平均薪資均出現下降。

預計到2027年，北部地區及南部地區的每月平均薪資預計將分別達到每月186.2美元及每月361.3美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7%及2.0%。

面料價格自2020年起下降，而面料為主要原材料，因而令本集團成本大幅降低。儘管過往三年越南服裝工人薪資適度增長，但本集團戰略選址新工廠於越南北部地區的清化，該地區勞工成本較低，此舉使本集團的整體成本大幅減少。

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的服裝零售市場概覽

美國服裝零售市場的統計資料

美國服裝平均售價(2017年至2027年(估計))

單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估計)	2024年 (估計)	2025年 (估計)	2026年 (估計)	2027年 (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7年至2022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22年至2027年 (估計))
	美元	16.0	16.3	16.4	15.6	16.2	16.7	17.2	18.0	18.6	19.1	19.6	0.9%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普查局、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美國服裝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

美國服裝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7年(估計))

單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估計)	2024年 (估計)	2025年 (估計)	2026年 (估計)	2027年 (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2017年至2022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22年至 2027年(估計))
十億美元	384.5	405.0	416.3	326.8	454.8	469.5	493.0	516.1	538.9	560.9	582.3	4.1%	4.4%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普查局、灼識諮詢報告

於2022年，美國服裝零售市場的總市場規模達4,695億美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2020年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所致。美國的財政部、財政局以及聯邦稅務局(IRS)於COVID-19危機期間迅速發出了三輪直接救濟金，並仍在向美國人撥款。已累積至少2.2萬億美元的超額家庭儲蓄，估計其將為2021年及以後的消費開支提供強大後勁。隨著COVID-19疫苗的推出及疫苗接種率的提高，公眾對該病毒的擔憂有所減少，提振了消費者信心，使得購物及社交活動需求增加，刺激了美國服裝市場的復蘇。

加拿大服裝零售市場的統計資料

加拿大服裝平均售價(2017年至2027年(估計))

單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估計)	2024年 (估計)	2025年 (估計)	2026年 (估計)	2027年 (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2017年至2022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22年至 2027年(估計))
加元	29.3	29.6	30.0	26.2	27.4	29.9	31.3	31.9	32.3	32.7	33.0	0.4%	2.0%

資料來源：加拿大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加拿大服裝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

加拿大服裝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7年(估計))

單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估計)	2024年 (估計)	2025年 (估計)	2026年 (估計)	2027年 (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2017年至2022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22年至 2027年(估計))
十億加元	34.9	35.9	36.5	28.2	32.8	36.7	38.8	39.9	40.6	41.1	41.6	1.0%	2.5%

資料來源：加拿大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於2022年，加拿大服裝零售市場的總市場規模達367億加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020年大幅減少是由於COVID-19所致。

加拿大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受COVID-19影響的受僱及自僱人士及低收入人士，例如加拿大復甦福利(Canada Recovery Benefit)、加拿大工人福利(Canada Workers Benefit)以及各省及地區的住宅支持政策，該等政策有助加拿大人於疫情後恢復消費。估計市場於2027年將進一步增加至416億加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

歐洲服裝零售市場統計資料

歐洲人均年度消費開支(2017年至2027年(估計))

單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估計)	2024年 (估計)	2025年 (估計)	2026年 (估計)	2027年 (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2017年至2022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22年至 2027年(估計))
歐元	483.9	500.3	517.7	429.7	474.9	541.2	558.6	573.6	586.3	596.2	603.4	2.3%	2.2%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歐洲服裝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

歐洲服裝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7年(估計))

單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2017年至2022年)
十億 歐元	358.5	370.9	384.0	319.1	351.9	397.3	415.5	426.9	436.9	444.7	450.4	2.1%	2.5%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歐洲的服裝零售市場由2017年的3,585億歐元增至2022年的3,973億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在歐洲國家中，德國享有的份額最大，其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617億歐元增至2022年的635億歐元。

然而，預期COVID-19的影響逐漸消退，服裝行業有望恢復增長，預計於2027年達到4,504億歐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5%。歐盟推出了長期預算，加上歐盟委員會發起的旨在促進從COVID-19復蘇的恢復計劃NextGenerationEU (NGEU)，乃歐洲史上最大的經濟刺激計劃，其將加大靈活機制，保證可解決個人需求，包括服裝消費。

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服裝零售市場的主要驅動力

- 追求更高品質和時尚服裝：**早期，消費者主要優先考慮服裝的實用性。然而，近年來，消費者的偏好發生了變化，尤其是年輕人群，彼等在選擇服裝時優先考慮品質和具吸引力的設計。因此，消費者越來越願意加價購買高品質、時尚的服裝。
- 改善服裝產品獲取渠道：**為了提高消費者購買服裝的便利性，越來越多的精品店和連鎖店戰略性地將自己的店舖佈局在超市、辦公樓和娛樂設施等人流密集的区域。同時，移動設備的普及使線上購物成為成熟服裝零售市場的關鍵方面。

越南紡織輔料市場概覽

紡織輔料包含多種材料，可提升穿戴者服裝的整體外觀及功能性。該等輔料可分為多種類別，包括緊固材料、輔助加工材料、內襯材料、充填材料、襯布材料、縫紉線材料、鋪墊材料及其他材料。

緊固材料及輔助加工材料是服裝生產過程中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緊固材料包括一系列基本元素，例如鬆緊帶、拉繩、鈕扣及拉鍊。鬆緊帶具有柔韌及可拉伸的特性，可提高各種服裝的舒適度及合身性。拉繩提供可定制的貼合度，讓穿戴者可以根據需要調整服裝，以獲得最佳的舒適度及風格。同時，輔助加工材料在整個服裝生產過程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於該等材料中，塑料袋成為在運輸及儲存過程中保護服裝的慣常選擇。通過提供防塵、防污及除濕等保護屏障，塑料袋可確保服裝在到達顧客手中之前保持原始狀態。此外，聚乙烯片材是服裝生產過程中的另一項寶貴資產。當它們在裁剪室中使用時，聚乙烯片材充當服裝圖案與面料之間的保護層，使得可以實現精確的面料裁剪、減少浪費並提高裁剪過程的整體效率。

行業概覽

越南紡織輔料市場的進口額(2017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灼識諮詢報告

越南紡織輔料行業傳統上嚴重依賴進口，佔市場價值逾50%。然而，近年來，越南一直在積極推動紡織輔料的國內生產。預計到2030年，進口比重將下降至40%。

2017年至2019年，越南紡織輔料進口額從27.540億美元增至29.637億美元。受2020年COVID-19的影響，紡織輔料的進口金額下降至27.186億美元。

隨著疫情消退後貿易正常化，越南紡織輔料進口額已回升至疫情前水平，2022年達到33.340億美元。預計到2027年將進一步增至40.539億美元。

越南服裝製造市場的競爭格局

越南約有6,900家專門從事服裝製造的工廠。越南的服裝製造市場高度分散，2022年十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約為7.8%。本公司於越南服裝製造公司中排名第八，2022年按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佔0.4%。

2022年按收入計算的越南十大服裝製造公司

排名	公司	於2022年的 服裝收入 (百萬美元)	於2022年 按收入計算的 市場份額
1	Vietnam National Textile and Garment Group	781.1	2.6%
2	Viet Tien Garment Corporation	363.7	1.2%
3	TNG Investment and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	291.0	1.0%
4	Song Hong Gar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220.9	0.7%
5	Garment 10 Corpora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178.3	0.6%
6	Thanh Cong Textile Garment Investment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	138.5	0.5%
7	Nha Be Garment Corporation	122.6	0.4%
8	Leading Star	121.9	0.4%
9	Viet Thang Corporation	72.3	0.2%
10	Phong Phu Corporation	61.5	0.2%

附註：

1. Vietnam National Textile and Garment Group：在越南UPCoM上市的一家全國性服裝集團，從事包括服裝製造在內的各種業務。其服裝產品主要售往歐洲及美國。
2. Viet Tien Garment Corporation：一家成立於2008年的越南服裝公司，於越南UPCoM上市。其主要目標市場為美國、日本及歐洲等。

行業概覽

3. TNG Investment and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一家於越南HNX上市的總部位於越南的服裝製造及建築施工公司。其生產、貿易及出口服裝產品，如夾克、外套、長褲、短褲、襯衫等。其目標市場為北美、歐洲及亞洲。
4. Song Hong Garment Joint Stock Company：一家位於南定的越南上市服裝公司，於越南HOSE上市。其從事生產及銷售服裝，包括男士、女士及兒童的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其於越南設立了業務及目標市場亦為歐洲及美國等。
5. Garment 10 Corporation Joint Stock Company：一家位於河內的越南上市服裝公司，於越南HNX上市，擁有超過9,000名專業工人。其已將市場擴展至歐洲、美國及日本。
6. Thanh Cong Textile Garment Investment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一家提供服裝產品及保健服務的越南上市公司，於越南UPCoM上市。其目標市場為美國、亞洲及歐洲等。
7. Nha Be Garment Corporation：一家總部位於越南的從事男女服裝製造的上市公司，於越南HOSE上市。其產品主要售往美國、歐洲及日本。
8. Viet Thang Corporation：越南的一家上市服裝公司，成立於1991年，於越南HOSE上市。其一直從事服裝業，於越南有超過七家工廠，目標市場為美國及亞洲等。
9. Phong Phu Corporation：位於胡志明市的一家提供服裝產品的越南上市公司，於越南UPCoM上市，目標市場為美國及歐洲等。

頭部市場參與者的資料來自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官方網站及專家訪談。

於2022年，越南對美國出口的五大製造商的出口總值僅佔越南對美國出口服裝產品總值的約4.0%。於2022年，越南對歐洲出口的五大製造商的出口總值佔越南對歐洲出口服裝產品總值的約7.3%。如此高度分散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全球市場的需求強勁。然而，由於疫情期間尾端企業逐漸被淘汰，越南對美國和歐洲的出口額較2020年更加集中。

本公司能夠實現較越南其他服裝廠所提供價格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本公司採取該定價策略主要是旨在吸引更多的海外消費者，從而搶佔更多的市場份額。該政策屬可行，原因為該等服裝品牌願意在製造方面支付更少的費用且亦符合行業慣例。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比，本公司享有較低的生產成本，乃由於我們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促成了出色的生產效率，使得本公司有可能向其客戶訂立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從而獲得客戶的更多訂單。

此外，本公司的生產設施策略性選址平陽及清化。平陽已成為東南亞的主要紡織製造基地之一，擁有大量穩定的當地熟練紡織工人，而清化鄰近海防港(越南北部的一個主要海港)及南定省(一個擁有當地製造供應鏈的服裝及紡織品製造中心)，與南部地區的城市相比，土地成本及勞工成本較低，且清化的鐵路、公路、港口等交通便利，有利於原材料進口及服裝出口。

服裝製造市場的准入壁壘

1. **初始成本高昂**：市場進入者必須擁有初始投資，這通常需要大量的資金。初始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設備成本、勞工成本及技術投資等。技術投資是最大的成本之一。服裝製造商及時引入先進技術以確保產品質量並在全球服裝製造業中生存。在大多數情況下，自動化機器會減少人工干預。一般而言，技術通常與高科技機器及機器人系統相關。技術並不局限於自動縫紉機，亦需要軟件的應用，使其在實時數據分析、視覺匹配和供應鏈的透明度中得到應用。

行業概覽

2. **穩定的客戶關係：**與買家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是啟動及維繫業務的最佳方式。考慮到全球服裝製造業的增長，對此類合作的投資將在長期內獲益。該等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使製造商及買家相互受益。在獲得可靠貨源的品牌裨益的同時，亦可通過加強品牌價值、確保訂單流及減少庫存滯銷的風險，從而幫助製造商提高盈利能力。
3. **方便獲取原材料及複雜的供應網絡：**倘若市場進入者在利用供應鏈方面遇到困難，彼等將無法在全球服裝製造市場中生存。作為服裝製造商，彼等通常依賴於面料等原材料的獲得方式。更容易獲得該等材料的方式將加快服裝製造商的生產過程，從而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服裝製造商亦應有能力在複雜的供應鏈中發揮關鍵作用，以交付其產品。

監管概覽

越南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

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越南投資法(第61/2020/QH14號)(「**2020年投資法**」)及越南公司法(第59/2020/QH14號)(「**2020年公司法**」)等投資體制取代了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的投資法(第67/2014/QH13號)(「**2014年投資法**」)及公司法(第68/2014/QH13號)(「**2014年公司法**」)。

一般而言，為在越南投資及設立企業，外商投資者及外商投資者等同人士須自發牌機構取得投資登記證書及企業登記證書。下列情況下，越南企業被視作外商投資者等同人士：

- (a) 外商投資者持有其超過50%的特許資本；
- (b) 上文(a)分項所規定企業持有其超過50%的特許資本；或
- (c) 外商投資者及上文(a)分項所規定企業持有其超過50%的特許資本。

營運期間，企業投資登記證書或企業登記證書的任何內容變動須向發牌機構登記以取得修訂證書。根據2014年投資法及2014年公司法授出的企業投資登記證書及企業登記證書仍然有效，無需根據2020年投資法及2020年公司法予以更新。越南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向有關機構提交若干關於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的定期報告。

外商投資者向企業注資須符合企業登記證書、投資登記證書之內容及相關監管時間表。外商投資企業全面履行其對越南政府的財務責任及完成法定程序後，倘其概無累計虧損並能履行到期債務及財務責任，則該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商投資者可獲准將投資資本、投資清算所得款項、業務投資活動所得收入及該等投資者合法擁有的其他款項及資產匯出越南。

2020年投資法設有適用於在越南進行業務的投資者之投資保障原則。一般而言，倘頒佈任何新訂專項法例而提供了較投資者初次投資而言更為優惠的機制，投資者將有權於初次優惠的剩餘時間內享有該新優惠。此外，倘頒佈任何新訂專項法例而較先前的優惠機制提供更少優惠，投資者將有權享有彼等投資時獲授的優惠，除非因國防安全、社會秩序安全、社會道德、社區健康或環保等原因法例發生變動。於該情況下，倘法例變動規定投資者放棄部分先前根據

監管概覽

該政策之優惠的情況下，投資者有權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惟投資者須自觸發有關措施的法律不利變動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發出書面請願書）：自應課稅收入扣減投資者的實際虧損；調整投資項目的營運目標；及／或協助投資者修正虧損。

2020年投資法明令禁止偽造民事交易，即交易的訂約方為掩蓋原交易而編造另一筆交易。根據法院對偽造民事交易的判決，投資當局可決定終止偽造民事交易的投資。

土地法

土地法（第45/2013/QH13號）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載列（其中包括）土地管理及使用制度、土地使用者的權利及責任。

土地屬越南人民所有及由國家管理。越南並無私人不動產所有權，但土地使用者享有使用土地及獲授土地使用權證的合法權利。土地使用權乃參考土地用途類別及土地使用者類型釐定。

外商投資企業可通過下列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 向國家或工業園區開發商租賃；或
- 獲得國家住宅發展土地分配；或
- 與提供土地使用權作為其注資的越南方成立合營企業；或
- 獲得其他投資者轉讓許可開發項目，包括土地使用權轉讓。

建築法及環保法

建築法（第50/2014/QH13號）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據此，根據建築工程的類別及等級，企業須於竣工後至建築工程投入使用前之期間就該等建築工程獲得最終驗收審批。

於2020年11月1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環保法（第72/2020/QH14號）（「**2020年環保法**」）已取代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環保法（第55/2014/QH13號）（「**2014年環保法**」）。儘管部分具體的環保機制仍然有效，但2020年環保法引入了一些新機制。

監管概覽

特別是，根據2014年環保法，部分類型的項目應視乎各項目的容量／規模／運營／其他環境標準於獲得EIAR或EPP後，方可投入運營。隨後，在整個項目運營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已授出的EIAR及EPP。經批准的EIAR或EPP發生重大變動(例如規模、範圍的擴大及項目實施地點的變動)應視情況重新編製／重新登記。任何營運變動僅於當局發出書面許可後方可獲准營運。

然而，自2022年1月1日起，根據2020年環保法，EPP法規的概念已被廢除。這意味著，在此期限之後推出的項目將毋須編製EPP，而倘先前經批准的EPP有任何變動，在此期限之前推出的項目將毋須重新編製EPP。因此，根據2020年環保法，2022年1月1日之前投入運營的項目／生產基地現今被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分別在36個月或24個月內獲得環保許可證(「**環保許可證**」)或進行環保登記(「**環保登記**」)(視乎有關項目的環境標準而定)。由於2020年環保法的新機制，對環境保護違法行為的行政處罰的現行法規不再直接明確違反EPP的行為以及適用於此類違規行為的制裁。因此，目前僅當該項目根據2020年環保法受環保許可證的規限時，違反EPP的行為方會被視為違反環保許可證的行為。

除項目須取得EIAR／EPP／環保許可證／環保登記(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外，項目擁有人亦須獲得有害廢棄物登記證等有關環境保護的關鍵文件(就2022年1月10日之前推出的項目)、與合資格服務供應商訂立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生活固體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的收集、運輸和處理合約以及記錄產生的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生活固體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視情況而定)的交接情況的相關交接備忘錄／記錄、與持牌集中廢水處理系統的運營商訂立廢水排放處理合約。

此外，項目運營所需的環境報告(包括環境定期報告及環境監測報告)必須在法定期限內全面提交給主管部門。

有害廢棄物管理

實施2020年環保法前，倘企業定期產生若干有害廢棄物的數量達到監管限額，則須取得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登記證。有害廢棄物生產者的登記證的若干變動將須企業申請重新發出其有害廢棄物生產者的登記證。倘企業並無設施處理其有害廢棄物，則須委聘持牌服務供應商按合約基準進行必要的處理。然而，自2022年1月10日起(即就實施2020年環保法提供指引的法令(第08/2022/ND-CP號)生效之日起)，有關要求不再受到監管。

監管概覽

根據2020年環保法，有害廢棄物的含量(包括但不限於有害廢棄物的數量及具體類型)將視情況記錄在已授出的環保許可證或環保登記中。倘有害廢棄物的登記內容發生任何變動，項目擁有人必須將有關變動情況告知頒發機構，以便對環保許可證或環保登記進行修改或重新登記。

消防

根據消防法(第27/2001/QH10號)(自2001年10月4日起生效，並不時進行修訂)及其附屬法例，被認為易發生火災和爆炸的場所／建築工程必須就其建築工程及建築工程內的設備等投保強制性火災和爆炸險。

屬於強制性清單的若干建築的防火及消防系統設計於開始施工或翻新前必須經當地公安消防部門審查批准。

建築工程竣工後，在投入使用前，有關場所／建築工程必須獲國家主管部門對建造／安裝的防火、滅火系統進行驗收。國家主管部門可對防火及消防系統進行季度、半年、年度或臨時檢查。

有關場所應有(其中包括)自身的內部消防隊，且消防隊成員必須擁有國家機構頒發的防火消防操作培訓證書、其自身的防火、消防及救援設備的監控手冊，且必須建立及定期演習消防預案及救援預案。

僱傭

勞動法(第10/2012/QH13號)自2013年5月1日起生效，對僱員及僱主的權利、義務及責任等作出規定。勞動法(第10/2012/QH13號)自2021年1月1日起由勞動法(第45/2019/QH14號)(「**2019年勞動法**」)取代。

勞動合同

勞工合同僅可為以下類型之一：(i)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ii)期限不超過36個月的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已簽署的勞動合同可於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終止。若單方面終止合同，終止方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的程序及條件。

童工及未成年工

根據法律規定，從事服裝加工的僱主可招聘15歲至18歲以下的員工，前提是彼等的僱傭不會對彼等的身體、智力及個人發展產生不利影響，不屬於受限制的工作內容或受限制的工作場所，並獲得其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

監管概覽

工資及工作時長

工資包括工作或職位工資加津貼等其他額外福利。員工的工資不得低於越南政府不時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

於正常的工作時間制度下，一天的總工作時長不得超過8小時，一周不得超過48小時。僱主僅在徵得僱員同意並符合法律規定的強制性條件下，方可要求僱員加班。僱員依法享有加班工資。僱員的總加班時長每年不得超過200小時，在服裝加工等限定情況下，每年不得超過300小時。於該等限定情況下，僱主須於開始加班之日起15日內向省級勞動部門提交加班計劃。

基層僱員代表組織(工會及內部僱員組織)

工會

一般而言，企業的僱員有權在省、市工會等直接上級工會的指引下在企業建立工會，企業必須為工會的建立及運營提供便利。

工會的主要職能為代表及保護僱員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大部分與僱員利益相關的決定均需工會的參與，如集體勞動合同的協商及執行、有關勞動紀律的決定。

內部員工組織

除工會外，企業員工有權建立內部員工組織，企業必須促進該內部員工組織的建立和運作。內部員工組織的建立必須在國家機關進行登記。

與工會類似，內部員工組織的主要職能是代表和保護員工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根據2019年勞動法，工會和內部員工組織在代表和保護員工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方面將享有平等的權利和義務。

工作場所對話組織

自2021年1月1日起(即2019年勞動法生效日期)，於出現法律規定必須進行對話的情況時，如制定內部勞動規章制度、工資等級表、工資和獎金支付規則之前，僱主必須於工作場所與僱員對話代表小組(除基層僱員代表組織外)進行對話。

監管概覽

勞動安全與衛生

僱主和僱員在工作場所須遵守勞動安全和衛生方面的各種要求，例如對勞動安全有嚴格要求的機器、設備和材料的定期匯報、定期測試、對員工的個人防護設施的保障、勞動安全和衛生培訓課程、定期體檢及職業疾病檢查以及委任僱員負責監督及檢查工作場所為確保職業安全及衛生之實施的程序及措施的實施情況。

內部勞動規章制度

僱用1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必須以書面制定內部勞動規章制度（「**內部勞動規章制度**」）。僱主在簽發內部勞動規章制度之前，倘存在基層僱員代表組織（如有），必須先向基層僱員代表組織（如有）諮詢內部勞動規章制度的內容。內部勞動規章制度必須發送給各基層僱員代表組織（如有）並告知員工，並在工作場所的必要位置張貼其主要內容。內部勞動規章制度必須在國家機關進行登記。

此外，自2021年1月1日起，僱主於制定內部勞動規章制度時必須在工作場所與僱員對話代表小組進行對話。

法定保險（社會保障）

僱員應視情況有權享有有關社會保險、工傷事故及職業保險、失業保險以及健康保險的法律所規定的制度。尤其是，根據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約、定期勞動合約或季節性勞動合約或特定工作的勞動合約（期限為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以內）工作的越南僱員及僱主必須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包括工傷事故保險費、職業病保險費）及失業保險。根據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約或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上的勞動合約工作的僱員（包括越南僱員及外籍僱員）必須繳納健康保險。

於越南工作的外籍僱員（持有越南主管機構頒發的工作許可證或執業證書或執業執照且簽訂了無固定期限或一年或以上固定期限勞動合約）應參加社會保險（包括工傷事故保險費、職業病保險費）。

對於不合資格參加法定保險的僱員，僱主除向其支付工資外，還必須向其支付相當於假如該僱員有資格參加法定保險而應繳納的法定保險供款的款項。

工資（作為繳納以下強制保險費的基準）包括該工作或者崗位的月工資標準加上以工資為基準的津貼以及勞動法規定的勞動合約中提及的其他額外福利（如有）。

監管概覽

主體	社會保險	健康保險	失業保險	工傷事故和 職業病保險
就越南僱員而言				
僱主	17% (自2016年7月1日起)	3%	1%	0.5% (自2017年6月1日起)
僱員	8%	1.5%	1%	0%
就外籍僱員而言				
僱主	• 3% (自2018年12月1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 17% (自2022年1月1日起)	3%	0%	0.5% (自2018年12月1日起)
僱員	8% (自2022年1月1日起)	1.5%	0%	0%

外籍僱員

除越南法律規定的有限豁免外，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僱員在開始工作之前必須持有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的有效期限最長為兩年。

商標

知識產權法(第50/2005/QH11號)於2006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規定了(其中包括)越南組織的註冊程序、商標使用及保護。據此，組織有權註冊用於其所生產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商標。彼等的商標將自決定授出商標註冊證的頒發之日起受保護。商標註冊證的有效期限為自註冊該商標的申請文件提交之日起計10年，並可續期。

稅項

越南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須繳納以下稅項：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規，對越南外商投資企業的收入徵收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0%。

根據越南法例，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包括優惠稅率、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扣減)。在外商投資企業悉數繳納其應課稅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後，其待分派予機構股東的溢利

監管概覽

(即股息)將毋須繳納任何越南稅項。個人股東須按股息付款的5%繳納個人所得稅。

(b) 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

於越南境內或境外產生應課稅收入(定義見個人所得稅法律)的任何納稅居民個人，或於越南境內產生應課稅收入的任何非納稅居民個人，均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越南附屬公司(作為收入支付實體)將負責代表彼等的僱員按月或按季度向越南財政部預扣、申報及繳納個人所得稅(如有)，並對在各納稅期結束時彼等支付予僱員的所有類型的應課稅收入進行結稅。

(c) 增值稅(「增值稅」)

服裝產品須按10%的標準稅率繳納增值稅，惟為出口到越南以外地區而生產的服裝產品毋須繳納增值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越南附屬公司合資格就貨品及服務申請8%的優惠增值稅稅率，而該等貨品及服務在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相關期間按10%的增值稅稅率徵稅。

(d) 營業執照稅

外商投資企業須按年支付營業執照稅，現時按最高稅額3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125.6美元)計(視註冊股本而定)。

(e) 關稅

企業為生產將出口到越南以外地區的服裝產品而進口到越南的材料、物資、零件、半成品及製成品毋須繳納進口關稅。

(f) 外國承包商預扣稅(「外國承包商預扣稅」)

向外國公司支付下列若干款項時，須繳納外國承包商預扣稅，包括(其中包括)利息、特許權費、服務費、租賃、保險、交通費、越南境內所提供證券及商品或於越南提供服務相關的轉讓費以及若干分銷安排。其通常由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按不同稅率比例組成，惟向外國個人付款時亦可包含個人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適用稅率取決於所提供各項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監管概覽

(g) 非農業土地使用稅(「非農業土地使用稅」)

非農業土地使用稅乃針對非農業生產及營運土地，包括(其中包括)工業園建築用地。根據越南稅法，尚未完全明確工業區開發商或土地租戶申報納稅及繳稅的責任。根據稅務總局的現行稅項指引規定，(i)工業區開發商僅負責就尚未租予租戶的土地區域申報及繳納非農業土地使用稅；及(ii)獲發土地使用權證的租戶須申報及繳納非農業土地使用稅。取決於土地區域及土地使用形式，非農業土地使用稅的稅率介乎0.03%至0.2%。

外匯管制

根據越南現行的外匯規例，禁止若干實體之間以外幣進行交易。然而，兩個非居民投資者之間的資本交易或獲准許以外幣釐定及支付。

外商直接投資企業須在越南持牌經營的信貸機構開設直接投資資金賬戶(「**直接投資資金賬戶**」)。直接投資資金賬戶將按投資者選擇向外商投資企業注資的貨幣開設。根據相關法律，注資、任何買賣付款或資金轉移、股息收取及海外溢利匯款須通過該直接投資資金賬戶匯出，惟以資產及其他非現金付款形式的付款以及資本轉移交易發生於全部為居民或全部為非居民的投資者之間的情況除外。貸款總期限超過一年的離岸貸方貸款須在越南國家銀行登記，並須撥入直接投資資金賬戶。除外國貸款，即貸款貨幣與開設直接投資資金賬戶所用貨幣不一致的情況外，企業有權於開設直接投資資金賬戶的同一家銀行開設另一賬戶，專門用於以與貸款貨幣相同的貨幣借貸及償還外債。

外商投資者進行資本收購及公司形式變更

2020年投資法規定，倘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者等同人士收購目標企業資本會導致(其中包括)外商投資者及外商投資者等同人士的股權增加，則有關外商投資者須於收購前獲得同意資本收購的通知(「**收購批准**」)。

獲得收購批准及完成資本轉讓後，目標企業將須提交申請文件以通知或登記股東或股本成員因公司形式帶來的變更。倘資本轉讓導致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資本及目標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須在資本轉讓完成後15日內將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單一成員有限公司。於接獲完整有效的改制申請文件後，國家機關將於三個工作日內審閱文件，並向目標公司發出經修訂企業登記證書(當中列明(i)改制事項及(ii)收購人作為唯一擁有人持有目標公司所有資本)。倘改制申請文件屬無效，國家機關須書面知會目標公司所有必要修訂或補充。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我們業務及營運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當時Phong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使用自周志偉博士借得之資金成立Leading Star。經Phong先生及周志偉博士確認，Phong先生及周志偉博士於2012年至2015年期間在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成衣生產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2))的全資附屬公司Bowker (Vietnam) Garment Factory Company Limited(「Bowker」)緊密合作，期間Phong先生直接向周志偉博士匯報並於該過程中建立了相互信任及聯繫。儘管周志偉博士尚未決定從前僱主辭職，但憑藉彼於越南服裝製造業的過往工作經驗及獲取的知識，彼亦對越南的該行業前景持樂觀態度。因此，彼對Phong先生擬於2015年在越南創立服裝製造業務表示全力支持。有關彼等的背景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於2016年，在Phong先生的領導下，Leading Star開始我們位於越南平陽省的首個生產基地Leading Star生產基地的營運。

經過多年的合作，周志偉博士與Phong先生有著共同的目標，宣導和追求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重視生產過程中的人力資本，以提高生產力。因此，在職業間歇期並有意投資Leading Star後，周志偉博士於2017年5月加入Leading Star，擔任運營總監以接管Phong先生的營運職務及制定業務策略和監督Leading Star的營運活動及業務發展。Phong先生仍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實施業務策略及監督我們的整體發展及執行、人力資源及監管合規。於2018年1月，周志偉博士自Phong先生收購Leading Star的控股權，並自此成為Leading Star的最終控股股東。

為配合業務擴展，我們分別於2018年及2020年在越南平陽省成立J-Sport生產基地及LSDA生產基地。作為我們產能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進一步於2021年成立Lucky Star，以經營我們位於越南平陽省的新Lucky Star生產基地。我們通過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成立Thanh Hoa生產基地及Happy Star生產基地，進一步擴大我們於越南北部的業務。我們於J-Sport生產基地的租賃屆滿前於2022年7月關閉J-Sport生產基地並於2022年8月將其生產資產及設備搬至Thanh Hoa生產基地，是由於(i)我們策略擴充至越南北部；(ii)J-Sport生產基地的租賃即將到期；(iii)J-Sport生產基地的生產線數量不足以滿足我們產能不斷增長的需求；及(iv)出租人與其業主及抵押銀行之間的法律糾紛。關於出租人的法律糾紛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的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我們在位於越南平陽省的首個生產基地Leading Star生產基地開始服裝生產 Desipro首次成為我們的客戶
2017年	客戶A首次成為我們的客戶 TSG首次成為我們的客戶
2018年	Haddad Brands首次成為我們的客戶 IFG首次成為我們的客戶
2020年	我們開始於越南平陽省經營我們的LSDA生產基地
2021年	我們成立Lucky Star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以經營位於越南平陽省的Lucky Star生產基地，其於2021年4月開始生產
2022年	我們成立Leading Star Thanh Hoa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以經營位於越南清化省的Thanh Hoa生產基地 H&M首次成為我們的客戶
2023年	我們成立Happy Star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以經營位於越南清化省的Happy Star生產基地，以推出紡織輔料業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經營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經營成員公司的詳情：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註冊特許資本 (越南盾)	所持股權 百分比
Leading Star	服裝製造	2015年11月9日	越南	516,567,840,000	100%
J-Sport ^(附註1)	服裝製造	2018年6月19日	越南	60,000,000,000	100%
Lucky Star	服裝製造	2021年4月20日	越南	130,000,000,000	100%
Leading Star Thanh Hoa	服裝製造	2022年3月1日	越南	108,936,000,000	100%
Happy Star ^(附註2)	紡織輔料製造	2023年1月5日	越南	60,000,000,000	75%

附註：

1. J-Sport於2023年8月11日自願註銷及解散。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自願註銷及解散J-Sport」一段。
2. Happy Star由Leading Star及Ho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

Leading Star

Leading Star於2015年11月9日由Phong先生及其他兩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在越南成立為一間股份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製造業務。其自2016年以來一直營運我們的Leading Star生產基地。於其成立時，Leading Star的初始註冊特許資本為150,000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6,280,618美元），乃由周志偉博士的貸款向Phong先生提供合共159,373,877,336越南盾（相當於約6,673,110美元）的貸款撥付，以支持Phong先生創業。該財務支持主要是由於(i)周志偉博士與Phong先生於彼等過往的工作關係中建立的相互信任及聯繫；及(ii)周志偉博士對越南服裝業前景看好。於2017年9月19日，上述兩名個人因並無向Leading Star注入任何資本而不再為Leading Star的登記股東。自此，Phong先生成為Leading Star的唯一股東，且Leading Star於同日轉為單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經營Leading Star兩年多後，Leading Star的業務發展速度較為緩慢。為促進其成長及發展，Phong先生認為將彼的大多數股權出售予周志偉博士對Leading Star有利，周志偉博士在服裝製造業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在越南服裝製造業擁有人脈關係，而彼將仍為Leading Star的少數股東。另一方面，憑藉彼於越南服裝製造業的過往工作經驗及獲取的知識，周志偉博士繼續對越南的該行業前景持樂觀態度，且有信心通過彼於越南服裝製造業的豐富經驗及商業網提高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盈利能力。因此，彼與Phong先生商議後決定投資Leading Star並收購Leading Star的控股權。

因此，於2018年1月10日，周志偉博士與Phong先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周志偉博士自Phong先生購入Leading Star約98.0%的註冊特許資本，代價為156,186,399,789越南盾（相當於約6,539,647美元）。由於Leading Star當時產生虧損，有關代價乃參考Phong先生按面值繳付的Leading Star註冊特許資本部分釐定，已通過悉數抵銷Phong先生就上述成立Leading Star而結欠周志偉博士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的方式清償。緊隨有關轉讓完成後，Leading Star分別由周志偉博士及Phong先生持有約98.0%及約2.0%。

於Leading Star的註冊特許資本發生變動後及緊接2020年7月13日前，Leading Star由周志偉博士持有約98.5%權益及由Phong先生持有約1.5%權益。作為對周潤生先生（周志偉博士的兒子）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的激勵，周志偉博士與周潤生先生於2020年7月13日訂立資本轉讓協議，據此，周潤生先生自周志偉博士收購Leading Star註冊特許資本的0.5%，代價為1,062,844,548越南盾（相當於約44,502美元）（「**2020年轉讓**」）。有關代價乃參考周志偉博士按面值繳付的Leading Star註冊特許資本部分釐定，並已由周潤生先生於2021年6月28日使用自有財務資源悉數清償。我們的董事認為，2020年轉讓乃將彼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結合起來及作為周潤生先生加入本集團的激勵，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憑藉周潤生先生在審核、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的知識及經驗，董事相信彼能夠在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等多個方面為本集團增值。有關周潤生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以下為2020年轉讓的主要條款概要：

協議日期	2020年7月13日
周潤生先生支付的代價	1,062,844,548越南盾(相當於約44,502美元)
代價基準	參考周志偉博士按面值繳付的Leading Star註冊特許資本部分釐定
代價悉數且不可撤銷的清償日期	2021年6月28日
緊隨[編纂]後佔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附註1)	[編纂]%
已付每股成本	283.40越南盾(相當於約0.093港元)
[編纂]中位數折讓(附註2)	[編纂]%
特殊權利	無
禁售期	並無禁售期

附註：

- (1) 基於周潤生先生透過Esher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及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值。

LSDA

LSDA於2020年2月25日成立為Leading Star的分公司。LSDA主要從事服裝製造業務，且自2020年起一直經營我們的LSDA生產基地。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J-Sport

J-Sport於2018年6月19日在越南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服裝製造業務，且自2018年以來至2022年一直營運我們的J-Sport生產基地。於其成立時，J-Sport的股東為Nghiem Le Uyen女士（「**Uyen女士**」）、Nguyen Thi Thao女士（「**Thao女士**」）及Lam Chanh Minh先生（「**Minh先生**」）（彼等均為Leading Star之僱員，且Thao女士亦為J-Sport之董事及總裁）。Uyen女士、Thao女士及Minh先生成立J-Sport的理由是由於彼等為越南人，與非越南人的籌備時間較長相比，此舉乃為加快於越南成立所需的時間。於其成立時，J-Sport的初始註冊特許資本為11,500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481,514美元），其中4,850百萬越南盾、4,850百萬越南盾及1,800百萬越南盾分別登記為由Uyen女士、Thao女士及Minh先生出資，分別佔註冊特許資本的約42.2%、42.2%及15.6%。

根據周志偉博士、Uyen女士、Thao女士、Minh先生、Leading Star及J-Sport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當中確認（其中包括）：

- (a) J-Sport由Uyen女士、Thao女士及Minh先生根據周志偉博士的指示建立。此外，經周志偉博士、Uyen女士、Thao女士及Minh先生確認，讓Uyen女士、Thao女士及Minh先生建立J-Sport的理由是因為彼等均為越南人，可縮短完成在越南成立公司的許可程序所需的時間；
- (b) 於J-Sport開始經營業務後，周博士決定不再需要就J-Sport的註冊特許資本供款向Minh先生出資。在周志偉博士的指示下，Minh先生於2020年6月26日自願註銷作為J-Sport的股東。於Minh先生擔任J-Sport的股東期間，其並無向J-Sport的註冊特許資本作出任何出資，亦未持有J-Sport的任何股權；
- (c) 自J-Sport成立起直至Uyen女士、Thao女士及Minh先生不再為J-Sport股東的相關日期，其中包括：
 - (i) Uyen女士及Thao女士以信託方式為及代周志偉博士持有J-Sport的股權以及與有關股權相關的所有權利，周志偉博士是J-Sport所有股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信託安排**」）；
 - (ii) Uyen女士及Thao女士各自向J-Sport的註冊特許資本作出的所有出資額均最終由周志偉博士透過各種貸款安排提供資金；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iii) Uyen女士、Thao女士以及Minh先生各自以J-Sport股東的身份忠實執行所有行動和職責，包括(如適用)按周志偉博士不時指示的方式轉讓、支付及處理各自的股權以及與有關J-Sport股權相關的所有權利；及
- (iv) Uyen女士、Thao女士及Minh先生已按照周志偉博士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履行作為J-Sport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d) 自J-Sport成立起及直至投資協議日期，投資協議的訂約方之間並無就投資協議中擬議的事項存在任何爭議；及
- (e) Uyen女士、Thao女士及Minh先生各自已放棄彼等因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之可得的所有權利、索償或補救，包括但不限於質疑投資協議之有效性之權利。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表示，越南法律並無明確、具體及綜合的法規正式承認或反對信託安排的法律效力。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表示，儘管越南於該方面的法律法規模糊不清，但外國投資者於越南投資時通常會採用類似的信託安排以加快許可時間。

儘管如此，倘投資協議各訂約方及／或相關的越南投資當局以投資協議項下預期的信託安排屬虛假民事交易(即交易各訂約方為掩飾相關交易(即周志偉博士註冊成立及擁有J-Sport的全部股本權益)而設立的交易)為理由質疑投資協議的有效性，根據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投資協議的有效性受到質疑的風險極微，因為：

- (a) 即使根據適用的越南法律，投資協議各方可能有權質疑信託安排為虛假民事交易，(i)各方之間並無就投資協議發生爭議；及(ii)Uyen女士、Thao女士及Minh先生已同意放棄其質疑投資協議有效性的權利；
- (b) 越南2020年投資法(允許越南相關投資當局質疑潛在虛假民事交易的有效性)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前，信託安排已於下文披露Thao女士及Uyen女士於2020年8月13日完成向Leading Star轉讓J-Sport股權後終止；及
- (c) J-Sport自2023年8月11日起完成自願註銷並解散。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J-Sport的註冊特許資本在成立後發生多項變動，於2020年7月9日，J-Sport的註冊特許資本為7,183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300,758美元），分別由Thao女士及Uyen女士以信託方式為及代周志偉博士持有4,925百萬越南盾及2,258百萬越南盾，分別佔註冊特許資本的約68.6%及約31.4%。

於2020年7月30日，在周志偉博士的指示下，Thao女士及Uyen女士分別與Leading Star訂立資本轉讓協議，據此，Thao女士及Uyen女士分別轉讓出資額4,925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206,214美元）及2,258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94,544美元）。Leading Star應付Thao女士及Uyen女士的總代價根據J-Sport於2020年7月30日的註冊特許資本7,183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300,758美元）釐定。根據投資協議，在若干貸款轉讓及對銷後，有關代價應由Leading Star向周志偉博士支付。緊隨完成該等轉讓後，J-Sport由Leading Star法定及實益全資擁有。董事確認，自J-Sport成立及直至該等轉讓完成期間，本集團、周志偉博士、Uyen女士、Thao女士及Minh先生之間並無任何爭議或分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ading Star應付周志偉博士的金額7,183百萬越南盾已結清。

J-Sport於2023年8月11日自願註銷及解散，原因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自願註銷及解散J-Sport」一段以及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

Lucky Star

Lucky Star於2021年4月20日在越南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特許資本為72,000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3,014,697美元），其中約20,221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846,669美元）由Leading Star使用其自有財務資源撥資，約51,779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2,168,028美元）由Leading Star透過轉讓其相同價值的自有設備結算，且其為Leading Sta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ucky Star主要從事服裝製造業務及自2021年以來一直營運我們的Lucky Star生產基地。

Leading Star Thanh Hoa

Leading Star Thanh Hoa為一間於2022年3月1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特許資本為108,936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4,561,236美元），由Leading Star使用其自有財務資源撥資，且其為Leading Sta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eading Star Thanh Hoa主要從事服裝製造業務及自2023年8月以來一直營運我們的Thanh Hoa生產基地。

Happy Star

Happy Star為一間於2023年1月5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特許資本為60,000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2,512,247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Leading Star使用其自有財務資源撥資75%及由關連人士Ho先生（僅為Happy Star的主要股東）使用彼的自有財務資源撥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5%，且其為Leading Star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appy Star主要從事紡織輔料製造業務及將於2024年初開始營運時經營Happy Star生產基地。

Snack 368 Company Limited

Snack 368 Company Limited(「**Snack 368**」)於2023年5月23日在越南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特許資本為5,000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209,354美元)，且其為Leading Sta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nack 368 原本打算向於生產基地及生產基地附近的工廠工人轉售採購自不同供應商的小吃。然而，經過本集團進一步的內部考慮，為了精簡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將我們的管理資源集中於主營業務，於2023年8月25日，Snack 368已自願註銷並解散。自成立以來，Snack 368一直處於休眠狀態，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且注資額為零。

重組

為籌備[編纂]，作為[編纂]前重組的一部分，我們經歷及進行了以下關鍵步驟。

1. 註冊成立海外控股公司

Sunera於2020年12月28日在越南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特許資本為1,200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50,245美元)，由Phong先生出資，因此Phong先生成為Sunera的唯一股東。

Homantin Hill於2021年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21年1月25日，50,000股Homantin Hill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周志偉博士並入賬列為繳足，因此周志偉博士成為Homantin Hill的唯一股東。

Esher於2021年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21年1月22日，50,000股Esher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周潤生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因此周潤生先生成為Esher的唯一股東。

Carnaby於2021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13,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21年4月19日，13,900股Carnaby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unera並入賬列為繳足，因此Sunera成為Carnaby的唯一股東。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認購人Mapcal Limited並入賬列為繳足，其後於同日被轉讓予Homantin Hill。於2021年2月3日，979股及5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Homantin Hill及Esher，並入賬列為繳足。

3. 轉讓Leading Star的股份予本公司

於2021年4月22日，本公司與Leading Star以及周志偉博士、Phong先生及周潤生先生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i)周志偉博士持有的27,887,753股Leading Star股份，代價為278,877,53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1,676,822美元），將通過向Homantin Hill配發及發行8,82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悉數結付；(ii) Phong先生持有的426,747股Leading Star股份，代價為應向Phong先生支付現金4,267,47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78,682美元）；及(iii)周潤生先生持有的142,284股Leading Star股份，代價為1,422,84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59,575美元），將通過向Esher配發及發行45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悉數結付。有關代價乃參考Leading Star當時實繳股本釐定。

於2021年6月1日，本公司取得有關當局的收購批准以收購Leading Star的股份。因此，於2021年6月29日，合共8,865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Homantin Hill及Esher，並入賬列為繳足，且現金代價已於2021年6月29日由本公司向Phong先生悉數償清。緊隨有關轉讓完成後，Leading Star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2021年7月9日改制為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15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arnaby，並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完成上述轉讓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Homantin Hill	9,800	98.0%
Carnaby	150	1.5%
Esher	50	0.5%
總計	<u>10,000</u>	<u>100%</u>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4. 成立Lucky Star、Leading Star Thanh Hoa及Happy Star

有關成立Lucky Star、Leading Star Thanh Hoa及Happy Star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Lucky Star」、「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Leading Star Thanh Hoa」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Happy Star」段落。

5. 自願註銷及解散J-Sport

鑒於(i)我們戰略擴張至越南北部；(ii) J-Sport營運的J-Sport生產基地的租約將於2023年到期；(iii) J-Sport生產基地當時的生產線數量無法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產能需求；及(iv) J-Sport出租人(「**J-Sport出租人**」)、其業主及J-Sport出租人的抵押銀行之間的法律糾紛，我們關閉了J-Sport生產基地並自願註銷及解散J-Sport。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上述註銷及解散於2023年8月11日完成後，J-Sport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確認：(i)除J-Sport出租人與其他外部各方之間的糾紛(J-Sport作為擁有相關權利及義務之人士牽涉其中)外，J-Sport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其註銷及解散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違規事件；及(ii) J-Sport的註銷及解散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表示，在註銷及解散時，除對公共秩序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合規行為外，主管機構通常不願意對解散公司的違規行為作出適用行政罰款的任何判決。因此，J-Sport因其任何過往不合規行為而被處以行政罰款的可能性極微。

股份拆細

於2023年12月19日，每一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變為1,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進賬後，本公司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有關金額撥充資本的方式，於[編纂]向於通過批准[編纂]相關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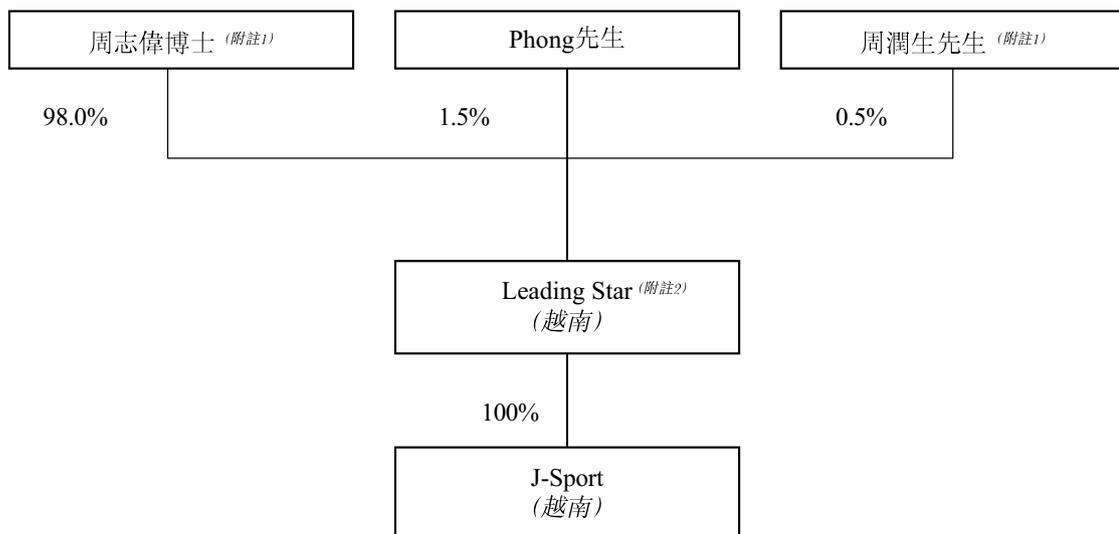
[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但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但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一般事項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已確認，就重組及本節所述的所有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所有股權及股份轉讓已依法完成及清償；(ii)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越南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及(iii)本集團已根據相關越南法律及法規取得越南有關當局的所有必要批准。

我們於緊接重組完成前的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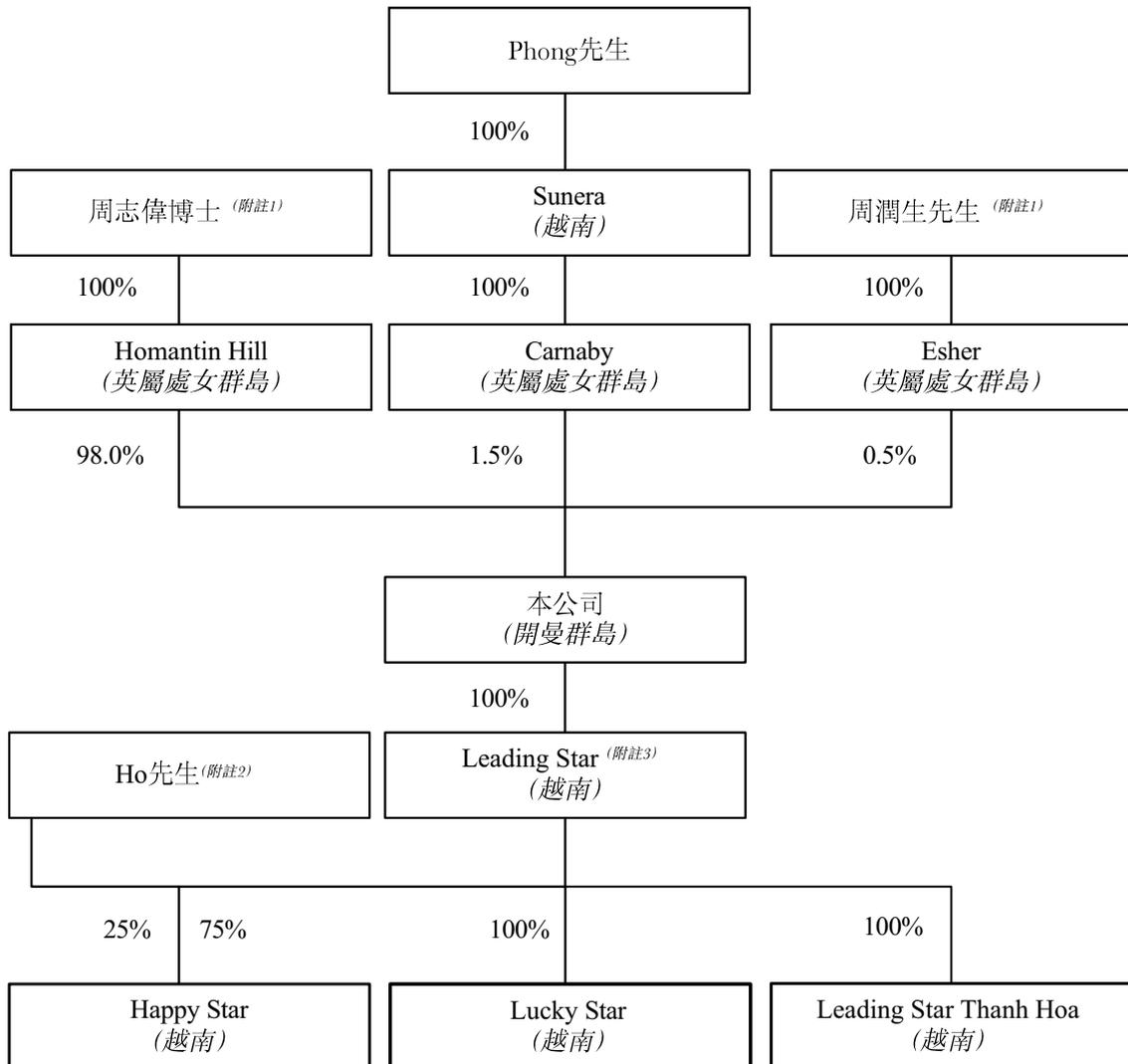
附註：

1. 周志偉博士為周潤生先生的父親。
2. LSDA於2020年2月25日成立，為Leading Star的分公司，且自2020年起一直經營我們的LSDA生產基地。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周志偉博士為周潤生先生的父親。
2. 基於彼所持Happy Star的股權，Ho先生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LSDA於2020年2月25日成立，為Leading Star的分公司，且自2020年起一直經營我們的LSDA生產基地。

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越南的服裝製造商，透過OEM業務模式生產及銷售服裝產品，專注於運動服裝、休閒服裝及童裝。我們通常基於客戶的偏好通過自購或客購營運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提供綜合定制服務，包括原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包裝、交付及售後服務。按收入計算，我們於2022年在越南服裝製造業排名第八，佔市場份額的約0.4%。越南的服裝製造業高度分散，2022年按收入計算前十大市場參與者合共僅佔總市場份額約7.8%。

為確保可持續和高質量的增長，我們已透過多年的營運建立了客戶基礎，包括於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擁有龐大消費者群體的品牌擁有人(如IFG及H&M)及服裝採購中介機構(如Haddad Brands、Desipro及TSG)。

我們於2016年在位於越南平陽省的首個生產基地Leading Star生產基地開始生產業務。我們一直致力利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周志偉博士及Phong先生)在服裝製造業的多年經驗，且自成立以來，我們的銷量大幅增長。我們的僱員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重視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提升生產效率、質量、效能及盡量減少員工流失率。通過採用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及為把握住服裝市場不斷增長的商機及支持和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已大幅增長，從首個生產基地的六條生產線發展至現今的大規模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四個生產基地，即越南平陽省的Leading Star生產基地、LSDA生產基地及Lucky Star生產基地以及越南清化省的Thanh Hoa生產基地，共有169條生產線及擁有逾5,000名工人。本集團能夠按客戶要求生產各種設計及規格的服裝產品。我們亦正在越南清化設立Happy Star生產基地，預計於2024年初前開始投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仍可保持收入增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約87.5百萬美元、87.8百萬美元、121.9百萬美元及44.3百萬美元。此外，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美元。

業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潛在增長乃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建立了客戶基礎，包括遍佈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的品牌擁有人及服裝採購中介機構

我們相信，長期而言建立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對確保可持續及高質量的增長至關重要。因此，為整合資源以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一直致力與目標市場為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的精選品牌擁有人及服裝採購中介機構合作，建立客戶基礎。例如，於2017年，我們開始與總部位於北美的品牌擁有人客戶A開展業務合作，客戶A擁有超過30年的童裝及配飾業務經營經驗。憑藉我們在童裝產品生產方面的經驗，於2018年5月，我們與總部位於美國的品牌童裝的服裝採購中介機構Haddad Brands開展合作，Haddad Brands擁有逾70年的服裝及配飾經驗。於2021年，我們開始與總部位於澳大利亞的嬰兒繡襪及睡衣的品牌擁有人Love To Dream開展業務合作。於2022年，我們開始與H&M開展業務合作，H&M是瑞典服裝市場的主要跨國品牌及為於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HM B:STO)，於時尚及銷售女性、男性、青少年及兒童相關產品方面擁有逾70年經驗。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及交流。例如，客戶A於我們的Leading Star生產基地設立了現場辦公室，以便近距離促進彼此更好且及時的溝通。此外，周志偉博士不時受迪卡儂邀請擔任演講嘉賓，分享Leading Star的企業價值及故事。

多年來，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部分原因是我們能在價格、服務質量及可靠性方面不斷滿足或超出客戶的要求及期望。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約36家、35家、37家及24家客戶，其中大部分客戶已成為我們的客戶超過三年。客戶對我們服裝產品的採購訂單持續增加，反映了客戶的忠誠度。尤其是我們於2020年至2023年成功獲認為彪馬的全球工廠之一。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大部分為品牌擁有人或服裝採購中介機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合作關係保持了介乎四至六年。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我們相信我們與該等知名客戶的穩定關係將產生協同效應，一方面，我們認為該協同效應將提高我們的聲譽，且另一方面使得我們能夠吸引更多類似級別的知名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名、13名、12名及七名新客戶。我們認為，我們與關鍵客戶的業務合作關係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聲譽並吸引更多新客戶，這將有助於我們的未來潛在增長。

業務

秉持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為提升生產效率及實現大幅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採用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旨在重視生產過程中的人力資本，原因為服裝製造仍屬勞動密集型的行業，在流水線從事縫紉工作的僱員佔比較高。我們認為，服裝製造的生產效率受縫紉工的積極性、幸福感及技能水平的影響重大，積極的精神狀態有助於驅動彼等按所期望的績效標準工作。我們透過(i)尊重員工，摒棄懲罰行為及性別歧視；(ii)在積極的工作環境中制定清晰及可明確計量的績效要求；(iii)倡導公平競爭，為僱員提供培育、貢獻及成長的機會；及(iv)確保安全、清潔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全力關注員工的福祉。我們將此以人為本的方針普遍運用到設計人力資源政策和車間上，包括招聘、工人激勵計劃、生產工序上的高自動化水平及定制化、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社會合規政策等。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發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重大的工傷或死亡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多個行業組織及頒發機構的多項認證，以表彰我們在工作環境上的社會合規表現，包括於2020年至2023年平陽省順安人民委員會頒發的社會責任獎以及由國際社會責任認證組織（「WRAP」）頒發的黃金級證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通過採用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本集團的人員流動率非常低，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2.6%、3.5%及3.0%，而行業平均流動率分別約為17.5%、12%及10%。較低的人員流動率連同擴大的產能及產量有助於降低行政開支及其他非生產相關成本，保持穩定、熟練的工人隊伍，因此能讓我們接收更多採購訂單及吸引更多新客戶。我們認為，我們從高級管理層到生產工人的所有僱員均深度認同企業文化並相信其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財富。

可靠且及時的客戶服務有助於我們建立客戶忠誠度

我們重視與客戶的關係並從彼等的角度思考。由於我們認為可靠且及時的客戶服務聲譽為我們保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取得採購訂單提供了長期增長的實力，故我們已實施程序及機制以達致此目標，據此，我們激勵員工在處理客戶可能面臨的任何產品問題時努力採取靈活、快速的行動。我們與客戶建立並保持透明的溝通渠道，以確保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彼等的要求。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定期跟進客戶，以了解彼等對我們的產品

業務

是否有任何反饋。此外，我們已制定詳細的投訴處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投訴得到及時妥善處理並記錄在案。我們對客戶服務的承諾有助於我們更好地了解客戶的要求。

除上述服務外，我們認為，準時的發貨亦對鞏固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至關重要，尤其是在瞬息萬變的快節奏服裝行業。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訂單預測（通常為三至六個月的預測）提前規劃生產及發貨計劃，因此我們能夠優化生產流程，使產品能夠按時交付予客戶。我們努力遵守與客戶商定的交付時間表，以確保按時交貨。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的產品交貨遭遇了若干延遲，主要包括三個月的延遲。我們事先就延遲交貨日期取得相關客戶的同意，故並無收到任何投訴或索償。除上述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或業務經營有不利影響的其他重大交付延遲。

對服裝產品質量的堅定承諾

由於我們的流動率較低，憑藉我們生產工人的經驗及手藝，我們對製造不同面料、設計及功能的服裝產品之技能和保證引以為傲。由於我們主要為客戶的知名服裝品牌製造產品，我們將重心放在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及尺寸生產並交付穩定、優質及可靠的服裝產品。

我們在Leading Star生產基地、LSDA生產基地、Lucky Star生產基地及Thanh Hoa生產基地的整個製造流程均已制定詳細的質量監控程序，當中涵蓋從原材料的質量控制、在製品的即時檢驗及製成品的最後檢查各個不同的階段。在生產程序開始之前，我們的質量控制車間負責檢驗原材料，在生產程序的每個階段亦進行抽樣質量檢查，以確保我們製成品的質量。有關本集團質量控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此外，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在生產流程及機械的自動化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例如為每個生產基地配備了鐳射切割機、鬆布機及自動拉布機。生產的標準化及高度自動化大幅提高了我們生產及產品品質的穩定性並減少對勞動力的依賴。

憑藉我們在質量控制方面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已通過客戶開展的第三方產品測試和內部審查，並獲得了主要客戶或有關機構頒發的多項質量體系認證。具體而言，我們的客戶定期對我們進行內部審查，2022年我們製成品的平均顧客驗貨一次通過率達到99.0%，而同年的市場平均值則在94.0%至98.0%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有關服裝產品的重大產品責任或法律索賠，亦無遭遇任何重大

業務

投訴、產品召回、換貨或銷售退貨。我們亦相信，作為品牌擁有人及服裝採購中介機構的長期穩定的服裝製造商，說明我們能夠滿足彼等嚴格的產品品質標準，亦是對我們可靠的產品品質的表明和認可。

本集團生產設施戰略性選址越南，緊跟全球供應鏈趨勢

我們的三個生產基地戰略性設於越南平陽省，該地區為東南亞主要的紡織品製造基地之一，當地技能嫺熟紡織品工人數量龐大且供應穩定。我們的生產基地毗鄰原材料供應商，越南頭頓港及胡志明港為我們原材料的採購提供便利的運輸通道，從而有助縮短生產週期及節省運輸成本。其亦使得我們能夠在更短期限內將產品交付予客戶。

我們有一個生產基地戰略性設於越南北部的清化省，清化省擁有完善的交通系統及供應充足的當地技能嫺熟紡織品工人。我們靠近越南北部的主要海港海防港，亦方便從國內及海外供應商通過海運運輸我們的原材料，這比公路運輸更具成本效益。其亦使得我們在服務客戶時節省成本及時間。此外，清化省緊鄰越南北部的南定省，南定省一直是服裝及紡織品的製造中心。我們認為越南服裝行業的當地供應鏈已經日趨成熟。此外，與越南其他地區相比，清化省的勞動力成本總體上相對較低。

截至2023年8月，越南已參與19份與超過50名貿易合作夥伴(包括越南主要出口市場，如加拿大、歐洲及日本)的自由貿易協定(包括16份已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及3份磋商中的自由貿易協定)。於該等自由貿易協定中，越南的紡織品及服裝產品享有不同級別的優惠關稅，這取決於市場及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越南已簽訂的所有自由貿易協定中，於2018年12月30日生效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於2020年8月1日生效的歐洲越南自由貿易協定(「**EVFTA**」)被認為相較以往協議投入跨度最大及程度最高，為越南紡織品及服裝的出口營業額提供支持，使其得以維持在全球出口市場的增長勢頭。此外，於2020年12月31日生效的英國－越南自由貿易協定(「**UKVFTA**」)調低了越南向英國出口的關稅，因此為越南包括服裝產品在內的主要出口產品帶來商機。越南已參與美國－越南BTA，於2001年生效並由美國政府於2021年4月9日再次提及。此外，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為自由貿易協定，並將創建世界上最大的貿易集團。越南作為成員國，能夠從RCEP中受益，包括關稅規劃及減免、供應鏈的進一步優化、非關稅措施及貿易便利化。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發揮我們於越南的戰略性位置優勢，如低進口關稅、國際化貿易惠利、低製造成本及強大本土實力，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擴張。

業務

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敬業和技能嫺熟的員工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領導，彼等對服裝製造業有著深刻見解及豐富經驗。我們的主席兼運營總監周志偉博士於服裝製造業擁有逾38年經驗，自加入本集團起一直領導本公司發展。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Phong先生於服裝製造業擁有逾14年經驗。周志偉博士致力於將我們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運用到實踐中，引領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

周志偉博士與Phong先生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提供支持，該團隊成員平均擁有10年以上相關行業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一貫擁有良好的延續性及穩定性。彼等對我們積極的財務業績、質量管理及環境管理功不可沒。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亦受到鼓勵，以確保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及長期成功。多年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於服裝製造業積累了深厚知識，並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牢固的關係。憑藉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可利用服裝製造業的潛在機會並在未來吸引新客戶。有關彼等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僱員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相信，在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下，我們切實關注人力資本，並制定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我們留住僱員，助其成長。我們認為這幫助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極低的僱員流失率。此外，我們相信，本集團於招聘技能嫺熟且經驗豐富的越南本地縫紉工方面已建立起聲譽。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僱員」一段。

發展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運用我們的優勢及增加市場份額來進一步提升我們當前的行業地位。我們的願景是在生產規模、客戶基礎、產品質量、交付及合規方面成為越南領先的服裝製造商。以下將為我們於未來達致該等目標的主要策略：

擴充生產設施，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85%以上來自運往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的服裝產品銷售。

由於世界衛生組織確定COVID-19現已成為一個既定且持續的健康問題，並於2023年5月5日不再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因此我們認為，COVID-19的影響不再被視為新出現的風險。鑑於COVID-19後經濟活動逐步復甦，市場預期將自2023年起

業務

恢復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7年，預期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的服裝零售市場的總市場規模將分別增至5,823億美元、416億加元及4,504億歐元，於2022年至2027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4%、2.5%及2.5%。

為提前計劃管理並達致客戶期望及把握零售服裝市場需求的增長，我們多年來一直持續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於越南的生產基地已由2016年的首個Leading Star生產基地擴張至包括分別於2018年、2020年及2021年的J-Sport生產基地、LSDA生產基地及Lucky Star生產基地。為增強我們的生產能力並擴大我們在越南北部的份額，我們於2022年建立了Thanh Hoa生產基地。我們於其租賃屆滿前於2022年7月關閉J-Sport生產基地。有關J-Sport生產基地關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租賃物業－出租人未能取得記錄土地附帶資產的土地使用權證書」一段。

如本節「生產－產能及利用率」一段所詳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Leading Star生產基地、J-Sport生產基地、LSDA生產基地及Lucky Star生產基地的生產實現較高利用率。此外，基於我們已收到的部分主要客戶的訂單預測，我們的產能已被預訂至2024年中。加上如上文所詳述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市場增長的逐步復甦，我們認為，透過設立新生產設施或提高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擴大我們產能的需求變得更加迫切。

此外，根據我們與客戶交流，我們認為現有產能可能限制我們加工來自客戶（尤其是對OEM製造商有量產要求的客戶）更多採購訂單的能力。為支持未來發展，我們擬持續通過進一步於越南清化省的Thanh Hoa生產基地設立新生產線專注於生產擴展工作。此外，我們正在籌備設立同樣位於越南清化省的Happy Star生產基地，旨在提供與我們現有產品製造互補的紡織輔料。有關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的「業務擴充計劃」分節。

鞏固及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客戶基礎，客戶主要分佈於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建立了客戶基礎，包括遍佈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的品牌擁有人及服裝採購中介機構」及「我們的客戶」各段。憑藉我們與品牌擁有人及服裝採購中介機構的現有業務關係，我們得以參與全球標誌性品牌的服裝生產鏈。我們能夠並將繼續積累我們認為有利於提高生產效率及整體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獲取現有及潛在客戶信任的必要生產及管理經驗。

業務

自我們成立以來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引以為傲的是能夠一直滿足重要客戶的審核及訂單要求。我們透過接觸潛在客戶及尋求現有客戶及供應商轉介業務等不斷擴大美國、加拿大、歐洲及其他潛在市場的客戶基礎，力求保持這一競爭優勢。例如，我們一直尋求與新品牌擁有人及服裝採購中介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機會。我們旨在與我們認為具備有力且穩定的採購訂單增長潛力及拖欠付款風險低的知名新客戶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在與新客戶開發業務關係中，我們一般須進行若干程序（通常需時約一至兩年）。有關該等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如有需要，我們會招聘更多服裝製造業經驗豐富及具備良好銷售及營銷技巧的銷售及營銷員工，負責招攬潛在客戶。我們相信鞏固及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將能促進我們收入及溢利的增長。

持續重視及致力於人力資本

我們將繼續秉持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旨在不斷投入人力資本，為僱員創造健康的環境及提供內部晉升激勵。我們亦將竭力提升工作環境。例如，我們自2021年1月起已在Leading Star生產基地安裝光伏面板。我們亦計劃於2024年初前於Lucky Star生產基地及Thanh Hoa生產基地安裝光伏面板。光伏面板將降低生產基地內部溫度，從而為員工營造更涼爽舒適的工作環境。

隨著我們在越南進一步擴張，我們將繼續招聘當地人才，尋求發展有關當地市場的專業專才。我們計劃繼續向客戶傳遞高價值，以正直、誠信及互相尊重的態度開展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一間位於越南的服裝製造商，透過OEM業務模式生產及銷售服裝產品，主要銷往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市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生產各式各樣的服裝產品，包括運動服裝、休閒服裝及童裝。

我們通常會根據客戶的規格以自購或客購的運營方式經營業務。

下表以兩種運營方式概述我們的OEM業務模式的一般特徵。

業務

	自購運營方式	客購運營方式
營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現有客戶就其生產需求進行持續溝通• 獲取客戶對先前訂單的反饋	
生產前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到客戶的規格書，其中包括產品樣式說明及規格，不時會有對生產方式的推薦建議• 提供報價並與客戶議價• 與客戶制定生產計劃• 客戶訂單• 與客戶溝通目標付運日期及付運方式• 根據業務需要向客戶提供樣品及自客戶接收樣品	
原材料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生產設施採購及運輸用於量產的原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取客戶用於量產的大部分材料
量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各項生產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裁剪、車花及縫紉	
質量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監管及客戶指定之標準• 由客戶或我們的內部質量管理團隊進行質檢• 配合客戶處理質量不達預期的情況	
交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貨運代理聯繫並合作以安排交付	
售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與付運狀態、產品質量及後續業務機會有關的售後安排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	

該兩種運營方式下，我們的主要生產活動包括尋覓及採購或接收原材料、裁剪及縫紉等各項生產步驟及品質控制、包裝，以及與客戶指定的貨運代理聯繫，根據客戶提出的特定要求安排製成品的交付。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生產帶有客戶指定或授權品牌名稱的產

業務

品。客戶提供的該等設計的知識產權屬於相關客戶，彼等或會酌情將該等設計提供給其他供應商進行生產。

我們的自購運營與客購運營的主要區別在於，除我們自行採購少量的紡織輔料外，我們的客購運營不參與原材料的採購或運輸。我們從客戶或其供應商接收面料及大部分紡織輔料，再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對面料進行裁剪、製作及修整，最後製成服裝。我們僅從合適的供應商採購少量紡織輔料，主要為紡線。自購運營下，按逐項基準，客戶會指定一家供應商，由我們向其採購原材料，或根據我們將採購及運輸相應的原材料向我們提供詳細的產品設計及規格。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對採購的原材料進行檢驗後，我們將製作紡織品及產品樣品供客戶批准，然後開始量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運營方式劃分的收入。

運營方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計)									
自購 ⁽²⁾	62,920	71.9%	64,858	73.9%	83,084	68.2%	42,722	65.7	34,083	76.9
客購 ⁽²⁾	24,270	27.8%	22,877	26.0%	38,423	31.5%	21,994	33.8	10,225	23.1
其他 ^(1, 2)	273	0.3%	51	0.1%	376	0.3%	280	0.5	9	0.0
總收入	87,463	100.0%	87,786	100.0%	121,883	100.0%	64,996	100.0	44,317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銷售廢料的收入。
- (2) 按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所載，自購、客購及其他分別對應「銷售貨品及其相關服務」、「來料加工及其相關服務」及「其他收入」。

我們的自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9百萬美元增加約3.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9百萬美元，與該期間的收入增長大致一致，並進一步增加約28.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A及客戶D的收入增加65.1%，彼等為我們自購運營方式收入的主要貢獻者。我們的自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2.7百萬美元減少約20.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D的收入減少80.6%，原因為客戶D要求其供應商(包括本集團)以大幅降低的單價供應產品，使得本集團減少接收來自客戶D的訂單。因此，本集團將有限的產能分派用於來自其他客戶的銷售訂單。

業務

我們的客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百萬美元減少約5.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該期間來自客戶C及客戶E的合併收入減少3.0%，彼等為我們客購運營方式收入的主要貢獻者。客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收入增加約68.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C及客戶E的收入分別增加。我們的客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0百萬美元減少約53.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該期間來自客戶C及客戶E的合併收入減少約53.7%。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73,000美元、51,000美元、376,000美元及9,000美元。

僅供說明，下表載列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運營方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運營方式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計)									
自購	6,584	10.5	4,530	7.0	6,958	8.4	3,353	7.8	2,024	5.9
客購	4,256	17.5	1,712	7.5	7,541	19.6	3,367	15.3	341	3.3
其他 ^(附註)	273	100.0	51	100.0	376	100.0	280	100.0	9	100.0
總計/合計	11,113	12.7	6,293	7.2	14,875	12.2	7,000	10.8	2,374	5.4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來自銷售廢料（為我們生產工序中的副產品且因面料成本已悉數計入製成品，故並無向其分配成本）。因此，銷售廢料毛利率為100%。

自購

我們的自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美元及10.5%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百萬美元及7.0%。該下降主要是由於(i)2021年我們的生產基地運營放緩，特別是我們的Leading Star生產基地及Lucky Star生產基地分別暫停運營約五週及八週；及(ii)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協助客戶A將其訂單指派予其他當地及海外製造商處理時產生額外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COVID-19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一段。

業務

我們的自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百萬美元及7.0%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美元及8.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期間生產基地臨時停產導致2021年下半年的訂單延後至2022年第一季度而產生的收入增加。

我們的自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百萬美元及7.8%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百萬美元及5.9%。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戶A及客戶B的收入貢獻分別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9%及27.3%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1%及34.1%。客戶A及客戶B於大型超市連鎖銷售其服裝，因而受2023年全球經濟復蘇緩慢的影響較小，導致2023年上半年向我們發出的銷售訂單增加。本集團向客戶A及客戶B收取相對較低的單價，是因為彼等的產品複雜性較低而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採購訂單量相對較大。

客購

我們的客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美元及17.5%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美元及7.5%，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來自客戶C及客戶E(為我們的客購運營方式的主要收入貢獻者)的合併收入貢獻減少，原因為客戶C及客戶E向零售店銷售其品牌服裝而受到2021年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導致向本集團發出的銷售訂單減少；及(ii)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COVID-19相關費用增加，如提供檢測包、疫苗注射以及向封控期間在生產基地過夜的工人提供員工福利。

我們的客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美元及7.5%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百萬美元及19.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C及客戶E的收入貢獻分別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7%及9.0%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7%及10.9%。客戶C及客戶E為國際運動品牌的服裝採購中介機構。知名品牌服裝產品通常規格要求更多，從而增加了產品的複雜性，而每個規格的訂單規模通常較小。鑑於該等因素，本集團能夠從客戶C及客戶E下達的訂單賺得更高的毛利率。

我們的客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百萬美元及15.3%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3百萬美元及3.3%。該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供應鏈的不確定性導致若干核心客戶庫存過剩，使得彼等調整其庫存計

業務

劃，令彼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發出的銷售訂單減少。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服裝行業面臨全球利率不斷上升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不確定性等挑戰，服裝產品的消費需求減弱。該等不利的宏觀經濟因素不可避免地使我們的客戶於2023年改用更為保守的採購計劃，減少其採購量及／或壓低單價。因此，客戶C及客戶E的收入貢獻分別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2%及11.9%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4%和7.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表項目說明」一段。

我們生產基地的首要目標為提高利用率及降低窩工時間，為此我們積極招攬涉及自購及客購兩種運營方式的大批量經常性採購訂單。各主要客戶乃主要根據彼等的偏好向我們下達自購或客購訂單。我們計劃在可預見未來維持兩種運營方式。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我們的服裝產品主要包括兩個重要分部：(i)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及(ii)童裝。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表示）：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	44,165	50.5	51,379	58.5	61,038	50.1	42,691	65.7	26,736	60.3
童裝	42,353	48.4	36,280	41.3	60,666	49.8	22,283	34.3	17,551	39.6
其他 ^(附註)	945	1.1	127	0.2	179	0.1	22	0.0	30	0.1
總收入	<u>87,463</u>	<u>100.0</u>	<u>87,786</u>	<u>100.0</u>	<u>121,883</u>	<u>100.0</u>	<u>64,996</u>	<u>100.0</u>	<u>44,317</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廢料的收入。

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美元)								
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	18,106	2.44	21,243	2.42	25,047	2.44	17,037	2.51	12,114	2.21
童裝	34,178	1.24	29,073	1.25	39,180	1.55	14,872	1.50	12,511	1.40
其他 ^(附註)	3,164	0.30	677	0.19	179	1.00	572	0.04	273	0.11
總計	<u>55,448</u>	1.58	<u>50,993</u>	1.72	<u>64,406</u>	1.89	<u>32,481</u>	2.00	<u>24,898</u>	1.78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廢料。

產品組合

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

我們的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產品主要包括背心、T恤、夾克、短褲、長褲及緊身褲。自我們成立以來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業務分部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大部分，故我們將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確認為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以下為我們的部分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產品：



(T恤)



(夾克)



(背心)



(短褲)



(長褲)



(緊身褲)

業務

童裝

我們的童裝產品主要包括T恤、背心、夾克、短褲、長褲、緊身褲、連體服及針織套裝。以下為我們的部分童裝產品：



(背心)



(連體服)



(夾克)



(短褲)



(緊身褲)



(針織套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服裝產品遭受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換貨或銷售退貨及任何產品質量問題。

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確保高標準的質量及生產效率。我們的生產流程使我們能夠加快擴大生產的步伐，並於2022年維持99.0%的平均顧客驗貨一次通過率，同年服裝行業的平均水平為約94.0%至98.0%。

生產基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四個生產設施，即Leading Star生產基地、LSDA生產基地、J-Sport 生產基地及Lucky Star生產基地。於2022年7月，考慮到J-Sport生產基地的租賃即將屆滿，其生產線數量不足以滿足我們產能不斷增長的需求，加上我們於越南北部的策略擴展以及J-Sport生產基地出租人、其業主及抵押銀行之間的法律糾紛，我們關閉了該基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租賃物業－出租人未能取得記錄土地附帶資產的土地使用權證書」一段。

業務

我們在越南的生產基地內部生產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四個生產設施，即越南平陽省的Leading Star生產基地、LSDA生產基地、Lucky Star生產基地及越南清化省的Thanh Hoa生產基地，共有169條生產線。我們亦正在越南清化設立Happy Star生產基地，預計於2024年初開始投產，並將容納約70台機器。下圖顯示了我們的生產基地及主要海港的大致地理位置：



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生產設施的基本資料：

生產設施	地點	開始生產年份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所有權 類型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生產線數目	登記產量 (件/每年)
1. Leading Star生產基地	越南平陽	2016年	25,962.0	自有	74	48,000,000
2. LSDA生產基地	越南平陽	2020年	6,663.0	租賃	27	1,900,000
3. Lucky Star生產基地	越南平陽	2021年	12,852.0	自有	44	20,000,000
4. Thanh Hoa生產基地	越南清化	2023年 ⁽¹⁾	49,869.9	自有	24 ⁽¹⁾	120,000,000
5. Happy Star生產基地	越南清化	2024年 ⁽²⁾	20,000.0	自有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³⁾
總計			115,346.9		169	189,900,000

附註：

- (1) 我們於2022年設立且目前正在擴大Thanh Hoa生產基地。預期該生產基地於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將容納約160條生產線。有關Thanh Hoa生產基地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擴充計劃－Thanh Hoa生產基地」一段。
- (2) 我們正在設立Happy Star生產基地，預期於2024年初前投產，且將容納約70台機器，其中大部分將於2024年中前動用。有關Happy Star生產基地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擴充計劃－Happy Star生產基地」一段。
- (3) 由於我們的Happy Star生產基地乃為生產紡織輔料而設立，故生產流程將與其他生產基地不同。紡織輔料的生產流程涉及機器及設備，而非生產線。因此，Happy Star生產基地的年產量以噸為單位呈列。Happy Star生產基地的註冊產量為每年1,600噸產品。

Leading Star營運的生產基地Leading Star生產基地於2016年開始生產。其包括四個主要生產環節，即產前計劃、裁剪、縫紉、掃描及包裝。其於我們的營運中亦具有其他功能，例如充當面料、輔料及製成品的倉庫。

LSDA營運的生產設施LSDA生產基地包括兩個主要生產環節，即裁剪及縫紉。其亦用作面料、輔料及在製品的倉庫。

業務

Lucky Star營運的生產設施Lucky Star生產基地包括兩個主要生產環節，即裁剪及縫紉。其亦用作進廠、燙樸以及面料、輔料及在製品的倉庫。「進廠」的定義請參閱本節「生產過程」分節項下的圖表。

2022年，我們於越南清化省另外設立Thanh Hoa生產基地，位於越南北部且正在加緊建設中。Thanh Hoa生產基地已於2023年8月開始運營。其包括四個主要生產環節，即產前計劃、裁剪、縫紉、掃瞄及包裝。其於我們的營運中亦具有其他功能，例如充當面料、輔料及製成品的倉庫。

此外，我們亦正在越南清化省設立Happy Star生產基地，預計於2024年初前開始投產。其將包括三個主要生產分部，用於生產(i)聚乙烯片材及塑料袋；(ii)鬆緊帶；及(iii)拉繩。其亦將具備其他營運功能，例如作為原材料及製成品紡織輔料倉庫。

生產過程

我們的生產過程已經精簡化及標準化，其採用自動化技術優化生產流程及生產效率。我們產品的生產週期視產品類別及特定客戶要求而異。儘管不同類別及特徵產品的生產週期存在差異，但按自生產前準備至製成品裝運計，我們的生產過程通常介乎30至60天。

業務

下圖概述我們服裝產品的主要生產階段。



- 附註：(1) 「燙樸」指(i)使用鐳射切割機的織物切割技術；及(ii)一種印花技術，當中透過熔融色帶將物料印至紙張(或其他物料)，使其黏貼至印上印墨的物料上。
- (2) 「進廠」指模仿零售超市功能的佈置。其使我們的生產人員能夠從我們倉庫的貨架上檢索製造所需的預切縫織物及輔料。其使我們的生產線能夠快速、輕鬆地得到補充。
- (3) 「包裝」指將服裝裝入塑料袋/衣架中，而「掃描及打包」是指將服裝打包裝入紙箱並進行掃描(金屬探測器)，以確保無異物。

業務

主要機器及設備

我們致力為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先進的機器及設備，我們認為其對提升自動化水平、確保可靠性及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許多主要機器採購自知名且聲譽良好的機器供應商，且為自中國及香港等國家及地區的進口產品。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機器供應商」一段。

下表載列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的及生產設施所用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概要：

生產步驟	生產機器及設備	數量	平均壽命 (年)	預期 可使用 年期 (年)
裁剪	鋪射裁剪機	76	3	10
縫紉	縫紉機、套結機、包縫機、繡縫機	6,774	3	10
燙樸	粘合機	186	2	10
貼標／標籤分離 .	標籤分離機、標籤打印機	25	3	10
質量控制／檢驗 .	金屬探測器、面料檢測機、色牢度測試儀、鬆布機	99	3	10
其他	自動拉布機、鋪布枱、真空燙枱、洗衣機、風乾機、叉車、噴墨繪圖機、吹氣台、捆紮台	563	3	10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所有機器及設備歸我們所有。我們每月15日及30日定期檢查設施及設備。必要時，我們或會聘請特定機器製造商的維修隊。我們採用直線法計算機器及設備於三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之折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導致生產過程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的中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

產能及利用率

我們通常根據利用率評估我們服裝生產的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率乃按相應期間生產／營運的實際工時除以生產線最長工時再乘以100%計算得出。由於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定業務關係，彼等通常會在實際生產前三至六個月向我們提供訂單預測。

業務

根據訂單預測，我們可更加主動地制定生產計劃，並致力減少我們生產設施的閒置時間。我們客戶的裝運時間表亦具靈活性，使我們可在目標發貨日期前製造及交付產品。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季節性因素」及「我們的客戶－與客戶簽訂採購訂單的一般條款」各段。

下表載列就主要機器的工時而言，各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估計平均利用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2023年1月1日起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實際工時	最長工時	利用率 ⁽¹⁾
	實際工時	最長工時	利用率 ⁽¹⁾	實際工時	最長工時	利用率 ⁽¹⁾	實際工時	最長工時	利用率 ⁽¹⁾	實際工時	最長工時	利用率 ⁽¹⁾			
(千小時)	(千小時)	(%)	(千小時)	(千小時)	(%)	(千小時)	(千小時)	(%)	(千小時)	(千小時)	(%)	(千小時)	(千小時)	(%)	
Leading Star生產基地	5,553	6,811	81.5	4,444	6,975	63.7	5,472	6,972	78.5	2,268	2,333	97.2	4,672	4,701	99.4
J-Sport生產基地 ⁽²⁾	1,224	1,388	88.2	906	1,442	62.8	448	866	51.7	/	/	/	/	/	/
LSDA生產基地 ⁽³⁾	1,227	1,195	102.7	1,466	1,653	88.7	2,029	2,280	89.0	962	1,041	92.4	1,971	2,044	96.4
Lucky Star生產基地 ⁽⁴⁾	/	/	/	310	1,930	16.1	2,378	3,746	63.5	1,225	1,574	77.9	2,603	3,283	79.3
Thanh Hoa生產基地 ⁽⁵⁾	/	/	/	/	/	/	/	/	/	/	/	/	705	1,105	67.0
加權平均數			85.7			68.5			76.9			90.9			93.1

附註：

- (1) 僅供參考，所示各期間的利用率乃由相關期間生產／營運的實際工時除以生產線相關年度／期間最長工時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實際工時包括年／期內生產／營運中所用主要機器的實際台數、每天實際生產時數、實際加班時數及實際生產天數。

另一方面，最長工時指主要機器的台數、每天生產時數及年／期內生產天數。最長工時乃根據以下假設得出：(i)各生產設施的所有相關主要機器均得到充分利用；及(ii)我們的設施每天生產11個小時，每年生產297天。

- (2) J-Sport生產基地於2022年7月關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使用率的最大工時數乃假設J-Sport生產基地的設施生產165天及每天生產11個小時得出。有關關閉J-Sport生產基地的理由請參閱本節「物業－租賃物業－出租人未能取得記錄土地附帶資產的土地使用權證書」一段。
- (3) LSDA生產基地於2020年2月方開始生產。
- (4) Lucky Star生產基地於2021年4月方開始生產。我們於2021年擴大生產設施。於2022年7月開始量產。

業務

- (5) 我們於2022年3月方成立Thanh Hoa 生產基地及於2023年8月開始生產。我們仍在擴大Thanh Hoa 生產基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擴充計劃」一段。
- (6) 僅供參考，所示各期間的加權平均利用率乃由相關期間各生產基地的利用率乘以生產中所用主要機器實際台數的比例，並將所有生產基地的加權利用率相加得出。由於生產線由用於製造產品的機器及勞動力組成，生產中所用主要機器的實際台數指員工所操作的主要機器台數。

就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利用率而言，Lucky Star生產基地因僅於2021年4月開始投產而排除在外。

就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利用率而言，J-Sport生產基地因於2022年7月關停而排除在外。

就計算2023年1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加權平均利用率而言，Thanh Hoa生產基地因於2023年8月開始投產而排除在外。

業務擴充計劃

我們渴求於越南經營大規模生產設施，以滿足於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擁有龐大消費者群體的客戶需求。我們目前的擴充計劃包括完成於越南清化省擴大Thanh Hoa生產基地以及於越南清化省設立Happy Star生產基地。

我們計劃Thanh Hoa生產基地於2026年初實現合共約160條生產線。董事預期配備新生產線將提高我們的產能和效率，從而提高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Happy Star生產基地將用於製造我們生產所用的若干紡織輔料（即塑料袋、鬆緊帶、拉繩及用於裁剪的聚乙烯片材）。我們的Happy Star生產基地將配備約70台機器。我們的Thanh Hoa生產基地及Happy Star生產基地購置新機器及設備的總投資成本估計分別約為12.5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我們預計將能夠於2026年之前完成擴大Thanh Hoa生產基地及於2024年初前開始經營Happy Star生產基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設立有關生產設施，而不會導致我們的生產及經營出現重大中斷。

有關Thanh Hoa生產基地及Happy Star生產基地的計劃舉措包括：

Thanh Hoa生產基地

為提高我們的產能並擴大我們在越南北部的份額，我們於2022年3月在越南清化省設立Thanh Hoa生產基地。在確定我們於全國範圍內的地理擴張位置時，我們主要考慮在越南清化省建立生產基地的以下裨益：

業務

- **能夠獲得大量訂單**—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生產線新增，我們滿足產品需求預期增長及抓住新商機的能力將進一步增強。品牌擁有人及服裝採購中介機構向能夠擴大彼等的現有產能並證明其有足夠的備用產能以處理新訂單的服裝製造商下訂單，乃屬行業慣例。基於我們Thanh Hoa生產基地的產能的預期增長，該基地將配備約160條生產線，我們將能夠接收更多的客戶及採購訂單，從而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如何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的詳請，亦請參閱本節「鞏固及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一段。
- **降低營運成本**—由於越南北部的土地價格及勞動力成本較低，我們在越南北部的運營成本將大幅降低。整體而言，越南南部的土地租金略高於越南北部。於2022年，越南南部的平均土地租金為每平方米147.7美元，而越南北部為每平方米135.0美元。越南南部的平均月薪明顯高於越南北部，是因為越南南部經濟發展水平更高所致。於2022年，越南北部及越南南部的平均月薪分別約為每月162.7美元及328.0美元。我們能夠從擴充越南北部獲益的成本優勢將使我們能夠以較現有及潛在客戶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我們的產品。
- **毗鄰當地資源**—清化省擁有完善的交通系統及充足的當地熟練紡織及服裝工人。其鄰近越南北部的南定省，該省擁有成熟的當地供應鏈，從長遠來看，亦有利於我們在越南北部的擴張。有關在清化省建立生產基地之裨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本集團生產設施戰略性選址越南，緊跟全球供應鏈趨勢」一段。
- **減輕地域集中帶來的風險**—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認為，由於我們在越南南部平陽省建有三個生產基地，故本集團在越南北部建立生產基地在商業上屬明智之舉，從而減輕地域集中在越南南部的風險。例如，倘未來越南再度爆發COVID-19或其他變種病毒，導致政府部門實施限制性措施，例如部分封鎖，我們可能需要調動坐落於越南南部及越南北部的生產基地之間的生產活動，以避免及/或盡力減小營運的中斷。

我們的Thanh Hoa生產基地將分兩個階段開發，主要用於生產運動服、休閒服及童裝。第一階段涉及分階段安裝生產線，已自2023年8月起投產。預計於2023年底將達到合共30條生產線及於2024年第二季度將達到合共60條生產線。截至2024年底，我們預計

業務

將達到合共80條生產線。第二階段涉及分階段安裝餘下生產線，預計將於2025年初開始安裝。預計於2025年第二季度將達到合共110條生產線及於2025年底將達到合共140條生產線。到2026年第二季度第二階段完工後，我們的Thanh Hoa生產基地預計將配備約160條生產線，並預期於2026年中前實現全面運營。

下表載列我們建立Thanh Hoa生產基地的指示性時間表：

期間	事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建設Thanh Hoa生產基地並擴大24條生產線
2023年末	合共實現30條生產線
2024年第二季度	合共實現60條生產線
2024年末	合共實現80條生產線，完成第一期開發
2025年初	開始第二階段開發
2025年第二季度	合共實現110條生產線
2025年末	合共實現140條生產線
2026年中	合共實現160條生產線，完成第二階段開發

Thanh Hoa生產基地的總投資成本估計約為24.5百萬美元，其中(i)約12.0百萬美元用於購置土地和建設廠房；及(ii)約12.5百萬美元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其中已產生約3.0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產生估計投資成本總額的61.2%約15.0百萬美元，均由內部資源撥付。剩餘估計投資成本約9.5百萬美元預計於2026年中前支付，其中約3.6百萬美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約5.9百萬美元將由[編纂][編纂]撥付。

下表載列Thanh Hoa生產基地已經或將要購置的主要機器設備及所產生其各自的估計資本開支的詳情：

生產步驟	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	數量	已產生	估計將產生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裁剪	裁剪機、自動裁剪機	10	618	632	1,250

業務

生產步驟	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	數量	已產生 資本開支 (千美元)	估計將產生 資本開支 (千美元)	資本開支 總額 (千美元)
縫製	縫紉機、粘杆機、包縫機、 蓋縫機、針機、鈕扣孔 機、彈性連接機	6,770	1,822	8,047	9,869
熱轉印	熱轉印機，熱熔機	157	56	95	151
品質控制／檢 查	檢針機、驗布機、鬆布機	9	63	66	129
其他	自動展布機、展布台、真空 熨燙台、鏟車、捆紮台、 卷布機	272	407	672	1,079
總計			<u>2,966</u>	<u>9,512</u>	<u>12,478</u>

我們的Thanh Hoa生產基地的機械設備從2023年至2026年中分兩期交付及安裝。Thanh Hoa生產基地已於2023年8月開始運營，並預計於2026年中前實現全部160條生產線的全面運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招募700多名僱員，且我們計劃進一步招募共約5,545名僱員，乃基於以下考慮：

- 將建立共計160條新生產線用於生產服裝產品，需要大量增加生產人員支持160條新生產線的運營；及
- 我們的客戶於未來數年內的預期需求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的Thanh Hoa生產基地將招募的僱員的詳情：

業務

職位	職責	僱員人數	
		已招募	計劃招募
管理	監督Thanh Hoa生產基地的日常運作	1	71
一般生產人員	操作生產服裝產品的機器	661	5,396
人力資源職員	處理員工的招聘、管理及培訓工作	12	–
技術人員 . . .	處理維修及保養工作	16	64
物流人員 . . .	支持倉庫的運作	4	5
會計人員 . . .	處理Thanh Hoa生產基地的會計事務	4	6
銷售人員 . . .	支持客戶基礎的擴大	0	3
品質控制人員	進行產品的品質控制／檢查	19	–
總計：		717	5,545

招募僱員已產生約[編纂]百萬美元，並將產生[編纂]百萬美元。約[編纂]百萬美元已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其餘6.5百萬美元將由[編纂][編纂]撥付。

投資回收期指生產設施從其產生的淨經營現金流中收回相關初始投資成本所需的時間，收支平衡期指生產設施為本集團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收回我們的經營成本所需的時間。

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的Thanh Hoa生產基地的估計投資回收期約為45個月，我們的Thanh Hoa生產基地的收支平衡期估計約為九個月，乃計及以下假設及因素而得出：

- 總投資成本約24.5百萬美元；
- 我們Thanh Hoa生產基地的估計生產線數量；

業務

- 我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訂購的將於Thanh Hoa生產基地生產的產品的估計數量，其中已計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有客戶訂購的產品數量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現有及新客戶收到同意於Thanh Hoa生產基地生產的訂單預測（於往績記錄期間轉為實際採購訂單的平均成功率約為87%）；
- 設備及機器的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使用年限為3至10年；
- 與我們現有成本結構一致的估計成本；
- 我們的Thanh Hoa生產基地將按計劃於2026年中前全面投入運營；
- 僱員成本、行政成本、銷售成本、財務成本、裝修、建築、購買機器設備及設施的開支乃參考當地現行市場價格及／或參考Thanh Hoa生產基地的間接成本及開支與收入的比率而進行的估計；及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乃基於稅後淨利潤的總和並對折舊進行調整而得出。

*Happy Star*生產基地

紡織輔料涵蓋提升服裝產品整體外觀及功能的各種材料，例如鈕扣、拉鏈、鬆緊帶及包裝材料。紡織輔料不僅作功能性用途，亦起著裝飾及美觀作用。於釐定為此新產品種類設立生產基地前，我們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越南紡織輔料的消耗量及我們的生產基地**—越南主要從中國、日本及南韓等國家進口紡織輔料，其中中國為主要供應國。2022年，越南自中國進口價值2,288.7百萬美元的紡織輔料。我們用於生產的紡織輔料主要自中國進口或於越南本地採購。我們的Leading Star生產基地、LSDA生產基地、J-Sport生產基地及Lucky Star生產基地於2022年每年合計消耗約0.5百萬公斤塑料袋及用於裁剪的聚乙烯片材、28.2百萬碼鬆緊帶及7.8百萬碼拉繩。基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生產預計使用的紡織輔料消耗量，預計我們的Leading Star生產基地、LSDA生產基地、Lucky Star生產基地及Thanh Hoa

業務

生產基地將每年消耗約1.2百萬公斤塑料袋及用於裁剪的聚乙烯片材、82.3百萬碼鬆緊帶及17.4百萬碼拉繩。

- **僅供自用的紡織輔料**—預計我們的Happy Star生產基地於2024年中前量產，可於未來三年每年生產約0.6百萬公斤塑料袋及用於裁剪的聚乙烯片材、15.1百萬碼鬆緊帶及7.5百萬碼拉繩。因此，計劃生產的紡織輔料將全部自用以生產服裝產品。

對於使用具有特定要求的鬆緊帶及拉繩，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部分客戶的事先批准。授出批准之前，彼等通常會進行審核，例如文件檢查(包括ERC及投資登記證)、對我們的設備及機器的設置及品質進行現場檢查以及抽樣品質檢查。一旦我們完全建成Happy Star生產基地，我們將邀請客戶對我們進行實地審核。倘我們通過彼等的審核，彼等將提名我們作為彼等的輔料供應商。紡織輔料(例如塑料袋及聚乙烯片材)毋須事先獲得客戶的批准。

- **減少依賴及成本**—此舉可將獨立第三方海外供應商的任何短缺或延誤的影響降至最低，同時將從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紡織輔料的成本降至最低，從而控制成本。僅供說明，紡織輔料製造商的行業平均毛利率為20%以上。同時，根據歐洲越南自由貿易協定，產品可享受零關稅，條件是原材料完全來自越南或來自與歐盟訂有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因此，我們製造用於自有生產過程中的紡織輔料將有利於我們享受零關稅，從而增加我們的利潤率，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因此，成本優勢將使我們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潛在客戶提供我們的紡織輔料。因此，我們計劃拓展至該新的產品類別並佔據市場份額，我們認為此舉是對我們現有產品製造的補充，並具有巨大增長潛力。
- **對技能要求有限**—儘管之前本集團未設立及經營紡織輔料生產基地，但紡織輔料的生產將主要由自動化機器進行，對技能要求有限，因此，進行生產及培訓生產人員以操作機器對我們而言較為容易，進而確保了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除企業登記證及投資登記證等正常營運所需的標準許可證或執照外，生產紡織輔料無需額外的許可證或執照。因此，Happy Star於2023年1月成立，並由本公司及Ho先生分別持有75%及

業務

25%。Ho先生為周博士的私人朋友，已退休，為被動投資者，且僅因為Happy Star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於越南清化省設立Happy Star生產基地，該地處於服裝生產、勞工及物料供應、物流通道及基建的戰略位置。有關於越南清化設立生產基地的裨益，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本集團生產設施戰略性選址越南，緊跟全球供應鏈趨勢」一段。

為擴大我們的紡織輔料的產能，我們認為有必要新購機器及設備。我們的Happy Star生產基地將容納約70台機器，並將主要從事若干紡織輔料的生產，即塑料袋、鬆緊帶、拉繩及用於裁剪的聚乙烯片材。我們亦或會於認為必要或適當時擴大產品組合，豐富紡織輔料種類。預計我們的Happy Star生產基地將於2024年初前開始運營，並於2024年中前量產。我們的紡織輔料供我們的生產過程中自行使用。

與我們的Thanh Hoa生產基地不同，我們的Happy Star生產基地將於2024年中前全面建成(而非分期)，主要是由於兩個生產基地的規模和生產性質不同。具體而言，我們的Happy Star生產基地規模較小，可容納約70台機器及招聘約50名員工，以滿足我們的運營需要，兩者均可在短時間內準備就緒。此外，由於我們的Happy Star生產基地生產的紡織輔料預計將大部分用於現時生產我們的服裝產品，而無需考慮我們的擴充計劃中Thanh Hoa生產基地的任何新產能，因此我們的董事預計Happy Star生產基地的建立不需要經過漫長的建設階段。

我們的Happy Star生產基地的總投資成本估計約為4.5百萬美元，其中(i)約2.5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已及將用於購置土地及建設廠房；及(ii)約1.1百萬美元將用於購置機器及設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產生估計投資總額的2.5百萬美元或55.6%。剩餘的估計投資成本中(i)約0.9百萬美元用於購置土地及建設廠址，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及(ii)約1.1百萬美元用於購入機器及設備，將由[編纂][編纂]撥付，且預計將於2024年中前支付。

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Happy Star生產基地已收購或將收購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及其各自的估計資本開支詳情：

生產設備及機器的主要類別	產品	數量	估計資本開支 (千美元)
吹膜機	塑料袋及 用於裁剪的 聚乙烯片材	3	91
窄幅織物織機	鬆緊帶	16	237
高速編織機的主軸	拉繩	49	189
與塑料袋有關的輔助部件		8	82
與拉繩有關的輔助部件		24	120
與鬆緊帶有關的輔助部件		5	54
其他工具及設備，包括經軸 及檢針機		1,203	334
總計			<u>1,107</u>

我們的Happy Star生產基地的設備及機器將於2024年中前交付及安裝。預計我們的Happy Star生產基地於2024年中前量產後，可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生產約0.6百萬公斤塑料袋及用於裁剪的聚乙烯片材、15.1百萬碼鬆緊帶及7.5百萬碼拉繩。該產能主要是根據每小時的產量、每年的生產時數及日數估計。鑑於2022年我們消耗合共約0.5百萬公斤塑料袋及用於裁剪的聚乙烯片材、28.2百萬碼鬆緊帶及7.8百萬碼拉繩，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Happy Star生產基地生產的紡織輔料將大部分被我們自有的服裝產品生產消耗，故Happy Star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預計會被高度利用。

業務

我們計劃招募約50名員工，乃基於以下各項考慮：

- 將新裝約70台機器用於紡織輔料的生產，需要大量增加生產人員支持約70台新增機器的運作；及
- 我們的客戶及第三方服裝生產商於未來數年內的預期需求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的Happy Star生產基地將招募的人員詳情：

職位	職責	將招募的僱員人數
管理	監督Happy Star生產基地的日常運作	5
技術人員	處理維修及保養工作	2
一般生產人員	操作生產紡織輔料的機器	30
人力資源職員	處理員工的招聘、管理及培訓工作	1
物流人員	支持倉庫的運作	4
會計人員	處理Happy Star生產基地的會計事務	4
品質控制人員	進行產品的品質控制／檢查	1
	總計：	47

約[編纂]百萬美元將用於我們Happy Star生產基地的僱員招聘並由[編纂][編纂]撥付。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Happy Star生產基地的估計投資回收期約為65個月，我們的Happy Star生產基地的收支平衡期估計約為4個月，乃計及以下假設及因素而得出：

- 總投資成本約4.5百萬美元；
- Happy Star生產基地的生產機器的估計數量；
- 物業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使用年限為5至28年；
- 設備及機器的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使用年限為15至17年；

業務

- 參考我們現有業務成本結構而得出的估計成本；
- 我們的Happy Star生產基地將按計劃於2024年前全面投入運營；
- 僱員成本、行政成本、銷售成本、財務成本、裝修、建築、購買機器設備及設施的開支乃參考當地現行市場價格及／或參考Happy Star生產基地的管理費用及支出與收入的比例；及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乃基於稅後淨利潤的總和並對折舊進行調整而得出。

簡而言之，我們計劃動用合計約[編纂]百萬美元(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用於根據該發展策略為擴大Thanh Hoa生產基地及設立Happy Star生產基地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以[編纂][編纂]撥付擴大Thanh Hoa生產基地及設立Happy Star生產基地的總投資成本明細如下：

業務擴充計劃	[編纂]用途	估計金額 (百萬美元)
擴大Thanh Hoa生產基地	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	[編纂]
	用於員工招聘	[編纂]
設立Happy Star生產基地	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	[編纂]
	用於員工招聘	[編纂]
	總計：	[編纂]

我們擴充計劃的正當理由

儘管擴大Thanh Hoa生產基地的擴充計劃將使我們的總產能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69條生產線大幅增至2026年前的321條生產線，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擴充計劃正當合理，主要有以下原因：

我們的Thanh Hoa生產基地的核心基礎設施已經到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購Thanh Hoa生產基地所在的土地並完成廠房建設，耗資約12.0百萬美元(佔Thanh Hoa生產基地預計總投資成本約49.0%)，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Thanh Hoa生產基地是我們最大的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49,869.9平方米，甚至大於Leading Star生產基地、LSDA生產基地及

業務

Lucky Star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45,477平方米。我們的Thanh Hoa生產基地的核心基礎設施(即土地和廠房)使我們能夠高度靈活地根據未來客戶的需求擴大產能。因此，我們的長期業務計劃是逐步分階段建立我們的整體產能，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69條生產線最終增至於2026年的321條生產線。

服裝業需求不斷增加

我們認為服裝行業不斷增加的需求支持我們的擴充計劃。

- 隨著COVID-19的影響逐漸消退，預期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服裝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2022年至2027年恢復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4.4%、2.5%及2.5%。再者，隨著全球宏觀經濟好轉，越南從疫情中復蘇，其服裝行業有望穩步步入正軌，越南服裝製造業的產量有望繼續由2022年的56億件穩步增至2027年的63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為2.5%。因此，我們相信我們來自該等市場的服裝產品需求將會提升。
- 儘管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的服裝零售市場預期增長相對適中，但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政府的近期總體政策，通過採取「去風險」舉措將來自中國的供應鏈來源分散至其他國家，我們(作為越南服裝製造商)將處於有利地位，可通過擴大我們的產能獲得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更多採購訂單。
-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市場，我們的董事認為澳大利亞有業務潛力，且我們一直於該新市場開拓新客戶。就此，我們於2021年與澳大利亞嬰兒繻襪及睡衣品牌商Love To Dream建立業務關係。我們亦於2023年與新客戶W(詳情請參閱下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有可能增加訂單」一段)建立業務關係。隨著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董事相信，未來新市場客戶對我們服裝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澳大利亞服裝零售市場規模於2022年約達225億澳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因此澳大利亞市場具有吸引力。該數據預計於2027年將約達252億澳元。

業務

我們現有生產基地的使用率較高

我們現有的產能僅足以滿足近期的訂單量。我們需要增加產能，以進一步發展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將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大到新客戶。

- 我們的生產基地利用率較高，由2023年1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ading Star生產基地、LSDA生產基地及Lucky Star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9.4%、96.4%及79.3%及加權平均利用率約為93.1%，這表明倘產能的增加不符合客戶需求的預期增長，則未來收入增長將受到限制。由於我們的產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滿足現有客戶的所有生產請求。例如，從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我們拒絕了客戶D及客戶B的生產請求，產量分別約為2.2百萬件及1.6百萬件。因此，通過按計劃建立Thanh Hoa生產基地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實現未來收入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產能的擴大，我們將能夠接受新客戶的訂單，從而滿足現有客戶的更多需求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 品牌擁有人及服裝採購中介機構的行業慣例是向能夠擴大其現有產能及顯示其將有足夠剩餘產能處理新訂單的服裝生產商下達訂單。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於2020年至2022年我們所有生產設施(不包括J-Sport生產基地)的生產時數不斷增加，但我們生產基地的使用率錄得提升，故有必要擴大產能。例如，Leading Star生產基地與LSDA生產基地的縫紉線最高工作時數分別從2020年的約680萬小時及120萬小時增至2022年的約700萬小時及230萬小時。Lucky Star生產基地縫紉線的最高工作時數亦從2021年的約190萬小時增至2022年的約370萬小時。
-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必須謹慎規劃產能擴張，並必須考慮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原因為任何產能過剩均會使我們付出不必要的固定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客戶為品牌擁有人或服裝採購中介機構，我們致力與彼等就各自未來業務發展保持密切溝通。例如，客戶通常在實際開始生產前提前三至六個月向我們

業務

提供不具約束力的訂單預測。另一方面，客戶將會於制定彼等的不具約束力訂單預測時考慮我們增加產能的擴充計劃。根據該慣例，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且有足夠的時間根據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通過(i)購買機器和設備；及(ii)僱用工人，逐步擴大我們的生產線。因此，我們的Thanh Hoa生產基地的擴充計劃旨在分階段擴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業務擴充計劃」一段。

根據該機制，董事認為，逐步擴大的新生產線將被充足的訂單佔用，因此我們能夠維持與現有生產基地相若的使用率水平。例如，自2023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基地(不包括Thanh Hoa生產基地)的加權平均利用率約為93.1%。

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有可能增加訂單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定關係。我們亦積極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新客戶亦為品牌擁有人或服裝採購中介機構。我們相信，我們計劃於Thanh Hoa生產基地分階段實現160條生產線(主要用於生產服裝產品)將有助我們及時滿足現有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及潛在客戶的新需求，而不會使我們的資源緊張。

- 我們的關鍵客戶大多為品牌擁有人或服裝採購中介機構，因此，就董事所知，該等客戶通過彼等遍佈全球的供應商網絡，對服裝產品有龐大需求。與關鍵客戶的業務規模相比，我們的總收入微乎其微。因此，作為彼等的服裝製造商之一，與彼等的整體服裝產品需求相比，我們相信我們僅可向彼等生產很少一部分服裝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該等品牌擁有人的巨大業務規模，倘我們有足夠可即時動用的產能，則我們有更大空間增加來自我們現有客戶的訂單。我們相信，擴充計劃可使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更多產能，滿足彼等的服裝產品需求，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
- 同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IFG、H&M及新客戶W已完成內部評估，並批准我們在Thanh Hoa生產基地為其進行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Thanh Hoa生產基地設立24條生產線，用於加工主要由客戶A及IFG所下達的採購訂單。我們進一步收到IFG及H&M

業務

的採購訂單，以在我們的Thanh Hoa生產基地為彼等進行生產，該等訂單將由2024年第一季度前新增的最多40條生產線處理。此外，我們亦收到了客戶A、IFG、H&M及新客戶W的非約束性訂單預測，預計直至2024年中將進一步佔用我們Thanh Hoa生產基地的額外32條生產線。根據上文所述，預計直至2024年中，Thanh Hoa生產基地的合共72條生產線將被現有訂單或非約束性訂單預測佔用，已超過Thanh Hoa生產基地的原計劃60條生產線。儘管由於該等訂單預測並無約束力，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向我們下採購訂單，但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通常會遵守其訂單預測。訂單預測轉化為實際採購訂單的平均成功率約為87%，於相關客戶中介乎79%至100%。

- 我們將繼續發展與新客戶的業務關係，作為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新來源，以支持我們的長期擴充計劃。就此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老客戶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客戶的60%以上，我們致力於開拓並服務新客戶且我們旨在於未來將該等新客戶變為老客戶。自2023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3年從與我們新合作的七名客戶獲得訂單。其中四名新關鍵客戶均為品牌擁有人。以下載列該等四名新關鍵客戶的背景：

新客戶W 一家總部位於澳大利亞的公司，在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銷售價格實惠的生活用品。其在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經營300多家店舖。

新客戶X 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公司，專注於專業運動團隊的運動服裝及團隊服裝。

新客戶Y 一家總部位於新西蘭的自有品牌童裝公司，其產品市場為歐洲、澳大利亞、北美、亞洲及其他國家。

新客戶Z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成立於2008年，其提供壓皺機及服裝等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該等新關鍵客戶獲得多個採購訂單，總產量為1.1百萬件，且我們將於2023年底開始為其中三家安排生

業務

產及於2024年第三季度開始為餘下一家安排生產。我們認為該四名新客戶是支持我們未來擴張的關鍵，原因為彼等的市場建立已久及／或市場遍佈各國。我們的目標是繼續進一步發展與該等新關鍵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從彼等獲得更多訂單。例如，如上所述，新客戶W已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並批准Thanh Hoa生產基地生產彼等的產品。

-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與約四名潛在客戶進行商討，彼等均為品牌擁有人或服裝採購中介機構。如我們能夠與該等潛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預計我們將在大約兩年內（為新客戶開始向我們發出訂單而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內部批准的大致時間）開始為彼等進行生產，且符合我們Thanh Hoa生產基地直至2026年的分階段擴建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 另外，透過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可實現規模經濟，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故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產能保有足夠的緩衝，以確保於服裝產品受到市場好評並需要額外供應時，我們有必要的能力完成生產訂單。

外包

由於本集團不具備印花工藝、化學品存儲或處置的必要設施、證書或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紡織品印花服務委派予第三方分包商。我們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外部服務開支 — 加工費用分別約為3.7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7.2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的約4.9%、6.9%、6.8%及3.2%。

於甄選分包商時，我們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其產能、產品及服務質量、價格以及其聲譽。我們於識別及委聘分包商（如需要）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困難。董事認為，由於越南有眾多紡織印花分包商，外包安排並無相關風險。

儘管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但我們已與彼等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分包商有平均一至四年的合作關係。作為生產計劃的一環，於接獲客戶訂單後，我們可能向我們的分包商下達訂單，訂明交付

業務

時間、數量、單價及付款期限等詳情。我們的分包商負責根據我們的規格進行紡織品印花工藝。在製品將由我們的質量管控人員根據我們的質量管控準則進行檢驗。若發現在製品與協定技術規格存在差異，我們將與分包商安排產品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分包商的服務導致的任何不及格產品而產生重大不利後果。

我們所有的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包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交付

我們設有配送部門，與客戶指定的快遞公司、貨代公司及／或貨運代理緊密合作。根據自購及客購運營方式，我們大部分的產品按FOB條款交付予我們的客戶，當製成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貨運代理時，製成品的所有權及風險均轉移至客戶。我們並無聘請任何物流供應商將產品從我們的倉庫運送到越南的港口進行運輸，我們的客戶負責安排貨運代理至我們的倉庫收取製成品。我們的客戶負責運輸費用及處理從越南港口到最終目的地的清關。從我們接獲採購訂單到裝運的交付時間取決於我們的生產計劃、各訂單的出口國家及集裝箱的裝載情況等諸多因素，通常介乎30至60天。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於產品交付方面遭遇若干延遲，主要為有一次延遲三個月。我們事先取得了相關客戶同意延遲交貨，並無收到任何投訴或索賠。除上述事件外，我們在產品交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於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擁有龐大消費者群體的品牌擁有人及服裝採購中介機構。品牌擁有人乃以自身品牌銷售服裝產品的公司。服裝採購中介機構乃從品牌擁有人獲得權利採購彼等各自品牌項下的服裝產品的公司，以品牌獲授權商及服裝貿易商為例。多年來，我們相信能夠始終如一地滿足客戶高品質、高精尖的要求，使我們與彼等建立穩定及牢固的業務關係，並吸引更多客戶。

業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擁有合共36名、35名、37名及24名客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甄選客戶時，我們會考慮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採購承諾、每種規格訂單的數量、彼等的需求與我們生產計劃的兼容性、國際認可度及財務背景。具體而言，我們戰略性關注我們認為於採購訂單方面具有高增長潛力及低違約風險的品牌擁有人及服裝採購中介機構。我們認為，我們識別合適的合作夥伴並與之合作的能力為我們快速增長及成功的關鍵。

下圖概述我們與潛在客戶的一般業務發展流程：

預計時間表

線上或線下會議	約1.5個月
↓	
取得特定證書	約3個月
↓	
對我們的營運進行實地審核	約6個月
↓	
提供技術包供我們報價	約2個月
↓	
製作樣品	約1個月
↓	
正式 [編纂] 訂單	約3個月
↓	
開始生產	約3個月

線上或線下會議：

通過現有客戶或供應商的推薦或偶爾通過線上渠道營銷，我們與潛在客戶舉行線上或線下會議，以探索商機，並瞭解彼等需要的服裝產品，及向彼等展示與彼等理念匹配的現有服裝產品。

取得特定證書：

根據潛在客戶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獲得生產的特定合規證書，如WRAP及BSCI。

業務

- 對我們的營運進行實地審核：** 如我們的潛在客戶於會議後有意未來合作，彼等會對我們的生產基地的運營進行實地審核，包括查檔及／或現場視察，以獲取諸如生產線數量、產能、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機器及設備質量及我們的往績記錄等資料，以確保在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前我們符合彼等的要求。
- 提供技術包供我們報價：** 獲得所有的必要證書後，我們的潛在客戶提供有關服裝產品規格說明的技術包(含設計細節的技術包)，以便我們提供報價及開發樣品。
- 製作樣品：** 我們再按照技術包的規格說明，安排製作樣品。
- 正式下達訂單：** 潛在客戶一經接受我們的報價並核准我們的樣品，將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規定數量、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款，我們將據此開始我們的生產程序。
- 開始生產：** 之後，我們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說明，於收到實際採購訂單後，開始採購原材料進行生產。

新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自2023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新客戶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自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1月1日起直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客戶總數	36	35	37	24	29
新客戶數量 ^(附註)	2	13	12	2	7

業務

附註：新客戶指於該財政年度／期間與我們新合作並首次向我們發出訂單的客戶。

經過客戶的多輪討論並完成所有必要的內部評估及程序後，自2023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七名新客戶獲得實際訂單。其中，四名為新關鍵客戶且我們將分別於2023年底前為其中三名客戶及2024年第三季度前為餘下一名客戶開始進行生產。我們亦已與四名潛在客戶進行商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等待彼等提供有關產品規格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可為其提供報價及開發樣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產品的付運目的地國家對收入進行分類，而大部分收入來自運往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的產品。由於我們客戶的業務遍佈全球，故我們並不知悉客戶進一步將產品售至何處的終端消費者。作為OEM製造商，本集團習慣於根據客戶的採購訂單及要求（包括付運目的地）生產服裝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99%以上的總收入乃按自購及客購運營方式歸類，根據上述運營方法，我們產品的合法所有權已在船上轉移予客戶。根據該等付運安排，對於我們的服裝產品到達付運目的地後將進一步運至何地，我們並不參與。因此，我們並不知悉客戶進一步將產品售至何處。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出口市場產生的總收入佔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美國及加拿大	59,961	68.6	63,394	72.2	77,274	63.4	42,676	65.7	32,653	73.7
歐洲 ⁽¹⁾	21,798	24.9	18,500	21.1	31,472	25.8	15,611	24.0	8,290	18.7
其他 ⁽²⁾	5,704	6.5	5,892	6.7	13,137	10.8	6,709	10.3	3,374	7.6
總收入	87,463	100.0	87,786	100.0	121,883	100.0	64,996	100.0	44,317	100.0

附註：

(1) 「歐洲」主要包括法國、比利時、德國、英國及西班牙。

(2) 「其他」主要包括中國(包括香港)、南韓、泰國、阿聯酋、新加坡及日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運往美國及加拿大的產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60.0百萬美元、63.4百萬美元、77.3百萬美元、42.7百萬美元及32.7百萬美元，分別約佔68.6%、72.2%、63.4%、65.7%及73.7%。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

業務

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運往歐洲的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1.8百萬美元、18.5百萬美元、31.5百萬美元、15.6百萬美元及8.3百萬美元，分別約佔24.9%、21.1%、25.8%、24.0%及18.7%。產品運往的其他目的地包括中國(包括香港)、南韓、泰國、阿聯酋、新加坡及日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84.8百萬美元、84.9百萬美元、117.1百萬美元及41.4百萬美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97.0%、96.8%、96.1%及93.5%，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9.8百萬美元、27.3百萬美元、36.9百萬美元及15.1百萬美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收入的約34.1%、31.1%、30.3%及34.1%。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客戶類型	客戶的主要業務	關鍵目標市場 ⁽¹⁾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類別	所得收益 (千美元)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與我們開始業務合作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客戶A . .	品牌擁有人	童裝業務運營商	美國及加拿大	童裝	29,787	34.1	2017年	按需電匯
客戶B . .	品牌擁有人	運動服裝業務運營商	美國及加拿大	休閒裝	19,688	22.5	2019年	按需電匯
客戶C . .	服裝採購中介機構	為一家運動品牌擁有人進行服裝採購	美國、加拿大、歐洲及其他	運動裝	15,908	18.2	2017年	120日
客戶D . .	服裝採購中介機構	為品牌童裝進行服裝採購	美國、加拿大、歐洲及其他	童裝	12,045	13.8	2018年	獲得全套文件後電匯
客戶E . .	服裝採購中介機構	國際運動品牌的服裝貿易	美國、加拿大、歐洲及其他	運動裝	7,339	8.4	2017年	14日
總計 . . .					<u>84,767</u>	<u>97.0</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客戶類型	客戶的主要業務	關鍵目標市場 ⁽¹⁾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類別	所得收益 (千美元)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與我們開始業務合作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客戶A . .	品牌擁有人	童裝業務運營商	美國及加拿大	童裝	27,313	31.1	2017年	按需電匯
客戶B . .	品牌擁有人	運動服裝業務運營商	美國及加拿大、歐洲	休閒裝	26,923	30.7	2019年	按需電匯

業務

客戶名稱	客戶類型	客戶的主要業務	關鍵目標市場 ⁽¹⁾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類別	所得收益 (千美元)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與我們開始業務合作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客戶C . . .	服裝採購中介機構	為一家運動品牌擁有人進行服裝採購	美國、加拿大、歐洲及其他	運動裝	14,680	16.7	2017年	120日
客戶D . . .	服裝採購中介機構	為品牌童裝進行服裝採購	美國、加拿大及其他	童裝	8,133	9.3	2018年	獲得全套文件後電匯
客戶E . . .	服裝採購中介機構	國際運動品牌的服裝貿易	美國、加拿大、歐洲及其他	運動裝	7,881	9.0	2017年	14日
總計 . . .					<u>84,930</u>	<u>96.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客戶類型	客戶的主要業務	關鍵目標市場 ⁽¹⁾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類別	所得收益 (千美元)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與我們開始業務合作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客戶A . . .	品牌擁有人	童裝業務運營商	美國及加拿大	童裝	36,878	30.3	2017年	按電匯
客戶C . . .	服裝採購中介機構	為一家運動品牌擁有人進行服裝採購	美國、加拿大、歐洲及其他	運動裝	25,285	20.7	2017年	120日
客戶D . . .	服裝採購中介機構	為品牌童裝進行服裝採購	美國、加拿大及其他	童裝	21,654	17.8	2018年	獲得全套文件後電匯
客戶B . . .	品牌擁有人	運動服裝業務運營商	美國及加拿大	休閒裝	20,021	16.4	2019年	按電匯
客戶E . . .	服裝採購中介機構	國際運動品牌的服裝貿易	美國、加拿大、歐洲及其他	運動裝	13,299	10.9	2017年	14日
總計 . . .					<u>117,137</u>	<u>96.1</u>		

業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名稱	客戶類型	客戶的主要業務	關鍵目標市場 ⁽¹⁾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類別	所得收益 (千美元)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與我們開始業務合作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客戶B . .	品牌擁有人	運動服裝業務運營商	美國及加拿大	休閒裝	15,117	34.1	2019年	45日
客戶A . .	品牌擁有人	童裝業務運營商	美國及加拿大	童裝	15,107	34.1	2017年	按需電匯
客戶C . .	服裝採購中介機構	為一家運動品牌擁有人進行服裝採購	美國、加拿大、歐洲及其他	運動裝	6,825	15.4	2017年	120日
客戶E . .	服裝採購中介機構	國際運動品牌的服裝貿易	美國、加拿大、歐洲及其他	運動裝	3,142	7.1	2017年	14日
客戶D . .	服裝採購中介機構	為品牌童裝進行服裝採購	美國、加拿大、歐洲及其他	童裝	1,233	2.8	2018年	獲得全套文件後電匯
總計					<u>41,424</u>	<u>93.5</u>		

業務

附註：

1. 「關鍵目標市場」指我們的產品根據客戶的要求交付至的目的地。
2. 「其他」主要包括中國(包括香港)、南韓、泰國、阿聯酋、新加坡及日本。

客戶A為一家總部位於北美的童裝品牌擁有人，於經營童裝及配飾業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客戶A從事童裝業務(由美國一家大型超市連鎖店在其商店及線上獨家銷售)。自2002年起，客戶A成為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7,858億美元。該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止年度錄得收入約3,021億美元。該上市公司是一家美國跨國企業集團控股公司。由於客戶A正擴展其業務，我們於2017年透過位於越南的一家獨立面料供應商的介紹而結識。

客戶B為美國運動品牌的品牌擁有人及運動服裝業務運營商，從事國際品牌及自有品牌(由美國一家大型超市連鎖店銷售)的設計、銷售及分銷。其服裝類別包括男士、女士、男童、女童及嬰兒的服裝及配件。我們於2018年透過位於英國的一名獨立配件供應商的介紹而結識客戶B。

客戶C為服裝採購中介機構，為一家總部設在法國的知名運動品牌擁有人進行服裝採購。我們於2016年通過直接接洽而結識客戶C。自我們的第一個生產基地(Leading Star生產基地)成立以來，客戶C一直為我們的客戶。

客戶D是一家總部設在美國的知名品牌童裝的服裝採購中介機構，於服裝及配件方面有70多年的經驗。客戶D從事主要品牌的設計、採購、銷售及全球分銷，其服裝類別包括男童、女童及嬰兒的服裝及配件。其於美國、歐洲及亞洲擁有逾20名分銷合作夥伴。我們於2018年透過直接接洽而結識客戶D。

客戶E是一家總部設在香港的國際知名運動品牌(如彪馬)的服裝採購中介機構，有逾50年的經驗，並於中國及東南亞設有工廠。我們通過周志偉博士於2017年直接接洽客戶E的一位董事而結識客戶E。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客戶並無受到中美貿易戰的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分歧。

季節性因素

服裝製造業的銷量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一般而言，2月及3月、8月及9月的服裝產品的銷量較低。由於我們的產品通常由我們的客戶銷售予其終端消費者，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會隨季節性產品的推出及終端消費者的需求波動而波動。

然而，我們由於下列各項原因而較少受季節性影響。首先，我們將不時與客戶就受季節性影響的產品作出安排，以便我們能按時生產及交付產品，從而我們能夠提前規劃生產計劃，減少行業淡季期間產能利用率不足，並減輕季節性市場需求減少對我們業務及銷售業績的影響。再者，我們通常接受可提供至少三至六個月的訂單預測的客戶採購訂單。根據彼等預計的訂單預測，我們可以主動制定生產計劃，並努力減少我們生產設施的閒置時間。例如，我們已收到若干主要客戶的訂單預測以提前預定我們直至2024年中的產能。雖然我們計劃提前為預訂客戶預留部分產能，但倘實際採購訂單與訂單預測之間出現缺口，將會釋放部分預留產能，我們將利用其他採購訂單填補釋放的產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與客戶簽訂採購訂單的一般條款」一段。

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的一般條款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採購協議。相反，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其中規定了若干一般條款及條件，如付款及信貸條款、交付條款、保證及終止合約。然而，具體的條款，如具體訂單的描述及服裝產品的規格，於客戶作出訂單時於個別採購訂單中單獨列出。以下為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摘要：

付款及信貸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客戶的銷售一般以美元計值，我們要求客戶以電匯或信用證方式結算發票。我們一般給予客戶發貨後0至120天的信貸期。對於新客

業務

戶或與我們業務關係相對較短的客户，我們可能會根據具體情況，要求於採購材料之前提前付款。信貸期乃參考客户的財務實力、品牌知名度、經營規模及經營所在國家而定。

交付條款

我們通常以FOB基準與客户訂立採購訂單，根據該訂單，當製成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貨運代理時，製成品的所有權及風險即轉移至客户。交付的標準文件包括提貨單或空運單、商業發票、裝箱單、原產地證書及客户要求的其他文件。裝運條款主要包括裝運時間、裝貨港、卸貨港、允許部分裝運及轉運，以及裝運位址。倘生產延誤導致我們延遲向客户交付產品，我們或須向客户支付賠償或安排空運交貨並承擔費用。

保證

為確保服裝產品的品質，我們一般保證服裝產品的品質與提供給客户的樣品相同。我們對任何產品缺陷或不合格負責，並於客户接受製成品前承擔糾正責任，此舉符合行業慣例。對於無法糾正的任何缺陷或不合格產品，我們將補償客户的面料成本並重新加工該產品。於作出原材料訂單後，設計、顏色或材料可能會有變化，該等額外費用(如材料費及印花費)將由我們與客户商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與產品缺陷有關而向我們提起的重大索賠，亦無任何來自客户的重大產品退回。

終止

倘我們的工作品質欠佳或我們延遲完工，我们的客户通常有權終止合約。任何違反該等條款的行為將導致(其中包括)我们的客户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及/或我們有責任向客户支付一定金額的違約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客户因品質或延誤問題而終止與我們的合約。

與客户簽訂採購訂單的一般條款

我們收到客户的採購訂單，當中通常規定訂單的具體條款。各份採購訂單均規定了特定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單價、產品樣式描述、數量及交付詳情。

業務

我們與客戶合作，以滿足服裝產品的具體要求，並協調我們的生產計劃。根據客戶要求的運營方式，自購及客購訂單中有關原材料採購的一般條款有所不同，詳情載於本節「原材料及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一段。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會在提供至少三到六個月的月產量及訂單預測後與我們磋商售價及確認產品規格，預測當中會列示彼等於預測所涉具體期間內預期會向我們訂購的產品預計總量。該等預測不具約束力，但我們能根據該等預測獲取及分配內部資源以計劃生產、管理、交付及管理存貨水平。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介乎0至120天的信貸期。有關客戶信貸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信貸政策及付款方式」一段。

客戶集中度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各年度／期間應佔銷售額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7.0%、96.8%、96.1%及93.5%，而最大客戶各年度／期間應佔銷售額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4.1%、31.1%、30.3%及34.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為經營彼等的自有品牌的品牌擁有人或擁有品牌擁有人授予的權利以採購彼等各自品牌的服裝產品的服裝採購中介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除客戶D外，本集團為五大客戶均生產一個服裝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擁有彼等各自服裝品牌的五大客戶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五大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是因為我們並無來自客戶的長期購買承諾且我們並非彼等的獨家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表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不大可能終止或出現其他方式的重大不利變動，乃因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多年穩定的關係。例如，如「獎項及認可」一段所載，我們獲得彪馬、迪卡儂及耐克授予的獎項，該等品牌均為我們為關鍵客戶製造服裝產品的服裝品牌。我們亦收到來自客戶A、IFG及H&M等公司的採購訂單，該等訂單將在我們的Thanh Hoa生產基地生產。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服裝產品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法律索償，亦無歷經任何重大投訴、產品召回或退換貨。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滿足客戶的產品質量標準，故預計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不會終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來自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且我們的客戶並未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這可能令我們面臨不確定因素，且收入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我們對彼等的銷售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

業務

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然而，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客戶集中度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適合[編纂]：

行業慣例及相互依賴

服裝製造業中，服裝製造商及彼等客戶一般會形成高度互相依賴，當中：

- (i) 品牌擁有人及服裝採購中介機構在考慮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客戶服務及合作年數後，統計供應商至一定數量作為採購策略乃行業常規，原因為有關策略可帶來更佳的客戶服務、順暢的合作及交付一致的優質產品。因此，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繼續向本集團訂購在商業上可行且合乎行業常規；及
- (ii) 服裝製造商傾向維持有限數量的客戶並自兩名至四名主要客戶產生大部分收入，原因是(其中包括)(a)服裝製造商的資源可更為集中及更為度身訂造；及(b)服裝製造商的主要客戶寧可選擇客戶數量有限的供應商，以確保服務質量並避免其商業秘密洩露至其競爭對手。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及灼識諮詢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收入集中於五大客戶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生產及服務其他客戶的能力、資源及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每一個生產基地均擁有生產線，該等生產線可輕易作出調整，從生產一種服裝產品轉為生產另一種，使我們能夠為所有客戶[編纂]不同樣式的產品，而不僅僅局限於五大客戶。服裝生產的原材料(如面料)幾乎可應用於所有類型的服裝產品，因此我們的現有庫存可隨時用於服務其他客戶。倘若我們任何一名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大幅減少或不再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可隨即調配產能為其他客戶生產服裝產品。此外，由於我們已獲得主要客戶或相關機構[編纂]的多項質量體系認證及質量標準許可，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具備為五大客戶以外的其他國際客戶服務的基本資格。

業務

本集團的銷售地域覆蓋範圍多元化，使我們能夠減少受某個國家經濟下行的影響

我們的銷售覆蓋地域廣闊，遍及美國、加拿大、歐洲(主要包括法國、比利時、德國、英國及西班牙)與其他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南韓、泰國、阿聯酋、新加坡及日本)，我們認為，即使某一國家經濟下行導致對我們產品需求減少，我們亦不太容易受到影響。

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均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該穩定的業務關係源自於我們多年來的傲人業績，這有助我們獲得來自該等客戶的持續商機。我們分別自2017年、2019年、2017年、2018年及2017年以來與客戶A、客戶B、客戶C、客戶D及客戶E保持業務關係，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一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共同貢獻我們收入的90%以上。

客戶A是一家總部位於北美洲的童裝品牌擁有人，於2017年與我們首次建立業務關係。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A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因採購量大，導致來自客戶A的收入貢獻整體偏高，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4.1%、31.1%、30.3%及34.1%。客戶B是美國運動品牌的品牌擁有人，隨著本集團為其客戶(一家美國大型超市連鎖店)開始生產，彼等逐漸作出採購訂單，採購量巨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B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2.5%、30.7%、16.4%及34.1%。知名運動品牌擁有人的服裝採購中介機構客戶C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下達大量採購訂單。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C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8.2%、16.7%、20.7%及15.4%。知名品牌童裝的服裝採購中介機構客戶D向本集團下達整體量大的採購訂單。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D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3.8%、9.3%、17.8%及2.8%。總部位於香港的國際運動品牌服裝貿易公司客戶E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採購量不斷增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

業務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E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4%、9.0%、10.9%及7.1%。我們認為，客戶A、客戶B、客戶C、客戶D及客戶E日後將對我們的服務保持強大而穩定的需求。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除五大客戶外，其他客戶的收入貢獻預計將於未來逐步增加，乃計及以下各項因素：(i)[編纂]將提高我們的形象及知名度以及我們吸引新業務的能力，乃由於上市意味著本集團擁有一定程度的財務實力，我們的董事認為這是潛在客戶評估我們的服務時所考慮的一個重要因素；(ii)[編纂][編纂]可加強我們的財務能力，並為我們提供額外的資金以擴大產能，從而使我們能夠同時承接更多的採購訂單；及(iii)本集團一直渴望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豐富我們的客戶基礎，其亦可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的潛在客戶的報價邀請的數量增加得以證明。

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的穩定關係；(ii)我們自2017年(即本集團成立後約一年)以來與五大客戶的多數保持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熟悉該五大客戶的具體要求及預期產出；(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有利於雙方，其符合行業規範；及(iv)上述來自[編纂]的裨益，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與我們的現有關係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的變化或終止。倘我們的主要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我們認為我們可通過以下方式有效地緩解我們的風險：

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客戶及收入基礎

我們力求進一步豐富客戶及收入基礎，因此我們積極從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中尋求商機，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不少於29名新客戶。於2021年，我們與總部位於澳大利亞的嬰兒繻襪及睡衣的品牌擁有人Love To Dream建立業務關係。於2022年，我們開始與瑞典服裝零售市場的主要跨國品牌H&M(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是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建立業務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潛在客戶可能會於委聘我們前對我們的生產基地進行實地審核並對我們的產品進行質量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客戶數量並無大幅增加。我們的董事確認，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尋求與

業務

聲譽良好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並需要時間與潛在客戶培養關係。本集團將繼續努力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並與新客戶培養關係。

行業格局

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服裝零售市場預計將分別由2022年的4,695億美元增長至2027年的5,82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由2022年的367億加拿大元增長至2027年的416億加拿大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及由2022年的3,973億歐元增長至2027年的4,504億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憑藉我們的聲譽、於提供優質產品方面的可靠性及我們產能的預期擴張，董事相信，以我們的競爭優勢，如我們已建立的市場地位及具競爭力的定價，以及進一步發展與新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已準備好服務新客戶並發掘新商機。就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若干新客戶的採購訂單，並已與約四名潛在客戶進行商討。有關我們新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新客戶」一段。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層熟稔服裝製造業及本集團的營運。執行董事周志偉博士及Phong先生各自於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獲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平均擁有六年相關行業經驗)支持。憑藉我們管理層對行業市況的深入了解，本集團將能夠持續在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市場招攬及吸引新客戶，從而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銷售及營銷

營銷及宣傳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約為1.4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1.7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的約1.8%、2.0%、1.6%及1.9%。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宣傳我們的產品、招攬新客戶、誠邀現有客戶及供應商推介業務、處理潛在客戶的查詢等。

業務

信貸政策及付款方式

我們對客戶的銷售通常以兩種形式之一進行－(i)電匯；或(ii)最長120天信貸期的信用證。我們通常於我們交付服裝產品予客戶時向客戶開具發票。所授予信貸期的長短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並取決於客戶的聲譽及信譽、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1百萬美元、7.7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及8.2百萬美元。有關我們的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採用銀行轉賬以美元結付我們的發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以美元計值，而生產成本主要以越南盾計值。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受外匯波動的影響。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的應收賬款及現金餘額的銷售及採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未變現及已變現外匯虧損淨額約86,000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未變現及已變現外匯收益淨額分別約482,000美元、545,000美元及762,000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越南的Vietinbank訂立了每月外匯遠期合約，以減輕我們的外匯風險，且所有合約均已到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外匯遠期合約分別覆蓋約4個月、1個月、12個月及6個月。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主要乃為支付經營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結算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合約總額分別約佔我們經營開支的11.2%、3.4%、45.6%及75.3%。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其他對沖政策且亦無計劃未來採取任何有關政策。根據外匯遠期合約，倘美元／越南盾的即期匯率低於遠期匯率或執行匯率，我們將實現收益，因此可有效緩解我們的越南盾匯率風險。

以下概述Leading Star(越南盾的買方)與越南的相關銀行(越南盾的賣方)過往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的若干主要條款：

- 根據外匯合約，本集團同意於相關結算日使用遠期匯率(即雙方經公平協商而確定的預先商定的外匯匯率)用美元購買越南盾。
- 雙方均須遵守越南法律規定的外匯管制及其他相關規定。本集團須將外匯用於正確目的，並按照銀行的要求提供證明文件。任何一方均不得單方面提前終止或延長或取消外匯合約。

業務

關於我們的外匯風險及為降低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外匯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一段，以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一段。

定價策略

我們策略性地注重於持續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的客戶，並願意為已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的客戶調整價格。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策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會計團隊共同釐定服裝產品的價格，其中計及(其中包括)我們基於所需的縫紉分鐘數的預計生產成本、面料及輔料的價格、預期的利潤率及運輸成本(如有)等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可提供較越南其他製衣工廠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是由於我們相信(i)我們能夠通過穩定及高效的生產團隊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及(ii)我們的員工流動率較低，有助節省招聘、入職及培訓新員工的成本。我們可向採購訂單金額較大的客戶或新客戶提供較低價格，以期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有時亦會給行業排名相對較高、聲譽較好的客戶提供較低的價格，以期保持與彼等的長期關係。因此，該等採購訂單的毛利率起初可能會降低。此外，我們採取低成本結構，行政及銷售費用相對較低。

董事相信，我們具有競爭力的定價使得我們的客戶較其競爭對手會更有優勢，同時增加彼等對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數量，因而實現規模經濟，從長遠而言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董事亦認為，一旦我們獲得新客戶的採購訂單並與其建立穩定的關係，我們可更熟悉客戶的產品要求及規格，從而簡化生產步驟，獲得更高毛利及毛利率。此外，客戶對我們的產能及實力建立信心後更有利我們向其尋求功能更複雜的產品訂單，從而為我們帶來更高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單個或整體的重大虧損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納任何轉移定價政策。

售後服務

於銷售及發貨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將持續與客戶就產品質量及一般客戶服務進行密切溝通，並通過提供協助生產計劃、提供產能預留及探尋新產品項目商機等售後服務，努力發展可持續業務關係。

業務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服裝產品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面料及紡織輔料(如紡線、拉鏈、鬆緊帶、衣架及塑料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向多家聲譽良好的大型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多數供應商位於越南、香港及中國且其中部分由我們的客戶指定，而我們通常透過彼等於越南、香港或中國的聯絡人向彼等發出採購訂單。

採購

我們的採購人員負責採購原材料以及評估及篩選供應商。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42名採購人員負責採購原材料。

原材料

面料

於我們的自購運營下，原材料採購的安排通常有兩種方式。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指定一名供應商或提供指定供應商名單，我們將向其下達原材料採購訂單。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供技術包，其中包括產品的款式說明及規格。隨後，我們將通過合適的供應商開始採購原材料。我們並無與面料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於甄選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包括交貨期、價格、質量、原材料的可靠性、付款條款、滿足我們客戶的規格及標準的能力以及產能等。為降低原材料採購短缺、延誤或重大困難的風險，我們通常向一個以上能夠提供該類原材料的供應商獲取報價及預計交付時間。我們主要使用從中國進口的面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價格相對穩定，波動範圍符合預期。我們並無就所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使用對沖或衍生工具。倘供應商由客戶指定，我們在服裝產品定價時通常會考慮原材料成本。

於我們的客購運營下，我們通常自客戶接收面料及大部分紡織輔料。我們僅向合適供應商採購少數紡織輔料(主要為紡線)。因此，我們不負責採購及交付面料至我們的生產設施。

紡織輔料

我們根據若干評估標準精心挑選供應商，包括交貨期、價格、質量、材料的可靠性、滿足我們客戶的規格及要求的能力以及產能等。隨後，我們通常自兩到三

業務

家供應商獲取最優報價，並隨後提交予我們的客戶以供批准。紡線、拉鏈、鬆緊帶、衣架及塑料袋等輔料為一類穩定種類，有眾多供應商可供我們採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材料的價格並無出現重大波動。我們主要向越南及中國的國內供應商採購紡織輔料。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全部位於平陽省及清化省，其地理位置鄰近我們國內的輔料供應商。因此，可為物流提供便利，並有助於縮短生產週期。

我們並無與紡織輔料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我們通常於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採購所需紡織輔料，但生產過程中常用的原材料除外，我們會根據庫存水平不時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據此，我們於銷售驅動的商業模式下，在保持適當存貨水平與降低呆滯存貨的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優質原材料之穩定充足供應」一段。

原材料運抵倉庫後，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根據客戶的產品規格，在安排存儲之前抽檢樣品及原材料，抽檢量為進貨量的約10%。我們的質量管理涵蓋OEM業務的各個環節，包括原材料的質量保證、在製品的即時檢驗及製成品的最後檢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影響我們營運的原材料短缺或原材料質量問題。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的供應商；及(ii)我們向其外包紡織印花服務的分包商，而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條款因諸多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我們客戶的規格、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及交易規模。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過電匯或信用證的方式以美元或越南盾與供應商結算付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購與客購運營方式下從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金額：

業務

運營方式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自購 ⁽¹⁾	40,929	91.72	47,218	91.70	49,829	90.90	21,605	92.28
客購 ⁽²⁾	3,697	8.28	4,273	8.30	4,990	9.10	1,808	7.72
採購總額	44,626	100.0	51,491	100.0	54,819	100.0	23,413	100.0

附註：

- (1) 於自購運營下，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指定一名供應商或提供指定供應商名單，我們將向其下達原材料採購訂單。另外，我們將基於客戶的規格從合適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 (2) 於客購運營下，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主要包括紡線、塑料袋及紙箱。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最大供應商各年度／期間的採購額分別約為7.3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7.3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約16.3%、8.5%、13.2%及13.2%。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8.0百萬美元、17.3百萬美元、23.6百萬美元及9.8百萬美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約40.4%、33.6%、43.0%及41.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已建立一至四年的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業務

截至2020年3月3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活動	營業地點	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類型	採購金額 (千美元)	佔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Nice Dyeing ⁽¹⁾	貿易	香港	面料	7,282	16.3	2019年
Fountain Set ⁽²⁾	製造	香港	面料	3,376	7.6	2017年
Ningbo Dunhuang ⁽³⁾	出口代理服務	中國	面料	3,129	7.0	2019年
供應商D ⁽⁴⁾	製造	香港	面料	2,123	4.8	2018年
供應商E ⁽⁵⁾	製造	中國	面料	2,096	4.7	2020年
總計				<u>18,006</u>	<u>40.4</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主要業務活動	營業地點	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類型	採購金額 (千美元)	佔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D	製造	香港	面料	4,377	8.5	2018年
Fountain Set	製造	香港	面料	4,023	7.8	2018年
Ningbo Dunhuang	出口代理服務	中國	面料	3,704	7.2	2019年
供應商E	製造	中國	面料	2,953	5.7	2020年
Tongxiang Luyao ⁽⁶⁾	製造	中國	輔料	2,243	4.4	2016年
總計				<u>17,300</u>	<u>33.6</u>	

業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主要業務活動	營業地點	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類型	採購金額 (千美元)	佔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Nice Dyeing	貿易	香港	面料	7,256	13.2	2019年
供應商D	製造	香港	面料	6,243	11.5	2018年
Ningbo Dunhuang	出口代理服務	中國	面料	3,850	7.0	2019年
Kunshan Yunyang ⁽⁷⁾	製造	中國	面料	3,419	6.2	2021年
R-Pac ⁽⁸⁾	製造	越南	輔料	<u>2,807</u>	<u>5.1</u>	2018年
總計				<u>23,575</u>	<u>43.0</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主要業務活動	營業地點	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類型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I ⁽⁹⁾	製造	中國	面料	3,092	13.2	2021年
供應商J ⁽¹⁰⁾	製造	中國	面料	2,352	10.0	2022年
供應商D	製造	香港	面料	1,621	6.9	2018年
供應商E	製造	中國	面料	1,620	6.9	2020年
R-Pac	製造	越南	輔料	<u>1,094</u>	<u>4.7</u>	2018年
總計				<u>9,779</u>	<u>41.7</u>	

業務

附註：

1. Nice Dyeing為於1976年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編纂]約為13億港元)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面料產品貿易。
2. Fountain Set為於1985年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編纂]約為490.0百萬港元)的附屬公司。其為全球歷史悠久的最大面料製造商之一。
3. Ningbo Dunhuang於1997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紡織品進出口。
4. 供應商D為於1998年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編纂]約為2,218億港元)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面料產品進出口。
5. 供應商E為於1991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編纂]約為人民幣19億元)。其主要業務為紡織品製造及分銷。
6. Tongxiang Luyao為於2009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面料產品進出口。
7. Kunshan Yunyang為於2019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紡織品進出口。
8. R-Pac為於2009年在越南成立的公司，其總部位於美國。其主要業務為標籤及包裝進出口。
9. 供應商I為於2020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面料產品製造。
10. 供應商J為於2021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面料及紡織品進出口。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原材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輔料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短缺、延遲或重大困難；亦未有因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出現任何糾紛或其他不明朗因素及或然情況而造成營運的任何重大中斷。

業務

我們的機器採購

我們通常從越南、香港及中國知名供應商（通常是透過其在越南的聯繫人）採購我們生產程序中使用的機器及設備。我們基於多項因素甄選機器供應商，包括產品的價格、質量及可靠性、機器供應商的聲譽等。我們的機器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介乎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透過電匯或信用證方式與我們的機器供應商以美元或越南盾結付款項。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4.5百萬美元、6.4百萬美元、8.6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機器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管理

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自多名聲譽良好的大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其中多數位於越南、香港及中國，且不少由我們的客戶指定。本集團通常通過該等供應商在越南、香港或中國的聯繫人向彼等下達採購訂單。當客戶向我們確認彼等之採購訂單時，我們會採購大部分原材料。

我們已制定倉庫標準操作程序，涵蓋各個方面，例如(i)根據裝箱單及發票檢查原材料；(ii)進行質量檢查；及(iii)向相關部門交付材料以確保對我們的存貨進行適當管理及控制。我們進行內部實物存貨盤點。我們的倉庫人員監控我們的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存貨賬齡、存貨構成及存貨週轉率。為進一步提高存貨控制的效率，我們在倉庫安裝監控器，以在存貨低於配置數量時發出警報。

製成品

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按訂單生產，故我們不會維持過多的製成品存貨。根據付運計劃及客戶批准，我們製成品的存貨期一般介乎零天至四個月。

質量控制

我們以嚴格及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為榮，以確保提供穩定及優質的服裝產品，令我們的客戶認為物有所值。我們已就OEM業務的各個方面實行標準化操作程序，涵蓋從(i)原材料檢驗；(ii)剪裁、印花、刺繡、燙樸、熔接等生產步驟；(iii)終審；到(iv)製成品出貨前的掃描及打包等環節，以確保全面符合客戶及我們自身嚴格的標準及規格。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

業務

有291名質量控制人員，包括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QMS」）團隊及我們各個生產設施各自的質量控制部門。

我們於2020年設立QMS團隊，並自此投入大量資源至我們產品的質量管理中。我們的QMS團隊負責我們生產的一般質量控制體系及檢查指引。彼等與我們客戶的相關部門密切合作、設計相關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服裝產品的質量能夠符合規定標準。我們的QMS團隊亦進行現場質量、技術及安全審核、提供質量保證及控制方面的培訓、進行績效評估及定期檢討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整體體系的有效性。我們的QMS團隊成員直接於總部向我們的執行總裁、運營總監及高級質保經理匯報。

與此同時，我們生產設施中有關原材料採購、生產及包裝的各個團隊負責實行質量管理準則及程序。

由於我們致力於嚴格的質量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並未發生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故障。於2022年，我們製成品的平均顧客驗貨一次通過率為99.0%，而同年市場平均水平介乎94.0%至98.0%。

原材料及輔料

根據OEM商業模式，我們從供應商採購或收取原材料及其他紡織輔料。例如，於收到一批進貨後，為確保原材料或輔料符合我們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按進貨量的約10%隨機抽樣檢查其顏色、數量、外觀及採購訂單指明的其他規格。就面料而言，我們於自有實驗室抽樣檢查其縮水、顏色牢度及色移表現及進行質量控制測試。不合格原材料及輔料將被送回供應商並將不再用於生產。就輔料而言，我們會檢查全部的金屬配件及抽檢10%的非金屬配件。

生產

我們各生產設施的質量控制團隊將密切監控各個生產步驟，包括裁剪、刺繡、燙樸、熔接、縫紉線操作以及最後的交貨前審核，以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每條縫紉線終端的質量控制人員起到關鍵作用，負責檢查是否有損壞或不合規的服裝。本集團制定並實施「Leading Star五不原則」—不開縫、不斷線、不跳針、不脫落、不髒污。視乎損壞（如有）的程度，縫紉工人將修補成衣或將該成衣交由其他部門（如印花、燙樸或刺繡部）處理，並按既有的標準操作程序做好記錄。

業務

我們的客戶會定期對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生產步驟及製成品進行現場抽查。應若干主要客戶的要求，我們於生產基地為其質保人員分配了單獨的房間，以便彼等於現場執行質保程序，並方便與我們及時溝通。部分每天到訪我們的生產基地，其他則會隨機到訪。例如，彼等會對我們的生產線進行線上質檢，以確保整個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措施符合客戶的標準。彼等亦會在生產後或裝運前檢查約1.5%至2.5%的製成品，以確保符合生產標準及規格。我們的若干客戶可能會要求並指定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代理對我們的製成品進行測試，根據客戶的要求檢查約1.5%至2.5%的製成品，並將製成品與技術包進行核對。倘發現任何缺陷或瑕疵，質保人員或代理將評估該等缺陷或瑕疵是否在其接受範圍之內。任何超出驗收範圍的項目將(i)由我們糾正或(ii)由我們賠償面料成本並由我們重新加工。

我們亦設有內部實驗室，以對原材料及服裝成品進行檢測，作為質量控制程序的一環。在後期生產階段，我們會對金屬及非金屬配件進行金屬檢測測試，以檢查是否存在針釘。我們亦會根據其整體外觀、組裝質量、彈性接縫的一致性、產品的對稱性、縫合密度以及服裝成品附帶的紡織輔料檢查服裝成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種機器可對服裝產品進行各項測試(包括染色測試、洗滌測試、烘箱測試及縮水測試)。隨著我們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因客戶或獨立第三方於檢查或測試期間提出的客戶規格有任何重大差異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獲得主要客戶頒發的各項質量體系認證。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產品退貨及保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保修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實際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亦無遭遇任何產品召回或退貨或任何有關我們產品的重大客戶投訴。有關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及相關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一段。

業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產品質量、生產流程、質量管理措施及社會責任等方面獲得不同組織及機構的多個獎項及認可，包括：

授予／頒授年度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部門
2020年至2023年	黃金合規證書	國際社會責任認證組織 （「WRAP」）
2020年至2023年	彪馬全球核心工廠	彪馬
2020年	Better Work Cycle 1, 2, 3	Better Work ⁽¹⁾
2020年	Oeko-Tex授予的Standard 100	國際環保紡織協會
2020年	完成「迪卡儂標準下的自主培訓 (Incoming Autonomy under Decathlon standard)」課程證書	迪卡儂
2021年	社會合規獎	平陽省順安市人民委員會
2021年	「众志成城，共建文化生活(all people unite to build a cultural life)」 成就證書	平陽省順安市人民委員會
2021年	環保及安全成就證書	Dong An工業園
2021年	勞動競賽及工會成就證書	平陽省勞工聯合會
2021年	宣傳、合作、履行SI-MI-UI政策的成 就證書	平陽省社會保障局局長

業務

授予／頒授年度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部門
2022年	為平陽工業區管理局工會作出貢獻及提供支持的成就證書	平陽工業區管理局工會
2022年	公平工資證書	公平工資網絡
2022年	耐克領導準則標準(Nike Code Leadership Standards)銅級	耐克
2022年	完成彪馬檢測培訓(PUMA Inspection Training)及通過CFA評估的成就證書	PUMA Group Sourcing
2023年	越南黃金品牌20強	經濟與文化研究所
2023年	東盟強勢品牌10強	亞洲商務中心 (Asia Business Centre)

附註：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與國際金融公司的聯合計劃。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越南擁有兩個註冊商標，在香港擁有兩個註冊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並無出現重大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的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僱員

我們非常重視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服裝工人。在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下，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並致力於資助員工的培訓和發展。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擁有5,030名僱員，其中大部分位於越南。下表載列於2023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業務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層	13
生產及倉庫(包括縫紉線負責人)	4,420
銷售及營銷	42
物流	37
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	291
會計及財務	19
人力資源、行政及其他 ^(附註)	137
技術及機電維修	71
總計	<u>5,03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研發、安保、採購、廠房佈置、社會責任及培訓。

下表載列於2023年6月30日按生產基地劃分的僱員明細：

生產基地	僱員人數
Leading Star生產基地	2,528
LSDA生產基地	875
Lucky Star生產基地	1,157
Thanh Hoa生產基地 ^(附註)	470
總計	<u>5,030</u>

附註：我們於Thanh Hoa生產基地投產前為其招聘員工，以進行試測及通過客戶審核。

我們一般在我們的生產基地招聘員工。我們定期評估現有人力資源，並會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補足營運的勞動力資源及滿足本集團的發展需要。

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我們僱員的基本薪金通常按僱員職級、職位、資格及經驗釐定。我們每季度及每年對員工的表現進行考核，考核結果用於其年度薪酬審查及晉升考核。我們提供出勤、生活開支、伙食及托兒等津貼。如下文所述，我們亦授予僱員酌情花紅，以招聘及挽留勤奮忠誠且有經驗的員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於相應年度／期間分別約為31.9百萬美元、30.9百萬美元、40.3百萬美元及17.1百萬美元。

業務

我們相信，招聘及挽留勤勉、經驗豐富及技術熟練工人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縫紉工人的月薪一直遠高於越南平陽、清化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我們亦已設計及實施多項舉措及表彰獎勵政策，透過該等舉措及政策，我們致力於(i)激發熱情及創造性；(ii)加強團結協作；(iii)鼓勵僱員分享有關工作效率、勞工安全及環保的措施；以及(iv)為僱員創造公平競爭的環境。舉例而言，對於參與倡議項目的僱員，將直接獲授由主管部門釐定的現金獎勵。其他獎勵政策包括表彰高績效人員，以及促進晉升及職業發展。多年來，我們相信本集團在越南招聘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當地縫紉工人方面已建立聲譽。

我們定期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僱員的技術水平、產品知識及個人發展能力。我們為員工提供有關(i)健康與安全環境法規；(ii)海關商貿反恐聯盟；(iii)社會、環境及事宜；及(iv)公司和工會規則方面的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員工或勞資糾紛。董事認為，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員工福利有助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僱員流動率分別約為2.6%、3.5%及3.0%，而相應年度／期間的行業平均流動率分別約為17.5%、12%及10%。

福利供款

根據越南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工傷事故及職業病保險、健康保險及失業保險。

物業

我們於越南擁有若干與業務經營有關的物業。該等物業包括用作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室及公寓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員工住宅的物業。

自有物業

土地私有化制度並不適用於越南，但土地使用者有使用土地的合法權利並獲授予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可透過(其中包括)自國家或工業園區開發商或彼等各自的承租人租賃的方式獲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越南擁有四幅總佔地面積約108,683.9平方米的租賃土地上的樓宇及工廠，分別用作Leading Star生產基地、Lucky Star生產基地、Thanh Hoa生產基地及Happy Star生產基地(主要包括服裝生產工廠、倉庫、辦公樓及停車場)。除Leading Star

業務

生產基地、Lucky Star生產基地、Thanh Hoa生產基地及Happy Star生產基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越南平陽省擁有一個住宅單位，約119.5平方米，用作員工住宅。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自有物業的若干資料概要：

<u>地址</u>	<u>概約 建築面積</u> (平方米)	<u>功能</u>
Lot C, Road No.3, Dong An Industrial Park, Binh Hoa Ward, Thuan An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25,962.0	包括Leading Star生產基地，主要用作服裝製造
No. 108, part of Lot D, Road No.3, Dong An Industrial Zone, Binh Hoa Ward, Thuan An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12,852.0	包括Lucky Star生產基地，用作建設工廠及業務運營
Lot CN-04, South of Zone A – Bim Son Industrial Park, Bac Son Ward, Bim Son District, Thanh Hoa Province, Vietnam	49,869.9	包括Thanh Hoa生產基地，主要用作服裝製造
Lot CN-05/04, South of Zone A – Bim Son Industrial Park, Bac Son Ward, Bim Son District, Thanh Hoa Province, Vietnam	20,000	包括Happy Star生產基地，主要用作紡織輔料製造
Unit 2C#09-04, The Canary Heights, No.5 Binh Duong Avenue, Thuan Giao Ward, Thuan An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119.5	用作員工住宅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由於我們有賬面值佔我們綜合總資產15%或以上的物業權益，我們須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要求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就本集團自有物業編製物業估值報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業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越南平陽租賃一處物業，建築面積約為6,663平方米，主要用作LSDA生產基地，主要包括服裝製造廠、倉庫、辦公樓及停車場。除LSDA生產基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越南平陽租賃五個住宅單位，面積約562.1平方米，用作員工住宅及租賃用途。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資料概要：

地址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功能	租期屆滿年度
No. 369B/1, 1A Quarter, An Phu Ward, Thuan An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6,663	包括LSDA生產基地，用作服裝製造	2025年
The Canary Heights, No.5 Binh Duong Boulevard, Binh Hoa Ward, Thuan An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附註)	562.1	包括五個住宅單位，用作員工住宅及賺取租賃收入	2056年

其中包括：

單位：

• 2B#17-04	123.3	用作員工住宅
• 2C#16-02	98.0	用作賺取租金收入
• 2C#16-03	98.0	用作賺取租金收入
• 2C#16-04	123.3	用作賺取租金收入
• 2A#06-04	119.5	用作賺取租金收入

附註：五個住宅單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因此，該等物業的估值計入本文件附錄三。

出租人未能取得記錄土地附帶資產的土地使用權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運營J-Sport生產基地，該基地是位於Lot B2-52, Street No. 4, Tan Dong Hiep B Industrial Zone, Di An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的租賃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800平方米。該基地用於服裝製造廠、倉庫及公司辦公室。

J-Sport生產基地的出租人（「**J-Sport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土地租賃協議（「**J-Sport出租人的土地租賃協議**」）向獨立第三方業主（「**出租人業主**」）租賃相關土地面積。J-Sport出租人其後將其資產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予一家銀行（「**J-Sport出租人銀行**」），以獲得J-

業務

Sport出租人銀行的貸款。J-Sport出租人拖欠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其亦拖欠J-Sport出租人的土地租賃協議規定的土地租金。因此，J-Sport出租人與出租人業主之間就J-Sport出租人在J-Sport出租人的土地租賃協議下的所有付款義務的索賠存在法律糾紛，J-Sport出租人與J-Sport出租人銀行之間就貸款協議存在法律糾紛（「**J-Sport出租人的法律糾紛**」）。

根據就J-Sport出租人的法律糾紛胡志明市最高人民法院的裁決及民事執行局的裁決，J-Sport出租人的資產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將公開出售，以履行J-Sport出租人對J-Sport出租人銀行及出租人業主的付款義務。因此，我們必須騰出J-Sport生產基地所在的土地。此外，由於需要J-Sport出租人及出租人業主的支持，我們的J-Sport生產基地方能完成登記其EPP所需的申請文件，故此出租人業主及J-Sport出租人之間的法律糾紛使我們難以登記J-Sport生產基地運營所需的EPP。有鑒於此，同時考慮到(i) J-Sport生產基地的租約原訂於2023年到期；(ii) J-Sport生產基地當時的生產線數量為14條，其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產能需求；及(iii) 為策略擴張至越南北部而於2022年成立Thanh Hoa生產基地，我們決定終止與出租人的租賃，於2022年7月關閉J-Sport生產基地，並將其生產資產及設備遷至越南清化省的Thanh Hoa生產基地。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表示，J-Sport於J-Sport生產基地投入運營之前僅因J-Sport出租人的法律糾紛而未能取得EPP。此乃歷史性違規事件且僅在J-Sport尚未獲得越南主管部門頒發的EPP或其他形式環境保護批准的情況下仍在積極運營時方會遭到相應的行政處罰及12個月的臨時停業。然而，鑑於J-Sport已於2023年8月11日完成自願註銷和解散，EPP註冊問題不再適用於J-Sport。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表示，由於上述行為屬於無關緊要的違規事件，對公共秩序並無造成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越南主管部門通常不願就已正式註銷和解散的J-Sport的違規行為作出行政罰款的判決。因此，J-Sport因此類違規事件而受到罰款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對於LSDA生產基地，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表示，LSDA生產基地的租賃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在將有關資產出租予我們前必須取得記錄土地附帶資產的土地使用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並未取得記錄租予LSDA生產基地的相關資產的必要土地使用權證書。

我們已再三要求出租人糾正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書的不合規情況，但出租人不願糾正，而是盡最大努力獲得一份書面確認函，確認主管當局並未就此不合規行為發出任何通知、決定或文件，出租人承諾解決、糾正因其不合規行為（如有）而產生的所有法律問題，以確保Leading Star使用LSDA生產基地的權利。

業務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出租人未能取得記錄土地附帶資產的土地使用權證書，有關LSDA生產基地的租賃協議及本集團使用相關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被要求搬離該物業。然而，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適用的越南法律，Leading Star(作為承租人)或其管理人員並無責任促使出租人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亦不會因出租人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對Leading Star或其管理人員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故我們或董事在未促使出租人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以記錄所附資產的情況下經營LSDA生產基地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而出租人須就此法律要求實際承擔全部責任，並就此違規行為而受行政處罰。

出租人不遵守土地用途

LSDA生產基地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訂明土地用途乃為建設水廠。因此，出租人將該土地區域上的資產租予Leading Star作服裝製造用途屬未遵守有關土地用途。儘管我們已再三要求出租人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但出租人因可能需要其付出巨大努力而不願糾正。另外，作為最大的努力，出租人已獲得一份書面確認函，確認主管當局並未就此不合規行為發出通知、決定或文件，出租人承諾解決及糾正因其不合規行為(如有)而產生的所有法律問題，以確保Leading Star使用LSDA生產基地的權利。

董事的觀點

鑑於獨立安全檢測機構於2020年已進行安全檢查且結果表明LSDA生產基地已達到越南法規規定的相應建築質量及安全標準，董事認為LSDA生產基地的土地用途變更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安全問題。

董事認為，我們於LSDA生產基地租賃物業的上述缺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乃由於(i)如本節下文「搬遷時間及成本」分段所披露，由於LSDA生產基地的生產規模相對較小，故搬遷並不困難亦不耗時，且Thanh Hoa生產基地已取得所有適用許可，可接替LSDA生產基地運營，及(ii)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彌償我們因出租人未能遵守土地用途而搬遷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及損失。越南法律顧問表示，且本公司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的LSDA生產基地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全遵守本公司所有自有及租賃物業的已批准或許可土地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於越南經營業務的相關風險－我們在越南的租賃須遵守眾多規管土地分區及租賃權的法規規例，而我們及我們的租賃方未必能完全遵守該等法規規例」一段。

業務

搬遷時間及成本

倘因LSDA生產基地出租人的不合規情況而搬遷，我們認為，由於LSDA生產基地之生產規模相對較小，故搬遷並不困難亦不耗時。

在LSDA生產基地可全面投產之前，我們估計搬遷將導致停產約30天，考慮到我們主要需要時間(i)根據LSDA生產基地現有員工的個人意願為其搬遷至Thanh Hoa生產基地而作出安排(估計約30天)，及(ii)將機器轉移至Thanh Hoa生產基地並重新組裝生產線(估計約15天)。這亦符合工廠搬遷通常所需的停工天數。LSDA生產基地的搬遷成本將為約[編纂]百萬美元。對於搬遷事件，所產生的成本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

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並假設不太可能出現30天停產情況，我們估計LSDA生產基地因強制搬遷導致的潛在收益虧損將為約1.1百萬美元，佔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約0.9%。其計算依據是我們的LSDA生產基地在暫停期間能夠生產的服裝產品的估計數量以及每件服裝產品的估計收入。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承諾於[編纂]後遵守ESG的報告要求。我們已採納ESG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ESG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ii) ESG策略制定程序；(iii) ESG風險管理及監控；及(iv)識別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衡量標準。本集團的ESG政策乃根據[編纂]規則附錄27的標準制定。

ESG政策載列處理及調查不合規情況的責任、授權及流程，以及為減輕任何環境相關負面風險影響而採取的整改行動，並載列啟動和完成糾正及預防行動的責任、授權及流程。

董事會整體負責每年至少一次評估及釐定本集團ESG相關風險(尤其是與氣候變動相關的風險)。董事會可評估或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ESG相關風險，並檢討本集團現有的策略、目標及內部監控，而後進行必要的改進以降低有關風險。

我們的ESG專門工作組由合規經理領導，其負責支持董事會實施ESG政策、監控ESG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正逐步採取以下措施識別、評估及管理ESG風險：

業務

- (i) 定期進行管理層討論，以確保識別及匯報所有重要的ESG領域；
- (ii) 通過年度線上調查問卷收集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對不同ESG領域的重要性的看法；及
- (iii) 參考聯交所[編纂]的ESG指引，設定各項主要ESG關鍵績效指標(KPI)的目標，包括排放、污染及其他對環境的影響，旨在減少排放及自然資源消耗，並至少每年評估ESG結果。

目標、指標及政策

我們承諾於[編纂]後遵守ESG的報告要求。我們已採納ESG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ESG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ii) ESG策略制定程序；(iii) ESG風險管理及監控；及(iv)識別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衡量標準。本集團的ESG政策乃根據[編纂]規則附錄27的標準制定。

ESG政策載列處理及調查不合規情況的責任、授權及流程，以及為減輕任何環境相關負面風險影響而採取的整改行動，並載列啟動和完成糾正及預防行動的責任、授權及流程。

為有效落實ESG管理相關工作，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持份者的期望，並參考ESG發展趨勢及行業最佳實踐後，董事會制定了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一致的目標及指標。我們的主要ESG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制定了科學的減排目標，即於202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19年基準年減少42%。我們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與同業行業平均水平一致(即(i)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內衣製造商設定了於2030年減少30%二氧化碳排放密度的目標；(ii)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運動服裝製造商設定了於2030年較2021年基準年將範圍1及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42%的目標。)
- (ii) 可再生能源轉型：我們通過於Leading Star生產基地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並獲得IREC證書，實現了100%可再生能源使用，且我們計劃在其他生產基地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並於生產過程繼續擴大使用可再生能源。
- (iii) 提高供應鏈可持續性：我們致力以可持續採購原則建立可持續、負責任的供應鏈。為實現該目標，我們不斷優化供應商管理機制，以監控並確保供應商於人權、勞工實踐、環境保護等方面的合規性。

業務

- (iv) 促進負責任的管治實踐：我們致力於在業務所在地實行強有力的公司治理、問責制及道德行為。本集團致力於創建並推廣基於卓越價值觀的強大企業文化，並知悉長期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維持良好的治理實踐。

本集團亦採用多項關鍵績效指標，以實現環境管理方面的ESG目標。該等關鍵績效指標側重於減少廢物、水電使用以及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領域。我們亦每年審查與ESG相關的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彼等仍然適合本集團的戰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部分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載列如下：

- (i) 減少廢物：本集團於2023年底收集並測量廢物量，並設定目標為較2022年減少2%的廢物。
- (ii) 水電使用：於2023年底，本集團監控水電消耗，我們的目標為較2022年減少1%的水電消耗。
- (iii) 綠色能源：本集團已於Leading Star生產基地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並申請IREC認證。我們的目標為於2030年在本集團餘下生產基地實現50%的可再生能源。

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張，我們預計在實現ESG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方面可能會遇到一些挑戰，例如廢物的絕對排放量及能源消耗可能會因業務擴張而同時增加。然而，本集團致力於有效利用資源並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重要性評估

為充分體現各類ESG問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通過重要性評估識別重大ESG問題，並在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時優先考慮該等問題。該評估旨在根據同行行業分析、媒體研究及持份者的參與以確定與ESG管理相關的關鍵問題。根據評估結果，ESG工作組制定ESG重大議題清單，以供董事會審核、評價並確定本集團的ESG管理目標。

此外，ESG工作組亦進行影響分析，以評估選定的重大ESG問題的正面和負面影響，以及對供應鏈的影響程度。各重大問題均根據當前的企業戰略及管理準則進行評估，以衡量其在經濟、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積極及消極影響以及發生的可能性。基於該等三個方面的影響程度，我們對當前企業戰略及管理政策進行了綜合評估，認為，於「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加強環境管理」等重大ESG問題上不採取行動可能會產生最大的負面影響，這表明本集團有必要加強其於該等區域的管理工作，以減輕風險。

業務

環境保護

我們的營運須受越南政府頒佈的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其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亦須遵守本集團部分國際客戶的環境要求，該等客戶要求我們在實踐中遵守嚴格的环境標準，例如BSCI，以盡量減少空氣、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以及能源及水的消耗。

經識別及評估主要環境因素後，我們已識別對我們生產程序可能構成的環境影響，評估影響範圍、發生的頻率及影響程度，並委派負責部門對各影響採取相應措施。為確保我們達到客戶的適用標準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保護－廢水、固體廢物及有害廢棄物排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及資源」等段所載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越南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並已為我們在越南的生產設施取得所需的全部環境許可及批准。同期，我們並無接獲與我們的生產污染有關的任何通知或警告，亦無因我們不遵守任何越南環境保護法律而受到任何越南政府部門施加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行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任何越南政府環境部門就該等事宜威脅提出的或未決的訴訟。

董事確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有關適用環境規則及規例之年度合規成本分別約為22,407美元、20,422美元及42,422美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關適用環境規則及規例之總合規成本估計將分別約為42,422美元及42,422美元。鑒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包括大量廢棄物排放或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我們的董事預計在合規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以致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廢水、固體廢物及有害廢棄物排放

我們生產基地的製造業務涉及廢水、固體廢物及有害廢棄物排放。我們要求我們的生產基地採取環保措施，以盡量減少廢水、固體廢物及有害廢棄物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業務

我們的生產基地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固體廢物。為防止產生的垃圾對附近環境造成污染並減少對填埋壓力的影響，我們對垃圾採取了妥善存放、貼好標籤、正確處理等措施。鑒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大量織物廢料、紙箱、塑膠材料及其他廢物，我們已制定內部廢物處理政策，以確保在生產基地妥善運輸及處理固體廢物，包括以下方面：

處理工業廢物(如織物廢料、紙箱、塑膠材料)

- (i) 我們在生產設施中設定廢物存放區，用於存放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各類廢物。我們的僱員須根據廢物分類將相關工業廢物放入適當的垃圾箱中進行處理。
- (ii) 我們已聘請持牌外部機構從我們的倉庫收集、運輸及處理有關廢物。
- (iii) 從我們生產過程中收集的織物廢料被轉售予第三方。

處置有害廢棄物

- (i) 我們從生產過程中收集含有放射性、爆炸性、腐蝕性、傳染性、毒性或含有其他有害特性的物質或化合物的廢棄物，並將其臨時存放於特定的有害廢棄物存放區。有害廢棄物倉庫的結構必須符合特定的法定技術要求。
- (ii) 我們已聘請持牌外部機構，收集、運輸及處理有害廢棄物以確保排放符合越南法律規定的標準。
- (iii) 如需要，我們已從越南國家機關獲得危險品登記證。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廢物記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千克)	2021年 (千克)	2022年 (千克)	2023年 (千克)
有害廢棄物	461	562	726	325
工業廢物	211,238	209,710	270,395	107,025

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千克／千美元)	(千克／千美元)	(千克／千美元)	2023年 (千克／千美元)
有害廢棄物的密度	0.005	0.006	0.006	0.007
工業廢物的密度	2.42	2.39	2.22	2.98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的密度穩定在約0.006千克(每產生收入1,000美元)，與同行(即(i)於聯交所上市並在越南及中國設有生產基地的內衣製造商；(ii)於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越南及美國設有生產附屬公司的紡織品製造商；(iii)於聯交所上市並在越南、中國及柬埔寨設有工廠的運動服裝製造商)於同年的有害廢棄物的平均密度0.6千克(每產生收入1,000美元)相符。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工業廢物的密度逐漸下降，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同期收入波動，工業廢物的密度有所增加。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按期比較」一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業廢物的密度為約2.22千克(每產生收入1,000美元)，此乃低於同年同行平均有害廢棄物的密度為7.7千克(每產生收入1,000美元)。

就廢物量而言，與同業相比，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少廢物排放。本集團已開始減少固體廢物，例如紡織廢料、紙箱、塑膠材料及其他廢物。

資源利用

作為快時尚相關企業及一家負責任的公司，我們採取了多項行動來提高物料的使用效率，並盡量減少製造過程中的物料浪費。

在我們的製造過程中，面料、輔料、包裝紙箱等物料將佔據大部分比例。我們建立了物資倉儲及存儲流程。製造／採購部門對每批物料入庫前應填寫相應的表格，並由我們的檢驗人員每天確認及檢查存儲情況。倉庫儲存的物資中，易燃、易爆、易腐蝕等化學物品將單獨存放，並嚴格控制相關物資的儲存環境及物流過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所使用的物料明細：

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2023年
包裝紙箱(件)	1,340,227	1,426,727	3,488,114	1,509,006
面料及輔料(千克) . .	1,580,886	4,998,778	4,570,864	2,293,307

使用該等物料的環境影響可能包括機械噪音以及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物。倘該等噪音無法控制，該等噪音可能會影響周圍的生活環境，及倘該等廢物未能妥善處置及處理，所產生的廢物可能會污染周圍的土壤及水環境。為盡量減少物料使用過程的環境影響，我們聘請專業的第三方處理產生的廢物。廢物處理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廢水、固體廢物及有害廢棄物排放」一段。於控制機器產生的噪音方面，我們有專門的團隊監測噪音水平，並採取植樹等措施控制其對周圍環境的影響。

於數字化方面，我們擬利用ERP系統設施(尚處於測試階段)，通過按計劃控制物料數量來優化物料的使用效率，並盡量減少採購及生產所產生的工業廢物。迄今為止，我們在製造過程中使用程式化的自動化切割機，可提高物料的使用效率並盡量減少浪費。

不僅是本集團的客戶，越來越多本集團服裝產品的終端消費者亦更加關注低碳時尚，更青睞環保產品。彼等開始購買低碳產品，為環保做出貢獻。為滿足終端消費者對低碳時尚產品的需求，我們的客戶鼓勵引入環保材料，為終端消費者提供更多低碳產品選擇。使用回收物料將有助於減少廢物的產生及對工廠附近環境的負面影響。因此，為滿足客戶的循環需求，我們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廢物的產生量。於我們的廢物管理方面，我們已開始將無害廢棄物送到回收廠房或以環保的方式處置該等廢物，並擬逐步將有關實踐延伸至更多的生產基地。對於有害廢棄物，我們將送交獲認證且具備合資格處理設施的第三方進行妥善處理及處置有關廢棄物。詳細的廢物相關數據及具體資料請參見本節「廢水、固體廢物及有害廢棄物排放」一段。此外，我們鼓勵供應商充分利用回收物料，以減少產生的廢物。有關供應商回收物料使用的詳細數據，請參閱本節「供應鏈管理」一段。

業務

節約能源及資源

為盡量減少能源及資源的消耗，我們在生產基地選擇及使用具有較高電力利用效率的設備及機器。2021年1月，我們亦在最大的生產基地(即Leading Star生產基地)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令我們能夠利用清潔的可再生能源，同時能夠為工人創造更通風的工作環境。我們亦計劃於2024年初前在Lucky Star生產基地及Thanh Hoa生產基地安裝太陽能電池板。

通常，我們亦要求僱員在辦公室或工作區的空間時間關閉照明及空調等辦公室電子設施，並在夜間離開工作區域或辦公室時關閉該等設施。此外，我們特別要求僱員在下班時關閉生產設施的操作設備，包括所有縫紉機。我們亦採取節能措施，例如密切監測辦公室、縫紉線及裁剪室等關鍵工作區域的溫度。此外，為減少水的浪費，我們裝置淨水設備供員工使用，而非使用瓶裝水。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力消耗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概約以千個 千瓦時計算)	2021年 (概約以千個 千瓦時計算)	2022年 (概約以千個 千瓦時計算)	止六個月 2023年 (概約以千個 千瓦時計算)
電力消耗(附註1)	5,975	6,037	8,529	5,292
	(概約千瓦時/ 千美元)	(概約千瓦時/ 千美元)	(概約千瓦時/ 千美元)	(概約千瓦時/ 千美元)
消耗密度(附註2)	68.3	68.8	70.0	119.4

附註：

1. 指Leading Star生產基地、LSDA生產基地、J-Sport生產基地及Lucky Star生產基地的耗電量。
2. 指每1,000美元收益的電力消耗。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消耗約5,975,000千瓦時、6,037,000千瓦時、8,529,000千瓦時及5,292,000千瓦時的電力。我們定期審查電力消耗水平，並考慮降低能耗的方法。我們致力於提高生產基地的使用效率，以減少能源及資源消耗。

業務

氣候變化

作為一家在不同地點設有生產基地的快時尚製造商，我們了解氣候變化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可能會面臨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造成的財務損失及非財務損害。整體而言，該等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包括：

- (i) 物理風險，即與氣候變化的物理影響相關的風險，可能由洪水及颱風等事件(急性風險)或持續高溫及海平面上升等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長期風險)引起；及
- (ii) 轉型風險，即與向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涉及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化，以滿足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緩解及適應要求。

以下概述了本集團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彼等的實際或潛在影響以及採取的緩解措施：

	氣候相關風險	實際或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短期(1至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政府政策項下的電力短缺-監管機構對氣候相關財務披露的強制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服裝生產減少或停止及收入減少、供應鏈中斷-缺乏過往統計資料及準確的會計方法導致未能遵守而可能造成的不利聲譽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用交錯生產計劃並改進生產技術-增加使用太陽能電池板，以減少對購買電力的依賴-成立工作委員會或委任外部顧問，定期報告監管機構實行的最新披露要求，以確保本集團的披露質量
中長期(4至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更嚴格的氣候政策，例如實施碳定價機制及能源使用轉向可再生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減少使用高排放能源的過渡成本增加-碳定價波動對現金流的潛在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增加安裝生產基地太陽能電池板及購買綠色能源，積極減少對不可再生能源的依賴，改變能源消費結構-成立工作委員會或任命外部顧問，定期報告與碳交易相關的最新政策，以評估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

業務

	氣候相關風險	實際或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長期(10年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熱浪、洪水及颱風等極端天氣條件的嚴重程度及頻率增加 -全球及國家有關碳中和及提高環境標準的舉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成本增加和設施折舊 -生產減少或停止及收入減少、供應鏈中斷 -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受到威脅 -運營及合規成本增加，利潤減少 -綠色生產的研發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確保及時反應 -增加培訓及演練，提高僱員意識 -通過建模監控對生產的潛在影響 -改進生產機械，增強散熱及防水功能，並定期檢查以延長使用壽命 -成立工作委員會或任命外部顧問，定期報告最新環境政策，避免合規成本增加 -推廣使用再生面料或其他原材料，從而實現碳中和並降低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噸CO ₂ e)	2021年 (噸CO ₂ e)	2022年 (噸CO ₂ e)	2023年 (噸CO ₂ e)
範圍1溫室氣體直接 排放量(附註1)	51.04	39.84	70.69	66.19
範圍2溫室氣體間接 排放量(附註2)	2,250.66	2,274.02	3,212.70	1,993.49
溫室氣體總排放總量	2,301.70	2,313.86	3,283.39	2,059.68

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噸CO ₂ e/ 千美元)	(噸CO ₂ e/ 千美元)	(噸CO ₂ e/ 千美元)	2023年 (噸CO ₂ e/ 千美元)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 密度	0.03	0.03	0.03	0.05

附註：

1. 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自有車輛及其他固定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因子請參閱「香港聯交所－如何編製ESG報告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及「美國EPA溫室氣體清單排放因子」。
2. 範圍2間接排放主要包括我們使用購買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因子參考自IEA數據庫。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密度穩定在0.03噸CO₂e（每產生收入1,000美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密度因我們同期的收入波動而有所增加。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按期比較」一段。

我們認識到溫室氣體排放與整個價值鏈密切相關。除了範圍1和範圍2數據外，我們還密切關注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儘管我們的客戶並無要求我們報告範圍3溫室氣體數據，但我們已經確定了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範圍3排放的四個主要類別，包括購買的商品和服務、上游運輸和分銷、商務出差以及下游運輸和分銷。

現階段，範圍3溫室氣體數據對我們而言仍然是一個重大挑戰。排放數據收集主要依賴外部實體，包括賣方、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導致本集團難以確保準確、持續的數據監測和跟蹤。同時，來自外部實體的數據的可用性和可靠性可能會有所不同，這可能會導致數據集不完整或不一致。我們已收集兩類範圍3排放數據，包括上游運輸分銷以及下游運輸分銷。就採購貨品及服務類別而言，我們正與供應商合作以獲取原材料的產品碳足跡，但由於行業數據不成熟，我們仍在建立採購貨品及服務類別溫室氣體排放的數據收集方法，因此無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該類別數據。未來，我們將繼續在更多類別中探索我們的範圍3溫室氣體數據，並最終在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業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23年
範圍3溫室氣體－上游運輸分銷 (附註1)	23,284.95	37,592.86	45,150.14	37,946.59
範圍3溫室氣體－下游運輸分銷 (附註1)	51,620.69	56,193.87	73,896.67	28,343.63

附註：上游及下游運輸分銷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僅根據相關貨幣值入賬。排放因素節選自環境投入產出 (EEIO)數據庫。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增加，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據隨同期收入波動而增加。

社會、職業健康及安全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致力於促進社會責任，這對於為我們的客戶、員工及我們自身的可持續發展創造長期價值至關重要。

我們的部分客戶要求我們遵守彼等之運營標準及行為準則，其中通常包括WRAP、BSCI及Sedex制定的以下標準。該等標準可能包括(i)確保我們的產品通過客戶發起的產品測試及內部審核；(ii)承諾按照道德標準開展業務；(iii)確保我們的僱員工不會面臨不適當的身體傷害風險，可得到公平的補償，不會受到任何剝削；及(iv)確保不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根據嚴重程度的不同，違反任何有關要求可能會導致相關客戶發出警告或停止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有關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完全遵守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未能遵守該政策或會有損我們的業務表現、公司形象及聲譽」一段。

為確保我們遵守客戶的所有要求(包括通過客戶的現場審核)，我們的合規經理被指派審核客戶的所有要求並將其整合為一份集中的要求清單。倘我們收到客戶的任何新要求，會向生產工人提供相關內部培訓，以使彼等具備適當的知識及技能，從而通過客戶的質量審查。此外，我們的合規經理會按季度對集中清單要求進行內部審查，如發現任何不合規事宜，則將報告予相關業務部及行政總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相關ESG要求，並已通過客戶的所有審核。我們接受了部分買家的實地審核以及Proparco要求由

業務

IBIS進行的年度監控。尤其是，我們已獲得來自各個行業組織及頒發機構的各種認證，以表彰我們在工作環境中的社會合規性，包括平陽省順安市人民委員會於2021年頒發的社會合規獎及WRAP於2020年至2023年頒發的金牌合規證書。此外，我們於2016年通過Sedex的四支柱Sedex會員道德貿易審核，該審核認可我們在勞工標準、健康及安全、環境評估及商業道德方面的合規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為確保我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同時滿足客戶的適用標準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在生產基地實施以下與健康及安全以及勞動標準有關的各種內部控制措施。我們亦通過實施供應商行為準則及供應商管理政策等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分包商嚴格遵守相關勞動法律法規。該等政策概述了供應商於勞工實踐方面的期望及要求，包括合理工資、安全工作條件、非歧視及其他勞工權利。為確保不僱傭童工或未成年工人，聘請分包商前，我們會對其進行童工及未成年工人政策的問詢。為確保分包商嚴格遵守地方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童工及未成年工人的使用，我們制定政策要求全部分包商提供年度合規確認，確認彼等是否已遵守地方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合規經理將會審查該等分包商的回復。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任何不合規事宜匯報予向我們提名該等分包商的客戶。我們的合規經理會對異常情況進行跟進並匯報予相關業務部及行政總裁。我們進一步要求分包商防止僱傭童工及未成年工人，例如通過檢查身份文件，核實工人年齡。本集團亦定期審核及評估分包商，以監督彼等的合規及識別任何不合規事宜。為確保合規團隊及人力資源部門可掌握有關勞動法律及法規的最新動態，我們會不時向彼等安排培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我們的外包商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防止僱傭童工及未成年工人等相關勞動法律法規。

有關本集團質量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此外，我們已成立由執行總裁Phong先生領導的合規團隊，以監督我們對客戶一切必要要求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受有關勞動及生產安全之相關越南法律及法規的規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經越南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和工作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

業務

在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下，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 我們分發給全體僱員的員工手冊載有操作及安全控制程序指南；
- 我們為僱員提供防護裝備，如織物或碳纖維口罩、鐵手套、圍裙、安全鞋、頭盔、安全帶及護目鏡；
- 我們定期檢查及保養我們的設備及機器，以識別及消除安全隱患；
- 我們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內容包括勞動及生產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有關的風險以及減少有關風險的措施，藉以提高彼等對安全問題的認識；
- 我們保存核實合規情況的健康及工作安全合規記錄，並建立內部責任制度以實施安全生產措施；及
- 我們已建立事故記錄及處理制度，由社會合規人士及總經理根據相關內部政策執行。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傷事故，所報告的工傷均為夾傷、碰撞等輕傷，且越南相關政府機關亦無對我們作出任何有關違反適用的職業健康和安法律法規的檢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事故對我們提起的任何重大申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工傷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2023年 (附註2)
工傷人數(附註1)	7	14	12	26

附註：

1. 指我們的Leading Star生產基地、LSDA 生產基地、Lucky Star生產基地及J-Sport生產基地發生的工傷數目。

業務

2.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工傷人數增加純屬偶然，且全部所報告的工傷均為輕微。考慮到截至2023年6月30日員工總數超過5,000名，董事亦認為工傷人數甚微。

我們亦須遵守越南法定加班時間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除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未能遵守法定加班時間限制」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加班時間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為確保我們符合法定加班時間限制，我們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基於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編製關鍵法律監管規定清單，合規小組定期審查以及管理層及董事會評估合規小組的審查結果。我們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勞工準則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監督勞工慣例，並維護僱員根據僱傭合約及勞工手冊可享有的權利及福利，包括薪酬、退休金、津貼、酌情花紅、年假、產假、病假等，所有該等權利及福利均根據相關勞工準則、法律及法規提供。

我們已實施社會合規政策，致力創造一個促進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反騷擾及其他社會責任及福利的工作環境，並遵守有關僱員薪酬及解僱的適用法律。例如，我們為每位求職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而不論性別、國籍、種族、宗教、年齡、殘疾、社會地位或政治觀點，並制定內部政策以確保晉升、加薪及解僱僅基於員工的表現、工作經驗及能力。有關我們的獎勵計劃及福利供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一段。

我們不容忍任何童工，並嚴格遵守防止童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越南的相關防止童工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在我們的生產基地聘用所有僱員之前，我們會對其進行合理的背景盡職調查(包括檢查其身份證明文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相關勞動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勞動力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促進平等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並制定了非歧視政策、女性勞工政策等政策，明確我們在創造及保護包容性工作環境方面的願景及要求，並嚴格遵守相關政策以確保本集團

業務

勞動力多元化。我們以績效為基礎且我們的政策確保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無論彼等的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

本集團在新人入職培訓及年度培訓等方面為僱員提供各種平等多元化的培訓計劃。該等計劃有助於提高僱員對勞動力多元化重要性的認識，並教育僱員如何於工作場所舉止包容。

除了上述所有多元化及包容性措施外，我們亦致力於為殘疾人提供就業機會。我們相信，我們可以為所有僱員創造一個更具包容性的工作場所，並實現我們的勞動力多元化願景。本集團致力於創造一個支持性及包容性的工作場所，讓所有僱員都有平等的成長成功機會。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勞動力總數的構成：

	於2023年 6月30日 (僱員人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231
女性	3,799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2,850
31至40歲	1,838
41至50歲	320
50歲以上	22
總計	5,030

供應鏈管理

我們於選擇供應商時會考慮其於社會、環境及管治績效方面的表現，鼓勵並優先選擇採用可持續製造程序及使用環保材料的供應商。此外，我們鼓勵供應商使用再生物料，以循環且更可持續的方式行事。本集團為供應商提供指導及支持以實施該等良好實踐。我們亦建立了ESG相關的行為準則，我們分享最佳實踐並向彼等提供培訓計劃，幫助彼等熟悉我們的ESG政策及要求。在日常供應商管理中，我們追蹤供應商數量並按地域進行分類，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截至2022年底，我們已與約500家供應商合作，其中80%位於越南，10%位於中國及10%位於其他地區。

業務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建立牢固的可持續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定期與供應商溝通，向彼等分享我們的環境目標及期望。然後，我們與供應商合作找出創新解決方案，以提高整個供應鏈的環境績效。通過該方法，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可通過供應鏈製造更環保的產品並減少所產生的環境影響。我們追蹤供應商的再生物料，再生面料及輔料的數量分別約為166,471千克、998,677千克及772,816千克，分別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採購面料及輔料總量的約11%、20%及17%。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社會、環境及管治[編纂]。

社區

我們承擔社會責任，投身社會公益事業。於COVID-19期間，我們參與了社區支持活動，並向越南公眾捐贈了口罩。為支持社區的教育發展，我們於2022年開始向當地一所大學捐贈250百萬越南盾(相當於10,468美元)，用於資助學生，並打算每年繼續進行捐贈。此外，為了支持當地農業發展，自2020年起，本集團在生產基地為農民舉辦銷年度售活動，銷售其滯銷的農產品。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背景及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保險

我們為固定資產投購財產保險、火災及爆炸保險以及為業務經營中的自有車輛投購民事責任保險。有關僱員的強制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請參閱本節「僱員－福利供款」一段。

我們的保險政策通常每年進行審閱。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投購保險政策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認為，目前我們業

業務

務的保險覆蓋範圍就服裝製造業而言屬足夠及規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遭受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

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的詳細資料：

牌照、許可證或註冊	發行機構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Leading Star生產基地			
企業註冊證書 ⁽¹⁾	平陽省規劃和投資部 (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of Binh Duong Province)	2022年9月15日	不適用
投資註冊證書 ⁽²⁾	平陽省工業區管委會 (Binh Duong Industrial Zones Authority)	2023年10月3日	2046年11月14日
土地使用權證	平陽省自然資源和環境部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of Binh Duong Province)	2018年11月1日	2046年11月14日
消防及消防設計批准 證書	平陽省警務部 (Binh Duong Province Police Department)	2016年1月6日	-
消防及消防使用前 最終驗收紀錄	平陽省警務部 (Binh Duong Province Police Department)	2017年1月20日	-
消防及消防使用前 最終驗收紀錄之修訂	平陽省警務部 (Binh Duong Province Police Department)	2021年3月17日	-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EIAR)	平陽省工業區管委會 (Binh Duong Industrial Zones Authority)	2021年10月22日	-
有害廢棄物所有者 登記書	平陽省自然資源和環境部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of Binh Duong Province)	2021年4月27日	直至重新簽發或 終止為止

業務

牌照、許可證或註冊	發行機構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LSDA生產基地			
分公司經營註冊證書 ⁽³⁾ . . .	平陽省規劃和投資部 (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of Binh Duong Province)	2021年7月23日	-
消防及消防設計批准證書	平陽省警務部 (Binh Duong Province Police Department)	2011年6月27日	-
消防及消防使用前最終驗收紀錄	平陽省警務部 (Binh Duong Province Police Department)	2013年7月16日	-
環境保護計劃(EPP)	順安市人民委員會 (People's Committee of Thuan An City)	2020年7月1日	-
有害廢棄物所有者登記書	平陽省自然資源和環境部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of Binh Duong Province)	2021年4月27日	直至重新簽發或終止為止
Lucky Star生產基地			
投資註冊證書 ⁽⁴⁾	平陽省工業區管委會 (Binh Duong Industrial Zones Authority)	2022年10月26日	2046年11月14日
企業註冊證書 ⁽⁵⁾	平陽省規劃和投資部 (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of Binh Duong Province)	2023年3月29日	-
消防及消防設計批准證書	平陽省警務部 (Binh Duong Province Police Department)	2020年12月29日	-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EIAR)	平陽省工業區管委會 (Binh Duong Industrial Zones Authority)	2021年7月9日	-
消防及消防使用前最終驗收紀錄	平陽省警務部 (Binh Duong Province Police Department)	2021年10月25日	-
土地使用權證	平陽省自然資源和環境部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of Binh Duong Province)	2022年8月23日	2046年11月14日

業務

牌照、許可證或註冊	發行機構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有害廢棄物所有者 登記書	平陽省自然資源和環境部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of Binh Duong Province)	2021年11月18日	直至重新簽發或 終止為止
Thanh Hoa生產基地			
企業註冊證書	清化省規劃和投資部 (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of Thanh Hoa Province)	2022年3月1日	-
投資註冊證書 ⁽⁶⁾	儀山經濟區及清化省工業園區管委會 (Management Board of Nghi Son Economic Zone and Industrial Parks Thanh Hoa Province)	2023年1月3日	2063年2月8日
消防及消防設計批准 證書	清化省警務部 (Thanh Hoa Province Police Department)	2022年5月11日	-
消防及消防使用前最終 驗收紀錄	清化省警務部 (Thanh Hoa Province Police Department)	2023年5月4日	-
環保登記及修訂	Bas Son Ward人民委員會 (People's Committee of Bac Son Ward)	2022年6月27日 及2023年 8月15日	-
土地使用權證	清化省自然資源和環境部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of Thanh Hoa Province)	2022年6月24日	2063年2月8日
Happy Star生產基地			
企業註冊證書	清化省規劃和投資部 (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of Thanh Hoa Province)	2023年1月5日	-
投資註冊證書 ⁽⁷⁾	儀山經濟區及清化省工業園區管委會 (Management Board of Nghi Son Economic Zone and Industrial Parks Thanh Hoa Province)	2023年5月15日	2063年2月8日

業務

牌照、許可證或註冊	發行機構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消防及消防設計 批准證書	清化省警務部 (Thanh Hoa Province Police Department)	2023年10月2日	-
施工許可證	Bim Son Town人民委員會 (People's Committee of Bim Son Town)	2023年10月6日	自簽發之日起12 個月內開工
土地使用權證	清化省自然資源和環境部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of Thanh Hoa Province)	2023年7月31日	2063年2月8日

附註：

- (1) Leading Star企業註冊證書的第十二次修訂。
- (2) Leading Star投資註冊證書的第七次修訂。
- (3) Leading Star分公司經營註冊證書的第二次修訂。
- (4) Lucky Star投資註冊證書的第二次修訂。
- (5) Lucky Star企業註冊證書的第四次修訂。
- (6) Thanh Hoa投資註冊證書的第三次修訂。
- (7) Happy Star投資註冊證書的第一次修訂。

董事確認，除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我們於越南的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取得及／或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此外，就董事所知，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到期時並無任何情況會嚴重阻礙或延遲續期。因此，我們的董事預計在遵守該註冊法規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和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

法律及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除以下事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無涉及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大責任	所採取的糾正措施(如有)及現況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而採取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未遵守法定加班工時限制	<p>越南法律顧問表示，從事成衣生產及加工的僱主在完全符合以下要求的情況下，可要求僱員加班：(i) 僱員的月度加班總時數不超過40小時或60小時(根據越南國會常務委員會於2022年3月23日採納的第17/2022/UBTVQH15號決議(「第17/2022號決議」)，僅適用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且每年總計加班工時不超過300小時，但須在加班進行之日起15日內(此期限自2021年2月1日起適用)向主管勞動管理機關提交加班計劃；及(ii)必須獲得僱員的同意。</p>	<p>1. 未提交加班計劃</p> <p>不合規的主要原因是負責處理僱員加班的行政疏忽。</p> <p>2. 未遵守法定加班限制</p> <p>不合規的主要原因如下：</p> <p>(a) 儘管《第17/2022號決議》放寬了每月工時，將最高加班工時由每月40小時增至每月60小時，但人力資源部工作人</p>	<p>1. 未提交加班計劃</p> <p>越南法律顧問表示，Leading Star可能因未提交LSDA加班計劃而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被處以最高10百萬越南盾(約419美元)的最高行政罰款</p> <p>2. 未遵守法定加班限制</p> <p>根據越南相關法律，行政處罰的時效期限為自違規行為停止之日起計一年。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p>	<p>越南法律顧問表示，相關集團公司無法糾正過去的違規事件。特別是，J-Sport已註銷及解散，J-Sport無需亦務必要就此採取糾正行動。</p> <p>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規事件受到越南主管部門的制裁或接獲任何有關是否將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的通知、警告或確認。我們亦無就違規事件被主管當局處以任何罰款、懲罰或其他法律行動。</p>	<p>未來，為完全遵守越南法律，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嚴格遵守關於加班時數的法律要求，並向主管當局通報加班計劃。具體來說，我們實施了加班及加班管理政策，其中包括：</p> <p>1. 頒佈並實施加班管理政策，涵蓋以下關鍵領域</p> <p>(a) 常規加班；</p> <p>(b) 短暫休息時間；</p> <p>(c) 加班規定(列出加班時應遵守的法律要求，並根據越南法律的變化(如有)隨時更新)；</p> <p>(d) 加班一自願加班(加班須徵得僱員的書面同意)；及</p> <p>(e) 控制額外工時(統計各僱員的工作時間，管理並確保加班時間不超過允許的</p>

業務

法律及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除以下事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無涉及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大責任	所採取的糾正措施(如有)及現況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而採取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計劃，Leading Star未提交LSDA於2022年的加班計劃且推遲兩個月向Binh Duong DOLISA(「勞動、戰爭傷殘和社會事務部」)提交LSDA於2023年加班工作計劃。	員並不知悉每年300小時的法定加班工時限制並無改變；及	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違反加班工時超過每年法定限制300個小時而被罰款的風險甚微。	本公司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已制訂工作時間及加班管理政策；自2023年6月以來，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而採取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b) 有時工人完成手頭工作的時間略長於法定加班工時限制，是由於當加班工時達到法定限制時，工人於生產過程中突然停止並不可行。			時數，同時確定依法提交加班計劃的時間)。

業務

法律及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除以下事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無涉及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的原因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大責任	所採取的糾正措施(如有)及現況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规事件而採取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p>2. 未遵守法定加班限制</p> <p>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Leading Star、LSDA、Lucky Star及J-Sport每年加班工時超過法定限制300小時的僱員總數分別為666人、136人及269人。</p> <p>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年度/期間涉及加班工時超過每月法定限制40小時的事件總數分別為1,340件及1,355件。</p> <p>2022年3月23日，根據《第17/2022號決議》，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有效，加班工時上限由每月40小時增至每月60小時，倘因業務需要且僱主已徵得僱員同意。因此，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涉及加班工時超過每月法定限制40小時的事件總數為720件。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僱員超過每月法定限制60小時。</p> <p>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涉及加班工時超過每月法定限制40小時的事件總數為955件，而</p>	<p>由於相同的原因，本集團於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期間因違反加班工時超過每月法定限制而受到處罰的風險甚微。</p> <p>根據Leading Star、LSDA及Lucky Star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年加班工時超過法定限制300小時的僱員人數計算，本集團可能會因2022年未遵守每年加班法定限制300小時而被處以最高共160百萬越南盾(相等於約6,699美元)的行政罰款。</p> <p>由於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期間不存在超過每月法定限制的事件，且鑑於自2023年1月起至2023年5月涉及每月加班工時超過法定限制的事件數量，本集團可能因2023財</p>	<p>本集團僱員加班已內部得到監控並符合法定加班時間限制。</p>	<p>生產總經理向人力資源部提交加班申請，說明(i)下週或下個月各月生產線的預期所需加班時長；及(ii)要求加班工人姓名。人力資源部將生產總經理提交的加班資料輸入至內部軟件並監督每日工人出勤記錄。倘根據出勤記錄，加班工時導致法定上限，人力資源部須通知人力資源部門主管。人力資源部應通知生產商經理，拒絕相關工人的超時加班。人力資源部門應每月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各僱員的加班情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董事長)將確保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及時跟進潛在違規行為。倘管理層認為有必要，我們將向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遵守適用的越南法律。</p>	

業務

法律及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除以下事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無涉及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大責任	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如有)及現況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而採取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自2023年6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僱員超過每月法定限制40小時。		年未遵守每月加班法定限制而受到最高合共430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18,004美元)的行政罰款。		我們將與勞動廳爭辯權利和社會事務部向員工不時提供培訓，以更新人力資源員工的對地方勞動法有關工時、薪資、安全及其他勞動相關事宜的規定知識及意識。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於籌備[編纂]期間發現該不合規行為。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賠償本集團因不遵守法律而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失及責任。

業務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為應對上述各項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採取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協助我們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現有生產基地實施以下措施，並將於我們將全面設立的Happy Star生產基地進一步實施：

- (i)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Phong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遵守適用越南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ii) 已成立合規團隊，由行政總裁及擁有逾10年監督越南工廠營運經驗的合規經理組成，以監察我們遵守(其中包括)生產基地內的營運牌照及許可證以及環境事宜的情況。彼等的職責包括審查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所有重大登記、批准、證書、執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並迅速要求相關人員申請延期、續期、修訂或補充(如適用)。審查結果將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以評估所需行動的性質及範圍；及
- (iii) 根據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編製本集團應遵守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清單。該清單涵蓋環境保護計劃登記狀態的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登記產量的監控情況以及我們各個生產基地加班時間的監控情況。我們合規團隊中具備適當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成員將每月審查該清單，以監控各工廠的環境生產計劃的登記狀態或進度，評估現有產量及未來訂單是否可能超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的登記產量，以及是否存在加班情況。如通過每月核對清單審查報告有任何違規行為，將採取以下管理措施：
 - 參照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使用的登記產量，重新安排生產時間表或登記更高的產量；
 - 重新安排額外的勞動力，以避免出現過度加班的情況；及
 - 向地方當局發起查詢，討論潛在侵權行為的首選補救措施。

業務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經考慮(i)本集團已採取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上述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尤其是，本集團已指定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跟蹤每位員工的加班時間報告，並每月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以確保遵守法定加班時間限制；及(ii)已糾正違規行為，且本集團自2023年6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法定加班時間限制，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所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充分有效，可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獨家保薦人審閱越南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並注意到，我們的董事確認，(i)本集團並未因上述違規行為而收到任何通知或警告，亦無受到主管部門採取的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行動；及(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現嚴重違反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所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充分有效，可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現嚴重違反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iii)不合規事件並非故意而為，與我們董事的品格無關，不涉及我們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損害其誠信；(iv)違規事件尚未且預期不會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鑒於(a)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表示，有關不合規行為的法律後果為相對小額的行政罰款；(b)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賠償我們因有關不合規行為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責任，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過往不合規事件並未對[編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我們董事的能力及適合性以及[編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編纂]的適合性產生負面影響。

訴訟及潛在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並無面臨或遭提起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編纂]。

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牽涉正在進行中的訴訟：

- 1. 訴訟性質：** 有關所處理材料及運輸費用的合約糾紛

開始訴訟日期： 2022年11月4日

原告： Leading Star

被告： Clock VN Co., Ltd. (「**Clock**」)。

訴訟概要： Leading Star最初訴求Clock根據Leading Star與Clock訂立的加工合同，賠償其金額分別為6,084,690,140越南盾(相當於約254,771美元)及5,949,61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249,115美元)的全部材料成本及運輸費(「**索償金額**」)。

經Leading Star在預審階段對索償進行審查及重新計算，最終索償金額調整至10,789,959,700越南盾(相當於約451,784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訴訟狀態： 一審法院於2023年9月26日作出正式判決，裁定Leading Star勝訴。判決的可執行日期將在一審法院確認其未收到其他各方及主管當局的任何上訴請求後最終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一審法院的口頭確認，即彼等並未收到任何上述上訴請求。
- 2. 訴訟性質：** 有關加工費用的合約糾紛

開始訴訟日期： 2023年4月28日

原告： Dai Duong Joint Stock Company (「**Dai Duong**」) 及 Leading Star

被告： Clock

業務

訴訟概要：

獨立第三方Dai Duong稱，倘法院裁定上述訴訟案件Leading Star勝訴，以收回Dai Duong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Dai Duong出口服裝廠之倉庫的現有貨物，Leading Star須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28日的加工合同代Clock支付Dai Duong所有加工成本及所產生的開支，金額為2,406,696,305越南盾（相當於約100,770美元）；此外，Leading Star須繼續承擔截至法院裁決執行止Dai Duong延期付款的利息。Dai Duong的該等所長亦合併至上述由Leading Star起訴Clock的案件中，並由主管法院同時解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訴訟狀態：

Dai Duong的索償併入上文所述Leading Star對Clock起訴的案件中，並由一審法院同時解決，該法院於2023年9月26日作出正式判決，裁定Dai Duong及Leading Star勝訴。判決的可執行日期將在一審法院確認其未收到其他各方及主管當局的任何上訴請求後最終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一審法院的口頭確認，即彼等並未收到任何上述上訴請求。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的董事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以隨時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我們已採納或預期於[編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確保達致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客戶指引的目標。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摘要包括以下各項：

行為守則

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地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觀、可接受的決策標準及我們的基本行為準則。

業務

反貪污措施

我們已制定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反貪污法律法規以及防止董事及僱員發生受賄、腐敗或欺詐行為。我們的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僱員於**[編纂]**採購訂單前及於提交採購訂單後發現有利益衝突時隨時報告利益衝突情況；(ii)嚴禁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其他公司的僱員串謀採購；(iii)要求僱員不得處於對供應商或客戶負有義務的職位，以避免利益衝突；(iv)嚴禁向供應商行賄或收受賄賂、回扣、奢侈品或金錢，嚴禁為客戶或任何個人支付費用或捐贈；及(v)要求業務招待須遵守內部政策，事先獲得批准，並以書面形式內部備案。我們亦已制定參數，作為僱員識別及報告不當行為的指引，並要求新僱員，尤其是從事採購、銷售及商品銷售以及其他更容易發生賄賂及腐敗行為的業務職能部門的僱員，於入職培訓中接受反賄賂培訓。違反我們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的僱員，將受到警告、降級、降薪、解僱等處罰。涉嫌犯罪的僱員將被報告予有關政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參與亦不知悉董事及僱員參與任何賄賂、貪污或欺詐行為。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彼等所知，本集團並無受到相關機構的任何反貪污索償或調查。

內部審計

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定期監察關鍵控制及程序，以向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控制系統按擬定方式運行。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部門。

遵守**[編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將繼續監察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高級管理團隊將與僱員緊密合作，實施所需行動，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將繼續安排香港法律顧問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編纂]**規則的各種培訓，包括不限於企業管治及關連交易方面，並安排越南法律顧問為其提供越南法律及法規的各種培訓。

董事對內部控制的意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若干方面進行審核。

業務

內部控制顧問於2023年5月進行了初步審核，並在其報告中為我們的管理層提供了加強內部控制及程序的建議（「**內部控制審核**」）。本公司於2023年6月、10月及11月進行了後續審閱，以審核本公司針對內部控制審核建議所採取的管理行動的情況（「**後續審核**」）。

我們已採納及執行內部控制顧問所提出的部分建議，並會在[**編纂**]前繼續進行補救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在後續審核中並無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內部控制審核及後續審核乃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且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對內部控制出具核證或意見。

鑒於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主要措施載於本節上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各段），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足以防止本集團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此外，鑒於上述預防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充分有效。此外，未來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足以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

合規文化

我們的董事認為，合規為我們創造價值，我們致力於在所有僱員之間培養合規文化。為確保將合規文化貫徹於日常工作流程，為整個組織內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我們會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及巡查，在內部實行嚴格的問責製。

風險管理

我們風險管理流程的最終目標為聚焦及集中力量處理在我們業務經營過程中會阻礙我們成功的[**編纂**]。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首先是識別與我們企業策略、目標及業務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我們設有風險管理政策以了解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而後確定每項風險的優先級並為每項風險制定緩解計劃。

我們的審計人員、審核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最終在企業層面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透過召集各營運部門（如創新、質量控制、採購、銷售等）協同處理不同職能部門之間的風險[**編纂**]。彼等負責評估與行業環境波動及市場變量波動有關的潛在市場風險、識別與營運、信貸及市場風險有關的不當行為及制定政策及解決方案以紓緩或解決該等風險。有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

下表載列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部分主要風險及我們的現有風險管理措施：

已識別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業務流程風險

我們就關鍵業務流程及業務或營運設立並採納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包括涵蓋(1)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2)存貨管理，包括物流；及(3)生產及成本核算的業務政策。我們的合規經理及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與我們僱員盡悉溝通並按有關政策及程序規定的標準對僱員進行培訓。其負責定期更新、審閱及批准上述政策及程序。

我們亦制定了評估及甄選客戶及供應商的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質量。就評估客戶而言，我們就接受新客戶制定了正式的新客戶評估程序，以盡量減少與信貸記錄不良的客戶進行合作的風險。我們亦制定一項正式指引，以管理現有客戶評估及相關付款條款及信貸限額。就評估供應商而言，我們已採取政策及程序納入供應商評估標準(即背景調查、價格、信譽、聲譽、財務狀況等)，以確保供應商獲一致公平評估。根據相關政策，甄選結果將予以記錄，由適當級別的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並予以保留以供日後參考。我們的採購經理負責上述客戶及供應商評估政策的執行。

財務報告風險

我們制定了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及程序，如預算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財務報表編製程序。我們設有多項程序以落實會計政策，且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根據有關程序審閱管理賬目。我們亦向財務部門人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包括19名僱員，由財務總監帶領，其於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業務

已識別風險

人力資源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我們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入職計劃旨在引導新僱員融入我們的文化。我們設有一份僱員手冊，由我們的管理層批准，並發給所有僱員。作為入職過程的一部分，新僱員將獲簡介有關規則及指引以及公司對僱員的期望。

我們亦設有一套舉報程序，以防止本集團內出現任何腐敗情況。我們設有員工遵守反腐措施的客戶規定。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供任何員工舉報腐敗行為。員工亦可向行政總裁匿名舉報。我們的行政總裁將對所有報告的事件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措施。

此外，為確保全面遵守與員工加班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工作時間及加班管理政策》，涵蓋例如正常工作時間、短暫休息時間及加班規定。上述政策確保根據越南勞工守則(第45/2019/QH14號)第107條，一年內的加班總時長不超過300小時。任何有關該政策的不合規情況將由人力資源經理每月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確保採取適當措施，並及時跟進該項不合規事項的狀況。倘高級管理層認為屬必要，將尋求外部法律建議。

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業務風險、行業風險、市場風險等多種風險。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競爭

越南服裝製造業高度分散，其包括6,900間專門從事服裝製造的工廠，於2022年十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為約7.8%。此外，於2022年，越南對美國出口的五大領先製造商僅佔越南對美國出口成衣產品總值的約4.0%。於2022年，越南對歐洲出口的五大領先製造商僅佔越南對歐洲出口成衣產品總值的約7.3%。如此高度分散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生產成本較其他消費品為

業務

低，而且全球市場的需求強勁。有關全球及越南服裝製造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全球服裝製造業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i)初始投資成本高；(ii)與客戶的關係穩定；(iii)易於獲得原材料及使用成熟的供應網絡。

我們的定位是以品牌擁有人及服裝採購中介機構為主要目標的服裝製造商。此外，我們與客戶保持穩定及持續的業務關係，並為其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穩定及高品質的生產、準時付運及可靠的客戶服務，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形成准入門檻。

COVID-19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2019年底至2023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2020年初，越南政府當局實施控制及限制，以遏制COVID-19疫情。因此，我們的生產基地營運於2021年放緩，尤其是我們的Leading Star生產基地及Lucky Star生產基地自2021年第三季度起分別暫停營運約五週及八週，並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逐步恢復營運。於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我們的生產自2021年中至約2021年第四季度臨時放慢及中斷，根據相互協議，兩名客戶客戶A及IFG減少或取消若干預測／採購訂單，以避免延誤，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收益虧損約2.7百萬美元及為協助客戶A及IFG將該等減少／取消的訂單重新指派予其他地方或海外製造商有關的額外成本約0.3百萬美元。本集團亦向該等本地或海外製造商轉售就該等已取消訂單採購的原材料，因此並無產生重大虧損。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因COVID-19導致的上述預測訂單減少及採購訂單取消不會影響我們與該兩名客戶的關係，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安排為暫時性，且已於2021年底前終止，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概無任何該等其他安排。

鑑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表示，COVID-19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僅為暫時性且營運暫停並無造成長期負面影響，是由於(i)我們可根據當時的情況調整生產計劃及客戶的時間表，從而將Leading Star生產基地及Lucky Star生產基地臨時關閉的影響減至最低；(ii)經客戶事先批准，我們將若干採購訂單委派予少數地方服裝加工廠，以處理車花及裝飾等工作；(iii)除上述兩名客戶外，概無其他客戶於COVID-19期間及之後減少或取消訂單或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生產廠房均在運行中。

業務

儘管業務運營中斷為暫時性，但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了影響，是因為若干關鍵客戶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供應鏈的不確定性導致庫存過剩，從而調整彼等的庫存計劃，於2023年上半年減少了對我們的銷售訂單。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在短期（特別是2021年）內造成了不利的財務影響。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活動恢復正常運營，COVID-19疫情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逐漸消退，是由於(i)部分客戶的庫存過剩情況得到改善；及(ii)預期2023年下半年將錄得的銷量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時封鎖及隔離措施等限制性措施於大多數國家已解除。然而，我們無法進一步預測COVID-19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及流動資金帶來任何未來影響，是由於其取決於瞬息萬變的發展情況，極難確定且將視乎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COVID-19的可能重現或新疾病的爆發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重大延遲，從而導致我們業務可能重大且惡劣中斷，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和運營並就此擁有一般權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的部分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志偉博士	65歲	執行董事、 主席兼運 營總監	2021年 1月21日	2017年 5月15日	制定本集團 的業務策 略以及監 管營運及 業務發展	周志偉博士 為財務總 監周潤生 先生的父 親
Dinh Hung Phong 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21年 1月21日	2015年 11月9日	實施本集團 的業務策 略以及監 管整體發 展及執 行、人力 資源及監 管合規情 況	無
湛家揚博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 12月19日	2023年 12月19日	監督及為董 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及判斷	無
陳遠秀女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 12月19日	2023年 12月19日	監督及為董 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林雨田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2月19日	2023年 12月19日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周志偉博士，6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運營總監。周志偉博士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運營總監，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1年5月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監督運營及業務發展。周志偉博士現時亦擔任LSDA主管、Leading Star總經理兼總裁。

周志偉博士於服裝製造業擁有逾38年經驗。於1985年，周志偉博士加入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永嘉」，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服裝製造公司（股份代號：3322））。隨後，彼於2006年2月至2009年1月擔任永嘉的執行董事，負責永嘉運動服製造業務所有生產設施的整體成本控制、產品開發、服裝生產及質量控制。為了繼續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周志偉博士於2009年1月不再擔任永嘉的董事。周志偉博士於2012年1月重新加入永嘉，擔任其附屬公司董事，於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彼擔任永嘉的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其於任職期間就製造業務的整體執行情況向永嘉的行政總裁報告。

周志偉博士於2012年7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周志偉博士於2005年4月被國際質量認證學院(International Academy for Quality Certification)授予「六西格瑪黑帶認證」。彼於2021年出版「Happy Manufacturing - The Leading Star Garments Way」一書。

周志偉博士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時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利達控股(遠東)有限公司	休眠狀態	2022年9月30日	註銷	並無經營
金威信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10年12月31日	註銷	停止開展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建誼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02年6月7日	剔除註冊 ^(附註)	停止開展業務
寶嘉印花車花廠有限公司	印花及車花廠	2003年4月25日	註銷	停止開展業務

附註：根據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前不時生效的前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第291條，倘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無開展業務或在經營中，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規定期限屆滿後將該公司名稱從註冊處剔除。

周志偉博士已確認，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進行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亦不知悉有任何由於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周志偉博士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已處於休眠狀態及具償債能力。

緊隨[編纂]完成後，倘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周志偉博士將於Homantin Hill（由周志偉博士全資擁有）所擁有的[編纂]股股份的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Dinh Hung Phong先生，56歲，本集團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Phong先生於2015年11月成立本集團，此後擔任行政總裁。彼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1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監督整體發展及執行、人力資源及監管合規情況。Phong先生現時亦擔任Lucky Star總經理。

Phong先生在越南服裝製造業擁有逾14年的管理經驗，包括人力資源及員工管理經驗。在創立本集團前，Phong先生曾於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在Bowker擔任人力資源經理，其後晉升為總經理。

Phong先生於2020年10月通過英國坎布里亞大學(University of Cumbria)的線下及線上課程獲得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Phong先生於以下在越南成立的公司解散時為其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Great World Import-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 . .	休眠狀態	2017年	撤銷公司註冊證書 ^(附註)	無營業
Five Stars Trave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休眠狀態	2013年	自願解散	無營業

附註：由於註冊不完整，越南東奈省規劃和投資部商業和註冊司已根據2017年8月8日的通知撤回公司註冊證書。

Phong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進行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亦不知悉有任何由於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Phong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已處於休眠狀態及具償債能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家揚博士，60歲，於2023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後生效。

湛博士於創新及技術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在此期間彼負責監督多間從事信息技術業務公司的營運。於1992年5月至1996年12月，湛博士曾先後擔任Jardine, Matheson & Company Limited(一間信息技術諮詢公司)計算機產品部、業務系統部及客戶服務系統部的經理，並於1993年9月至1996年12月晉升至該公司的行政級別。自1997年1月至1998年7月，湛博士擔任Pacific Technology Software (HK) Ltd.區域經理。於2000年至2003年期間，湛博士先後擔任Hyperion Solutions Asia Pte Ltd(一間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金融管理軟件業務的公司)大中華區的總經理及金蝶國際軟件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資源管理軟件業務的公司，為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8))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湛博士擔任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的區域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軟件業務，是甲骨文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ORCL))的附屬公司。於2007年10月至2010年4月，湛博士獲委任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5))商業智能能力中心的區域主管，其後獲委任為變革管理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湛博士擔任香港政府擁有的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公幹員以管理數碼港。自2019年1月起，湛博士一直擔任OpenCertHub主席，OpenCertHub為一間提供開源技術資格的國際考試及認證組織。

湛博士亦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實踐管理副教授。湛博士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在香港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傑出校友獎及商學院傑出校友獎。彼於2020年出版名為《數碼力大提升》一書，內容有關創新與技術。

湛博士自2020年2月起至今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顧問組成員及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的數碼經濟及資訊科技顧問組成員。

湛博士於1986年12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前稱曼凱托州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5月獲得美國愛荷華大學的文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14年2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陳遠秀女士，52歲，於2023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後生效。

陳女士擁有超過31年的審計及會計經驗。自1992年7月至1998年9月，陳女士擔任會計師，並自1998年9月至2001年9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負責為在香港及美國上市的公司提供審計及管理諮詢服務。自2001年10月至2007年8月，陳女士在喜力香港有限公司(「喜力香港」，一家主要從事酒水批發及分銷的公司)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喜力香港當時為Heineken N.V.(其股份於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EIA))的附屬公司，而現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的附屬公司。自2007年8月至2018年10月，陳女士擔任Moët Hennessy Diageo Hong Kong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進口飲品銷售及營銷的公司)及LVMH Moë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SE(其股份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C))的財務總監。於2018年10月，陳女士於香港創辦遠博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公司)，彼擔任董事以監察公司營運。陳女士亦一直擔任The Conference Board亞洲首席財務官理事會的項目總監，該理事會是一個非盈利實體，旨在鼓勵交流思想、解決問題及對標機會。

陳女士自2021年2月10日起一直為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亦自2021年6月29日起擔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21日起擔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3年8月11日起擔任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現任以下機構／公司的諮詢理事會或委員會成員：

- 香港空運牌照局
- 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
- 香港復康資源協會
- 香港屯門醫院財務及工務小組委員會

陳女士現時為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

陳女士於1992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女士自2008年至2009年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自2020年至2021年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主席。陳女士現任香港女會計師公會理事及深港澳女董事聯盟副主席。於2020年10月，香港政府委任陳女士為太平紳士，以認可其所提供的卓越的公共服務及對社會的貢獻。2022年3月，陳女士榮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倡導者獎項(中國區)，以表彰彼對會計行業的不懈支持。

林雨田先生，46歲，於2023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擁有逾23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於1999年至2008年，彼曾擔任多個高級財務及審計職位，包括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目前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多家公司(包括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2)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於2008年至2017年，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任職，最後職位是合規及監察、上市及監管事務部助理副總裁。隨後，彼於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間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當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原股份代號：2277))任職，最後職位是業務監控部副主任。自2018年起，彼於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8)(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任職，擔任財務總監。

林先生分別於1999年11月及2005年11月在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3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周潤生先生	35歲	財務總監	2020年 4月15日	2020年 4月15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周潤生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運營總監周志偉博士的兒子
Nguyen Van Thuan 先生	40歲	生產經理	2016年 5月25日	2016年 5月25日	本集團生產運營的整體管理	無
Nguyen Thi Kim Oanh女士	47歲	高級營銷經理	2016年 9月5日	2016年 9月5日	本集團整體營銷及客戶關係管理	無

周潤生先生，35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周潤生先生在審計、公司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1年10月起至2020年4月，周潤生先生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核證工作，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

周潤生先生於2011年7月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國際工商管理。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Nguyen Van Thuan先生，40歲，本集團生產經理。彼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生產運營的整體管理。彼亦自2017年11月26日起擔任Leading Star工會的監察員。

Thuan先生於2002年11月在越南Luong Tai 1 High School完成高中教育。

Nguyen Thi Kim Oanh女士，47歲，本集團的高級營銷經理。彼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銷及客戶關係管理。彼亦自2017年11月26日起一直擔任Leading Star工會負責人。

Oanh女士於2000年4月獲得越南Da Lat Technical Application Company的企業融資及財會的職業培訓證書。彼其後於2000年11月在越南大叻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服務合約和委任書及薪酬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於202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目前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的企業服務部總監。

黎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一直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黎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黎女士目前擔任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若干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7)、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9)、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0)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林雨田先生、湛家揚博士及陳遠秀女士組成。陳遠秀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林雨田先生、周志偉博士及陳遠秀女士組成。林雨田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部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及因應董事會不時制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湛家揚博士、周志偉博士及林雨田先生組成。湛家揚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資格、技能、經驗、知識及服務年限，致力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的董事經驗豐富均衡，涵蓋服裝製造、創新和技術、學術及會計領域。此外，我們的董事的年齡介乎45至64歲。此外，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組成。

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促進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深明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以培養彼等晉升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職位。[編纂]後，我們五名董事中有一名為女性，董事會成員中女性比例為20%。我們旨在自[編纂]起計未來五年至少維持董事會目前的性別比例。本公司亦將繼續招聘女性人才，以確保長期性別多元化，並培養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在選擇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人選時，將抓住機會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的董事會亦將參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做法，確保盡可能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詳情。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實現高標準的公司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要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本集團收取多種形式的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0.5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補償。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0.8百萬美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其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當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當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當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編纂]或[編纂]的異常變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度報告的日期止。本公司可通過向合規顧問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對合規顧問的委任。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這一權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Homantin Hill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Homantin Hill由周志偉博士全資擁有。因此，Homantin Hill及周志偉博士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周志偉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

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控股股東業務的資料

我們主要在越南從事服裝製造業務。

Homantin Hil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實際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僅投資於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志偉博士擁有一家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的公司（「物業投資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清楚的劃分，並無且不大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 (a) 各董事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就有關交易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此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若干限制事宜除外）。倘其如此行事，其投票將不會計算在內（其亦不會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c)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志偉博士在(i)上述物業投資公司，(ii)另外三家不活躍的公司及(iii)Homantin Hill擔任董事外，與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並無其他重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此外，周志偉博士於物業投資公司的角色屬非執行性質，其不處理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彼已確認，其於該等公司的參與不會影響其履行職責，亦不會限制其在本集團投入的時間；
-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措施可支持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e)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且本公司若干事項始終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必要的知識及專長，可就存在衝突的交易及業務決策提供建議。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本集團在營運上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獲得一切必要牌照及許可，以在越南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或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越南的生產基地及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其他相關機器及設備。我們已建立自有組織架構，包括具有獨立職能的多個部門，且我們擁有足夠的資金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和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以經營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J-Sport向J-Spor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JS越南**」）（一家當時由周志偉博士擁有70%權益的公司）銷售成品服裝，交易金額不高，為約4,000越南盾。該等交易乃根據公平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JS越南過去在越南主要從事服裝零售業務。由於(i)JS越南的業務表現不及預期且自2018年起一直處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76.9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11,594美元）；及(ii)擴展該服裝零售業務的預期成本較高，周志偉博士決定不再繼續經營此業務並專注於本集團的服裝製造業務。因此，我們自2020年10月起不再與JS越南進行交易，JS越南隨後於2020年12月註銷。本集團目前無意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倘日後進行交易，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該等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報告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設有負責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款項已經全部結清。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於可預見未來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取任何借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為避免日後控股股東與我們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除下列例外情況外，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會於下述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直接或間接以其自身名義或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開展、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也不論是為利潤、報酬或其他）任何受限制業務（不論是單獨或與他人共同，也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之一致行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業務**」指與以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 (a) 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或本公司已於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公告表明其有意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對控股股東的約束力將持續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股份因任何原因於聯交所暫停**[編纂]**除外）；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或以任何方式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限制期間**」指自**[編纂]**開始直至上述事件（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控股股東各自亦已向本公司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及其實施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必需的一切資料。彼等各自己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於限制期間，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接獲／物色／獲提供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而其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新商機**」），則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以下方式轉介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

- (a) 相關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並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物色或獲提供或可用任何新商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發出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該通知應載列新商機的性質、目標資產或公司的身份（如適用）、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本公司考慮是否尋求該新商機合理所需的所有其他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接獲上文(a)段所述通知後，本公司應尋求就審議上文(a)段所述任何新商機而不時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其中包括)在相關新商機中並無(實際或潛在、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批准是否把握或拒絕新商機。於新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為獨立董事會的成員，並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為考慮有關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及放棄投票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獨立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是否應把握新商機時應計及所有相關因素。有關因素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把握新商機的財務影響，新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整體市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於有關新商機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d)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上文(a)段所述通知後20個營業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較長期限)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控股股東本公司會否把握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
- (e) 於上文(d)分段的20個營業日期間內，倘有關控股股東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拒絕有關新商機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有回應，則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權(但非必須)把握有關新商機；及
- (f) 倘有關控股股東把握有關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其須就有關新商機作出的修訂按不競爭契據所列的方式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商機為一項新商機。

不競爭契據中不得載有任何條文妨礙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 (a) 於股份在受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擁有或獲得任何權益，前提是：
 - (i) 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開展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賬目所列示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以及至少有一名該公司其他股東(連同(如適用)其緊密聯繫人)一直擁有較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更多的該公司股權；或
- (b) 在獨立董事會已以書面方式向相關控股股東確認獨立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拒絕有關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機後把握有關商機。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用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及其實施情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承接任何新商機。於有關決定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董事均應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有關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決定的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上文(c)段所述的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f)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 (g)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閱事宜的決策(連同基準)；
- (h)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i) 我們已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企業管治多項規定等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權益概約百分比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Homantin Hill ⁽¹⁾	實益擁有人	9,800	98.0%	[編纂]	[編纂]
周志偉博士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00	98.0%	[編纂]	[編纂]
Cheung Yiu Chuen女士 ⁽²⁾	配偶權益	9,800	98.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Homantin Hill由周志偉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志偉博士被視為於Homantin Hill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heung Yiu Chuen女士為周志偉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ung Yiu Chuen女士被視為於周志偉博士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股東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權益概約百分比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Ho Ping Tung先生	Happy Star	不適用(附註)	25%	25%

附註：由於Happy Star為於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權益百分比指Ho先生所持註冊特許資本的百分比。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於緊接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的概況：

數目 美元

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0,000股 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50,000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100,0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1,0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額外[編纂]股股份)；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股本

地位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編纂]**將附帶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尤其是將符合資格享有就於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透過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釐定的面值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按所註銷的股份金額減少我們的股本金額。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藉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一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倘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我們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可予更改或廢除，惟須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獨立大會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數贊成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股東於2023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段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股東於2023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段落。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19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段落。

股份拆細

於2023年12月19日，每一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拆細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為1,000美元，拆細為100,000,000股股份。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進賬後，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有關金額撥充資本的方式，於[編纂]向於通過批准[編纂]相關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但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但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隨附附註)(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及不可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越南的服裝製造商，透過OEM業務模式生產及銷售服裝產品，專注於運動服裝、休閒服裝及童裝。按收入計算，我們於2022年在越南服裝製造業排名第八，佔市場份額約0.4%。越南的服裝製造業高度分散，2022年按收入計算前十大市場參與者合共僅佔總市場份額約7.8%。我們提供綜合定制服務，包括原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包裝、交付及售後服務。我們一直致力以自購及客購運營方式與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的精選的服裝採購中介機構及品牌擁有人合作，建立客戶基礎。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87.5百萬美元、87.8百萬美元及121.9百萬美元、65.0百萬美元及44.3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50.5%、58.5%、50.1%、65.7%及60.3%。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童裝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48.4%、41.3%、49.8%、34.3%及39.6%。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緊接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重組前後，本集團由Leading Star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並由控股股東周志偉博士及Homantin Hill控制。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及完成重組後的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直至2023年6月30日(以較早者為準)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段。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強制生效的有效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均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適用於本集團。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以及採納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1。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財務業績的期間可比性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a) 宏觀經濟因素及狀況；
- (b)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 (c) 我們的產品供應、定價及消費者偏好以及產品組合；
- (d) 控制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及
- (e) 外匯波動風險。

宏觀經濟因素及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一系列宏觀經濟因素，包括目標區域市場的經濟狀況、全球貿易政策的發展情況、外幣匯率的波動及我們經營所在主要區域市場以及越南的監管環境及經濟狀況的變動。

我們的收入及增長受目標區域市場(即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的經濟狀況影響。此等市場的經濟增長推高可支配收入水平及消費意欲，從而影響於服裝產品上的消費支出。因此，消費者一般較願意於經濟狀況良好期間或對未來有信心和期望時購買服裝產品。目標區域市場經濟狀況轉差可能導致客戶訂單放緩或減少，並且可能導致客戶延遲及／或拖欠付款。

我們的業務亦依賴於全球貿易政策的發展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多項自由貿易協定，有關協定使關稅降低、減少貿易壁壘，從而有更多的市場門路進入主要區域市場。例如，美－越雙邊貿易協定及歐洲－越南自由貿易協定下的出口相關優惠帶來更低關稅及更低產品成本，因此很可能使在越南工廠生產的服裝產品分別對美國及歐洲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更具吸引力。另一方面，若干國家出口至東盟國家(包括越南)的產品或會享有免稅優惠。因此，全球貿易政策的任何變動，包括越南及目標區域市場的進出口貿易，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業務總量以及市場份額造成重大影響。考慮到(i)我們於相關市場的客戶基礎；(ii)我們生產能力的

財務資料

不斷提升；(iii)我們在生產力及產品質量方面的努力；及(iv)在我們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於本集團實施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我們認為，我們已準備好把握未來全球貿易政策的進一步發展帶來的機遇。

我們亦受越南當地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政策所規限。當地相關政府法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無論是與工作安全、勞工及工會、稅收待遇、環境保護還是與任何其他方面有關，對我們的經營成本、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產生直接影響。此外，越南的經濟狀況轉差或會導致通貨膨脹、租金飆升及勞工成本增加，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於越南經營業務的相關風險－越南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環境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一段。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產生自為數不多的主要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7.0%、96.8%、96.1%及93.5%。我們認為長期而言建立多元化客戶基礎對確保可持續發展及優質增長至關重要。因此，為整合資源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一直致力與品牌擁有人及服裝採購中介機構（於美國、加拿大及歐洲設計及銷售世界知名時尚品牌服裝產品）建立及鞏固關係。多年來，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關係，部分原因在於我們有能力不斷滿足或超出客戶對服務價格、質量及可靠性的要求。客戶忠誠度體現在彼等持續向我們下達服裝產品採購訂單。憑藉我們牢固的客戶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主要客戶的銷售實現增長。

因此，與主要客戶關係的變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倘若(i)單一主導客戶停止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或大幅減少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ii)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大幅降低我們產品的採購價；及(iii)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無法或未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時付款，我們業務目前集中於少數主要客戶會令我們承受巨大虧損風險。由於我們不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銷售合約，因此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並多元化客戶基礎對我們至關重要。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能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倘我們無法覓得任何新的主要客戶或及時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以盡量減少損失，我們的收入、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來自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且我們的主要客戶並未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這可

財務資料

能令我們面臨不確定因素，且收入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我們對彼等的銷售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我們的產品供應、定價及消費者偏好以及產品組合

由於不同產品及不同客戶的毛利率不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產品供應的變化而發生變化。本集團維持及提高毛利率的能力亦取決於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市場供求關係、產品質量及原材料成本。本集團致力不斷調整產品組合，以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變動。

產品平均售價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產品的平均售價曾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所需縫紉時間、面料及輔料價格、利潤率及運輸費用(如有)。有關產品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策略」一段。倘我們未能繼續監察及優化產品供應及因應市況、消費者偏好、時尚潮流及市場走向的變動定價，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間接受消費者對我們全球客戶產品偏好變動的影響。消費者對我們客戶產品的偏好受快速變化的時尚趨勢及市場走向、客戶品牌聲譽及知名度以及消費者消費模式變化的影響，此類變化通常難以預測。因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客戶能否準確識別此等因素，並在產品生產過程中考慮此等因素。這需要結合多種元素，包括但不限於準確分析及預測市場趨勢、及時收集消費者回饋意見、強大的研發能力、靈活而具有成本效益的產品生產及反應迅速的供應鏈管理。倘我們的客戶無法預測、識別或及時回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或市場趨勢，或我們的客戶誤判我們產品的市場，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導致銷售額嚴重下滑。

控制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並將繼續受我們控制生產成本及經營開支(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銷售開支以及行政和其他開支)的能力影響。

原材料成本

我們用於生產服裝產品的所用主要原材料及消耗品為面料及紡織輔料，如紡線、拉鏈、鬆緊帶、衣架及塑料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額為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39.8百萬美元、42.5百萬美元、56.0百萬美元及22.2百萬美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銷

財務資料

售成本的約52.1%、52.2%、52.3%及53.0%。原材料的價格主要由市場力量及政府政策變化決定，我們無法控制。因此，我們必須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及時自供應商獲得充足的優質材料供應，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

倘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成本較目前水平大幅增加，而我們無法管理服裝產品的價格或將價格漲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毛利率、財務業績及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原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敏感度分析」一段。

員工成本

儘管我們的精簡及標準化生產工序採用自動化技術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營運的若干流程仍屬勞動密集型業務，尤其是縫紉。因此，員工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一大部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為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29.1百萬美元、27.9百萬美元、36.9百萬美元及15.3百萬美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銷售成本的約38.1%、34.2%、34.5%及36.5%。由於熟手技工短缺及行業對熟手技工的需求增加，員工成本可能會增加。此外，越南，特別是我們生產基地所在的平陽省的平均工資及／或最低工資要求預計將持續增長，我們的員工成本可能承受上漲壓力，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勞動力供應不會中斷，亦不保證我們的員工成本不會增加。倘我們無法於訓練有素的熟練工人辭職後及時招募替代員工，我們或無法滿足產品需求突增或我們的擴張計劃，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競爭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不能將員工成本增加的影響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員工成本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敏感度分析」一段。

鑒於該等挑戰，我們將繼續通過提高生產效率、挽留熟練的服裝工人及提高生產流程自動化，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益及利潤率。

外匯波動風險

我們的業務以出口為主，因此面臨外匯波動並須遵守我們主要客戶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監管制度。我們的大部分買賣交易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經營開支以越南盾計值，越南盾為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經營地的當地貨幣。我們面臨與以越南當地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採購、銷售、融資及投資有關的外幣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外匯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一段。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若干會計政策。對閣下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及3。主要會計政策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假設及作出估計時作出判斷，倘管理層應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則會導致結果出現重大差異。董事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不斷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我們過往並無改變假設或估計，亦無注意到我們的假設或估計存在任何重大錯誤。於目前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日後不大可能大幅變動。

我們認為，於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以下會計政策涉及最重要的判斷，包括(i)收益及收入確認；(i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金融資產。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入按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服裝銷售及相關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合約涉及銷售多種服務，則交易價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可得，則根據預期成本另加某個比率或以經調整市場評估法(視乎是否有可觀察資料而定)進行估計。

收入乃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之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規定。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時，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履約所帶來之一切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強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財務資料

倘資產的控制權於某一時段轉移，則收入參照完全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時間點確認。確認收入之具體準則於下文闡述。

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計量基於下列能夠最佳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導致的支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總支出或投入)。

(i) 銷售貨品及其相關服務

本集團從事下游服裝製造，主要銷售服裝產品(即銷售製成品及在製品)，提供服裝加工相關服務(即來料加工)。

銷售貨品及出口服務的收入在產品控制權已經轉移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付運至指定地點，陳舊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文已經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憑證證明所有接納條件已經達成時，交付即告完成。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乃由於代價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原因是付款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發票通常須於30日內支付。

對於來料加工收入，本集團的履約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來料加工服務產生的收入基於所進行工作(透過向客戶轉讓服務達成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收入確認乃根據履行履約義務所產生的成本相對於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預算總成本而定。

運輸服務產生的收入基於所進行工作(透過向客戶轉讓服務達成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

(ii)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其後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財務資料

(iii) 租金收入

本集團擁有的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入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列賬。初始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適用)列賬。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進口稅、不可退還的購買稅及任何其他可直接歸屬於使資產達到能以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成本。成本亦包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

備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等項目僅於持有該等項目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出租予他人或作行政用途，以及預期將於一個以上期間使用時，方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該等項目分類為存貨。

出售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透過將[編纂]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比較釐定並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直線法折舊，以將資產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本公司投資登記證(以較短者為準)分配至其剩餘價值。年度折舊率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 樓宇	5至28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 汽車	6至10年
• 傢私、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5至10年

在建資產及於其達致擬定用途之前所產生的所有相關產出成本按「在製品」列賬及僅於該等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實體將資產準備用於擬定用途期間出售所生產的貨品所收到的任何所得款項乃於損益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經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上述跡象，則須進行分析，以評估該資產賬面值是否可悉數收回。倘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作出撇減。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該等金融資產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簡化法進行評估。

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考慮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事件風險。其亦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尤其會計及以下指標：

- 債務人外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預期將導致借款人達成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相同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的支付身份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非金融資產，如商譽或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而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需要攤銷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審查。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在對

財務資料

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評估使用價值時，我們的管理層應用各種假設以編製現金流預測，即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的增長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值，並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其貼現到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以公平交易方式就類似資產的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成本計量。減值損失計入損益。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撥回。除商譽外，過往發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僅當資產的估計服務潛力增加，進而增加可收回金額時，方撥回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商譽除外)，但撥回的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亦不得超過上一年末確認資產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扣除折舊後的賬面額。該等減值損失撥回應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無法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有關資產可能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該等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記錄賬面值或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該等下跌，賬面值則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當中涉及對收入增長、利潤率及稅前折現率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使用全部現有可獲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可靠假設的估計以及收入及運營成本預測。測試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售價及生產成本、產量及貼現率。管理層估算的除稅前貼現率反映了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與該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假設不同，這可能導致對受影響資產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此資料乃源自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收入	87,463	87,786	121,883	64,996	44,317
銷售成本	(76,350)	(81,493)	(107,008)	(57,996)	(41,943)
毛利	11,113	6,293	14,875	7,000	2,374
銷售開支	(1,399)	(1,605)	(1,666)	(825)	(795)
行政開支	(2,520)	(5,595)	(3,226)	(1,377)	(2,3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69)	(759)	(329)	(464)	(274)
其他收益淨額	575	444	127	446	665
經營溢利／(虧損)	7,700	(1,222)	9,781	4,780	(429)
融資收入	18	45	75	30	198
融資成本	(823)	(938)	(1,661)	(736)	(1,615)
融資成本淨額	(805)	(893)	(1,586)	(706)	(1,4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95	(2,115)	8,195	4,074	(1,846)
所得稅	(761)	(283)	(962)	(601)	(104)
財政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6,134	(2,398)	7,233	3,473	(1,950)
以下各項應佔財政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34	(2,398)	7,233	3,473	(1,947)
非控股權益	—	—	—	—	(3)
	6,134	(2,398)	7,233	3,473	(1,950)

財務資料

節選綜合損益表項目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透過OEM業務模式向客戶（包括於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擁有龐大消費者群體的品牌擁有人及服裝採購中介機構）銷售服裝產品，主要包括運動服裝、休閒服裝及童裝產品。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偏好，採用自購或客購運營方式開展業務。

按運營方式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客戶要求透過自購或客購運營方式經營我們的OEM業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運營方式劃分的銷售產品所產生收入的明細：

運營方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計)									
自購 ^(1、3)	62,920	71.9	64,858	73.9	83,084	68.2	42,722	65.7	34,083	76.9
客購 ^(1、3)	24,270	27.8	22,877	26.0	38,423	31.5	21,994	33.8	10,225	23.1
其他 ^(2、3)	273	0.3	51	0.1	376	0.3	280	0.5	9	0.0
總收入	87,463	100.0	87,786	100.0	121,883	100.0	64,996	100.0	44,317	100.0

附註：

- 自購運營與客購運營之間的主要差異為，對於客購運營，除我們自行採購小部分紡織輔料外，我們並無從事原材料採購或運輸且僅需按照客戶的規格專注於量產過程。自購運營項下，我們的客戶按逐項基準指定一名供應商，我們從其採購原材料，或向我們提供具體的產品設計及規格，我們據此採購及運輸適當的原材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段。
-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銷售廢料的收入。
- 按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所載，自購、客購及其他分別對應「銷售貨品及其相關服務」、「來料加工及其相關服務」及「其他收入」。

我們的自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9百萬美元增加約3.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9百萬美元，與該期間的收入增長大致一致，並進一步增加約28.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A及客戶D的收入增加65.1%，彼等為我們自購運營方式收入的主要貢獻者。我們的自購運營方式

財務資料

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2.7百萬美元減少約20.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D的收入減少80.6%，原因為客戶D要求其供應商（包括本集團）以大幅降低的單價供應產品，使得本集團減少接收來自客戶D的訂單。因此，本集團將有限的產能分派用於來自其他客戶的銷售訂單。

我們的客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百萬美元減少約5.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該期間來自客戶C及客戶E的合併收入減少3.0%，彼等為我們客購運營方式收入的主要貢獻者。客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收入增加約68.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C及客戶E的收入分別增加約72.2%及68.7%。我們的客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0百萬美元減少約53.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該期間來自客戶C及客戶E的合併收入減少53.7%。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73,000美元、51,000美元、376,000美元及9,000美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的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計)									
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	44,165	50.5	51,379	58.5	61,038	50.1	42,691	65.7	26,736	60.3
童裝	42,353	48.4	36,280	41.3	60,666	49.8	22,283	34.3	17,551	39.6
其他 ^(附註)	945	1.1	127	0.2	179	0.1	22	0.0	30	0.1
總收入	87,463	100.0	87,786	100.0	121,883	100.0	64,996	100.0	44,317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廢料的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美元)								
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	18,106	2.44	21,243	2.42	25,047	2.44	17,037	2.51	12,114	2.21
童裝	34,178	1.24	29,073	1.25	39,180	1.55	14,872	1.50	12,511	1.40
其他 ^(附註)	3,164	0.30	677	0.19	179	1.00	572	0.04	273	0.11
總計	55,448	1.58	50,993	1.72	64,406	1.89	32,481	2.00	24,898	1.78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廢料的銷售。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i)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的銷售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50.5%、58.5%、50.1%、65.7%及60.3%；(ii)童裝銷售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約48.4%、41.3%、49.8%、34.3%及39.6%；及(iii)其他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約1.1%、0.2%、0.1%、0.0%及0.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構成保持相對穩定。

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

銷售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2百萬美元增加約16.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4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對客戶的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件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百萬件，而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的平均售價保持穩定，分別約為每件2.44美元及每件2.42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產生的收入進一步增加約18.8%至約61.0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對客戶C的銷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百萬件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9百萬件；(ii)對客戶E的銷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件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件。

銷售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2.7百萬美元減少約37.4%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7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銷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0百萬件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

財務資料

個月的約12.1百萬件；及(ii)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約2.51美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約2.21美元。

(i) 銷量

我們的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銷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件增加約17.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百萬件，這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B的銷售訂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件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件。於COVID-19疫情期間，超市等主要消費品零售商的表現優於奢侈品(如品牌服裝)的零售商。因此，主要透過一家連鎖超市分銷其服裝產品的客戶B的表現優於其他品牌服裝零售商，從而促進本集團銷售訂單增加。另一方面，向零售店分銷品牌服裝的客戶C及客戶E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導致給予本集團的銷售訂單減少。

我們的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銷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百萬件進一步增加約17.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0百萬件，這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臨時停產導致2021年下半年的銷售訂單延後。

我們的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銷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0百萬件減少約28.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1百萬件。該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緩解後客戶E於2022年增加銷售訂單以及對疫情後經濟復蘇的過於樂觀。因此，客戶E於2022年底積壓的庫存過剩。由於客戶E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保持較高存貨水平，促使客戶E調整採購計劃，令其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下達的銷售訂單減少。

(ii) 平均售價

我們的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對保持一致，分別約為2.44美元、2.42美元及2.44美元。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1美元減少約12.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1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不利的宏觀經濟因素使我們的客戶於2023年改用更為保守的採購計劃導致來自客戶C及客戶E的訂單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童裝

銷售童裝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4百萬美元減少約14.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3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對客戶的童裝銷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2百萬件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1百萬件，而童裝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為每件約1.24美元及每件約1.25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童裝產生的收入增加約67.2%至約60.7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對客戶的童裝銷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1百萬件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2百萬件；及(ii)童裝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件約1.25美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件約1.55美元。

銷售童裝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3百萬美元減少約21.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6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童裝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約1.50美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約1.40美元；及(ii)童裝銷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9百萬件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5百萬件。

(i) 銷量

我們的童裝銷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2百萬件減少約14.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29.1百萬件，主要是由於(i)來自客戶D的銷售訂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件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件；及(ii)來自客戶A的銷售訂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1百萬件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2百萬件。該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客戶A及客戶D改用更為保守的採購計劃，減少採購訂單所致。

我們的童裝銷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1百萬件增加約34.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2百萬件，乃主要由於(i)來自客戶D的銷售訂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件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件；(ii)來自客戶A的銷售訂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2百萬件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6百萬件；及(iii)童裝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件1.25美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

財務資料

31日止年度的每件1.55美元。銷售訂單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臨時停產導致2021年下半年的銷售訂單延後所致。

我們的童裝銷量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9百萬件減少約15.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5百萬件，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D的銷售訂單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百萬件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百萬件，主要是由於客戶D要求其供應商(包括本集團)以大幅降低的單價供應產品。因此，本集團將有限的生產能力用於來自其他客戶的銷售訂單。

(ii) 平均售價

我們的童裝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對保持一致，分別約為每件1.24美元及每件1.25美元。

我們的童裝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件約1.25美元增加約24.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件約1.55美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D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而客戶D的平均售價高於客戶A。客戶D為知名品牌童裝服裝採購中介機構。由於知名品牌服裝通常需要更高水平的規格，產品複雜性增加，因此每件服裝的平均售價通常高於獲廣泛認可程度較低的服裝(如客戶A所售服裝)。

我們的童裝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約1.50美元減少約6.4%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約1.40美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D的收入貢獻減少，而鑑於其產品的複雜性較高及採購訂單的規模相對較小，其平均售價高於客戶A。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產品的裝運目的地國家對收入進行分類。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目的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比例。

地理位置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計)			
美國及加拿大	59,961	68.6	63,394	72.2	77,274	63.4	42,676	65.7	32,653	73.7
歐洲 ⁽¹⁾	21,798	24.9	18,500	21.1	31,472	25.8	15,611	24.0	8,290	18.7
其他 ⁽²⁾	5,704	6.5	5,892	6.7	13,137	10.8	6,709	10.3	3,374	7.6
總收入	87,463	100.0	87,786	100.0	121,883	100.0	64,996	100.0	44,317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歐洲主要包括法國、比利時、德國、英國及西班牙。
- (2) 其他主要包括中國(包括香港)、南韓、泰國、阿聯酋、新加坡及日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運往美國及加拿大的產品，分別約為60.0百萬美元、63.4百萬美元、77.3百萬美元、42.7百萬美元及32.7百萬美元，分別約佔68.6%、72.2%、63.4%、65.7%及73.7%。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運往歐洲的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1.8百萬美元、18.5百萬美元、31.5百萬美元、15.6百萬美元及8.3百萬美元，分別約佔24.9%、21.1%、25.8%、24.0%及18.7%。我們產品運往的其他目的地包括中國(包括香港)、韓國、泰國、阿聯酋、新加坡及日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分歧。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成本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29,107	38.1	27,883	34.2	36,928	34.5	19,228	33.2	15,308	36.5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9,801	52.1	42,535	52.2	56,017	52.3	30,445	52.5	22,239	53.0
外部服務開支—加工費用	3,721	4.9	5,612	6.9	7,241	6.8	4,759	8.2	1,328	3.2
折舊及攤銷 ^(附註)	1,829	2.4	2,295	2.8	2,870	2.7	1,395	2.4	1,472	3.5
短期租賃開支	3	0.0	0	-	7	0.0	0	0.0	4	0.0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淨額	-	-	-	-	195	0.2	176	0.3	(127)	-0.3
其他	1,889	2.5	3,168	3.9	3,750	3.5	1,993	3.4	1,719	4.1
總計	76,350	100.0	81,493	100.0	107,008	100.0	57,996	100.0	41,943	100.0

附註：折舊及攤銷費用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ii)無形資產，及(iii)使用權資產。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外部服務(加工服務)開支、折舊及攤銷。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是我們銷售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主要包括面料及紡織輔料等原材料的成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52.1%、52.2%、52.3%及53.0%。往績記錄期間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波動與收入波動基本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指(i)工資及薪金；(ii)社保費用；及(iii)我們生產經營中的其他員工福利成本。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1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爆發導致我們的生產基地的營運放緩，特別是我們的Leading Star生產基地及Lucky Star生產基地於2021年第三季度分別暫停營運約五週及八週。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9百萬美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保持一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2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3百萬美元。

外部服務開支－加工費用

我們的外部服務開支－加工費用指由第三方分包商提供紡織印花服務產生的成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外部服務開支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9%、6.9%、6.8%及3.2%。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ii)無形資產；及(iii)使用權資產。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費用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2.4%、2.8%、2.7%及3.5%。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僅供說明，下表載列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運營方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運營方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計)									
自購	6,584	10.5	4,530	7.0	6,958	8.4	3,353	7.8	2,024	5.9
客購	4,256	17.5	1,712	7.5	7,541	19.6	3,367	15.3	341	3.3
其他 ^(附註)	273	100.0	51	100.0	376	100.0	280	100.0	9	100.0
總計/合計	11,113	12.7	6,293	7.2	14,875	12.2	7,000	10.8	2,374	5.4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來自銷售廢料（為我們生產工序中的副產品且因面料成本已悉數計入製成品，故並無向其分配成本）。因此，銷售廢料毛利率為100%。

自購

我們的自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美元及10.5%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百萬美元及7.0%。該下降主要是由於2021年我們的生產基地的運營放緩，以及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生產基地於2021年下半年暫停生產，為協助客戶A將其訂單指派予其他當地及海外服裝製造商，導致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額外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COVID-19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一段。

我們的自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百萬美元及7.0%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美元及8.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臨時停產導致2021年下半年的訂單延後至2022年第一季度而產生的收入增加。

我們的自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百萬美元及7.8%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百萬美元及5.9%。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戶A及客戶B（為我們的自購運營方式的主要收益貢獻者）的收入貢獻分別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9%及27.3%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1%及34.1%。客戶A及客戶B主要分銷連鎖超市中知名度偏低的服裝，因而受2023年全球經濟復蘇緩慢的影響較小，使得2023年上半年向我們發出的銷售訂單增加。

財務資料

客購

我們的客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美元及17.5%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美元及7.5%，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來自客戶C及客戶E(為我們的客購運營方式的主要收入貢獻者)的合併收入貢獻減少，原因為客戶C及客戶E向零售店銷售其品牌服裝而受到2021年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導致向本集團發出的銷售訂單減少；及(ii)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COVID-19相關費用增加，如提供檢測包、疫苗注射以及向封控期間在生產基地過夜的工人提供員工福利。

我們的客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美元及7.5%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百萬美元及19.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C及客戶E的收入貢獻分別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7%及9.0%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7%及10.9%。

我們的客購運營方式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百萬美元及15.3%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3百萬美元及3.3%。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戶C及客戶E(為客購運營的主要收入貢獻者)於2022年的高庫存水平導致彼等調整其庫存計劃及令彼等於2023年向我們發出的訂單減少，因而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別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2%及11.9%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4%及7.1%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以供說明：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計)									
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	6,608	15.0	4,206	8.2	8,430	13.8	5,231	12.3	1,460	5.5
童裝	4,206	9.9	1,991	5.5	6,367	10.5	1,760	7.9	887	5.1
其他 ^(附註)	299	31.6	96	75.6	78	43.6	9	39.7	27	88.6
總計/合計	11,113	12.7	6,293	7.2	14,875	12.2	7,000	10.8	2,374	5.4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銷售廢料的毛利。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1.1百萬美元、6.3百萬美元及14.9百萬美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2.7%、7.2%及12.2%。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7.0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0.8%及5.4%。

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

我們來自銷售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美元及15.0%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美元及8.2%。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2021年我們的生產基地的運營放緩所致，尤其是Leading Star生產基地及Lucky Star生產基地暫停運營分別約五週及八週。經客戶事先批准，我們將部分採購訂單委託給幾家本地服裝加工廠處理，這產生額外的生產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COVID-19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一段。

我們來自銷售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美元及8.2%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美元及13.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臨時停產而導致2021年下半年的訂單延後至2022年第一季度而使得所產生的收入增加。

我們來自銷售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2百萬美元及12.3%減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百萬美元及5.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B的收入貢獻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3%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1%。客戶B主要於連鎖超市分銷獲廣泛認可程度較低的服裝鮮受2023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的影響，使得2023年上半年向我們發出的銷售訂單增加。鑑於客戶B的採購訂單的產品複雜性較低及訂單量相對較大，相比分銷品牌服裝的客戶C及客戶E而言，本集團從客戶B錄得較低毛利率。

童裝

我們來自銷售童裝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美元及9.9%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美元及5.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生產於2021年下半年暫停運營，為協助客戶A將訂單轉至其他本地及海外製造商導致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額外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COVID-19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一段。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銷售童裝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美元及5.5%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美元及10.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D的收入貢獻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8%。客戶D為知名品牌童裝的服裝採購中介機構。由於知名品牌服裝通常需要更多規格，從而增加產品的複雜性，而每項產品的採購訂單規模相對較小，故本集團對客戶D下達的訂單收取相對較高的單價。

我們來自銷售童裝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百萬美元及7.9%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9百萬美元及5.1%。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A的收入貢獻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8%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1%。客戶A於連鎖超市分銷獲廣泛認可程度較低的服裝鮮受2023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的影響，使得2023年上半年向我們發出的銷售訂單增加。鑑於客戶A的產品複雜性較低及訂單量相對較大，本集團向客戶A收取較低的單價。

銷售開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約1.6%、1.8%、1.4%、1.3%及1.8%。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114	79.6	1,346	83.9	1,412	84.8	760	92.1	695	87.3
銷售佣金	35	2.5	53	3.3	73	4.4	-	-	-	-
其他	250	17.9	206	12.8	181	10.8	65	7.9	100	12.5
總計	1,399	100.0	1,605	100.0	1,666	100.0	825	100.0	795	100.0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已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薪資及福利；及(ii)銷售佣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約2.9%、6.4%、2.7%、2.1%及5.4%。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707	67.7	1,694	30.3	1,928	59.8	1,003	72.8	1,089	45.4
折舊及攤銷	113	4.5	185	3.3	111	3.4	55	4.0	77	3.2
經營租賃開支	1	0.0	3	0.1	12	0.4	5	0.4	1	0.1
[編纂]費用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水電費	136	5.4	153	2.7	220	6.8	129	9.4	185	7.7
審核費用	20	0.8	2	0.0	40	1.2	19	1.4	0	0.0
諮詢費及其他專業費用 (附註)	105	4.2	3,045	54.4	110	3.4	27	2.0	98	4.1
其他	438	17.4	513	9.2	805	25.0	139	10.2	298	12.4
總計	2,520	100.0	5,595	100.0	3,226	100.0	1,377	100.0	2,399	100.0

附註： 諮詢費及其他專業費用主要包括(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有關之前的[編纂]申請的[編纂]約[編纂]百萬美元及(ii)其他諮詢費及專業費。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董事薪酬及行政和管理人員的薪金及工資；(ii)主要作行政用途的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及(iii)用於辦公行政的水電費。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除非我們確信有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否則被認為無法收回的款項會直接從應收款項中撇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為69,000美元、759,000美元、329,000美元及274,000美元。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000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9,000美元，主要歸因於(i)計提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2百萬美元；及(ii)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的減值虧損一般撥備約0.4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59	(148)	139	(458)	(246)
已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423	693	(225)	890	1,008
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19	(40)	75	18	13
其他	74	(61)	138	(4)	(110)
	<u>575</u>	<u>444</u>	<u>127</u>	<u>446</u>	<u>665</u>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交易以美元計值。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有關交易的結算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折算產生的外匯損益於損益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內未變現及已變現外匯虧損／(收益)波動主要是由於外匯匯率波動所致。

本集團與越南的Vietinbank訂立每月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我們的外匯風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約40,000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收益分別約19,000美元、75,000美元、18,000美元及13,000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外匯遠期合約分別覆蓋約4個月、1個月、12個月及6個月。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主要乃為支付運營費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結算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合約總額分別約佔我們經營開支的11.2%、3.4%、45.6%及75.3%。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其他對沖政策，亦無計劃日後採納任何該等政策。然而，本集團財務總監於每個季度末根據現有可得市場數據及外匯遠期合約的未平倉頭寸進行內部評估。任何外匯遠期合約的訂立須主席批准。本集團財務總監將根據其對預期銷售時間及金額的銷售預測以及其對美元及越南盾匯率波動的預期，考慮訂立合適的外匯遠期合約。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指我們的融資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減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約為805,000美元、893,000美元、1.6百萬美元、706,000美元及1.4百萬美元。

稅項

稅項開支指相關越南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項下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項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稅項開支分別約為761,000美元、283,000美元、962,000美元及104,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須就於越南的應課稅溢利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就本集團於Leading Star的運營而言，Leading Star於錄得盈利的首個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四年就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減半繳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1.0%、13.4%、11.7%及5.7%。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入稅。

有關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經營業績的按期比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5.0百萬美元減少約20.7百萬美元或31.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4.3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服裝行業面臨全球利率不斷上升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不確定性等挑戰，服裝產品的消費需求減弱。該等不利的宏觀經濟因素不可避免地使本集團客戶於2023年改用更為保守的採購計劃，或減少其採購量，或壓低單價，或兩者兼而有之。

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

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2.7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E的銷售訂單由截至

財務資料

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9百萬件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百萬件。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COVID-19的影響緩解後客戶E於2022年增加銷售訂單以及對疫情後經濟復蘇的過於樂觀看法，導致客戶E於2022年末庫存過剩。然而，由於客戶E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保持較高存貨水平，導致其調整採購計劃，令其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下達的銷售訂單減少。

童裝

童裝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3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D的銷售訂單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百萬件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百萬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服裝行業面臨挑戰，消費者對服裝產品的需求減弱。客戶D要求其供應商(包括本集團)以大幅降低的單價供應產品。因此，本集團將有限的產能分配予來自其他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8.0百萬美元減少約16.1百萬美元或27.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1.9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減少約8.2百萬美元，與同期收入減少一致；及(ii)有關期間外部加工費用 — 加工費用減少約3.4百萬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0百萬美元減少約4.6百萬美元或66.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百萬美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8%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4%。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入貢獻增加，鑑於產品複雜性較低及訂單量相對較大，本集團收取較低的單價。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入貢獻增加主要是由於(i)客戶B及客戶A於連鎖超市銷售彼等的服裝，因而鮮受2023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的影響；及(ii)對品牌服裝(即客戶C、客戶D及客戶E的產品)的需求受近期不利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

財務資料

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

我們銷售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2百萬美元及12.3%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百萬美元及5.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B的收入貢獻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3%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1%。客戶B於連鎖超市銷售彼等的服裝，因而鮮受2023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的影響，而鑒於客戶B的產品的複雜性較低及訂單量相對較大，本集團從客戶B錄得較低毛利率。

童裝

我們銷售童裝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百萬美元及7.9%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9百萬美元及5.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A的收入貢獻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8%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1%。客戶A於連鎖超市分銷獲廣泛認可程度較低的服裝鮮受2023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的影響，及鑑於客戶A的產品複雜性較低及訂單量相對較大，本集團向客戶A收取較低的單價。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為約0.8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百萬美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一次過[編纂]約0.7百萬美元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64,000美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4,000美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46,000美元增加約219,000美元或49.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65,000百萬元。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未變現外匯虧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58,000美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財務資料

六個月的約246,000美元；及(ii)已變現外匯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90,000美元增加約118,000美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7百萬美元增加約0.7百萬美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百萬美元。該增加的主要是由於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增加，該等貸款用於撥付我們的Happy Star生產基地及購置機器。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稅項開支約601,000美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104,000美元，稅項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錄得除稅前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3.5百萬美元減少約5.4百萬美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2.0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8百萬美元增加約34.1百萬美元或38.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1.9百萬美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2022年，我們於2021年完成啟動後的產能提高，尤其是Lucky Star生產基地，使得我們可接納更多的客戶訂單；(ii)童裝銷售收入增加約24.4百萬美元或67.2%；及(iii)銷售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的收入增加約9.7百萬美元或18.8%。

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

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銷售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客戶C的銷售訂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百萬件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9百萬件；(ii)來自客戶E的銷售訂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件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件。該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臨時停產導致2021年下半年的銷售訂單延後。

財務資料

童裝

童裝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對客戶D的銷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件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件；(ii)對客戶A的銷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2百萬件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6百萬件；及(iii)童裝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件1.25美元上漲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件1.55美元。來自客戶A及客戶D的銷售訂單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臨時停產導致2021年下半年的銷售訂單延後。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5百萬美元增加約25.5百萬美元或31.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7.0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增加約9.0百萬美元及13.5百萬美元，整體與相關期間的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美元增加約136.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百萬美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2%。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銷售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所產生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8%；及(ii)銷售童裝所產生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的合併影響所致。

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

我們的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8%，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C及客戶E的銷售訂單增加，而客戶C及客戶E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客戶C及客戶E是國際運動品牌的服裝採購中介機構。知名品牌服裝產品通常需要更多規格，因而增加了生產程序的複雜性，且訂單量通常相對較小。鑑於該等因素，本集團從客戶C及客戶E錄得較高毛利率。

財務資料

童裝

我們的童裝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主要是由於對客戶D的銷量及來自客戶D的收入貢獻增加，而客戶D的毛利率相對高於客戶A。客戶D是知名品牌童裝的服裝採購中介機構。知名品牌服裝通常需要更多規格，因而增加了產品的複雜性，且每件商品的採購訂單量相對較小。鑑於該等因素，本集團對客戶D的訂單收取較高平均售價。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相對保持穩定，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6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美元減少約2.4百萬美元或42.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美元。我們的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諮詢開支及其他專業費用減少約2.9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9,000美元減少約430,000美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9,000美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520,000美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4,000美元減少約317,000美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000美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兩項的綜合影響：(i)已變現外匯收益／虧損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693,000美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25,000美元；及(ii)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48,000美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39,000美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美元增加約0.7百萬美元或77.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取了一筆新的短期貸款，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財務資料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美元增加約0.7百萬美元或239.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美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前溢利增加，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除稅前虧損。

年度溢利／虧損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4百萬美元增加約9.6百萬美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7.2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5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8百萬美元。收入增加的主要是由於(i)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銷售收入增加約7.2百萬美元或16.3%所致；惟(ii)部分被童裝銷售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4百萬美元減少約14.3%或6.1百萬美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3百萬美元所抵銷。

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

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我們客戶的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銷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件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百萬件，而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穩定在每件2.44美元及每件2.42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B的銷售訂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件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件。於COVID-19疫情期間，超市等經營主要消費品的零售商表現優於非必需品及奢侈品(如品牌服裝)的零售商。因此，客戶B主要透過一家連鎖超市分銷其服裝產品，表現優於其他品牌服裝零售商，進而使得本集團的銷售訂單增加。另一方面，向零售店分銷品牌服裝的客戶C及客戶E於2021年因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導致給予本集團的銷售訂單減少。

童裝

童裝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來自客戶D的銷售訂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件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件；及(ii)來自客戶A的銷售訂單由截

財務資料

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1百萬件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2百萬件，而童裝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穩定在每件1.24美元及每件1.25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客戶A及客戶D改用更為保守的採購計劃，減少採購訂單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4百萬美元增加約5.1百萬美元或6.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5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約2.7百萬美元；(ii)外部服務開支—加工費用增加約1.9百萬美元；及(iii)其他開支增加約1.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與COVID-19有關的開支，如提供檢測包、疫苗注射及於封鎖期間為生產基地的留宿工人提供員工福利。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百萬美元減少約4.8百萬美元或43.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美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2021年我們的生產基地的營運放緩，特別是我們的Leading Star生產基地及Lucky Star生產基地因越南COVID-19期間的管制及限制而分別暫停營運約五週及八週；及(ii)COVID-19相關費用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如提供檢測包、疫苗注射以及在封鎖期間為生產基地的留宿工人提供員工福利。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美元增加約0.2百萬美元或14.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美元。銷售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給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美元增加約3.1百萬美元或122.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美元。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諮詢費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約2.9百萬美元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000美元增加約690,000美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9,000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計提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2百萬美元；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減值虧損約0.4百萬美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5,000美元減少約131,000美元或22.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4,000美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59,000美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48,000美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美元增加約0.1百萬美元或10.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美元。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貸款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1,000美元減少約478,000美元或62.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3,000美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2.1百萬美元。

年度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6.1百萬美元減少約8.5百萬美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4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淨額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我們的經營活動、償還銀行融資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銀行融資、持續監控我們的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匹配我們的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償還到期借款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

財務資料

在取得銀行融資方面遇到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流動資金短缺。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設立Thanh Hoa生產基地及Happy Star生產基地。

我們目前預期我們的現金來源及現金使用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並預期可從[編纂][編纂]獲得額外資金，以實施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詳述的未來計劃。我們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債務及撥付其他責任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表現及現金流，而其會受限於現行經濟狀況、客戶消費水平及其他因素，而其中眾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

若我們遇到經營狀況或其他發展變動，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若我們物色到並擬把握投資、收購及進行其他類似行動合作的機會，則我們未來亦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若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獲得額外信貸融資，或出售或發行股本證券，而可能會導致股東的權益被攤薄。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來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此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99	(3,103)	8,082	(373)	(5,9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33)	(9,511)	(10,222)	(5,900)	(4,4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7	11,598	3,087	5,859	17,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483	(1,016)	947	(414)	7,380
匯率影響	(92)	9	(130)	(51)	1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112	4,503	3,496	3,496	4,31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4,503	3,496	4,313	3,031	11,705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就銷售服裝產品收取的款項。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存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9.6百萬美元；及(ii)應付款項增加約4.1百萬美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主要被(i)存貨增加約5.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新增LSDA生產基地，產能增加，令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及(ii)應收款項增加約2.3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9.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最後一季度生產增加，令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及(ii)應收款項增加約3.5百萬美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出被(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2.2百萬美元、(ii)應付款項增加約6.2百萬美元；及(iii)合約資產減少約1.7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13.1百萬美元；(ii)存貨減少約2.9百萬美元；及(iii)應收款項減少約4.2百萬美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被(i)合約資產增加約3.6百萬美元；及(ii)應付款項減少約8.1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約1.4百萬美元；(ii)應付款項減少約3.0百萬美元；及(iii)應收款項增加約5.1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出主要被(i)營運資金變更前的經營溢利約1.5百萬美元；及(ii)合約資產減少約3.0百萬美元所抵銷。

為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i)通過從現有客戶獲得更多採購訂單以及利用Thanh Hoa生產基地產能增加獲得新的長期客戶而增加銷售收入；(ii)通過提高Thanh Hoa生產基地的產量降低生產成本，該基地於土地及勞工成本方面具有成本優勢；(iii)通過增加與有逾期結餘的客戶的溝通次數，實施每月報告及審核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戰略監控並積極與存在逾期付款潛在風險的客戶尋求解決方案，及時收回未償還應收賬款，改善信用管理；(iv)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並增加從供應商的採購，與我

財務資料

們的供應商協商更優的付款和信用條款，旨在將最低信貸期增至45天；及(v)通過指定一個團隊定期監控營運現金流，加強成本控制。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使用權資產以及購買投資物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1百萬美元，主要為(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5百萬美元，主要用於Leading Star生產基地；(ii)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約0.4百萬美元；及(iii)購買投資物業約0.2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5百萬美元，主要為(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2百萬美元，主要用於設立Lucky Star生產基地；(ii)購買使用權資產約3.6百萬美元；及(iii)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約0.7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2百萬美元，主要為(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8百萬美元，主要用於設立Thanh Hoa生產基地；及(ii)購買使用權資產約0.5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5百萬美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8百萬美元，主要用於設立Happy Star生產基地。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借款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於相同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借款、支付利息開支及支付租賃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向第三方借款的所得款項約25.1百萬美元。該現金流入主要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償還第三方借款約19.4百萬美元；(ii)受限制存款增加約2.9百萬美元；(iii)支付利息支出約0.7百萬美元；(iv)支付股息約0.7百萬美元；及(v)支付租賃負債約0.3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1.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借款的所得款項約64.2百萬美元。該現金流入主要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償還借款約51.4百萬美元；(ii)支付利息支出約0.9百萬美元；及(iii)支付租賃負債約0.3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借款的所得款項約61.2百萬美元。該現金流入主要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償還借款約54.9百萬美元；(ii)受限制存款增加約1.0百萬美元；(iii)支付利息支出約1.6百萬美元；(iv)支付股息約0.4百萬美元；及(v)支付租賃負債約0.3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7.8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於：(i)借款的所得款項約48.2百萬美元；及(ii)非控股權益向新附屬公司注資約0.6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入主要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償還借款約28.3百萬美元；(ii)受限制存款增加約1.1百萬美元；(iii)支付利息支出約1.4百萬美元；及(iv)支付租賃負債約0.2百萬美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131	7,689	3,167	8,166	11,832
合約資產	3,549	1,890	5,438	2,433	2,633
存貨	11,371	20,832	17,074	18,669	25,3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3	3,382	3,513	3,669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3	3,496	4,313	11,705	7,189
受限制按金	2,781	2,865	3,731	4,875	979
衍生金融工具	19	–	54	94	150
流動資產總值	<u>30,157</u>	<u>40,154</u>	<u>37,290</u>	<u>49,611</u>	<u>49,223</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2	209	253	254	2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13	18,957	10,305	8,142	14,095
借款	11,001	24,473	28,573	46,122	32,322
合約負債	51	152	4	216	310
應付所得稅	445	422	882	232	97
衍生金融工具	–	21	–	–	–
流動負債總額	<u>23,252</u>	<u>44,234</u>	<u>40,017</u>	<u>54,966</u>	<u>47,08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905</u>	<u>(4,080)</u>	<u>(2,727)</u>	<u>(5,356)</u>	<u>2,138</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6.9百萬美元變為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4.1百萬美元。此變動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存貨增加約9.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最後一季度生產增加，令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6百萬美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4百萬美元，主要用於為Lucky Star生產基地購買機器；及(iv)借款增加約13.5百萬美元，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Lucky Star生產基地建設，是因為長期銀行貸款僅可於Lucky Star生產基地建設竣工以及發出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書後獲得。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4.1百萬美元減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2.7百萬美元。此變動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存貨減少約3.8百萬美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4.5百萬美元；(iii)合約資產增加約3.5百萬美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8.7百萬美元；及(v)借款增加約4.1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2.7百萬美元增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5.4百萬美元。此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合約資產減少約3.0百萬美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0百萬美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2百萬美元；(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7.4百萬美元；及(v)借款增加約17.5百萬美元，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Thanh Hoa生產基地建設，是因為長期銀行貸款僅可於Thanh Hoa生產基地建設竣工以及發出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書後獲得。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3年6月30日的5.4百萬美元變為2023年10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可於施工完成後獲取長期銀行貸款撥付Thanh Hoa生產基地，並償還之前為建設Thanh Hoa生產基地獲取的短期銀行貸款，導致短期銀行貸款由2023年6月30日的約46.1百萬美元減少約13.8百萬美元至2023年10月31日的約32.3百萬美元。

為改善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本集團將於Happy Star生產基地建設竣工後，將與Happy Star生產基地建設相關的短期借款透過長期借款再融資，是因為長期銀行貸款僅可於Happy Star生產基地建設竣工以及發出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書後獲得。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中一筆約7.1百萬美元借款(其中僅約0.9百萬美元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因不遵守貸款契諾而悉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3年7月及8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貸款人的書面豁免，豁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遵守契諾的情況，且不行使其要求立即償還貸款的權利。因此，僅未來12個月內應償還的貸款部分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我們仍能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理由為：(i)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受到短期銀行貸款的重大影響，而短期銀行貸款乃為建設生產基地供資，因為僅有在生產基地建設完成後才能獲得長期銀行貸款；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強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金總額(包括銀行結餘、現金及受限制存款)約為16.6百萬美元。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會計師報告中披露的資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有充足的資金於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租賃物業裝修；(iii)廠房及機器；(iv)汽車；(v)傢私、辦公室及其他設備及(vi)在建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折舊後的賬面值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樓宇	3,850	6,264	5,900	5,762
租賃物業裝修	1,766	1,477	1,120	988
廠房及機器	5,389	7,209	6,442	8,065
汽車	334	301	385	566
傢私、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481	1,236	1,234	1,299
在建資產	81	8	6,990	9,064
總計	11,901	16,495	22,071	25,744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11.9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16.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樓宇增加約2.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設立Lucky Star生產基地所致；及(ii)廠房及機器以及傢私、辦公室及其他設備合併增加約2.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為Lucky Star生產基地購買機器及其他設備所致。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16.5百萬美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22.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建設Thanh Hoa生產基地有關的在建資產增加。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22.1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25.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建設Happy Star生產基地有關的在建資產增加約2.1百萬美元；及(ii)廠房及機器增加約1.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為Thanh Hoa生產基地購買機器。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無需進行減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i)租賃土地；(ii)樓宇；及(iii)設備。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4.6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8.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租賃土地使用權資產增加約3.8百萬美元。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8.2百萬美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9.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租賃土地使用權資產增加約1.6百萬美元。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9.6百萬美元增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10.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租賃土地使用權資產增加約0.9百萬美元。

投資物業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投資物業約為0.6百萬美元，保持相對穩定。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我們密切監控及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我們及時交付服裝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而不會令我們的流動性緊張。有關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存貨管理」一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6,306	11,632	6,089	4,970
製成品	1,921	3,067	4,382	6,095
在製品	3,144	6,133	6,603	7,604
	<u>11,371</u>	<u>20,832</u>	<u>17,074</u>	<u>18,669</u>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約37.7%、51.9%、45.8%及37.6%。

我們的存貨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11.4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20.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基地於2021年的營運放緩導致原材料增加。尤其是，我們的Leading Star生產基地及Lucky Star生產基地於2021年第三季度因COVID-19爆發而分別暫停營運約五週及八週。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臨時停產導致2021年下半年的訂單延至2022年第一季度，導致原材料減少，我們的存貨隨之減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7.1百萬美元。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增至約18.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製成品增加約1.7百萬美元所致。

下表載列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少於30天	7,191	13,429	9,386	8,617
30至60天	1,418	2,364	1,222	492
60至90天	875	620	640	933
90天以上	1,887	4,419	6,021	8,695
總計	11,371	20,832	17,269	18,737
減：陳舊存貨的撥備淨額	—	—	(195)	(68)
總計	11,371	20,832	17,074	18,669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	(天)	(天)	(天)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42.8	72.1	64.6	77.1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根據有關年度／期間存貨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i)365天(就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而言)；(ii)366天(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及(iii)181天(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從2020年的42.8天增至2021年的72.1天，主要是由於2021年第三季度我們的生產基地的營運緩慢導致原材料增加。2022年，由於存貨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降至64.6天。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隨後增至77.1天，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消費者需求減弱使得貨運延遲而導致存貨堆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賬齡超過90天的存貨主要包括在製品，是由於2023年上半年消費者對服裝產品的需求減弱導致貨運延遲。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的存貨約12.5百萬美元(或約67.1%)其後已消耗或售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存貨並無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是由於考慮到存貨的可收回性，我們已計提充足存貨減值撥備，且已計及因消費者對服裝產品的需求復蘇而導致若干客戶的庫存水平正常化及不利的宏觀經濟因素趨於穩定。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6,665	8,986	4,273	9,547
減：減值虧損	(534)	(1,297)	(1,106)	(1,381)
總計	6,131	7,689	3,167	8,166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將從我們客戶收取的有關銷售服裝產品的未付銷售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介乎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有關我們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信貸政策及付款方式」一段。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20年12月31日的約6.1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7.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臨時停產後我們的生產基地於2021年最後一季度恢復運營所致。隨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約3.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客戶A及客戶D於2022年底結清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所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約8.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於2023年第二季度末完成客戶B的大量訂單所致。

減值虧損從2020年12月31日的約0.5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1.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一名客戶(為專門從事運動服裝的歐洲紡織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2百萬美元所致。由於無法收回長期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尤

財務資料

其是據我們董事所知，該名客戶可能於2021年COVID-19疫情期間陷入財務困難，我們的董事對該名客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1.2百萬美元的可收回性存疑。因此，我們自2021年起終止與該名客戶的業務關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該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面減值，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淨結餘為零。考慮到(i)我們自2021年起已終止與該名客戶的業務關係並長期失去聯繫；(ii)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高度存疑；(iii)採取法律行動會產生額外成本及(iv)於海外司法管轄權區執行判決存在困難，我們的董事認為對該筆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採取進一步行動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對該名客戶做出任何法律行動。

減值虧損從2021年12月31日的約1.3百萬美元減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撇銷與上述歐洲紡織公司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約0.5百萬美元；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減值虧損約0.3百萬美元的淨影響所致。

減值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1.4百萬美元，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內	5,420	7,811	2,658	8,013
3至6個月	131	22	63	21
6至12個月	92	2	788	4
12至24個月	993	278	132	852
24個月以上	29	873	632	657
總計	6,665	8,986	4,273	9,547
減：減值虧損	(534)	(1,297)	(1,106)	(1,381)
總計	6,131	7,689	3,167	8,166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約1.6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6.7百萬美元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客戶並無重大財務困難，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對該等逾期餘額計提減值撥備，因為我們客戶的信用品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化，而且該等餘額被認為完全可收回。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7.8百萬美元（或81.4%）已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	(天)	(天)	(天)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 . .	22.4	28.7	16.3	23.1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有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收入再乘以：(i)365天(就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而言)；(ii)366天(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及(iii)181天(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對穩定，分別為22.4天、28.7天、16.3天及23.8天。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收取交換我們已向客戶轉讓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商品或服務的代價的權利。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3.6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5.4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3.6百萬美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1.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購運營方式的收入減少所致。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1.9百萬美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5.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購運營方式的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5.4百萬美元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2.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購運營方式的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中約2.4百萬美元(或約100%)隨後開具發票並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合約資產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	(天)	(天)	(天)
平均合約資產週轉天數 ^(附註)	56.6	43.4	34.8	69.7

附註： 平均合約資產週轉天數乃根據有關年度／期間合約資產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來自客購運營方式的收入再乘以：(i)365天(就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而言)；(ii)366天(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及(iii)181天(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

我們的合約資產週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6天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4天，主要是由於2021年第三季度期間我們生產基地的業務因COVID-19疫情而下滑導致合約資產減少所致。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合約資產週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43.4天及34.8天。我們的合約資產週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8天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7天，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購運營方式的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出口業務的可收回增值稅、貨物進口應收稅款以及原材料預付現金款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1.8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3.5百萬美元及3.7百萬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原材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採購訂單所訂明條款進行結算。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介乎30至130天的信貸期。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6.8百萬美元、13.3百萬美元、6.5百萬美元及4.6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天內	4,580	6,118	4,501	2,952
31至60天	1,521	3,942	1,343	1,016
61至90天	501	1,531	448	186
超過90天	190	1,684	193	407
總計	6,792	13,275	6,485	4,561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4.5百萬美元（或約99%）已悉數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	(天)	(天)	(天)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 . .	26.1	44.9	33.7	23.8

附註：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有關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i)365天（就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而言）；(ii)366天（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及(iii)181天（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6.1天、44.9天、33.7天及23.8天。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僱員款項及應計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	366	341	312
其他應付稅項	180	164	38	115
應計[編纂]	-	-	-	445
應付股息	476	423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	311	14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	14	68	-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3,618	4,575	3,373	2,709
總計	<u>4,721</u>	<u>5,682</u>	<u>3,820</u>	<u>3,581</u>

附註：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免息。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4.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5.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社保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3.8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3.6百萬美元。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在貨物轉移前自客戶收取款項時，確認合約負債，這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所確認收入超過所收到金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51,000美元、152,000美元、4,000美元及216,000美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約153,000美元(或約69%)隨後轉換為收入。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債項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借款	13,990	27,087	32,410	52,914	44,262
租賃負債	1,035	759	786	877	677
總計	<u>15,025</u>	<u>27,846</u>	<u>33,196</u>	<u>53,791</u>	<u>44,939</u>

借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以及2023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借款分別約為14.0百萬美元、27.1百萬美元、32.4百萬美元、52.9百萬美元及44.3百萬美元。我們主要將借款用於我們的經營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以及擴大生產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借款金額根據相應年度的融資需求而波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借款類別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11,001	24,081	24,692	37,586	30,479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392	859	1,428	968
金融機構貸款	–	–	3,022	7,108	875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u>2,989</u>	<u>2,614</u>	<u>3,837</u>	<u>6,792</u>	<u>11,940</u>
總計	<u>13,990</u>	<u>27,087</u>	<u>32,410</u>	<u>52,914</u>	<u>44,262</u>

財務資料

借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的還款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11,001	24,473	25,740	39,943	32,32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80	813	1,501	2,539	1,14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09	1,801	2,681	4,857	5,192
超過五年	-	-	2,488	5,575	5,601
總計	13,990	27,087	32,410	52,914	44,262

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以質押(i)物業、廠房及設備；(ii)租賃土地使用權；(iii)存貨；(iv)貿易應收款項；及(v)質押存款作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2%至10.7%，而我們的其他金融機構貸款以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6.5%至19.6%。

本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與放款人簽訂的貸款融資金額12百萬美元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2022年綜合流動資產對綜合流動負債的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金比率契諾**」)，我們存在一次違反貸款契諾。2022年12月31日之後，本集團成功獲得放款人的書面豁免，豁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流動性比率契諾，且不行使彼等要求立即償還貸款的權利，同時獲得修訂函，降低流動性比率約定，修訂函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計量期間生效。然而，該等契諾目前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於借款到期時續新或延長借款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主要是由本集團財務人員的管理疏忽引致。本集團已就此指定財務總監周潤生先生監督所有銀行契諾，及在違規的情況下與銀行聯絡。所有違反銀行契諾行為將匯報予董事會並即時通知核數師。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本集團已成功獲得放款人的書面豁免，豁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流動性比率契諾，且不行使彼等要求立即償還貸款的權利，因此違反流動性比率契諾對本集團其他貸款或銀行融資的影響已消除，觸發本集團其他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機會渺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其他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所有契諾、責任、條款及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文段落所披露者外，已按照一般標準條款及條件與放款人訂立借款協議，且並無包含任何特別限制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貸

財務資料

款人根據借款協議下的任何條款聲稱本集團有任何違約。於2023年10月31日(即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約為79.5百萬美元，其中約35.3百萬美元尚未動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延遲、拖欠償還銀行借款或違反契諾，亦無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銀行信貸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租賃負債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以及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1.0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以及2023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倘我們涉及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將在可能產生虧損及可合理估計虧損金額時根據當時可得資料列賬任何或然虧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

債項聲明

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文件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且並無違反任何契諾。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3年10月31日(即債項聲明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收費、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契諾及承諾。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有足夠的可動用營運資金以滿足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開支主要是由於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10及12。我們主要透過內部資源、股東注資及外部借款撥付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無形資產	3	20	13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2	6,389	8,628	5,002
投資物業	273	-	-	-
總計	4,808	6,409	8,641	5,020

計劃資本支出

除「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披露的計劃資本支出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計劃資本支出。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就(i)為建立新生產廠房購買廠房及設備；(ii)購買租賃土地；及(iii)建設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6.6百萬美元、零、4.2百萬美元及3.8百萬美元，該等資本承擔已獲授權訂約惟尚未產生。

關聯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成品服裝銷售及向股東貸款訂立若干關聯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所有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且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清。董事認為，該等關聯交易整體上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一般按公平原則進行，且上述關聯交易並無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失真或者造成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期間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Win Bailey Valuation and Advisory Limited已對本集團的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為641,372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26.9百萬美元）。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公平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2023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的對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2：

	(千美元)
於2023年6月30日物業的賬面淨值	15,413
減：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 折舊及攤銷（未經審計）	<u>(113)</u>
於2023年9月30日物業的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15,300
估值盈餘淨額	<u>10,355</u>
於2023年9月30日的估值	<u><u>25,655</u></u>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i)我們的服裝產品平均售價假設變動10%；(ii)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假設變動10%；及(iii)我們的員工成本假設變動7%（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我們所示年度／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2023年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服裝產品平均單價	+10%	8,746	8,779	12,188	4,432
	-10%	(8,746)	(8,779)	(12,188)	(4,432)
原材料成本	+10%	(3,985)	(4,257)	(5,605)	(2,227)
	-10%	3,985	4,257	5,605	2,227
員工成本	+7%	(2,235)	(2,165)	(2,819)	(1,196)
	-7%	2,235	2,165	2,819	1,196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年度／期間的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12.7%	7.2%	12.2%	5.4%
純利率 ⁽²⁾	7.0%	(2.7)%	5.9%	(4.4)%
資產負債比率 ⁽³⁾	41.5%	59.4%	56.5%	68.9%
利息保障倍數 ⁽⁴⁾	9.4倍	(1.25)倍	5.9倍	(0.14)倍
流動比率 ⁽⁵⁾	1.3倍	0.9倍	0.9倍	0.9倍
速動比率 ⁽⁶⁾	0.8倍	0.4倍	0.5倍	0.6倍
股本回報率 ⁽⁷⁾	29.0%	(12.6)%	28.3%	(8.0)%
資產回報率 ⁽⁸⁾	12.7%	(3.6)%	10.3%	(2.3)%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相應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按期比較」一段。
- (2) 純利率乃按相應期間的純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間末的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利息保障倍數乃按相應期間的除息稅前利潤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間末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股本回報率等於期內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除以相應期間末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化基準，按該期間溢利除以181再乘以360，其後再除以平均股本計算。
- (8) 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除以相應期間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化基準，按該期間溢利除以181再乘以360，其後再除以平均資產計算。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41.5%、59.4%及56.5%。資產負債率從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41.5%增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59.4%，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增加約13.1百萬美元以為建立Lucky Star生產基地提供資金。資產負債率於2022年12月31日穩定在約56.5%。

截至2023年6月30日，資產負債率增至約68.9%，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增加。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約為9.4倍，而由於年內錄得除息稅前虧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約為負1.25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約為5.9倍，而由於期內錄得除息稅前虧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覆蓋率約為負0.14倍。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2020年12月31日的約1.3倍降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0.9倍，主要是由於年內短期借款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穩定在約0.9倍、0.9倍及0.9倍。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從2020年12月31日的約0.8倍降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0.4倍，是由於年內存貨增加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穩定在約0.5倍及0.6倍。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0%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負12.6%，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一次過諮詢開支及其他專業費用約2.9百萬美元，導致於2021年錄得淨虧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增至約28.3%，是由於2022年淨利潤增加約9.7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隨後降至約負8.0%，是由於(i)服裝行業面臨挑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消費者對服裝產品的需求減弱；及(ii)該期間產生的與[編纂]申請有關的一次過[編纂]約0.7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負3.6%，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一次過諮詢開支及其他專業費用約2.9百萬美元，導致於2021年錄得淨虧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隨後增至約10.3%，是由於2022年淨利潤增加約9.7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隨後降至約負2.3%，是由於(i)服裝行業面臨挑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消費者對服裝產品的需求減弱；及(ii)該期間產生的與[編纂]申請有關的一次過[編纂]約0.7百萬美元。

財務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受到各種重大財務風險影響，包括(i)信貸風險；(ii)流動資金風險；(iii)市場風險；及(iv)貨幣風險。我們定期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有關降低財務風險之政策及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Leading Star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27,117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1,216,000美元)。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能以現金或透過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法分派股息。我們已採用股息政策但尚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將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就一個財政年度派發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付股息之法定及規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將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無法保證各年或於任何年度將予宣派或已分派的任何金額的股息。

在任何特定年份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並在以後的年份進行分派。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該部分利潤將不能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財務資料

[編纂]

假設向[編纂]全額支付酌情激勵費用，董事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編纂][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相當於[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包括[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及[編纂]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此項進一步分類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估計[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編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計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約[編纂]百萬美元已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預期將受到非經常性[編纂]的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節「[編纂]」一段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編纂]外，自2023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本集團運營所在的市場狀況以及行業及監管環境並無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業務、收入結構、盈利能力、成本結構、財務及交易狀況以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列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發展策略」一段。

[編纂]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考慮業務增長及擴張，因此考慮[編纂]。董事認為，[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且本集團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將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將增強本集團實施本文件「業務－發展策略」一段所載業務計劃的能力。董事認為[編纂]有益於本公司，原因如下：

(i) 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為我們的業務策略提供資金

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主要產品」一段所討論，我們的服裝產品主要分為兩大類別：(i) 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及(ii) 童裝。如本文件「業務－發展策略－擴充生產設施，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一段所述，作為發展策略的一部分，為提前計劃管理及滿足客戶的期望，同時把握零售服裝市場需求的增長，我們計劃透過建立新生產基地及擴大我們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能，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董事認為，[編纂][編纂]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並將為我們實現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ii)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

憑藉[編纂]身份，本公司在業內的形象、知名度及聲譽將會提升及提高。此外，董事認為，由於彼等的信心取決於營運規模、良好往績記錄、透明的財務披露、內部控制準則及企業管治，[編纂]將有助我們招攬新客戶，從而提高我們在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力。董事亦認為，在聯交所[編纂]可間接免費推廣，以提升本集團在國際上的形象及知名度，使本公司的服務領域為新的潛在國際客戶所知，以期擴大市場份額。預期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傾向於委聘具有公開[編纂]地位且財務披露透明並接受一般監管的公司。因此，[編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總計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現時有意按以下方式動用[編纂]：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的約[編纂]%)預期將用於擴大Thanh Hoa生產基地(包括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增聘人員)。

我們的Thanh Hoa生產基地將分兩個階段開發，主要用於生產運動服裝、休閒服裝及童裝。第一階段涉及分階段安裝生產線，已於2023年8月投產。到2026年第二季度第二階段完工後，我們的Thanh Hoa生產基地預期最終將配備160條生產線，並預期於2026年中前全面投產。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用於購買約5,000台機器及設備，包括將用於生產步驟(包括裁剪、縫紉、燙樸、質量控制或審查)的鐳射切割機、縫紉機、熱轉印機及其他機器和設備。該等機器及設備應於2026年中前分階段購買、交付及安裝，以支持合共160條新生產線，這將增加我們的產能，實現未來收入增長。
- (b)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用作增聘合共約5,500名管理、一般生產人員、人力資源主任、技術人員、後勤人員、會計人員、採購人員及品質控制人員。需招聘的員工人數乃根據支持160條新生產線運營所需的預期生產勞動力以及未來幾年客戶的預期需求增長而釐定。我們預計從2023年至2026年中每條生產線將逐漸招聘約28名員工且彼等每人的預期月薪預計約為390美元。

我們將利用Thanh Hoa生產基地的160條生產線所增加的產能，以提高效率和及時交貨的方式服務我們的客戶。有關分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作出：(i)可容納160條生產線所需的機器、設備及員工數目；(ii)鑑於(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獲得約29名新客戶的採購訂單；及(b)自2023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七名新客戶的訂單，預期未來我們的消費群體將增長；(iii)COVID-19後服裝行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2024年中，我們收到新客戶和現有客戶的採購訂單及不具約束力的訂單預測，預計將佔用Thanh Hoa生產基地的合共72條生產線，這已超過於2024年中前Thanh Hoa生產基地的原計劃60條生產線。因此，我們計劃將大部分[編纂][編纂]分配至提高產能。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的約[編纂]%)預期將用於成立Happy Star生產基地(包括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招聘人員)。

我們的Happy Star生產基地將容納約70台機器，並將主要從事若干紡織輔料的生產，即塑料袋及用於裁剪的聚乙烯片材、鬆緊帶及拉繩。預計我們的Happy Star生產基地將於2024年初前投產，並於2024年中前量產。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於2024年中前將用於購買共計約70台機器及其他工具及設備，應包括吹膜機、窄幅織物織機和高速編織機等設備和機械，用於生產塑料袋及用於裁剪的聚乙烯片材、鬆緊帶及拉繩。我們的Happy Star生產基地的設備及機器將於2024年中前交付並安裝。預計我們的Happy Star生產基地於2024年中前量產，可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生產約[編纂]百萬公斤塑料袋及用於裁剪的聚乙烯片材、15.1百萬碼鬆緊帶及7.5百萬碼拉繩。預計該等紡織輔料將全部被我們用於在其他生產基地製造服裝產品。
 - (b)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用作招聘經營Happy Star生產基地所需的共約50名管理人員、技術人員、一般生產人員、人力資源專員、後勤人員、會計人員及品質控制人員。需招聘的員工人數乃根據支持約70台新機器運營所需的預期生產勞動力以及未來幾年客戶及第三方服裝製造商的紡織輔料需求預期增長而釐定。我們預計於2024年中前招聘約70名員工且彼等每人的預期月薪預計約為450美元至2,800美元，視乎彼等的資格及資歷而定。
- 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的約[編纂]%)預期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下表載列擴大Thanh Hoa生產基地及設立Happy Star生產基地的實施計劃、預計時間表以及[編纂]金額和百分比。

主要類別	估[編纂] 總額的 百分比 %	金額 實施計劃 (百萬港元)	時間表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擴大Thanh Hoa生產基地	[編纂]	[編纂] (i) 我們擬購買機器及設備，其中應包括鐳射切割機、縫紉機及熱轉印機等，以支持合共160條生產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我們擬增聘合共約5,500名管理、一般生產人員、人力資源專員、技術人員、後勤人員、會計主任、採購人員及品質控制人員，以致力於擴大Thanh Hoa生產基地。	[編纂]	[編纂]	[編纂]
設立Happy Star生產基地	[編纂]	[編纂] (i) 我們擬於2024年中前購買約70台機器及其他工具及設備，應包括吹膜機、窄幅織物織機和高速編織機等機器，用於生產塑料袋及用於裁剪的聚乙烯片材、鬆緊帶及拉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我們擬聘用經營Happy Star生產基地所需的共約50名管理人員、技術人員、一般生產人員、人力資源專員、後勤人員、會計人員及品質控制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主要類別	估[編纂]		時間表		
	總額的	金額 實施計劃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百分比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編纂][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額外[編纂]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編纂][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按比例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金額。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則[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位，則[編纂][編纂](包括[編纂]獲行使的[編纂])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位，則[編纂][編纂](包括[編纂]獲行使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獲行使的額外[編纂]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董事決定對[編纂]的擬定用途大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倘上述[編纂]有任何重大修訂，我們會適時作出適當公佈。

倘[編纂][編纂]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實現任何未來發展計劃，則我們僅會將有關[編纂]存放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於非香港存款的法律)的短期計息賬戶內。我們亦會在相關年報中就此作出披露。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LEADING STAR (ASIA)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及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Leading Star (Asia)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0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紀錄期」)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1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1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1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於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1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1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
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中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列報，且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千美元**」）（除非另有說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87,463	87,786	121,883	64,996	44,317
銷售成本		(76,350)	(81,493)	(107,008)	(57,996)	(41,943)
毛利		11,113	6,293	14,875	7,000	2,374
銷售開支		(1,399)	(1,605)	(1,666)	(825)	(795)
行政開支		(2,520)	(5,595)	(3,226)	(1,377)	(2,3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8	(69)	(759)	(329)	(464)	(274)
其他收益淨額		575	444	127	446	665
經營溢利／(虧損)	6	7,700	(1,222)	9,781	4,780	(429)
融資收入		18	45	75	30	198
融資成本		(823)	(938)	(1,661)	(736)	(1,615)
融資成本淨額	5	(805)	(893)	(1,586)	(706)	(1,4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95	(2,115)	8,195	4,074	(1,846)
所得稅開支	7	(761)	(283)	(962)	(601)	(104)
財政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6,134	(2,398)	7,233	3,473	(1,950)
以下各項應佔財政年度／期間溢利／(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6,134	(2,398)	7,233	3,473	(1,947)
非控股權益		-	-	-	-	(3)
		<u>6,134</u>	<u>(2,398)</u>	<u>7,233</u>	<u>3,473</u>	<u>(1,9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3)	288	(739)	(441)	42
財政年度/期間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6,021	(2,110)	6,494	3,032	(1,908)
以下各項應佔財政年度/期間全					
面收入/(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6,021	(2,110)	6,494	3,032	(1,904)
非控股權益	-	-	-	-	(4)
	6,021	(2,110)	6,494	3,032	(1,90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美元列示)					
每股普通股基本/攤薄盈					
利/(虧損)					
(附註) 8	0.0613	(0.0240)	0.0723	0.0347	(0.0190)

附註：上述每股盈利/(虧損)已根據2021年6月29日完成的重組(附註1.2)發行股份以及於2023年12月19日生效的股份拆細(附註33)(每股普通股拆細為10,000股普通股)的影響而進行追溯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901	16,495	22,071	25,744
無形資產	10	53	59	57	69
使用權資產	11	4,645	8,218	9,575	10,469
投資物業	12	640	624	578	56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894	857	467	201
遞延稅項資產	21	—	4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133	26,294	32,748	37,05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6,131	7,689	3,167	8,166
合約資產	4	3,549	1,890	5,438	2,433
存貨	14	11,371	20,832	17,074	18,6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803	3,382	3,513	3,669
受限制按金	16	2,781	2,865	3,731	4,875
衍生金融工具	28.5	19	—	54	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503	3,496	4,313	11,705
流動資產總值		30,157	40,154	37,290	49,611
資產總值		48,290	66,448	70,038	86,661
權益					
權益					
股本	23	—	1	1	1
儲備		21,160	19,049	25,543	23,639
非控股權益	24	—	—	—	614
權益總額		21,160	19,050	25,544	24,2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負債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242	209	253	2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1,513	18,957	10,305	8,142
合約負債	19	51	152	4	216
借款	20	11,001	24,473	28,573	46,122
衍生金融工具	28.5	-	21	-	-
應付所得稅		445	422	882	232
流動負債總額		23,252	44,234	40,017	54,96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793	550	533	623
借款	20	2,989	2,614	3,837	6,792
遞延稅項負債	21	96	-	107	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78	3,164	4,477	7,441
負債總額		27,130	47,398	44,494	62,407
權益及負債總額		48,290	66,448	70,038	86,66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905	(4,080)	(2,727)	(5,3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2.1	24,575	24,575	24,57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2	-	-	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171	225
貿易應收款項－附屬公司		-	37	-
流動資產總值		2	208	454
資產總值		24,577	24,783	25,029
權益				
權益				
股本	23	1	1	1
儲備	22.3	24,562	24,714	24,577
權益總額		24,563	24,715	24,57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1(iii)	14	68	-
應計費用	22.4	-	-	451
流動負債總額		14	68	45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577	24,783	25,0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外幣換 算儲備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	9,471	310	(251)	7,135	16,665
財政年度溢利		-	-	-	-	6,134	6,13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13)	-	(113)
財政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13)	6,134	6,021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利	25	-	-	-	-	(1,216)	(1,216)
向控股股東的視作分派	26	-	-	(310)	-	-	(310)
於2020年12月31日		-	9,471	-	(364)	12,053	21,160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外幣換 算儲備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	9,471	-	(364)	12,053	21,160
財政年度虧損		-	-	-	-	(2,398)	(2,39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88	-	288
財政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288	(2,398)	(2,110)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1.2	1	(1)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1	9,470	-	(76)	9,655	19,0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外幣換 算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1	9,470	(76)	9,655	19,050
財政年度溢利	-	-	-	7,233	7,23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739)	-	(739)
財政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739)	7,233	6,494
於2022年12月31日	<u>1</u>	<u>9,470</u>	<u>(815)</u>	<u>16,888</u>	<u>25,544</u>
(未經審計)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外幣換 算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1	9,470	(76)	9,655	19,050
財政期間溢利	-	-	-	3,473	3,47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441)	-	(441)
財政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441)	3,473	3,032
於2022年6月30日	<u>1</u>	<u>9,470</u>	<u>(517)</u>	<u>13,128</u>	<u>22,0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其他儲備	外幣換 算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1	9,470	(815)	16,888	25,544	-	25,544	
財政期間(虧損)	-	-	-	(1,947)	(1,947)	(3)	(1,95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43	-	43	(1)	42	
財政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43	(1,947)	(1,904)	(4)	(1,90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24	-	-	-	-	-	618	618	
於2023年6月30日	<u>1</u>	<u>9,470</u>	<u>(772)</u>	<u>14,941</u>	<u>23,640</u>	<u>614</u>	<u>24,2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7(a)	6,790	(2,653)	8,417	(31)	(5,104)
已付所得稅		(291)	(450)	(335)	(342)	(83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6,499	(3,103)	8,082	(373)	(5,94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添置無形資產		(1)	(20)	(13)	–	(1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2)	(5,224)	(9,783)	(5,930)	(4,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32	–	133
添置投資物業		(196)	–	–	–	–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422)	(4,319)	(533)	–	–
已收利息		18	45	75	30	1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33)	(9,511)	(10,222)	(5,900)	(4,4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之所得款項		–	–	–	–	618
借款所得款項		25,077	64,240	61,201	36,731	48,247
償還借款		(19,366)	(51,399)	(54,883)	(28,669)	(28,254)
已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70)	(200)	(185)	(95)	(123)
利息開支－借款		(727)	(853)	(1,581)	(696)	(1,401)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96)	(85)	(80)	(40)	(38)
已付股利		(723)	(60)	(411)	(284)	–
受限制按金增加		(2,878)	(2,289)	(3,283)	(2,121)	(1,141)
受限制按金減少		–	2,244	2,309	1,033	–
支付[編纂]		–	–	–	–	(1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7	11,598	3,087	5,859	17,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83	(1,016)	947	(414)	7,380
匯率影響		(92)	9	(130)	(51)	12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2	4,503	3,496	3,496	4,313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503	3,496	4,313	3,031	11,70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Leading Star (Asia)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於2021年1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Leading Star Viet Nam Gar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Leading Star**」) 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26日之投資法第67/2014/QH13號、日期為2015年11月12日之決定第118/2015/NĐ-CP號、日期為2008年3月14日之決定第29/2008/NĐ-CP號、日期為1995年11月15日之決定第751/TTg號及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之決定第17/2016/QĐ-UBND號，於2015年11月9日在越南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登記證編號為3702412200及投資登記證編號為3666460721(日期為2016年11月15日)。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lot C, Street No. 3, Dong An Industrial Zone, Thuan An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越南從事服裝產品製造及銷售(「**服裝業務**」)。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Homantin Hill Limited。貴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周志偉博士(「**控股股東**」)。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集團重組(「**重組**」)前，服裝業務由Leading Star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經營。於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及[**編纂**](「**編纂**」)時，為簡化企業架構，貴集團進行以下重組：

(i) 註冊成立海外控股公司

Homantin Hill Limited(「**Homantin Hill**」)於2021年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周志偉博士為Homantin Hill的唯一股東。

Esher Limited(「**Esher**」)於2021年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周潤生先生為Esher的唯一股東。

Carnaby Limited(「**Carnaby**」)於2021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Sunera Company Limited為Carnaby的唯一股東。

(ii) 註冊成立貴公司

貴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認購人Mapcal Limited並入賬列為繳足，該股股份其後於2021年1月21日被轉讓予Homantin Hill。於2021年2月3日，979股及5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Homantin Hill及Esher並入賬列為繳足。

(iii) 貴公司收購Leading Star的全部股份

於2021年4月22日，貴公司分別與Leading Star以及周志偉博士、Dinh Hung Phong先生及周潤生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收購(i)周志偉博士持有的27,887,753股Leading Star股份，代價為278,877,530,000越南盾，將通過向Homantin Hill配發及發行8,82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悉數支付；(ii) Dinh Hung Phong先生持有的426,747股Leading Star股份，代價為4,267,470,000越南盾，以現金向Dinh Hung Phong先生支付；及(iii)周潤生先生持有的142,284股Leading Star股份，代價為1,422,840,000越南盾，將通過向Esher配發及發行45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悉數支付。

於2021年6月29日，按面值向Homantin Hill及Esher配發、發行合共8,865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且現金代價已於2021年6月29日由貴公司向Dinh Hung Phong先生悉數償清。緊隨上述轉讓後，Leading Star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2021年7月9日改制為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亦向Carnaby配發、發行15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代價為4,267,470,000越南盾。

於2021年6月29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當時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iv) 於越南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貴公司通過Leading Star於越南成立了以下附屬公司：

Lucky Star Viet Nam Garment Company Limited(「**Lucky Star**」)，其於2021年4月20日於越南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72,000百萬越南盾。其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eading Star Thanh Hoa Garment Company Limited(「**Leading Star Thanh Hoa**」)，其於2022年3月1日於越南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8,936百萬越南盾。其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Happy Star Accessorie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Happy Star**」)，其為於2023年1月5日於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60,000百萬越南盾。其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與Ho Ping Tung先生分別持股75%及25%。

(v) 自願註銷及解散J-Sport Vietnam Garment Company Limited (「**J-Sport**」)

2022年9月20日，Leading Star作為J-Sport的唯一所有人，公佈了解散及註銷J-Sport的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法定核數師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本報告 日期
直接擁有：									
Leading Star	越南，2015年 11月9日	516,568百萬 越南盾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生產及 加工	附註(i)
間接擁有：									
J-Sport	越南，2018年 6月19日	60,000百萬 越南盾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服裝生產	附註(ii)
Lucky Star	越南，2021年 4月20日	130,000百萬 越南盾	-	100%	100%	100%	100%	服裝生產	附註(iii)
Leading Star Thanh Hoa	越南，2022年 3月1日	108,936百萬 越南盾	-	-	100%	100%	100%	服裝生產	附註(iv)
Happy Star	越南，2023年 1月5日	60,000百萬 越南盾	-	-	-	75%	75%	紡織輔料製 造	附註(v)

附註(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PwC (Vietnam) Limited 審計。該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Golden Standards Auditing Company Limited審計。

附註(i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PwC (Vietnam) Limited審計。該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Golden Standards Auditing Company Limited審計。該公司於2023年8月11日自願註銷及解散。

附註(ii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Golden Standards Auditing Company Limited審計。

附註(iv)：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Golden Standards Auditing Company Limited審計。

附註(v)：

由於該附屬公司為新成立，故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1.2.1 呈列基準

緊隨重組前後，服裝業務由Leading Star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並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按照重組協議，Leading Star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並且不符合業務定義。上述重組僅屬服裝業務的資本重整，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服裝業務的最終所有者仍保持不變。

因此，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Leading Star的服裝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自集團實體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集團實體開始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以較早者為準)作為Leading Star及其附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所有呈列年度的Leading Star歷史財務資料下服裝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公司間交易、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入／虧損於合併時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此附註載有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重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業績記錄期貫徹應用。

2.1 擬備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3披露。

b) 歷史成本法

本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c) 持續經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為3,103,000美元及5,942,000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4,080,000美元、2,727,000美元及5,355,000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與放款人簽訂的貸款融資金額12百萬美元的貸款協議， 貴集團存在一次違反貸款契諾的情況，有關違規情況載於附註20，內容有關2022年財年綜合流動資產對綜合流動負債的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金比率契諾**」）。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就上述列報而言，儘管原償還期限超過12個月， 貴集團的3百萬美元借款被歸類為於2022年12月31日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借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進一步提取4百萬美元，且由於截至結算日期尚未獲豁免遵守上述貸款契諾，故總額7百萬美元借款亦被歸類為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借款。

於2023年7月及8月， 貴集團成功獲得放款人發出的書面豁免，豁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流動資金比率契諾，且放款人並無行使要求及時還款的權利，並發出修訂函以調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流動資金比率契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之後不少於12個月的未動用融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充足資金可用於可見未來經營業務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擬備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且於2023年4月1日之後開始的 貴集團會計期間及其後期間強制生效，惟並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財政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 . .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於初步應用上述與 貴集團相關的準則及修訂本時對 貴集團的有關影響。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董事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所有於業績記錄期強制生效的有效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均於業績記錄期貫徹適用於 貴集團。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倘 貴集團因其參與某一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收購會計法項下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除外。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項業務所轉讓的代價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份額，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指合併實體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質。

收購方按賬面值計量已付代價及取得的資產淨值。取得的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已付代價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業務合併導致的任何直接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然而，就業務合併發行權益工具或債券產生的手續費、佣金及其他開支分別於初步計量權益工具及債券時入賬。

合併實體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收購方及被收購方一直為合併，或使用任一實體加入 貴集團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的業績。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基準入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取得股利後，倘股利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利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資產淨額（包括商譽）於歷史財務資料之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 貴集團的組成部分，負責從事可能賺取收入並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包括與 貴集團任何其他部分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收入及開支）。

經營分部按照向 貴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確定為 貴集團之行政總監、財務總監及運營總監。

2.4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歷史財務資料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經營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歷史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報，美元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進行項目重估的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清償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乃於損益內確認。然而，當於海外業務中的合資格現金流量或淨投資對沖產生匯兌差額或應佔構成淨投資一部分項目的匯兌差額時，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遞延。

全部匯兌損益乃按淨額基準於損益中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之海外業務(概無持有高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呈報每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入表及全面收入表之收入和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 由此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於海外業務的任何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換算借款及指定用作該等投資對沖之其他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海外業務出售或構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獲償還時，相關匯兌差額作為該項出售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列賬。初始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適用)列賬。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進口稅、不可退還的購買稅及任何其他可直接歸屬於使資產達到能以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成本。成本亦包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借款及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14。

備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等項目僅於持有該等項目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以及預期將於一個以上期間使用時，方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透過將**[編纂]**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比較釐定並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直線法折舊，以將資產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 貴公司投資登記證(以較短者為準)分配至其剩餘價值。年度折舊率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 樓宇	5至28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 汽車	6至10年
• 傢私、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5至10年

在建資產及於其達致擬定用途之前的所有相關資產成本按「在製品」列賬及僅於該等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實體將資產準備用於擬定用途期間所產生的任何生產成本或出售所生產的貨品所收到的任何所得款項乃於損益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經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上述跡象，則須進行分析，以評估該資產賬面值是否可悉數收回。倘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作出撇減。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9。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越南的住宅公寓樓宇，乃就獲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並非由貴集團佔用。

倘投資物業符合合資格資產的定義，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列賬，包括法律服務的專業費用、物業轉讓稅、其他交易成本及借款成本。

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按直線法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貴公司投資登記證(以較短者為準)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後續支出资本化至資產賬面值，惟前提是與支出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全部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其產生時支銷。當部分投資物業被取代，則終止確認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

投資物業於其已被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不會因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透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損益。

2.7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撥至個別存貨項目。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包括進口稅及其他稅項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支出（後者按一般營運能力分配））。彼不包括借款成本。購買存貨的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內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2.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所購入的電腦軟件許可乃根據購入特定軟件及使該軟件達到可使用所產生之成本予以資本化。初步確認的電腦軟件許可成本包括其採購價、進口稅、不可退換的購買稅及任何其他可直接歸屬於使資產達到能以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成本。該等成本於該資產可使用時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內予以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非金融資產，如商譽或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而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需要攤銷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審查。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評估使用價值時，我們的管理層應用各種假設以編製現金流預測，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增長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值，並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其貼現到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以公平交易方式就類似資產的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成本計量。減值損失計入損益。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撥回。除商譽外，過往發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僅當資產的估計服務潛力增加，進而增加可收回金額時，方撥回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商譽除外），但撥回的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亦不得超過上一年未確認資產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扣除折舊後的賬面額。該等減值損失撥回應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減值虧損自損益內扣除。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須攤銷的其他非金融資產而言，任何可收回金額的後續增加均於損益中確認。已釐定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攤銷及折舊）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確認撥回。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計量的類別；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類別。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條款之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就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將視乎所持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就非持有作買賣的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這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作出了不可撤回的選擇，導

致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當且僅當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倘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移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倘預期將於12個月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結付，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持作收合同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在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該等金融資產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

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簡化法進行評估。

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按持續基準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考慮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事件風險。其亦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尤其會計及以下指標：

- 債務人外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預期將導致借款人達成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相同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貴集團的支付身份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2.11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

2.12 公平值計量

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租賃交易除外)釐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計量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主要市場進行；不存在主要市場的，假定該交易在最有利市場進行。

以公平值計量非金融資產，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公平值根據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以下不同公平值層級：

第一層級： 貴集團於計量日期當日可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層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促使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日期，貴集團於各公平值層級水平之間確認轉移。

2.13 租賃

租賃於 貴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租賃期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約定。租賃的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的現值淨額；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要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限體現了 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金。

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款項亦計入負債計量中。

租賃付款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倘無法即時確定該利率，則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資金所需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 貴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並無最近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以與租賃類似的付款方式獲得可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 貴集團實體將以該利率為出發點來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設備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且無購買選擇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收入。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2.14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金額與豁免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倘將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無證據證明將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財務狀況表中剔除。金融負債賬面值(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如金融負債的條款重新商討，而 貴公司向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權益與債務掉期)，於損益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者)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5 或然資產及負債

除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資產及負債外，貴集團並不確認或然資產及負債，惟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其存在。或然負債為源於過往事件的可能責任，其存在與否視乎一項或多項 貴集團無法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為未予確認的當前責任，因為不大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結付該責任。在極罕見情況下，倘因無法可靠計量負債而無法確認負債，則亦會產生或然負債。然而，或然負債不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或然資產為源於過往事件的一項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視乎一項或多項 貴集團無法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貴集團並不確認或然資產，但當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而不太確定時，則披露其存在。

2.1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支付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利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根據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進行調整，以計及：

- 與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發行在外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8 股本

分類

可酌情派發股利的普通股歸類為股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扣除。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利，並於 貴公司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股份在 貴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股利

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無派發之任何股利金額(須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 貴集團酌情釐定)確認負債。對權益工具持有人的分派直接於權益確認。

2.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於財政年度末前提供予 貴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之未償債務。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未到期付款。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轉讓稅及關稅)。

貿易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基於應課稅溢利的所有所得稅，包括於並無與越南簽署任何雙重徵稅安排的其他國家的生產及貿易活動產生的溢利。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開支。

本財政年度／期間的稅務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本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除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外，稅項於損益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

管理層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例涉及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所採納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此項負債採用最可能發生的結果的單一最佳估計予以計量。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使用暫時性差異時而確認。

外在差異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薪金、薪酬、有薪年假及有薪病假、花紅及預期可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內後12個月內全數結算的非貨幣性福利，乃於截至報告期末就僱員之服務確認，並於負債結清時按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離職後福利

貴集團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的當地狀況及慣例，制定各種離職後退休福利計劃。該等福利計劃為固定供款或固定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 貴集團基於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向一個單獨主體(基金)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員工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 貴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

根據決定第595/QD-BHXH號，一間位於越南的附屬公司須分別按員工每月收入的17.5%、3%及1%向越南社會保障局管理的保險基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越南國家界定供款計劃)繳納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及失業保險，惟受限於相關法規規定的上限。

對於社會和健康保險，每位員工的應課稅月收入上限為36.0百萬越南盾(約1,511美元)，而對於失業保險，每位員工應課稅月收入上限為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月最低工資的20倍。繳納供款後，該等附屬公司概無其他付款義務。

預付供款(如有)確認為資產，惟以可作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日後付款之金額為限。

離職津貼

根據越南勞動法，倘終止僱傭乃根據相關實施法規所概述的條件作出及僱員未參與失業保險計劃，貴集團於越南正常工作滿12個月或更長時間的員工有權獲得離職津貼。付款按僱員離開貴集團時每個完整服務年度半個月薪金計算。不論離職理由如何，責任歸屬並應支付。

2.22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承擔責任時有可能令資源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貴集團預期撥備將獲另一方補償且僅於實際上確定獲取補償時，方將補償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貴集團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該等責任時將需要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在整體考慮有關責任的類別後予以釐定。即使有關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責任出現流出的可能性很低，惟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採用除稅前利率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被確認為融資成本開支。

2.23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入按就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服裝銷售及相關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合約涉及銷售多種服務，則交易價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可得，則根據預期成本另加某個比率或以經調整市場評估法(視乎是否有可觀察資料而定)進行估計。

收入乃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之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規定。

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時，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履約所帶來之一切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強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資產的控制權於某一時段轉移，則收入參照完全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時間點確認。確認收入之具體準則於下文闡述。

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計量基於下列能夠最佳描述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按 貴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導致的支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總支出或投入）。

(i) 銷售貨品及其相關服務

貴集團從事下游服裝製造，主要銷售服裝產品（即銷售製成品及在製品），提供服裝加工相關服務（即來料加工），並提供運輸及出口服務。

銷售貨品及出口服務的收入在產品控制權已經轉移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付運至指定地點，陳舊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文已經失效或 貴集團有客觀憑證證明所有接納條件已經達成時，交付即告完成。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乃由於代價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原因是付款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發票通常須於30日內支付。

對於來料加工收入，貴集團的履約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來料加工服務產生的收入基於所進行工作(透過向客戶轉讓服務達成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收入確認乃根據履行履約義務所產生的成本相對於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預算總成本而定。

運輸服務產生的收入基於所進行工作(透過向客戶轉讓服務達成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

(ii)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其後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iii) 租金收入

貴集團擁有的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入表內確認。

2.24 合約資產及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貴集團獲得權利可向客戶收取代價及承擔履約責任，以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視乎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的關係，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產生。貴集團就換取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確認一項合約資產，而先前確認為一項合約資產的有關金額於其擁有無條件權利向客戶收取發票代價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付款超逾迄今為止確認的收入，則貴集團就有關差額確認一項合約負債。

倘貴集團預期可收回與客戶簽訂合約之成本，則貴集團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現有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將用作日後達成履約責任。倘履行合約的成本預期可收回，則視為資產。金額按系統性基準攤銷，與資產相關的合約收入確認的模式一致。

倘履約責任是合約的一部分(原來預期合約期限為一年以下)，貴集團已選擇使用實際權宜方法允許豁免 貴集團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2.25 抵銷金融工具

倘 貴集團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3 主要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董事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

貴集團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考慮COVID-19引致的現行及潛在影響。假設及估計乃基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得悉的形勢及情況。鑒於COVID-19的嚴重程度、持續期及造成的經濟後果尚為未知之數，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假設及估計大相逕庭。貴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持續發展，有關發展可能對全球金融市場、經濟及營商環境帶來進一步波動及不確定性，而貴集團將採取必要措施應對由此產生的影響。

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年度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概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不同時，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已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性的資產時，貴集團將更改折舊費用。實際的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的剩餘價值也可能有別於估計的剩餘價值。

金融資產減值

當 貴集團不會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將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通過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分組並共同或個別評估收回該等款項的可能性釐定。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撥備反映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水平時已應用判斷，當中計及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特徵、收回款項的可能性

(結合共同及個別基準(如相關)評估)、歷史虧損模式及前瞻性因素。即使撥備被認為屬適當，估計基準或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導致所錄得的撥備水平變動及損益表出入賬相應變動。對各項業務所作撥備相關主要判斷披露於附註28。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越南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不能明確釐定。貴集團根據對是否將有額外稅項到期支付的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稅項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銷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彼等的實際動用結果可能不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無法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有關資產可能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該等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記錄賬面值或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該等下跌，賬面值則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當中涉及對收入增長、利潤率及稅前折現率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使用全部現有可獲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可靠假設的估計以及收入及運營成本預測。測試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售價及生產成本、產量及貼現率。管理層估算的除稅前貼現率反映了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與該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假設不同，這可能導致對受影響資產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隨時間確認來料加工服務的收入

來料加工服務的收入於 貴集團在履行服務時將服務的利益轉至客戶時隨時間確認，因此隨時間履行其履約責任。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使用投入法間接確認收入以確定完工進度。於期末實際收入可能會有別於使用投入法確認的估計收入。

4 收入及經營分部

表現一般根據包含於由 貴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的分部溢利計量。分部溢利用作計量表現，因管理層認為該等資料最適合評估與於該等行業內經營的其他實體有關的分部業績。

貴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及按對 貴集團增強整體價值有益的方式分配資源。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的表現評估應以 貴集團整體的除稅前溢利為基準，並將 貴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及據此至少每季度審閱一次綜合財務報表。故此，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其為唯一的經營分部。

以下概述 貴集團服裝業務的營運情況：

- 服裝銷售（「**貨物銷售**」）包括纖維及面料產品的製造、營銷及分銷。
- 服裝加工相關服務（「**來料加工**」）包括加工纖維、面料產品以及買賣面料及服裝材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收入流劃分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銷售貨物及其相關服務：					
製成品	62,920	64,858	83,084	42,722	34,083
來料加工及其相關服務：					
加工服務	24,270	22,877	38,423	21,994	10,225
其他收入：					
原材料	178	-	-	-	-
廢料	95	51	376	280	9
	<u>273</u>	<u>51</u>	<u>376</u>	<u>280</u>	<u>9</u>
來自客戶的總收入	<u>87,463</u>	<u>87,786</u>	<u>121,883</u>	<u>64,996</u>	<u>44,317</u>
有關收入的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63,193	64,909	83,460	43,002	34,092
隨時間	24,270	22,877	38,423	21,994	10,225
	<u>87,463</u>	<u>87,786</u>	<u>121,883</u>	<u>64,996</u>	<u>44,317</u>

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

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既未列入內部管理報告亦未定期提供予被視為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因此，並無於下文提供有關披露。

貴集團的註冊地為越南。 貴集團所有活動均在越南進行及 貴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越南。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年度／期間按地理基準作出的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客戶A	15,908	14,680	25,285	13,786	6,825
客戶B	29,787	27,313	36,878	16,817	15,107
客戶C	12,045	不適用*	21,654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19,688	26,923	20,021	17,758	15,117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13,299	7,763	不適用*

* 於相應年度／期間並無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相應客戶。

按產品目的地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 貴集團按產品目的地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美國	58,823	62,971	75,652	42,102	32,432
法國	15,192	13,615	19,633	11,895	3,400
加拿大	1,138	423	1,622	574	221
比利時	1,857	148	3,614	120	272
其他歐洲國家	4,749	4,737	8,225	3,596	4,618
其他	5,704	5,892	13,137	6,709	3,374
	<u>87,463</u>	<u>87,786</u>	<u>121,883</u>	<u>64,996</u>	<u>44,3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

貴集團已確認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與加工服務有關的合約 資產	<u>3,549</u>	<u>1,890</u>	<u>5,438</u>	<u>2,433</u>

合約資產隨 貴集團於不同生產能力下提供的加工服務量而變化。

5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	45	75	30	198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6)	(85)	(80)	(40)	(38)
借款利息開支	(727)	(853)	(1,581)	(696)	(1,577)
	<u>(823)</u>	<u>(938)</u>	<u>(1,661)</u>	<u>(736)</u>	<u>(1,615)</u>
財務成本－淨額	<u>(805)</u>	<u>(893)</u>	<u>(1,586)</u>	<u>(706)</u>	<u>(1,4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經營溢利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6.1) . . .	31,928	30,923	40,268	20,990	17,092
存貨及已用消耗品變動 . . .	39,849	42,567	56,053	30,459	22,268
加工費用	3,721	5,612	7,241	4,759	1,3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9)	1,509	1,986	2,391	1,164	1,244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2) . . .	20	25	25	12	1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 . .	18	15	12	6	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1) . .	395	454	553	268	287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11) . . .	4	3	19	6	5
外運費用	855	783	1,080	588	372
維修及保養	14	7	28	11	15
水電費	923	1,843	2,075	1,452	1,204
銷售佣金	35	53	73	-	-
專業服務：					
— 審計費用	20	2	40	-	-
— 諮詢費用	37	43	55	8	11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其他專業費用	68	3,002	55	38	87
保險	33	49	42	37	45
過期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淨額(附註14)	-	-	195	176	(127)
其他	840	1,326	1,695	224	637
	<u>80,269</u>	<u>88,693</u>	<u>111,900</u>	<u>60,198</u>	<u>45,137</u>
其他收益淨額					
—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59	(148)	139	(458)	(246)
— 已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423	693	(225)	890	1,008
— 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虧 損)	19	(40)	75	18	13
— 其他	74	(61)	138	(4)	(110)
	<u>575</u>	<u>444</u>	<u>127</u>	<u>446</u>	<u>6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工資及薪金	28,365	27,529	36,102	19,217	14,855
社會保險開支(附註) .	2,596	2,491	3,245	1,452	1,728
其他員工待遇及福利 . .	967	903	921	321	509
	<u>31,928</u>	<u>30,923</u>	<u>40,268</u>	<u>20,990</u>	<u>17,092</u>

附註：如附註2.21所披露，於業績記錄期，若干附屬公司須根據地方法規，按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業績記錄期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6.2所示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工資及薪金 . . .	221	279	324	178	151
社會保險開支 .	12	11	11	5	5
	<u>233</u>	<u>290</u>	<u>335</u>	<u>183</u>	<u>1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餘下非董事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 元(相當於約 128,000美元)	3	3	3	3	3

(未經審計)

6.2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 貴集團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附註(1))	酌情花紅 (附註(2))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主的界定供 款計劃供款	就董事有關管 理 貴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事 務的其他服務	總計
						已付或應收其 他酬金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周志偉博士	-	361	21	15	1	-	398
Dinh Hung Phong先生 ...	-	118	7	-	6	-	131
總計	-	479	28	15	7	-	5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僱主的界定供	就董事有關管	總計
		(附註(1))	(附註(2))	實物福利		款計劃供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周志偉博士	-	361	-	12	1	-	374
Dinh Hung Phong先生 ...	-	114	11	-	6	-	131
總計	-	475	11	12	7	-	50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僱主的界定供	就董事有關管	總計
		(附註(1))	(附註(2))	實物福利		款計劃供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周志偉博士	-	413	-	12	1	-	426
Dinh Hung Phong先生 ...	-	117	10	-	5	-	132
總計	-	530	10	12	6	-	5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僱主的界定供	就董事有關管	總計
		(附註(1))	(附註(2))	實物福利	款計劃供款	理 貴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事 務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其 他酬金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周志偉博士	-	190	-	6	1	-	197
Dinh Hung Phong先生 ...	-	61	4	-	2	-	67
總計	-	251	4	6	3	-	26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僱主的界定供	就董事有關管	總計
		(附註(1))	(附註(2))	實物福利	款計劃供款	理 貴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事 務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其 他酬金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周志偉博士	-	193	-	2	1	-	196
Dinh Hung Phong先生 ...	-	65	1	-	3	-	69
總計	-	258	1	2	4	-	265

附註：

(1) 董事的薪金一般為就該人士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周志偉博士及Dinh Hung Phong先生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林雨田先生、湛家揚博士及陳遠秀女士於2023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績記錄期，並未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未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薪酬。於業績記錄期，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董事加入 貴集團時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2) 酌情花紅按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各人士的表現釐定。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概無董事於業績記錄期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d)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公司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公司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1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概無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而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年末或業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高級管理層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薪酬外，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217	271	311	215	151
社會保險開支 (附註)	12	11	10	10	5
	<u>229</u>	<u>282</u>	<u>321</u>	<u>225</u>	<u>156</u>

附註：如附註2.21所披露，於業績記錄期，若干附屬公司須根據地方法規，按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727	421	812	596	186
— 遞延所得稅	34	(138)	150	5	(82)
所得稅開支總額	<u>761</u>	<u>283</u>	<u>962</u>	<u>601</u>	<u>104</u>

(a) 開曼群島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入納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股利徵收預扣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 貴公司作出或向 貴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香港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並無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越南

就 貴集團旗下於越南成立的公司而言，適用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20%。根據越南法例，外商投資企業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其中包括）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四年按適用稅率減半。

2018年，Leading Star被釐定及批准就其應課稅溢利享有上述稅務優惠。

就其他實體而言，Lucky Star、J-Sport、Leading Star Thanh Hoa及Happy Star於業績記錄期處於累計虧損狀態，故按20%繳納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使用 貴集團適用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稅項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95	(2,115)	8,195	4,074	(1,846)
按適用稅率20%繳稅	1,379	(423)	1,639	815	(369)
不可扣減開支	10	797	108	130	489
免稅	(663)	(448)	(898)	(492)	(17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	307	113	148	163
其他	24	50	—	—	—
	<u>761</u>	<u>283</u>	<u>962</u>	<u>601</u>	<u>1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對 貴集團的估計稅項影響分別為178,000美元、485,000美元、598,000美元及702,000美元以及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金額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屆滿	890	2,425	2,975	4,112

貴集團的稅項虧損可予結轉以抵銷虧損產生年度後最多不超過連續五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結轉的實際稅項虧損金額須獲得 貴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稅務機關的審批且可能有別於上文呈列的數字。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由於越南並無就向控股公司支付的股利徵收預扣稅，故並無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業績記錄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8.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美元)	6,134	(2,398)	7,233	3,473	(1,90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美元) .	0.0613	(0.0240)	0.0723	0.0347	(0.01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21年6月29日完成之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2)及於2023年12月19日生效的股份拆細(附註33)(每股普通股拆細為10,000股普通股)的影響而進行追溯調整。

8.2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俱、辦公及其他設備	在建資產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4,215	1,304	6,313	243	857	-	12,932
添置	-	1,227	2,687	252	282	84	4,532
外幣換算差異	16	(37)	(68)	(8)	(6)	(3)	(10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231	2,494	8,932	487	1,133	81	17,358
添置	2,553	106	2,696	37	989	8	6,389
資本化在建資產	-	-	82	-	-	(82)	-
出售	-	-	-	(18)	-	-	(18)
外幣換算差異	77	22	158	7	23	1	28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861	2,622	11,868	513	2,145	8	24,017
添置	152	-	971	169	298	7,038	8,628
出售	(14)	(152)	(391)	-	(47)	-	(604)
外幣換算差異	(239)	(91)	(415)	(19)	(77)	(56)	(89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760	2,379	12,033	663	2,319	6,990	31,144
添置	-	20	1,038	311	183	3,450	5,002
資本化在建資產	-	-	1,382	-	-	(1,382)	-
出售	-	-	(16)	(204)	-	-	(220)
外幣換算差異	11	3	13	3	2	6	38
於2023年6月30日	<u>6,771</u>	<u>2,402</u>	<u>14,450</u>	<u>773</u>	<u>2,504</u>	<u>9,064</u>	<u>35,964</u>
(未經審計)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861	2,622	11,868	513	2,145	8	24,017
添置	2,645	-	424	155	189	1,920	5,333
出售	-	-	(6)	-	-	-	(6)
外幣換算差異	(171)	(51)	(240)	(12)	(47)	(26)	(547)
於2022年6月30日	<u>9,335</u>	<u>2,571</u>	<u>12,046</u>	<u>656</u>	<u>2,287</u>	<u>1,902</u>	<u>28,7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俱、辦公 及其他設備	在建資產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218	496	2,683	93	494	-	3,984
財政年度內折舊	168	238	880	61	162	-	1,509
外幣換算差異	(5)	(6)	(20)	(1)	(4)	-	(3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381	728	3,543	153	652	-	5,457
財政年度內折舊	209	405	1,058	68	246	-	1,986
出售	-	-	-	(12)	-	-	(12)
外幣換算差異	7	12	58	3	11	-	9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597	1,145	4,659	212	909	-	7,522
財政年度內折舊	300	307	1,452	76	256	-	2,391
出售	(14)	(152)	(352)	-	(47)	-	(565)
外幣換算差異	(23)	(41)	(168)	(10)	(33)	-	(27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860	1,259	5,591	278	1,085	-	9,073
財政期間內折舊	148	154	755	34	153	-	1,244
出售	-	-	(2)	(107)	-	-	(109)
外幣換算差異	1	1	41	2	(33)	-	12
於2023年6月30日	<u>1,009</u>	<u>1,414</u>	<u>6,385</u>	<u>207</u>	<u>1,205</u>	<u>-</u>	<u>10,220</u>
(未經審計)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597	1,145	4,659	212	909	-	7,522
財政期間內折舊	193	112	702	37	120	-	1,164
出售	-	-	(2)	-	-	-	(2)
外幣換算差異	(14)	(24)	(101)	(4)	(20)	-	(163)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776</u>	<u>1,233</u>	<u>5,258</u>	<u>245</u>	<u>1,009</u>	<u>-</u>	<u>8,5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俱、辦公 及其他設備	在建資產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3,850</u>	<u>1,766</u>	<u>5,389</u>	<u>334</u>	<u>481</u>	<u>81</u>	<u>11,901</u>
於2021年12月31日	<u>6,264</u>	<u>1,477</u>	<u>7,209</u>	<u>301</u>	<u>1,236</u>	<u>8</u>	<u>16,495</u>
於2022年12月31日	<u>5,900</u>	<u>1,120</u>	<u>6,442</u>	<u>385</u>	<u>1,234</u>	<u>6,990</u>	<u>22,071</u>
於2023年6月30日	<u>5,762</u>	<u>988</u>	<u>8,065</u>	<u>566</u>	<u>1,299</u>	<u>9,064</u>	<u>25,744</u>
(未經審計)							
於2022年6月30日	<u>8,559</u>	<u>1,338</u>	<u>6,788</u>	<u>411</u>	<u>1,278</u>	<u>1,902</u>	<u>20,276</u>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損益之折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銷售成本	1,412	1,827	2,291	1,115	1,174
行政開支	<u>97</u>	<u>159</u>	<u>100</u>	<u>49</u>	<u>70</u>
總計	<u>1,509</u>	<u>1,986</u>	<u>2,391</u>	<u>1,164</u>	<u>1,244</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到波動市況，評估並確定長期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跡象。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有關長期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並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18.0%的貼現率及2.0%的估計長期增長率推算。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的特定風險。根據評估結果，貴集團董事得出結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金額，且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均未確認減值。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就授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而質押予銀行作為抵押資產的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披露於附註20。

10 無形資產

	<u>軟件</u>
	千美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27
添置	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30
添置	20
外幣換算差異	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52
添置	13
外幣換算差異	(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9
添置	18
外幣換算差異	—
於2023年6月30日	<u>177</u>
(未經審計)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52
外幣換算差異	(5)
於2022年6月30日	<u>1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計)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59
財政年度內攤銷	<u>18</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7
財政年度內攤銷	15
外幣換算差異	<u>1</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93
財政年度內攤銷	12
外幣換算差異	<u>(3)</u>
於2022年12月31日	102
期內攤銷	6
外幣換算差異	<u>-</u>
於2023年6月30日	<u><u>108</u></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93
期內攤銷	6
外幣換算差異	<u>(3)</u>
於2022年6月30日	<u><u>96</u></u>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u>53</u></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59</u></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57</u></u>
於2023年6月30日	<u><u>69</u></u>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u>5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損益之攤銷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銷售成本	10	9	8	4	3
行政開支	8	6	4	2	3
總計	<u>18</u>	<u>15</u>	<u>12</u>	<u>6</u>	<u>6</u>

1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1 於綜合財務狀況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與租賃相關之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3,680	7,435	9,035	9,940
樓宇	965	674	440	430
設備	—	109	100	99
	<u>4,645</u>	<u>8,218</u>	<u>9,575</u>	<u>10,469</u>
租賃負債				
流動	242	209	253	254
非流動	793	550	533	623
	<u>1,035</u>	<u>759</u>	<u>786</u>	<u>8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2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之金額

綜合全面收入表顯示與租賃相關之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土地租賃	148	222	336	158	179
樓宇	247	228	213	108	106
設備	—	4	4	2	2
	<u>395</u>	<u>454</u>	<u>553</u>	<u>268</u>	<u>287</u>
計入財務成本之利息					
開支(附註5)：	96	85	80	40	38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4	3	19	6	5
	<u>100</u>	<u>88</u>	<u>99</u>	<u>46</u>	<u>43</u>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總租賃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租賃負債現金流出 . . .	266	285	265	135	161
短期租賃現金流出 . . .	4	3	19	6	5
	<u>270</u>	<u>288</u>	<u>284</u>	<u>141</u>	<u>1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附註20所披露，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用作長期借款之抵押品的租賃土地賬面淨值分別為3,680,000美元、3,587,000美元、6,887,000美元及6,752,000美元。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相關租賃的入賬方法概述如下：

於2018年9月，貴集團已支付一筆預付款項以取得租賃土地使用權，租期為28年，貴集團可將其用於營運，直至2046年。因此，並無確認相關租賃負債。

於2018年6月25日，貴集團訂立租賃協議，租用一間廠房用於J-Sport旗下設立生產基地，租期為5年至2023年7月15日止。租賃廠房其後受出租人與其他外部參與者的法律糾紛的限制。越南法院於2021年3月19日作出判決，出租人敗訴。據此，貴集團於2021年度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淨虧損14,502美元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2020年1月2日，貴集團簽訂租賃廠房樓宇的協議，租賃期為5年，作為第三生產基地的擴建。租賃條款是根據個人情況協商確定的，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未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由出租人持有(即租賃樓宇不得作為借款的擔保)除外。

貴集團已於2020年12月4日與出租人簽訂協議，以取得用於建設第四生產基地的租賃土地及廠房樓宇的使用權。就該等協議向出租人支付的一筆預付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為預付款項，原因為截至年底，該資產尚未可供貴集團使用。自2021年3月起，該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並相應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

2021年11月23日，貴公司通過簽訂租賃協議成立第五個生產基地，以確保使用越南清化省的租賃土地和廠房樓宇。已向出租人支付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預付款項，由於截至年末該等資產尚未可供貴集團使用，該筆預付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為預付款項。該等資產隨後自2022年4月起可供貴集團使用，並相應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投資物業

	<u>租賃土地及樓宇</u>
	千美元
歷史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99
添置	273
外幣換算差異	<u>(8)</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64
外幣換算差異	<u>9</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73
外幣換算差異	<u>(23)</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50
外幣換算差異	<u>1</u>
於2023年6月30日	<u>651</u>
(未經審計)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73
外幣換算差異	<u>(13)</u>
於2022年6月30日	<u>6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5
年內折舊	20
外幣換算差異	(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4
年內折舊	25
外幣換算差異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9
期內折舊	25
外幣換算差異	(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2
期內折舊	12
外幣換算差異	—
於2023年6月30日	84
(未經審計)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9
期內折舊	12
外幣換算差異	—
於2022年6月30日	61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640
於2021年12月31日	624
於2022年12月31日	578
於2023年6月30日	567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5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35	36	38	18	13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的 直接開支	<u>20</u>	<u>25</u>	<u>25</u>	<u>12</u>	<u>12</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 貴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別為700,000美元、651,000美元、649,000美元及571,000美元。該等物業按第三級計量並按附註2.12所披露者釐定計量。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應收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u>11</u>	<u>36</u>	<u>38</u>	<u>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13.1	786	793	402	135
按金		108	64	65	66
		894	857	467	201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1,530	2,516	1,805	1,779
貨物進口應收稅款		–	193	1,214	1,114
預付款項	13.2	269	643	466	412
預付[編纂]		–	–	–	236
按金		4	14	3	3
其他		–	16	25	125
		1,803	3,382	3,513	3,669
		2,697	4,239	3,980	3,870

13.1 非流動預付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非流動預付款項包括有關第三生產基地的預付款項408,000美元及378,000美元，已於2021年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1年12月31日，非流動預付款項包括預付款項738,000美元，該款項已於2022年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

13.2 流動預付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預付款項包括有關已於2022年確認的可收回增值稅的預付款項381,000美元。

其他預付款項包括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預先支付之現金。當控制權轉移時，貴集團於存貨或開支中確認等值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貨幣風險概況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82	86	73	160
港元	—	—	—	142
越南盾	2,615	4,153	3,907	3,568
	<u>2,697</u>	<u>4,239</u>	<u>3,980</u>	<u>3,870</u>

14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6,306	11,632	6,089	4,970
製成品	1,921	3,067	4,382	6,095
在製品	3,144	6,133	6,603	7,604
	<u>11,371</u>	<u>20,832</u>	<u>17,074</u>	<u>18,669</u>

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存貨準備之					
撥備／(撥回)	—	—	195	176	(127)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 . . .	<u>75,338</u>	<u>79,617</u>	<u>105,069</u>	<u>50,079</u>	<u>37,5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5.1	6,665	8,986	4,273	9,547
減：減值虧損	28.2.1	(534)	(1,297)	(1,106)	(1,381)
		6,131	7,689	3,167	8,166

15.1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貨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第三方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120日內結算，因此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分類為流動。有關按賬齡、減值虧損及貨幣概況劃分之結餘詳情於附註28.2.1及28.4.1披露。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不超過3個月	5,420	7,811	2,658	8,013
3至6個月	131	22	63	21
6至12個月	92	2	788	4
12至24個月	993	278	132	852
超過24個月	29	873	632	657
	6,665	8,986	4,273	9,5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6,662	8,952	4,262	9,496
越南盾	3	34	11	51
	<u>6,665</u>	<u>8,986</u>	<u>4,273</u>	<u>9,547</u>

16 受限制存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抵押存款	16.1	2,097	1,889	3,731	4,875
其他存款	16.2	684	976	—	—
		<u>2,781</u>	<u>2,865</u>	<u>3,731</u>	<u>4,875</u>

16.1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為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的定期存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存款年利率分別介乎3%至6%、3%至4.6%、3%至5%及3%至6.5%。借款之受限制現金於附註20披露。

16.2 其他存款

結餘以越南盾計值（「越南盾」）。存款主要指存入越南工貿股份商業銀行(Vietnam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Industry and Trade)用於信用證的受限制存款(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手頭現金	28	43	106	123
銀行現金	2,362	275	4,063	7,251
存款(附註)	2,113	3,178	144	4,331
	4,503	3,496	4,313	11,705

附註：倘定期存款自存入日期起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內到期，且在24小時內通知償還而不損失利息，則呈列為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風險概況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2,267	3,360	3,110	5,602
港元	-	1	20	9
越南盾	2,236	135	1,183	6,094
	4,503	3,496	4,313	11,7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6,792	13,275	6,485	4,561
非貿易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	366	341	312
其他應付稅項	180	164	38	115
應計[編纂]	—	—	—	445
應付股利(附註31)	476	423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附註31)	311	14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1)	—	14	68	—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3,618	4,575	3,373	2,709
	4,721	5,682	3,820	3,581
	11,513	18,957	10,305	8,142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以及信貸期介乎30日至130日。貨幣概況及流動資金風險資料之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8.4.1及附註28.3。

該等金額包括向 貴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之負債。

應付股利、應付控股股東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30日	4,580	6,118	4,501	2,952
31至60日	1,521	3,942	1,343	1,016
61至90日	501	1,531	448	186
超過90日	190	1,684	193	407
	<u>6,792</u>	<u>13,275</u>	<u>6,485</u>	<u>4,56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2,706	4,068	2,006	1,424
港元	–	–	–	212
越南盾	8,807	14,889	8,299	6,506
	<u>11,513</u>	<u>18,957</u>	<u>10,305</u>	<u>8,142</u>

19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貨品前收取客戶款項時確認，此舉將導致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的確認收入超出該款項為止。

下表列示本報告期間確認收入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 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	<u>42</u>	<u>51</u>	<u>152</u>	<u>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 有抵押				
短期銀行貸款	11,001	24,081	24,692	37,58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 .	–	392	859	1,428
金融機構貸款 ^(*)	–	–	3,022	7,108
	11,001	24,473	28,573	46,122
非即期 – 有抵押				
長期銀行貸款	2,989	2,614	3,837	6,792
	2,989	2,614	3,837	6,792
	13,990	27,087	32,410	52,914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可收取利息開始日期起，借款的每年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短期銀行貸款	3.3%-4.0%	2.0%-4.3%	2.5%-4.9%	3.5%-8.6%
長期銀行貸款	10.0%	10.0%	8.0%-10.7%	8.9%-10.7%
金融機構貸款	–	–	6.5%	9.6%
其他借款	19.6%	19.6%	19.6%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在一次違反貸款契諾，根據與放款人簽訂的貸款融資金額12百萬美元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2022年財政年度流動資金比率契諾。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就上述列報而言，儘管原償還期限超過12個月，貴集團的3百萬美元借款被歸類為於2022年12月31日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借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額外提取4百萬美元，且由於截至結算日期尚未獲豁免遵守上述貸款契諾，故總額7百萬美元借款亦被歸類為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借款。

於2023年7月及8月，貴集團成功獲得放款人發出的書面豁免，豁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流動資金比率契諾，且並無行使其要求立即償還貸款的權利，並獲得修訂函，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降低流動資金比率契諾。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任何其他融資工具均無交叉違約條款。

基於借款的還款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未來十二個月內的應償還借款金額分別為187,500美元及875,000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由 貴集團若干資產作擔保。已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存貨	1,083	14,935	16,960	16,985
貿易應收款項	–	–	2,120	2,123
已抵押按金	2,097	1,889	3,731	4,875
	<u>3,180</u>	<u>16,824</u>	<u>22,811</u>	<u>23,983</u>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3,850	3,669	5,771	5,659
租賃物業裝修	1,766	44	36	32
廠房及機器	5,389	6,270	5,083	5,587
汽車	249	265	166	77
在建資產	–	–	–	8,097
	<u>11,254</u>	<u>10,248</u>	<u>11,056</u>	<u>19,452</u>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u>3,680</u>	<u>3,587</u>	<u>6,887</u>	<u>6,752</u>
	<u>14,934</u>	<u>13,835</u>	<u>17,943</u>	<u>26,204</u>
已抵押作擔保之資產總值 . .	<u>18,114</u>	<u>30,659</u>	<u>40,754</u>	<u>50,187</u>

附註28.3分別載列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資料之披露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的貨幣風險概況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美元	10,966	23,918	27,510	42,034
越南盾	35	555	1,063	4,088
	<u>11,001</u>	<u>24,473</u>	<u>28,573</u>	<u>46,122</u>
非即期				
越南盾	2,989	2,614	3,837	6,792
	<u>2,989</u>	<u>2,614</u>	<u>3,837</u>	<u>6,792</u>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在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之前)如下：

	加速折舊	收入確認的 時間差異	撥備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產生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62)	-	-	(62)
(扣除自)／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	(32)	-	(2)	(3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94)	-	(2)	(96)
(扣除自)／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29	58	81	(30)	138
外幣折算差額	-	-	(1)	-	(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9	(36)	80	(32)	41
(扣除自)／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27)	(89)	(92)	58	(150)
外幣折算差額	-	1	1	-	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	(124)	(11)	26	(107)
(扣除自)／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3)	88	(58)	55	82
外幣折算差額	-	(1)	-	-	(1)
於2023年6月30日	<u>(1)</u>	<u>(37)</u>	<u>(69)</u>	<u>81</u>	<u>(26)</u>

遞延稅項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後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2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結餘指重組完成日期Leading Star的資產淨值。

22.2 預付款項

結餘主要指遞延[編纂]，將於 貴公司[編纂]後自權益扣除。

22.3 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溢利	總額
	千美元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24,574	—	24,574
財政年度虧損	—	(12)	(1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24,574	(12)	24,562
財政年度溢利	—	152	15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4,574	140	24,714
期內虧損	—	(137)	(137)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u>24,574</u>	<u>3</u>	<u>24,577</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24,574	(12)	24,562
期內虧損	—	(24)	(24)
於2022年6月30日	<u>24,574</u>	<u>(36)</u>	<u>24,538</u>

附註：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指Leading Star的資產淨值超過 貴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22.4 應計費用

結餘主要指 貴公司的應計[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2023年6月30日 (每股0.1美元)		500,000	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1	0.001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1.2	9,999	0.999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 及2023年6月30日		10,000	1

24 非控股權益

	Happy Star 於2023年6月30日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摘要	
流動資產	1,519
流動負債	—
流動資產淨值	1,519
非流動資產	1,154
非流動負債	(217)
非流動資產淨值	937
資產淨值	2,456
累計非控股權益	6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Happy Star 自2023年1月5日 至2023年6月30日 千美元
現金流量表摘要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36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59

附註：Happy Star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2.(v)。

25 股利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利27,117百萬越南盾(約1,216,000美元)指Leading Star向其當時股權持有人宣派之股利。

26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J-Sport於2018年6月19日由Uyen女士、Thao女士及Minh先生(「代名人股東」)根據控股股東的指示成立，以縮短完成許可程序所需的時間。此後，控股股東(i)於2018年向 貴集團轉讓資金5,696.25百萬越南盾(約247,000美元)，該資金隨後於該年匯入代名人股東；及(ii)於2018年向代名人股東轉讓資金1,486.25百萬越南盾(約62,000美元)。因此，控股股東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透過代名人股東向J-Sport注資6,915百萬越南盾(約298,000美元)及268百萬越南盾(約12,000美元)。

自J-Sport註冊成立以來，代名人股東以控股股東為受益人(控股股東為有關股權的唯一最終受益人)以信託方式為及代控股股東持有J-Sport的股權以及與有關股權相關的所有權利，而控股股東為J-Sport所有實益權益的擁有人。

於2020年7月30日，Leading Star(作為買方)與Uyen女士及Thao女士(作為賣方，代表控股股東)訂立資本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Leading Star同意收購J-Sport全部股權，代價為7,183百萬越南盾(約310,000美元，相當於J-Sport的特許註冊資本)。交易已於2020年8月13日(「完成日期」)完成。因此， 貴集團確認一筆應付控股股東(為J-Sport所有實益權益的擁有人)款項，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7,183百萬越南盾(按2020年12月31日的匯率換算相當於311,154美元)(附註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鑒於Leading Star及J-Sport均受控股股東控制，Leading Star收購J-Sport按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J-Sport的財務資料自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即J-Sport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使用現有賬面值（從控股股東的角度而言）合併，猶如J-Sport一直為貴集團的一部分。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J-Sport的特許註冊資本分別為298,000美元及310,000美元，乃入賬列作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儲備，直至J-Sport被Leading Star收購為止。於完成日期，貴集團應付代價7,183百萬越南盾（約310,000美元）記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儲備，作為給予控股股東的視作分派。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95	(2,115)	8,195	4,074	(1,846)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8	15	12	6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9	1,986	2,391	1,164	1,244
投資物業折舊	20	25	25	12	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5	454	553	268	287
融資成本	823	938	1,661	736	1,615
融資收入	(18)	(45)	(75)	(30)	(198)
過期存貨準備之撥備	-	-	195	176	(1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69	759	329	464	2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	(1)	6	4	(22)
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 虧損	(19)	40	(75)	(18)	(13)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	(59)	148	(139)	458	2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633	2,204	13,078	7,314	1,48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5,048)	(9,237)	2,869	(200)	(1,448)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2,333)	(3,510)	4,225	(604)	(5,131)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 .	434	1,700	(3,642)	(288)	3,02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4,104	6,190	(8,113)	(6,253)	(3,0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6,790	(2,653)	8,417	(31)	(5,1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所呈列年度各年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分析及變動。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借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	188	8,480
融資現金流量：			
– 添置	–	–	25,077
– 已付利息	–	–	(727)
– 償還借款	–	–	(19,366)
– 已付租賃負債資金部分	–	(170)	–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96)	–
– 已付股利	(723)	–	–
其他變動：			
– 訂立新租賃產生之租賃 負債增加	–	1,046	–
– 已宣派股利	1,216	–	–
– 應計利息	–	96	727
– 匯兌差額	(17)	(29)	(201)
於2020年12月31日	476	1,035	13,990
融資現金流量：			
– 添置	–	–	64,240
– 已付利息	–	–	(853)
– 償還借款	–	–	(51,399)
– 已付租賃負債資金部分	–	(200)	–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85)	–
– 已付股利	(60)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借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變動：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	－	(132)	－
－應計利息	－	85	853
－匯兌差額	7	56	256
於2021年12月31日	423	759	27,087
融資現金流量：			
－添置	－	－	61,201
－已付利息	－	－	(1,581)
－償還借款	－	－	(54,883)
－已付租賃負債資金部分	－	(185)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80)	－
－已付股利	(411)	－	－
其他變動：			
－訂立新租賃產生之 租賃負債增加	－	239	－
－應計利息	－	80	1,581
－匯兌差額	(12)	(27)	(995)
於2022年12月31日	－	786	32,4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借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	786	32,410
融資現金流量：			
- 添置	-	-	48,247
- 已付利息	-	-	(1,401)
- 償還借款	-	-	(28,254)
- 已付租賃負債資金部分	-	(123)	-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38)	-
其他變動：			
- 訂立新租賃產生之 租賃負債增加	-	214	-
- 應計利息	-	38	1,577
- 匯兌差額	-	-	335
於2023年6月30日	-	877	52,914
未經審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423	759	27,087
融資現金流量：			
- 添置	-	-	36,731
- 已付利息	-	-	(696)
- 償還借款	-	-	(28,669)
- 已付租賃負債資金部分	-	(95)	-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40)	-
- 已付股利	(284)	-	-
其他變動：			
- 應計利息	-	40	696
- 匯兌差額	(7)	227	(137)
於2022年6月30日	132	891	35,0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金融工具

28.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131	7,689	3,167	8,166
其他應收款項(*)	112	94	93	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3	3,496	4,313	11,705
受限制存款	2,781	2,865	3,731	4,875
	13,527	14,144	11,304	24,940

(*) 不包括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及貨物進口應收稅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1,035	759	786	877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7,715	14,218	6,894	5,318
貸款及借款	13,990	27,087	32,410	52,914
	22,740	42,064	40,090	59,109

(*)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28.2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市場風險

28.2.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貴集團金融資產(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對手方潛在違約而產生信貸風險，其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使用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分別約36%、11%、10%及1%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應收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的款項，及分別約78%、79%、54%及70%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應收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的款項。

客戶主要為客戶A、客戶B、客戶C、客戶D及客戶E。 貴集團與對手方保持緊密聯繫。管理層密切監控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相應視為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應收款項須予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集合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款項，然後共同或個別評估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從而確定撥備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按共同基準評估的撥備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法計算。撥備矩陣根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的歷史滾動利率確定，並根據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滾動利率會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化進行分析。

就與逾期已久且金額重大的賬目或已知破產或不回應債務追收活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考慮到當前經濟狀況、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前瞻性假設，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減值撥備。前瞻性假設乃基於穆迪的全球公司違約率、年匯率(歐洲)及年實際GDP增長(美國)作出。

(a)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後的信貸風險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65	8,986	4,273	9,547
減值虧損	(534)	(1,297)	(1,106)	(1,38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131	7,689	3,167	8,166

(b)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與撥備的期初減值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初	465	534	1,297	1,106
確認撥備/(撥回)減值虧損	69	759	329	274
撇銷	-	-	(520)	-
匯兌差額	-	4	-	1
年/期末	534	1,297	1,106	1,3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非 貴集團確信有可能收回該金額，否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將直接與應收款項撇銷。

(c) 最大信貸風險

	附註	全期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美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美元	賬面淨值 千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個別基準撥備	(i)	不適用	-	-	-
按共同基準撥備	(ii)	8.0%	6,665	(534)	6,131
			<u>6,665</u>	<u>(534)</u>	<u>6,131</u>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個別基準撥備	(i)	100%	1,168	(1,168)	-
按共同基準撥備	(ii)	1.6%	7,818	(129)	7,689
			<u>8,986</u>	<u>(1,297)</u>	<u>7,68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個別基準撥備	(i)	100%	684	(684)	-
按共同基準撥備	(ii)	11.8%	3,589	(422)	3,167
			<u>4,273</u>	<u>(1,106)</u>	<u>3,167</u>
於2023年6月30日					
按個別基準撥備	(i)	100%	684	(684)	-
按共同基準撥備	(ii)	6.0%	8,863	(697)	8,166
			<u>9,547</u>	<u>(1,381)</u>	<u>8,166</u>

附註(i)：與已知有財政困難或對收回應收款項有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會就計提減值撥備予以個別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ii)：下表包含對基於到期日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分析：

貴集團	即期	逾期	逾期超過	逾期超過	總計
		1-30天	30天	60天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	4%	14%	41%	
總賬面值(千美元)	5,357	74	96	1,138	6,665
減值虧損(千美元)	(52)	(3)	(13)	(466)	(534)
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千美元)	<u>5,305</u>	<u>71</u>	<u>83</u>	<u>672</u>	<u>6,131</u>
貴集團	即期	逾期	逾期超過	逾期超過	總計
		1-30天	30天	60天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	1%	7%	95%	
總賬面值(千美元)	2,592	5,088	39	1,267	8,986
減值虧損(千美元)	(38)	(57)	(3)	(1,199)	(1,297)
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千美元)	<u>2,554</u>	<u>5,031</u>	<u>36</u>	<u>68</u>	<u>7,6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即期	逾期 1-30天	逾期超過30 天	逾期超過60 天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	2%	13%	61%	
總賬面值(千美元)	1,431	977	145	1,720	4,273
減值虧損(千美元)	(23)	(18)	(19)	(1,046)	(1,106)
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千美元)	<u>1,408</u>	<u>959</u>	<u>126</u>	<u>674</u>	<u>3,167</u>

貴集團	即期	逾期 1-30天	逾期超過 30天	逾期超過 60天	總計
於2023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1%	1%	8%	56%	
總賬面值(千美元)	1,417	3,120	3,135	1,875	9,547
減值虧損(千美元)	(17)	(42)	(266)	(1,056)	(1,381)
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千美元)	<u>1,400</u>	<u>3,078</u>	<u>2,869</u>	<u>819</u>	<u>8,166</u>

與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與關聯公司進行交易。貴集團定期監察關聯公司結欠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報告期末，最高信貸風險由財務狀況表內賬面值表示。

於報告期末，並無跡象表明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無法收回。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出現大幅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存款以固定利率投資及日常短期存款形式存放，管理層盡力獲得市場上最佳利率。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信用評級較高的持牌金融機構。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於報告期末，最大信貸風險以財務狀況表內賬面值表示。

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按金。 貴公司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信貸風險是否於業績記錄期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的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是包含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第三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或
- 第三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支付狀況的變動。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倘債務人支付合約款項／按要求還款逾期超過30日，則推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且金融資產發生違約指交易對手未能於逾期90日內支付合約款項／按要求還款。

當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 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金融資產即予撇銷。倘債務人未能支付合約款項／按要求還款逾期超過120日，則 貴集團認為對貸款或應收款項可予撇銷。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予撇銷，則 貴集團會繼續參與強制執行活動以設法收回應收款項。倘收回款項，則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金融資產的期限內， 貴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管理其信貸風險。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 貴集團考慮各類債務人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對估計技術或假設作出重大變動。

28.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於財務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而承受的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其各項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貴集團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以盡可能確保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滿足其到期之負債。

如附註20所披露， 貴集團就其貸款違反若干財務契諾。 貴集團收到貸款方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的豁免函，允許豁免相關規定。

預期到期日分析中的現金流量不會大幅提早亦不會按截然不同的金額發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到期日分析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及其利息	1,245	320	320	60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7,716	7,716	－	－	－
－貸款及借款及其利息	14,907	11,300	1,051	2,556	－
	<u>23,868</u>	<u>19,336</u>	<u>1,371</u>	<u>3,161</u>	<u>－</u>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及其利息	882	272	285	32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4,218	14,218	－	－	－
－貸款及借款及其利息	27,842	24,931	994	1,917	－
	<u>42,942</u>	<u>39,421</u>	<u>1,279</u>	<u>2,241</u>	<u>－</u>

(*)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及其利息	1,581	299	313	97	8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94	6,894	–	–	–
－貸款及借款及其利息	34,991	28,971	1,956	2,542	1,522
	<u>43,466</u>	<u>36,164</u>	<u>2,269</u>	<u>2,639</u>	<u>2,394</u>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3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及其利息	1,919	316	345	68	1,1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18	5,318	–	–	–
－貸款及借款及其利息	59,300	47,836	2,833	4,584	4,047
	<u>66,537</u>	<u>53,470</u>	<u>3,178</u>	<u>4,652</u>	<u>5,237</u>

(*)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28.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的匯率及利率等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28.4.1 貨幣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銷售及購買產生的貨幣風險，而該等銷售及購買乃以 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主要於越南經營，大部分交易以越南盾及美元結算。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並非 貴集團任何實體及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值時產生。導致此貨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管理風險的程序

就以 貴集團任何實體及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失衡情況，藉以確保將風險淨額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外幣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基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面臨外幣(貴集團任何實體及 貴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的風險如下：

	<u>以下列貨幣計值</u>
	千美元
貴集團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6,662
預付款項	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7
衍生金融工具	19
借款	(10,96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2,706)</u>
風險淨額	<u><u>(4,642)</u></u>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8,952
預付款項	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0
衍生金融工具	(21)
借款	(23,91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4,068)</u>
風險淨額	<u><u>(15,60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列貨幣計值

千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4,262
預付款項	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0
衍生金融工具	54
借款	(27,51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6)
風險淨額	(22,017)
於2023年6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	9,496
預付款項	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2
衍生金融工具	94
借款	(42,03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4)
風險淨額	(28,106)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主要出現於以美元計值的交易。

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計值的貨幣項目，並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根據美元5%的變動在年末調整其換算。倘美元兌 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32,000美元、780,000美元、1,101,000美元及702,000美元。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剩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就該等資產及負債而言，外幣匯率變動不會使 貴集團的利潤產生重大波動。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28.4.2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借款不會因利率變動而面臨公平值變動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借款會因利率變動而面臨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管理風險的程序

貴集團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不會過度承受重大利率變動。

利率風險

基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重大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浮動利率工具				
借款	<u>2,989</u>	<u>3,006</u>	<u>7,718</u>	<u>15,458</u>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透過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獲得短期銀行貸款。該等短期銀行貸款的年期一般介乎15日至180日，主要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浮息銀行貸款的利率上調或下調25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7,000美元、7,000美元、19,000美元及19,000美元。

28.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貴集團的政策是確認於報告期末公平值等級之間發生的轉入及轉出。

- 第1級：於活躍市場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是按報告期末所報市價而定。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所報市價為當時的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級。
- 第2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方法釐定，該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對實體特定估計的倚賴。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級。
- 第3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定，則該工具列入第3級(例如非上市股本證券)。

估值金融工具使用的具體估值方法包括：

- 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使用結算日期遠期匯率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下表呈列於年／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u>第1級</u>	<u>第2級</u>	<u>第3級</u>	<u>總計</u>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u>–</u>	<u>19</u>	<u>–</u>	<u>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u>—</u>	<u>21</u>	<u>—</u>	<u>21</u>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u>—</u>	<u>54</u>	<u>—</u>	<u>54</u>
於2023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u>—</u>	<u>94</u>	<u>—</u>	<u>94</u>

於業績記錄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均未轉出第2級。

28.6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並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維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度並維持業務的未來發展。股本包括權益總額。

董事監督並釐定維持最佳負債權益比率。該比率以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以借款總額(包括財務狀況表所示「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和計算。資本總額以權益總額與債務總額之和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債務總額	15,025	27,846	33,196	53,791
權益總額	21,160	19,050	25,544	24,254
資本總額	<u>36,185</u>	<u>46,896</u>	<u>58,740</u>	<u>78,045</u>
資產負債比率	41.5%	59.4%	56.5%	68.9%

由於短期銀行貸款進一步減少，資產負債比率由2020年的41.5%增至2021年的59.4%。由於債務總額及資產總值均有所增加，故其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穩定在59.4%及56.5%。由於金融機構長期貸款的額外提款，其從2022年的56.5%進一步增到2023年的68.9%。

29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租賃土地	3,836	—	217	335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2,762	—	1,955	2,102
廠房及設備	<u>—</u>	<u>—</u>	<u>1,996</u>	<u>1,329</u>

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為開設新工廠而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資本承擔分別為335,000美元及3,431,000美元，已獲准並訂約惟尚未發生。

30 信用證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就購買存貨以供應商為受益人獲得越南工貿股份商業銀行及越南外貿股份商業銀行開具的金額分別為3,123,000美元、2,512,000美元、1,780,000美元及1,500,000美元的信用證（「信用證」）的金融擔保。

31 關聯方

關聯方身份

就本報告而言，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一方或對該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該方受共同控制，則該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貴集團與具有共同股東的關連公司以及其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具有關聯關係。

下文載列確認的關聯方關係：

<u>關聯方姓名／名稱</u>	<u>註冊成立／居住國家</u>	<u>關聯方類別</u>
J-Spor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JS越南」)(*)	越南	共同股東
周志偉博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	貴公司執行董事
Dinh Hung Phong先生	越南	貴公司執行董事
周潤生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	貴公司股東

(*) JS越南於2020年12月25日註銷。

主要管理人員界定為有權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人員。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所有董事及 貴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關聯交易詳情(財務報表附註6.2披露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除外)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i) 貨品銷售					
JS越南	4	-	-	-	-
ii) 銷售退回					
JS越南	37	-	-	-	-

與關聯方及控股股東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免息。有關與關聯方及控股股東的年末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iii) 與關聯方結餘				
應付股東股利 (附註25)				
周志偉博士	467	423	-	-
Dinh Hung Phong先生	7	-	-	-
周潤生先生	2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18)				
周志偉博士	311	14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18)				
周潤生先生	-	14	68	-

32 或然負債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及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6月30日之後，發生以下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於2023年12月19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每一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緊隨股份拆細後，貴公司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及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23年6月30日以後任何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未就2023年6月30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股利或分派。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Win Bailey Valuation and Advisory Limited有關物業於2023年9月30日之估值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新界
荃灣美環街1號
時貿中心16樓03室

敬啟者：

關於：位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各項物業之估值

吾等按照閣下之指示對Leading Star (Asia)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統稱「**貴集團**」)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就該物業於2023年9月30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編纂**]之文件。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乃吾等對有關物業市值之意見，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市值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不受脅迫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值，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2. 估值方法

就 貴集團於越南持有的自用物業權益而言，由於該等物業之樓宇及結構之特殊用途所致，並無現成可識別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因此，樓宇及結構之估值乃根據其折舊重置成本而非直接比較法進行。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乃基於目前土地用途之估計市值，加有關現有建築物之當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計算。實際上，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於因欠缺現成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而替代特定物業市值。估值未必代表出售該等物業可能實現的金額，折舊重置成本取決於相關業務是否具有充分盈利能力。

3. 業權調查

就於越南之物業，吾等獲提供多份業權文件之摘要副本並獲 貴集團表明尚未提供進一步相關文件。此外，由於越南土地登記系統的性質所致，吾等未能檢視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可能並未顯示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上之任何修訂文件。因此，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之越南法律顧問Global Vietnam Lawyers Law Co., Ltd.就越南物業之業權提供之意見及資料。所用的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吾等亦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意見，即 貴集團擁有可自由轉讓有關物業之有效及可執行業權，在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物業之權利，惟須每年支付政府地租／土地使用費，而所有必須繳付之土地出讓金／應付購買代價已全數繳付。

4.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按物業現況於市場出售物業，且並無憑藉可影響物業價值之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此外，吾等並無計及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方的物業作出撥備。

5. 資料來源

吾等進行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情況、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可能影響物業價值的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6. 估值考慮

吾等已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內部。吾等並無為該等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於吾等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樓面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指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之估值中並無就該等物業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或使出售生效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編製，並符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所頒佈「RICS估價全球標準」(RICS Valuation-Global Standards)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頒佈國際估值準則之規定。

7. 備註

除另有所指外，吾等的估值中所列示的全部金額均指越南盾（「越南盾」）。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Leading Star (Asi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為及代表

Win Bailey Valuation and Advisory Limited

[編纂]

王飛

BA (Business Admin in Acct/Econ) MSc (Real Est)

MRICS Registered Valuer MAusIMM ACIPHE

顧問

附註：王飛先生為特許測量師、註冊估值師、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水務學會會員，擁有24年香港物業估值、交易諮詢及項目諮詢經驗及16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於亞太地區、澳洲及大洋洲－巴布亞新畿內亞、奧地利、捷克共和國、法國、德國、波蘭、英國、美國、阿布扎比(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約旦的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越南持有的自用物業

編號	物業權益	於2023年9月30日 現有狀態的市值
1.	Lot C, Road No. 3, Dong An Industrial Park, Binh Hoa Ward, Thuan An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192,638,000,000越南盾
2.	No. 108, part of Lot D, Street No. 3, Dong An Industrial Zone, Binh Hoa Ward, Thuan An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179,231,000,000越南盾
3.	Lot CN-04 and Lot CN-05/04, South Zone A –Bim Son Industrial Park, Bac Son Ward, Bim Son District, Thanh Hoa Province, Vietnam	248,306,000,000越南盾
4.	2C#16-02, 2C#16-03, 2C#16-04, 2C#09-04, 2B#17-04 and 2A#06-04, The Canary Heights – No.5 Binh Duong Avenue, Thuan Giao Ward, Thuan An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21,197,000,000越南盾
總計：		<u><u>641,372,000,000越南盾</u></u>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越南持有的自用物業

編號	物業	描述及租期	估用詳情	於2023年9月30日 現有狀態的市值
1.	Lot C, Road No. 3, Dong An Industrial Park, Binh Hoa Ward, Thuan An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5,962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一座2層高的工業樓宇，該樓宇於2018年9月竣工。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約為24,788.10平方米，詳情載列如下：	貴集團表示，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業主自用。	192,638,000,000越南盾
			建築面積(平方米)	
			辦公室	752
			餐廳	680.9
			機器倉儲	105
			電工工作區	105
			警衛室	24
			2期車間	6,600
			01車間	4,165
			02車間	8,361.2
			03車間	3,995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用作工業園，年期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46年11月14日。		

附註：

- 根據Binh Duong DONRE於2018年11月1日出具的土地使用權證第CO 980920號，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25,962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24,788.10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eading Star Viet Nam Garment Company Limited(「**Leading Star Viet Nam Garment**」)，年期於2046年11月1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我們已獲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料：
 - Leading Star Viet Nam Garment為該物業的法定業主且有權佔用、使用及租賃該物業，並受越南法律的合法保護；
 - Leading Star Viet Nam Garment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權利，可以將所有自有物業用於當前用途，且不存在任何索賠、留置權、擔保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惟Leading Star生產基地及有關土地使用權以Agribank為受益人按揭，以擔保Leading Star於Leading Star與Agribank簽訂的按揭協議項下的債務償還責任。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租期	估用詳情	於2023年9月30日 現有狀態的市值
2.	No. 108, part of Lot D, Street No. 3, Dong An Industrial Zone, Binh Hoa Ward, Thuan An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2,852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一座2層高的工業樓宇，該樓宇於2021年12月竣工。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約為16,663平方米，詳情載列如下：	貴集團表示，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業主自用。	179,231,000,000越南盾
		建築面積(平方米)		
		主車間	8,820	
		倉儲	5,373	
		綜合樓(餐廳、空壓 機房、垃圾房、 衛生間)	2,470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用作工業園，年期自2022年8月23日起至2046年11月14日。		

附註：

-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第DE696151號，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12,852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6,663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ucky Star Viet Nam Garment Company Limited(「**Lucky Star Viet Nam Garment**」)，年期於2046年11月1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料：
 - Lucky Star Viet Nam Garment為該物業的法定業主且有權佔用、使用及租賃該物業，並受越南法律的合法保護；及
 - Lucky Star Viet Nam Garment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權利，可以將所有自有物業用於當前用途，且不存在任何索賠、留置權、擔保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惟Lucky Star生產基地及有關土地使用權以Vietinbank為受益人按揭，以擔保Leading Star及Lucky Star於LuckyStar與Vietinbank簽訂的按揭協議項下的債務償還責任。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租期	估用詳情	於2023年9月30日 現有狀態的市值
3.	Lot CN-04 and Lot CN-05/04 South Zone A – Bim Son Industrial Park, Bac Son Ward, Bim Son District, Thanh Hoa Province, Vietnam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69,870平方米的土地。</p> <p>就CN-04號地塊而言，該物業土地上建有18,228平方米的在建樓宇（「在建工程」）。總建設成本估計約為221,843,300,000越南盾。</p> <p>就CN-05/04號地塊而言，總建設成本估計約為49,546,400,000越南盾。</p> <p>CN-04號地塊土地面積為45,620.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用作工業園，年期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2063年2月8日。</p> <p>CN-04號地塊土地面積為4,249.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為2023年10月12日至2063年2月8日，供工業園區使用。</p> <p>CN-04/05號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用作工業用途，年期自2023年7月31日起至2063年2月8日。</p>	貴集團表示，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乃業主自用且處於建設中。	248,306,000,000越南盾

附註：

-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第DE409767號，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45,620.4平方米、建築面積約為24,788.10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eading Star Thanh Hoa Garment Company Limited（「**Leading Star Thanh Hoa Garment**」），年期於2063年2月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Leading Star Thanh Hoa Garment與出租人的租賃協議，地盤面積約4,249.5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租予Leading Star Thanh Hoa Garment，年期於2063年2月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第DI593570號，地盤面積約20,000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appy Star Accessories Manufacturing Co., Ltd（「**Happy Star**」），年期於2063年2月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料：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 a. Leading Star Thanh Hoa Garment及Happy Star(土地使用權證第DE409767號及土地使用權證第DI593570號)為該物業的法定業主且有權佔用、使用及租賃該物業，並受越南法律的合法保護；及
- b. Leading Star Thanh Hoa Garment及Happy Star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權利，可以將所有自有物業用於當前用途，且不存在任何索賠、留置權、擔保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惟計劃外土地附屬資產及Thanh Hoa生產基地相關項目的開發經營權已以Vietcombank為受益人進行抵押，以擔保Leading Star Thanh Hoa Garment於Leading Star Thanh Hoa Garment與Vietcombank簽訂的抵押協議項下的債務償還義務。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租期	估用詳情	於2023年9月30日 現有狀態的市值																
4.	2C#16-02, 2C#16-03, 2C#16-04, 2C#09-04, 2B#17-04 and 2A#06-04, The Canary Heights - No.5 Binh Duong Avenue, Thuan Giao Ward, Thuan An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該物業包括一幢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約為681.6平方米的公寓，該公寓為17層高的住宅樓宇，於2019年10月竣工，詳情載列如下：	貴集團表示，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業主自用。	21,197,000,000越南盾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元</th> <th>建築面積(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2C#16-02</td> <td>98</td> </tr> <tr> <td>2C#16-03</td> <td>98</td> </tr> <tr> <td>2C#16-04</td> <td>123.3</td> </tr> <tr> <td>2C#09-04</td> <td>119.5</td> </tr> <tr> <td>2B#17-04</td> <td>123.3</td> </tr> <tr> <td>2A#06-04</td> <td>119.5</td> </tr> <tr> <td>總計：</td> <td>681.6</td> </tr> </tbody> </table>	單元	建築面積(平方米)	2C#16-02	98	2C#16-03	98	2C#16-04	123.3	2C#09-04	119.5	2B#17-04	123.3	2A#06-04	119.5	總計：	681.6		
單元	建築面積(平方米)																			
2C#16-02	98																			
2C#16-03	98																			
2C#16-04	123.3																			
2C#09-04	119.5																			
2B#17-04	123.3																			
2A#06-04	119.5																			
總計：	681.6																			

附註：

1. 根據各項租賃協議，2C#16-02、2C#16-03、2C#16-04、2B#17-04及2A#06-04單元的總租賃面積約為562.1平方米，該等單元出租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eading Star Vietnam Garment Company Limited(「**Leading Star Vietnam Garment**」)，並分類為租賃物業。2C#09-04單元分類為自有物業，作員工住宅。
2.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料：
 - a. Leading Star Vietnam Garment就各項租賃物業與業主簽訂租賃協議；
 - b. 每份租賃協議均有效、持續、具有法律約束力、可執行且絕不無效或可撤銷；及
 - c. 除於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證**」)記錄的租賃物業應在租賃交易變更(如有)時進行登記外，根據越南法律，並無法定要求須對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備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3年12月19日獲有條件地採納，並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的權力及權限實施未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誠如本文件附錄六「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12月19日獲有條件地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向彼等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股份有無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否與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因素有關。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特別決議案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事務應由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董事管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的任何修改及該等指示不會令董事先前所作出應屬有效(若該等修改並未作出或該等指示並無提出)的任何事項無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對離職董事作出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作出貸款的條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提供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有關合約或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約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利潤，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任董事於有關合約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應由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考量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倘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無權就與之有關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與之有關的法定人數），而倘該名董事已投票，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利的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可報銷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持有人特別會議，或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務或履行董事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差旅、住宿和其他合理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部分固定津貼和報銷部分開支。

倘任何董事提供董事認為其擔任董事日常職務以外的任何服務，則董事可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兼任本公司諮詢人、受權人或律師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董事，可獲支付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費用。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其他人士代替其職務。遭罷免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不應被剝奪。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委任後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就此獲委任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的任期僅限至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特定的年齡限制。

董事職位將在下列情況下出現空缺：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位；
- (ii) 董事在未作出專門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亦未派受委代表或其委任的替任董事)，且董事通過決議案確認該董事已因此而離職；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
- (iv) 董事被發現或出現神志失常；或
- (v) 董事接獲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而被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任職直至其退任所在會議結束，且有資格於該會議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借入款項並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和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並發行債權證、債務證券、按揭物、債券和其他相關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

2.2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否則概不得對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發行當時的任何類別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只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會議，惟所需法定人數必須為持有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予以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除非該等類別股份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經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股本金額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及拆分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而該等出售【**編纂**】（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通過再拆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拆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無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根據所註銷股份的金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5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定義的「特別決議案」一詞與公司法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投出的票數的四分之三，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特別決議案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據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投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表決權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各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均(a)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及(c)於投票表決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倘有任何股東被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一旦違反有關要求或限制時，其親身或由代表所投票數一概不得計算在內。

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靠前的持有人所投之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獲接納，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所投之票，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持有人的排名次序釐定。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上述法院指定代表該名股東的其他人士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受委代表表決。

任何人士均不會被計入任何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該名人士於記錄日期已就該會議登記為股東或已支付當時就該等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應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決定，惟大會主席可准許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倘該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名人士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所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有關期間內)舉辦。召開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要求時立刻著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一名或多名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股東的要求。股東要求必須列明將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議題及決議案，且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倘在股東提出要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在股東提出要求之日後21日之內董事並無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21日期限到期後3個月之內舉行。申請人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8 賬目及審計

董事應安排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會計賬簿：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商品買賣；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該等會計賬簿必須自其編製之日起計保存至少五年。若有關會計賬簿無法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備存適當會計賬簿。

董事須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本公司股東查閱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一，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及受何種條件及法規的規限。除非經公司法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有關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非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有關決議案訂明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知及將於會上進行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份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對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無論是否已發出所述的通知及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只要經以下人士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該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將大會變更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內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在相關通告內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該通知應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有關押後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因烈風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而自動押後；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集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七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集會議的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僅載列於原始會議的通知中的事務方可於重新召集的會議上處理，而為重新召集的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指明將在重新召集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需重新發送任何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隨附文件。倘將於該重新召集的會議上處理新的事務，本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該重新召集的會議發出新的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轉讓文據(必須為書面文據且與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一致)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有關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印章(如需蓋印章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之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兩個月內向有關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辦理轉讓登記。董事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由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提前至少10個營業日發出通知(或如屬供股，則為至少6個營業日的通知)，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期間及時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惟(a)購回方式首先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b)任何有關購買應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者。除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分派外，或法律允許之外，概不得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股東於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從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股款(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可以任何貨幣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現金款項可以電匯方式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地址。每份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向其發送的人士。就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而言，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任何股息、其他分派、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認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董事可議決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通過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釐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全體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此方式獲委派的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在會議上發言。股東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文據，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經由獲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存放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可以任何常見或慣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提呈，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須接獲不少於14個整日列明付款時間的通知)。董事可釐定撤銷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股款可能須以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案通過之時，即視為作出催繳。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應繳股款的人士應就未支付的款項繳納從催繳股款到期及應付之日至實際繳付日期為止的利息，利率由董事釐定(另加本公司因其欠款產生的所有費用)，但董事有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費用。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董事可向應繳股款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本公司因其欠款產生的任何費用。該通知須指明付款地點，並須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於支付通知要求的款項前，獲發出通知的任何股份可通過董事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在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已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就有關被沒收股份而言，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並須向本公司退回任何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董事可釐定利率的有關利息，然而，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款項，則其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存置或安排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董事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遵照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的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可於董事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

2.18 會議及單獨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出席會議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本公司兩名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即達成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則該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達成法定人數。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如上文第2.3段所述。

2.19 少數權益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自動清盤。

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規限下，在清盤中：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a)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本公司全部繳足資本，則餘額須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的資本比例分派予彼等。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於獲得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並為上述目的確認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任何股東接受任何附帶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繫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其任何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的股份，前提是：(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於12年期間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段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下落或存在的消息；(c)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間期滿時，本公司已設法以廣告方式於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編纂]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有關[編纂]後，將欠負有關前股東一筆相等於出售[編纂]的款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資格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對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準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應予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收購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收購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可予釐定收購的方式。公司決不可贖回或收購本身的股份，除非已繳足股款。如公司贖回或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收購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收購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以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根據特定大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為一間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會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而進行。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主冊及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目和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須獲至少三分之二以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為特別決議，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亦可具有特別決議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有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a)股東的75%價值，或(b)債權人的75%價值的大多數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應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所提供的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眾人士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7 重組

公司可基於以下理由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委任重組官員的呈請：

- (a) 已經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雙方同意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和解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有關呈請後作出命令，委任一名重組官員，該官員具有法院可能下達的權力並履行有關職能。於(i)提出委任重組官員的呈請後但在作出委任重組官員的命令之前的任何時間；及(ii)作出委任重組官員的命令後的任何時間，除非有關命令已獲解除，否則不得對公司提起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不得通過將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亦不得對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惟經法院許可者除外。然而，即使提出委任重組官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官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擁有擔保的債權人仍有權強制執行擔保，而毋須經法院許可，亦不須參考獲委任的重組官員。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的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有關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承諾自2021年2月2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書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一封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於本文件附錄六「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於2021年4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周志偉博士及周潤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作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營運須遵從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下文載列自註冊成立之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本變動：

- (a) 於2021年1月21日，本公司向Mapcal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0.1美元的認購人股份，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Homantin Hill；
- (b) 於2021年2月3日，Homantin Hill及Esher分別獲配發及發行979股及5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於2021年6月29日，Carnaby獲配發及發行15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d) 於2021年6月29日，Homantin Hill及Esher分別獲配發及發行8,820股及45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
- (e) 於2023年12月19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拆細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10,0[編纂](分為[編纂]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除上文及本附錄「3.股東於2023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股東於2023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3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股份拆細獲批准後，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拆細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並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相關金額資本化的方式，向於通過批准[編纂]相關決議案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在不涉及零碎股份的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d)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各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及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編纂]獲批准，及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實施[編纂]；
 - (iii) 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限制之規限下，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可認購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我們的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aa)供股，(bb)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d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權）不得超過(1)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未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i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相關授權於決議案獲通過後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一直生效：(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當日；及(I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該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授權力之日（「**相關期間**」）；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未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相關授權於相關期間一直有效；
- (v) 待上文分段(iii)及(iv)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分段(iii)授予我們當時的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分段(iv)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金額；及
- (e)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按聯交所的要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不時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但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限額；(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v)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此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編纂]；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以執行或落實購股權計劃。

4.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下列為我們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之變動：

- (a) 於2021年12月9日，Leading Star的註冊特許資本由284,567,840,000越南盾增至404,567,840,000越南盾；
- (b) 於2022年9月15日，Leading Star的註冊特許資本由404,567,840,000越南盾增至516,567,840,000越南盾；
- (c) 於2022年9月15日，Lucky Star的註冊特許資本由72,000,000,000越南盾增至130,000,000,000越南盾；
- (d) 於2022年3月1日，Leading Star Thanh Hoa成立，其初始註冊特許資本為108,936,000,000越南盾；及
- (e) 於2023年1月5日，Happy Star成立，其初始註冊特許資本為60,000,000,000越南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誠如本附錄「3. 股東於2023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准許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或之前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從兩者中撥付，或倘細則准許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在緊接購回後的30天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的證券(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該購回前已發行的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格比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公司必須促使其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任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退市，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購回前董事議決持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否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視作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將扣減該等股份面值。儘管如此，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購回不會被當作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候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該消息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能夠靈活購回股份（如適用）。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期間考慮當時的情況而釐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任何購回股份事宜倘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編纂]%（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然而，董事目前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彌償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編纂]。

2. 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5、40、42	Leading Star	香港	305542939	2031年2月22日
	25、40、42	Leading Star	香港	305542948	2031年2月22日
	25、40、42	Leading Star (附註)	越南	VN 4-0450188	2031年2月25日
	25、40、42	Leading Star (附註)	越南	VN 4-0450189	2031年2月25日

附註：該等商標以Leading Star的舊名(即Leading Star Viet Nam Garment Joint Stock Company)註冊。我們已於Leading Star的企業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向越南有關部門提出申請更改該等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名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更名申請仍在進行中。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將如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股份權益

<u>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之姓名</u>	<u>權益性質</u>	<u>於[編纂]後之 股份數目</u>	<u>於[編纂]後持 股概約百分比</u>
周志偉博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Phong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Homantin Hill由周志偉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志偉博士被視為於Homantin Hill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arnaby由Sunera全資擁有，而Sunera由Pho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hong先生被視為於Carnaby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u>董事姓名</u>	<u>相聯法團名稱</u>	<u>所持股份數目</u>	<u>概約權益百分 比</u>
周志偉博士	Homantin Hill	50,000	100%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之條文。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委任函日期(就林雨田先生而言)或[編纂]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彼等各自之委任函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0.5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0.8百萬美元。

4. 已收或應付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段之我們董事、發起人或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段的各董事或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外，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23年12月1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令本集團能夠(i)優化合格參與者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ii)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iii)吸引、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及成功具有重要意義及／或其貢獻有益於或將有益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及成功；(iv)促進其業務、僱主與僱員及其他關係；及(v)保留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激勵之範圍及性質之最大靈活性。

(b)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一名人士是否有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

- (i) 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A類參與者**」)；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B類參與者**」)；及
- (iii)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為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之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實體)，包括與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有關的顧問(不包括為籌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C類參與者**」)。

於評估任何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主要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iii)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及(iv)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已經或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金額。

於確定一名人士是否有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有資格成為)A類參與者及B類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全權酌情認為與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貢獻相關的各種因素，其中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括(i)個人表現；(ii)時間承諾；(i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確定的職責或僱傭條件；及(iv)在本集團工作的時間長短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確定一名人士是否有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有資格成為)C類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全權酌情認為與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貢獻相關的各種因素，其中包括(i)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被第三方取代)；(ii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及(iv)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並參考可歸因於或可能歸因於該人士的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化等因素。於評估C類參與者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重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的時間長短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ii) C類參與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iii)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開展的業務。

為使董事會確信一名人士有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有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該名人士應提供董事會為評估其資格(或繼續資格)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

(c)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i)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全體C類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及計劃授權限額的10.0%，即[編纂]股股份(「**C類參與者限額**」)。

惟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或C類參與者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不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C類參與者限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不時分別續期計劃授權限額及／或C類參與者限額（「**續期授權**」），惟：

- (i) 倘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上次續期授權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內尋求續期授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除非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尋求續期授權，以致續期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C類參與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證券發行前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C類參與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 (ii) 在續期計劃授權限額及／或C類參與者限額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分別超過獲得續期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及／或1.0%；
- (iii) 倘本公司在獲得續期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經續期計劃授權限額或C類參與者限額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及
- (iv) 本公司應向其股東發送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根據當時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當時現有C類參與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量以及續期原因。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單獨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經續期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

- (i)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續期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應僅授予在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由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ii) 本公司應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可能被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每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每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以及向每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在獲得股東批准之前，應確定授予每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及
- (iv) 為計算就此授予每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應將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要約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日期。

(d) 向各參與者授出之最高數目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則有關授出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應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進一步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進一步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
- (iii)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進一步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上文(i)所述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iv) 就計算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進一步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日期。

(e) 購股權歸屬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在下列情況下授予A類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或無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其離職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A類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iv) 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v)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f)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訂明承授人須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明確規定，董事會可酌情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時達致董事會當時可能於授出時指明的績效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

(g)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行使價（「**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之價格及須於要約函件內述明，且行使價須不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 (i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倘本公司上市時間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應採用[**編纂**]前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承授人個人。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亦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倘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允許承授人為承授人及／或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獲准受讓人**」）的利益，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向一間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或指讓購股權：

- (i) 承授人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有關建議受讓人或受讓方的所有資料，以使董事會信納建議受讓人或受讓方為獲准受讓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各承授人及建議受讓人或受讓方承諾及保證建議受讓人或受讓方(i)不會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亦不得就任何如此轉讓或指讓的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除非該第三方亦為獲准受讓人，且符合本段內所有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進一步轉讓或指讓的條件)；及(ii)將一直為獲准受讓人；及
- (iii) 聯交所授出豁免以允許該轉讓或指讓。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按適用法律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相關資料的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

(j) 授出購股權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書面形式於營業日作出。要約函件應訂明以下內容：(1)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2)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3)接納購股權的程序及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須不早於要約日期起三個營業日，惟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前最後三個營業日內作出的任何要約，須於不長於購股權計劃剩餘期限的期間的營業日仍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公開接納；(4)董事會將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須不超過開始日期起十(10)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行使期**」)，行使價及行使價支付方式；(5)董事會可能按個別情況基準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及適用法律的一般情況下全權酌情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6)一則聲明，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年期並受其規限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購股權計劃條文所約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收訖承授人發出的正式簽署要約函件副本(包括接受購股權)，連同於要約函件規定的期限內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匯款1.00美元(或董事會決定以任何貨幣計算的其他名義款額)，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有關要約視為已獲接納。該等匯款一概不得退還。

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於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起授出。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後，不得提出要約，亦不可供參與人士接納要約。

除要約函件另有列明外，任何要約可接受的股份數量少於要約所涉股份數量，惟所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編纂]的每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於其作出後並無按要約函件所列方式獲接納，亦無法由不再合資質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接納，則有關要約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且於毋須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失效。

(k)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董事會於下列時間不得作出任何要約：

- (i) 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的相關要求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或
- (ii) 於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者)；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或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或
- (iii) 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不得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視乎有關行使期及授出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而定，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書面通知須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m)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通知中說明該購股權被註銷，自該通知中規定的日期起生效：

- (i) 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訂立協議；或
- (ii) 董事會提出要約向承授人授出與已註銷購股權等值的代替購股權；或
- (iii) 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或促使支付與已註銷購股權於註銷當日現金價值等值的金額，該價值由董事會參照股份於註銷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與行使價的差額釐定。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之最早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獲董事會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

- (i) 行使期屆滿時；
- (ii) 下文第(o)、(p)及(s)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在下文第(r)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以下文第(q)段所載的情況為準，所建議之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之日；
- (v) 倘承授人為A類參與者或B類參與者，則因相關公司(或多間公司)終止僱用該承授人(為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或因其嚴重不當行為，或根據相關僱傭合約或普通法存在可即刻免職的理由，或被定罪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解除該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的董事職務而終止其A類參與者或B類參與者身份之日（「**構成罪行之終止**」）；

- (vi) 承授人破產之日；
- (vii) 若承授人為C類參與者，則董事會全權釐定以下事項之日：(i)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ii)承授人因與本集團終止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viii)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之日；
- (ix) 承授人違反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及
- (x)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議決承授人不成功或並非或未能持續符合資格標準之日。

(o) 資本架構重組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來自於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指示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

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發出書面證明，表明調整符合以下要求：

- (i) 可供授出購股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累計比例應盡可能與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高數目；
- (ii) 任何相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於完全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總價應盡可能與發生相關事件前保持相同（惟不得高於發生相關事件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任何調整均不得導致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 (iv) 有關調整乃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刊發並於2023年1月更新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所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及緊隨該規則後的附註(「**補充指引**」)(經不時修訂)、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進一步規定、指引或詮釋(如適用)作出；及
- (v) 任何該等調整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任何承授人根據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與其先前有權認購的比例(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補充指引(經不時修訂)、任何進一步規定、指引或詮釋而詮釋)相同(但不高於)，且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的基準進行。

謹此說明，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

根據第(o)段提供任何認證時，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人的身份行事，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認證為最終且不可推翻的認證，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為購股權計劃及與其相關之事項而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p) 合資格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行使購股權(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12個月或由董事會決定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為A類參與者及／或B類參與者的承授人因殘疾而不再為A類參與者或B類參與者，則承授人可在不再為A類參與者或B類參與者後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不再為A類參與者或B類參與者當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倘授出相關購股權時，承授人因死亡或殘疾、破產或因過失解僱(適用於A類參與者或B類參與者)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3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q) 收購時及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無論是通過收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或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透過必要決議案而批准(倘為計劃安排)，則本公司應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因而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的任何時間(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倘為收購要約))或於本公司通知承授人(倘為安排計劃)的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或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必要的多數批准(倘為計劃安排)之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r)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可於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之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的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亦應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之日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s) 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上文(q)段所提述的任何安排計劃或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載的任何重組計劃除外)，本公司須在向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承授人可於不超過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的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亦應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之日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t)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以及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並在各方面與據此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予承授人之日（「配發日」）的當時已發行現有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應賦予持有人與配發日的已發行現有已繳足股份之持有人相同的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權利。尤其是，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參與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之前，則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然而，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作為股份持有人正式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人之前不具有表決權。

(u) 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及終止後仍具有充分效力，惟須以有效行使有關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為限。

(v)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下列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方可進行：

- (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
- (ii)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有關條文為承授人的利益而作出任何修訂；及
- (iii) 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的任何變動，

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且任何有關修訂均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變更股份所附權利時須獲得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w)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充分效力及作用，惟以使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

(x)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按要求彌償並一直彌償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其中包括）(a)於或直至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已達成或視為達成當日（「**生效日期**」）本集團來自或根據已賺取、應計、已收、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入、交易、事件、事項或事物的所有稅項；(b)本集團因或有關或由於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一段中所載的若干違規事件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的所有索償、訴訟、稅收、訴求、訴訟、判決、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支出及罰款；及(c)倘或有關或由於本文件「**業務—物業**」一段所詳述的被迫搬遷發生所產生的所有索償、訴訟、稅收、訴求、訴訟、判決、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支出及罰款。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將毋須對（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承擔責任：(a)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已經就該等責任計提特殊撥備或儲備；或(b)於生效日期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引起或增加的責任；或(c)於生效日期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自願行動而引致原應不會產生的責任，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合理知悉該等行動將引致該等責任；或(d)所給予的稅項彌償產生的任何責任，以及有關彌償保證契據訂明的稅項的任何申索，由2023年6月30日起至生效日期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責任。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索償**」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董事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為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出任**[編纂]**保薦人支付4百萬港元的費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編纂]後即告生效。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9,8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7. 專家資格

提供載於本文件或本文件所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u>名稱</u>	<u>資格</u>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Global Vietnam Lawyers Law Co., Ltd.	越南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Win Bailey Valuation and Advisory Limited	獨立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及以供載入本文件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專家權益

除根據[編纂]持有者外，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公司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3.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及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各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付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予任何人士。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g)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由[編纂]留存登記及註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以作結算及交收。
- (i) 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買賣。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截至及包括該日)內刊發於我們的網站 <http://www.leadingstar.v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申報會計師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Global Vietnam Lawyers Law Co., Ltd.就本集團若干事宜發出的越南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行業研究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發佈的報告，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摘錄自該報告；
- (g)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概要；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一段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l)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
- (m) Win Bailey Valuation and Advisory Limited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